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摘要（修订稿）

交易对方	通讯地址
唐彬森等 14 名自然人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6 号 8 层
孝昌枫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6 号 8 层
孝昌沐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6 号 8 层
深圳市利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粤兴二道 6 号武汉大学深圳产学研大楼 B815 房（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创新工场维申（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 2500 号 22 楼 B-09 室
北京贝眉鸿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3 号 1 幢 1001-002 室
特定投资者	待定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五年一月

声 明

一、董事会声明

本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交所网站；备查文件的查阅地点为：中文传媒大厦（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学府大道 299 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所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需取得有关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江西省财政厅对本次交易方案的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等。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唐彬森、谢贤林、周雨、吴凌江、高志勇、舒圣林、王安妮、涂智炜、张燕、陈晟、任超、徐诚、马琳和陈根等自然人，以及枫杰投资、沐森投资、深圳利通、创新工场和贝眉鸿等企业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和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完全的法律責任；该等文件、资料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摘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本公司拟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智明星通 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交易总金额=标的资产交易价格+配套融资金额上限）25%的配套资金，用以支付部分现金对价。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直接持有智明星通 100%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智明星通是一家专注于国际化的互联网综合平台企业。智明星通以免费安全软件和导航网站为切入点，通过搭建游戏运营发行平台（337.com）和电商服务平台（行云）实现流量变现，将游戏产品作为利润的重要突破点，成功打造了面向海外市场的“流量入口——发行平台——游戏与应用产品”的闭环互联网产品生态系统。

经过累计 6 年的发展，智明星通目前拥有 5,000 万互联网月活跃用户，通过 Alexa 网站查询¹，智明星通旗下导航网站 istart.webssearches.com 世界排名约 300 名，www.V9.com、isearch.omiga-plus.com 世界排名约 500 名。智明星通为海外超过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提供十几种语言的安全软件和导航网站服务。在用户规模不断拓展的基础上，智明星通互联网业务收入规模已超过亿元。

依托持续增长的海外流量，智明星通成功自主研发或代理运营了包括《开

¹截至 2014 年 10 月 19 日数据。

心农场》(自主研发)、《Age of Warring Empire》(自主研发)、《Battle Alert》(自主研发)、《世界争霸》(自主研发)、《弹弹堂》、《悍将三国》在内的 20 余款年收入过千万的网页游戏和移动网络游戏，游戏业务的收入规模已达到可比上市公司水平。

智明星通旗下的行云平台服务于敦煌网在内的外贸电商客户，为企业互联网产品的海外运营提供一站式全球解决方案。目前，致力于国际化推广的外贸电商约 200 多家，行云的客户已接近 100 家。

基于以上不断丰富和多元化的业务结构，智明星通的各项业务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一方面，游戏业务增长稳健，2011-2013 年，保持年均复合 35% 的增速；另一方面，新兴的互联网业务所产生的广告收入年均复合增长超过 1,500%，行云业务等技术服务收入年均复合增长达 120%。智明星通已经形成了集游戏自研、游戏代理发行、互联网广告、技术服务收入等为一体的综合业态。良好的商业模式和运营能力先后吸引了腾讯科技、创新工场等投资者的支持和投资。

中文传媒是首批上市的国有文化传媒类企业之一，是“财富中国 500 强”唯一的传媒类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将获得优秀的互联网团队及人才，在提高传统业务核心竞争力的同时进入互联网领域及国际化市场，促进其“全方位、全媒体、全产业链文化产品及文化服务运营商”的战略目标的实现。

三、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唐彬森、谢贤林、周雨、吴凌江、高志勇、舒圣林、王安妮、涂智炜、张燕、陈晟、任超、徐诚、马琳和陈根等自然人，以及枫杰投资、沐森投资、深圳利通、创新工场和贝眉鸿等企业。

四、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格以经江西省财政厅备案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交易标的的最终评估结果。根据经江西省

财政厅备案的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 241 号），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266,000.00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 9,262.24 万元增值 256,737.76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2,771.88%。

交易各方参考前述评估价值，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266,000.00 万元。

五、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拟向交易对方支付股份对价 164,920.00 万元，同时支付现金对价 101,080.00 万元收购智明星通 100%股权。鉴于交易完成后各交易对方未来承担的业绩补偿责任和风险不同，各交易对方同意并不完全按照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取得交易对价，且各交易对方获得交易对价的形式有所不同。

唐彬森等 14 名自然人全部获得股份对价；创新工场和贝眉鸿全部获得现金对价；枫杰投资、沐森投资及深圳利通同时获得现金及股份对价。具体交易对价支付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总对价（元）	现金对价（元）	股份对价（元）
枫杰投资	1,524,738,909	670,186,243	854,552,666
沐森投资	160,108,397	70,374,308	89,734,089
深圳利通	431,615,870	152,335,012	279,280,858
创新工场	69,661,339	69,661,339	-
贝眉鸿	48,243,098	48,243,098	-
唐彬森	122,886,228	-	122,886,228
谢贤林	95,417,089	-	95,417,089
周雨	52,298,850	-	52,298,850
吴凌江	48,448,933	-	48,448,933
高志勇	44,599,017	-	44,599,017
王安妮	18,620,000	-	18,620,000
涂智炜	18,620,000	-	18,620,000

交易对方	总对价（元）	现金对价（元）	股份对价（元）
舒圣林	13,800,200	-	13,800,200
张燕	7,980,000	-	7,980,000
任超	592,414	-	592,414
陈晟	592,414	-	592,414
徐诚	592,414	-	592,414
陈根	592,414	-	592,414
马琳	592,414	-	592,414
合计	2,660,000,000	1,010,800,000	1,649,200,000

本次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收购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23.12 元/股。根据《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临 2014-034），本次收购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12.73 元/股。根据上述收购的发行价格，拟向交易对方发行 129,552,238 股股份。

六、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为提高重组效率，增强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计划在本次收购的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本次交易的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即 88,666.67 万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20.81 元/股。根据《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临 2014-034），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调整为 11.46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通过询价方式确定。

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合计不超过 77,370,564 股。

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将用于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的部分现金对价。

但本次收购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收购的实施。

七、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人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人为唐彬森、谢贤林、周雨、吴凌江、高志勇、舒圣林、王安妮、涂智炜、张燕、陈晟、任超、徐诚、马琳和陈根等自然人，以及枫杰投资、沐森投资、深圳利通等企业。

2、业绩承诺

业绩承诺人共同承诺：智明星通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51 亿元、2.02 亿元和 2.51 亿元。

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将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执行。因上述业绩承诺与评估师预测的净利润值精确到万元后略有差异，为进一步保护中文传媒中小股东的权益，业绩承诺人已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出具承诺函，确认 2014-2016 年的承诺净利润参考评估师的预测净利润进行调整为：15,101 万元、20,205 万元和 25,100 万元。

3、业绩补偿

（1）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业绩承诺人应当对中文传媒进行补偿。

当年应补偿金额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 ÷ 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总和 ×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 已补偿金额。

（2）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承诺人发生补偿义务的，业绩承诺人应首先以本次交易获得的中文传媒股份进行补偿，但各方约定深圳利通可以选择用股份或现金进行补偿。

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3) 如果中文传媒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股本或送股分配的, 则应补偿的股份数应相应调整, 调整后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如果中文传媒在业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 按照本条约定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 应随相应补偿股份返还给中文传媒。

(4) 业绩承诺人在业绩承诺期内应逐年对中文传媒进行补偿, 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或等于 0 时, 按 0 计算, 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5) 业绩承诺人应补偿的股份由中文传媒以 1 元对价回购并注销, 中文传媒应在业绩承诺期的每年年报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发出召开审议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如果中文传媒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议案, 中文传媒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回购方案; 如中文传媒股东大会未通过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议案, 则中文传媒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业绩承诺人, 中文传媒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公告股权登记日并由业绩承诺人将等同于上述应回购数量的股份赠送给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业绩承诺人之外的中文传媒其他股东。中文传媒其他股东按其所持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业绩承诺人持有的股份数后中文传媒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6) 在业绩承诺期内, 若业绩承诺人截至当年剩余的中文传媒股份数不足以补偿的, 则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为业绩承诺人剩余的中文传媒股份数, 当年应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业绩承诺人以现金进行补偿, 以使业绩承诺人各自最终承担的补偿金额与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内部补偿责任分担比例计算的一致。

当年应补偿现金金额=当年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人剩余的中文传媒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

(7) 各年计算的应补偿现金数小于或等于 0 时, 按 0 计算, 即已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8) 业绩承诺人无论以股份还是现金补偿, 其对中文传媒的补偿上限均

为其各自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之总数。

(9) 若标的资产在 2014 年无法完成交割，业绩承诺人对 2014 年的盈利预测补偿约定仍然具有约束力。若发生盈利预测未能完成的情况，业绩承诺人仍将按照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对中文传媒进行相应补偿。

4、减值测试及补偿

(1)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中文传媒将聘请经交易各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进行前述期末减值测试时需考虑业绩承诺期内中文传媒对智明星通的增资、减资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如果目标公司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金额（包括已补偿股份金额和现金金额），则业绩承诺人应另行对中文传媒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 $=$ 期末减值额 $-$ 在业绩承诺期内因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已支付的补偿额。

(2) 业绩承诺人应首先以本次交易获得的中文传媒股份进行补偿，应补偿的股份数 $=$ 应补偿金额 \div 本次发行价格。如果中文传媒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则应补偿的股份数应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应补偿股份数 $=$ 应补偿的股份数 \times （ $1+$ 转增比例）。如果中文传媒在业绩承诺期限内有关现金分红的，按照本条约定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应随补偿赠送给受补偿方。

(3) 业绩承诺人剩余的中文传媒股份数不足以补偿的，则应补偿的股份数为业绩承诺人剩余的中文传媒股份数，应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业绩承诺人以现金补偿，应补偿的现金数 $=$ 应补偿金额 $-$ 业绩承诺人剩余的中文传媒股份数 \times 本次发行价格（如果中文传媒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则此处“本次发行价格”应进行相应除权处理）。

5、在任何情况下，因标的资产减值而发生的补偿、因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而发生的补偿和任职期限补偿合计不超过业绩承诺人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

6、业绩承诺人内部补偿责任分担

业绩承诺人应当按照本次交易各自认购股份数占全部业绩承诺人认购股份总数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股份的补偿责任。

7、枫杰投资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对唐彬森等 14 名自然人的业绩补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业绩承诺期内唐彬森等 14 名自然人若产生补偿义务，但其本人无法按照相关协议履行或足额履行补偿义务的，差额部分将由枫杰投资代为补偿。枫杰投资将首先以持有的中文传媒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进行补偿。枫杰投资因承担上述连带责任而产生的补偿义务不受其所获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之总数所限。

8、因业绩补偿产生的税费，由各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自承担。

9、中文传媒、枫杰投资、沐森投资和深圳利通共同约定，若业绩承诺人不能完成实现承诺净利润的，业绩承诺人在按照上述约定向本公司支付业绩补偿之后，各方同意对现金支付作以下调整：

若 2014 年实际净利润/承诺净利润 \leq 50%，则中文传媒本应支付给枫杰投资、沐森投资的现金对价合计减少 30,467,003 元，本应支付给深圳利通的现金对价增加 30,467,003 元；若 50% $<$ 实际净利润/承诺净利润 $<$ 100%，则中文传媒本应支付给枫杰投资、沐森投资的现金对价减少的数额为：30,467,003 元 \times （1-实际净利润/承诺净利润），本应支付给深圳利通的现金对价增加的数额为：30,467,003 元 \times （1-实际净利润/承诺净利润）。

若 2015 年实际净利润/承诺净利润 \leq 50%，则中文传媒本应支付给枫杰投资、沐森投资的现金对价合计减少 22,850,252 元，本应支付给深圳利通的现金对价增加 22,850,252 元；若 50% $<$ 实际净利润/承诺净利润 $<$ 100%，则中文传媒本应支付给枫杰投资、沐森投资的现金对价减少的数额为：22,850,252 元 \times （1-实际净利润/承诺净利润），本应支付给深圳利通的现金对价增加的数额为：22,850,252 元 \times （1-实际净利润/承诺净利润）。

若 2016 年实际净利润/承诺净利润 \leq 50%，则中文传媒本应支付给枫杰投资、沐森投资的现金对价合计减少 22,850,252 元，本应支付给深圳利通的现

金对价增加 22,850,252 元；若 $50\% < \text{实际净利润/承诺净利润} < 100\%$ ，则中文传媒本应支付给枫杰投资、沐森投资的现金对价减少的数额为：22,850,252 元 $\times (1 - \text{实际净利润/承诺净利润})$ ，本应支付给深圳利通的现金对价增加的数额为：22,850,252 元 $\times (1 - \text{实际净利润/承诺净利润})$ 。

八、管理层激励

各方同意业绩承诺期结束后，若智明星通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4、2015 和 2016 年度的净利润合计超过业绩承诺的约定，则中文传媒同意将超额净利润的 40% 奖励给业绩承诺人（超额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实际净利润-承诺净利润），其中，深圳利通获得超额奖励的 15%，剩余的 85% 在其他业绩承诺人之间的分配，由唐彬森决定。

九、股份锁定安排

（一）本次收购的股份锁定安排

若枫杰投资、沐森投资、深圳利通、王安妮、涂智炜、张燕持有用于本次交易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智明星通股权截至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已满 12 个月的，则其在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标的资产交割 12 个月后解禁 30%，交割 24 个月后解禁另外 35%，交割 36 个月后解禁剩余 35%。若枫杰投资、沐森投资、深圳利通、王安妮、涂智炜、张燕持有用于本次交易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智明星通股权截至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未满 12 个月且中国证监会要求，则其在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唐彬森、谢贤林、周雨、吴凌江、高志勇、舒圣林、陈晟、任超、徐诚、马琳和陈根在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标的资产交割 12 个月后解禁 30%，交割 24 个月后解禁另外 35%，交割 36 个月后解禁剩余 35%。

（二）配套募集资金股份锁定安排

参与配套募集资金认购的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交易对方任职期限及竞业禁止承诺

唐彬森、谢贤林、高志勇、吴凌江、周雨、舒圣林、王安妮、涂智炜和张燕均为智明星通的现有股东，同意将与智明星通签订竞业禁止协议，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承诺事宜：

1、任职期限承诺：上述股东自智明星通股权交割完成日起，仍需至少在智明星通任职60个月，如违约则按如下规则在离职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中文传媒支付赔偿金：

（1）自股权交割日起不满12个月离职的，违约方应将其于“本次交易中已获对价”的100%作为赔偿金返还给中文传媒；

（2）自股权交割日起已满12个月不满24个月离职的，违约方应将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对价”的60%作为赔偿金支付给中文传媒；

（3）自股权交割日起已满24个月不满36个月离职的，违约方应将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对价”的40%作为赔偿金支付给中文传媒；

（4）自股权交割日起已满36个月不满48个月离职的，违约方应将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对价”的20%作为赔偿金支付给中文传媒；

（5）自股权交割日起已满48个月不满60个月离职的，违约方应将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对价”的10%作为赔偿金支付给中文传媒。

（6）上述“本次交易所获对价”分别指：对于谢贤林、高志勇、吴凌江、周雨、舒圣林、王安妮、涂智炜和张燕而言，“本次交易所获对价”是指其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直接股份对价；对于唐彬森而言，“本次交易所获对价”是指其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直接对价以及通过枫杰投资和沐森投资获得的间接对价之和。

(7) 存在以下情形的，不视为违反任职期限承诺：上述股东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而当然与智明星通或其子公司终止劳动关系的；经中文传媒及唐彬森共同同意后，智明星通或其子公司终止与上述人员劳动关系的；如智明星通或其子公司未与中文传媒取得一致而终止与上述人员劳动关系，该股东应向中文传媒提出与智明星通恢复劳动关系的书面请求（包括电子邮件），但中文传媒未促使智明星通与该股东恢复劳动关系的。

2、竞业禁止承诺

唐彬森、谢贤林、高志勇、吴凌江、周雨、舒圣林、王安妮、涂智炜和张燕在智明星通及其子公司任职期间以及离职后 2 年内，未经中文传媒同意，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智明星通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者有竞争性的业务；不得以任何名义投资或者与他人共同投资、从事或参与从事或支持他人从事与智明星通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有竞争性的业务；不在其他与智明星通及其子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任何企业或组织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唐彬森、谢贤林、高志勇、吴凌江、周雨、舒圣林、王安妮、涂智炜和张燕违反上述竞业禁止承诺所得归智明星通所有。

3、唐彬森、谢贤林、高志勇、吴凌江、周雨、舒圣林、王安妮、涂智炜和张燕同意将促使智明星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与智明星通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资格

本公司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人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的此次交易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智明星通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266,000.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9,262.24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2,771.88%。上述评估结果已经江西省财政厅备案。参考上述标的资产的评估值，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266,000.00 万元。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增值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智明星通是一家平台化、全球化的综合性互联网公司，其主要业务为提供安全软件、导航网站、游戏发行平台、云服务平台、游戏开发及各类 App 应用等综合互联网增值服务，属于轻资产类公司，其无形资产、产品优势、管理经验、优惠政策、业务网络、服务能力、人才团队、品牌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源无法量化体现在其资产负债表中。

资产评估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相关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如游戏的生命周期假设、未开发项目收入预测、互联网业务和技术服务业务收入增长率的估计等。若本次评估中包含的相关假设、限定条件及特别事项等因素的不可预期变动，包括但不限于智明星通不能有效保证游戏产品的持续推出节奏或者游戏产品的生命周期低于预期，则可能对本次估值结果造成一定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商誉较大及商誉减值的风险

公司本次收购智明星通 100%的股权系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该等商誉需要在未来

每年会计年末进行减值测试。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确认的商誉金额较大，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中不能较好地实现收益，甚至出现经营状况恶化的情形，那么收购标的资产所形成的商誉将会有减值，甚至出现集中大额减值的风险，从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标的公司的盈利预测无法实现的风险及本次交易未提供上市公司盈利预测报告的说明

（一）标的公司盈利预测无法实现的风险

智明星通的盈利预测报告是以实际经营业绩为基础，依据其生产经营计划、营销计划、投资计划等，在充分考虑标的公司的资产经营条件、经营环境、未来发展计划等其他各项假设的前提下，本着谨慎的原则而编制的。如若上述预测基础发生改变，可能会对标的公司未来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导致盈利预测无法实现。提请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时保持谨慎和独立判断。

为应对盈利预测无法实现的风险，公司与交易对方在框架协议中约定了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条款。根据该条款，业绩承诺人共同承诺，智明星通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51 亿元、2.02 亿元和 2.51 亿元。其中，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执行。因上述业绩承诺与评估师预测的净利润值精确到万元后略有差异，为进一步保护中文传媒中小股东的权益，业绩承诺人已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出具承诺函，确认 2014-2016 年的承诺净利润参考评估师的预测净利润进行调整为：15,101 万元、20,205 万元和 25,100 万元。如果届时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利润承诺数，则业绩承诺人将按照《框架协议》中的约定进行补偿。

（二）上市公司未提供盈利预测报告的说明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拟进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应当提供上市公司的盈利预测报告。盈利预测报告应当经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

会计师事务所审核。上市公司确有充分理由无法提供上述盈利预测报告，应当说明原因，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中作出特别风险提示，并在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就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进行详细分析。

本次交易并未单独提供上市公司的盈利预测报告，其主要原因在于：

（一）目前上市公司正在落实传统媒体与新媒体融合发展战略，调整现有产业结构，推进传统业务转型升级，加快与新媒体的融合。由于传统主业目前在上市公司收入和利润中占比较大，同时传统主业与新媒体的融合发展，需要一个培育期和成长期，如果仅基于现有的传统业务进行预测，并不能全面反映公司战略转型的方向。如果考虑转型因素进行预测，则业务转型及新业务开拓的经营成果可能存在不确定性，因此，难以客观地对上市公司未来的盈利情况作出准确且不具误导性的预测。

具体业务转型及新业务的开拓情况如下：

1、贸易规模拟进行调整，但调整计划的实施进度具有不确定性

报告期内中文传媒贸易收入占比较大，为进一步优化主业结构，公司计划在保持总体收入稳定增长的前提下，逐步缩减贸易规模，提高销售利润率。但贸易的调整计划受到以下因素的影响：

①客户、业务转换承接需要过渡期，款项的回收需逐步进行；

A、公司的贸易合同一般一年一签，部分合同有效期在一年以上。贸易缩减必须在执行现有合同的前提下进行；

B、公司与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都形成了长年稳定的合作关系，如果公司要退出，必须给供应商及客户留有一定的时间寻求替代者；

C、货款的回收按照合同约定一般都是分期进行，且金额较为稳定，如果公司要退出，必须为客户提供一定的准备时间。

②由于贸易规模占公司总体收入比重较大，贸易规模的缩减需与公司整体经营计划和其他业务板块经营情况相适应。

③进出口贸易受宏观环境、汇率波动、市场竞争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从实施计划看，公司原计划 2014 年缩减贸易规模，但由于上述原因直至 2014 年三季度末，较上年仅下降了 1%，因此贸易板块的收入无法准确预测。

2、由于新业务开拓，可能存在营业收入与利润不配比的情况，因此较难做出针对利润的准确预测

公司旗下江西新华发行集团原主营业务为全省各地市的新华书店，目前正在积极推进“渠道变革，业态创新”。“新华晨光文具生活馆”全省已发展 25 家，“小型自助式高清数字院线”和“新华壹品”校园超市布局全省陆续开业运营，但该等项目的实施需要加大投入达到一定的规模来支撑盈亏平衡点才可开始产生利润；同时鉴于发行板块业务的收入和利润规模占比较大，故对利润增长的预测需考虑上述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规模，否则将具有不确定性。

3、新媒体业务的实施进度和经营效果可能会由于技术和商业模式改变带来不确定性

2013 年，上市公司为强化在新媒体领域的战略布局，成立了江西新媒体出版有限公司，作为新媒体和互联网业务的资源整合平台和市场运营平台。成立一年以来，新媒体公司先后并购了北京百分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福州思迈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整合了与中国移动阅读、动漫和游戏的接入平台，发展数字阅读业务，聚合了旗下出版教育资源构建江西省在线教育和电子书包的运营平台。2014 年前三季度公司新业态的收入 17,880 万元，较上年同期 10,862 万元增长 64.61%。新媒体业务的高速增长，取决于市场环境及技术进步，而数字阅读、在线教育、电子书包等行业都在发展初期，行业整体的商业模式及技术都在不断摸索和创新。因此，该板块收入利润能否保持近年的高速增长，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 上市公司子分公司众多，独立核算的子公司和分公司 191 家，且业务类型涵盖出版、印刷、发行、物流、贸易、新媒体、艺术品、影视等多种业态，准确预测的难度较大。

综上所述，根据谨慎性原则、从保护中小投资者角度出发，为了避免提供误导投资者的信息，上市公司未提供盈利预测报告，并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章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中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可持续发展能力等的影响进行了详细分析，并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一章 财务会计信息”以及本摘要“第七章 财务会计信息”中披露了关于本次交易未提供上市公司盈利预测报告的原因说明，提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四、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根据《框架协议》，如果在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盈利未达到业绩承诺约定金额甚至出现亏损，导致业绩承诺人所获未解锁股份价值无法覆盖当年应补偿业绩金额，则《框架协议》中约定该差额部分应以现金方式补足。但现金补偿的可执行性较股份补偿的可执行性低，可能存在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人无法提供充足现金完成差额补偿的可能。虽然枫杰投资出具了承诺函，对唐彬森等 14 名自然人的业绩补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但是本次交易中仍不能排除《框架协议》约定的现金补偿可能无法执行的风险和业绩补偿的违约风险，提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五、税收优惠到期的风险

智明星通及其子公司合肥智明、北京行云和智明互动目前已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和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如下：

资质名称	所属公司	发证日期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智明星通	2013.11.11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智明星通	2013.5.17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合肥智明	2013.5.29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北京行云	2013.9.29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智明互动	2014.5.30

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有效期为三年，企业应在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若

高新技术企业需要享受减免税收的优惠政策，则需每年在税务机关进行备案，通过备案后的高新技术企业方可享受政策规定的有关鼓励及优惠政策。如果智明星通未通过税务机关年度减免税备案或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未通过认证资格复审，或者国家关于税收优惠的法规变化，智明星通可能无法在未来年度继续享受税收优惠。

软件企业在取得软件企业证书后需每年进行年审，年审合格且获得税务机关年度税收优惠备案通过后的软件企业方可享受政策规定的有关鼓励及优惠政策。如果智明星通及其子公司未通过软件企业年审或未通过税务机关年度减免税备案，或者国家关于税收优惠的法规变化，则可能无法在未来年度继续享受税收优惠。

鉴于智明星通的相关资质在 2016 年以后将陆续到期，假设届时无法续展，在其他评估假设条件不变的情况下，按照 25% 所得税率统一测算智明星通及其子公司 2016 年及以后年度所得税，则相应评估值将变为 238,000.00 万元，与本次交易的评估值 266,000.00 万元相比，变动率为-10.53%。

六、境外业务收入占比较大的风险

智明星通依靠产品质量优势、本地化处理技术和优秀的市场推广能力，建立了覆盖北美、亚洲、欧洲、南美约 40 个国家和地区的业务网络。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智明星通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99.63%、96.89%、92.42% 和 89.66%（包括境外游戏业务收入和境外互联网产品服务收入），境内收入主要为少量游戏业务收入和其他互联网技术服务收入。

由于标的公司的境外业务涉及地域范围较广，不同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环境、法律、税务等政策存在差异；用户偏好和市场容量等也各有差别。由于标的公司的境外业务收入占比较大，如果智明星通在拓展境外业务时，没有充分理解和把握上述政策和市场因素，则可能会对智明星通的未来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汇率波动风险

由于智明星通主要业务收入来自于境外，与境外支付渠道的结算涉及美元等货币，账期一般在两个月以内，期间应收账款中的外币资产会面临一定的汇率风险，虽然智明星通采取了套期保值等措施，但是如果未来我国汇率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未来人民币的汇率出现大幅波动，智明星通可能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

八、部分游戏产品尚未及时取得所需证照及批准的风险

智明星通从事的业务之一为网络游戏的研发和运营。我国乃至全球网络游戏行业处于快速发展的过程中，伴随着技术的持续创新、游戏内容和形式的不断升级，我国互联网和网络游戏行业的法律监管体系也正处于不断发展和完善的过程中。一方面，网络游戏行业面临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文化部及国家版权局等多个部门的监管，监管政策在不断调整、变化；另一方面，有关网络游戏的行业规范、业务资质、游戏内容、网络信息安全、知识产权保护等相关法律实践和监管要求也在不断发展。

1、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智明星通目前已经取得《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和《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截至目前，智明星通下属子公司中，仅有智明互动的自主研发游戏涉及境内授权运营，鉴于其境内游戏发行和运营活动均已授权有资质的发行商、运营商代理，故其无需办理《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和《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2、根据《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版权局、全国“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三定”规定>和中央编办有关解释，进一步加强网络游戏前置审批和进口网络游戏审批管理的通知》（新出联[2009]13号）等有关规定，网络游戏上线运营必须取得新闻出版总署的前置审批，未经新闻出版总署前置审批的网络游戏，一律不得上网。另外，根据《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

定》、《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关于加强网络游戏产品内容审查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国产网络游戏在上网运营之日起 30 日内应当按规定向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履行备案手续，已备案的国产网络游戏应当在其运营网站指定位置及游戏内显著位置标明备案编号。

办理前置审批并申请版号、完成文化部备案需要待游戏产品开发完毕、名称及内容基本确定后方可进行，且需要一定的审批流程和办理时间。截至本摘要签署日，智明星通在国内上线及拟上线运营的自研游戏已全部完成文化部备案；《帝国战争》、《世界争霸》、《战地红警》（《Battle Alert》移动版）、《开心农场》（移动版）、《开心农场》（网页版）已取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²的前置审批，其他游戏的前置审批仍在办理中，能否及时取得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虽然智明星通主要业务收入来自境外，境内游戏收入占比较小，但标的公司仍存在因部分国内游戏产品尚未取得证照及批准而面临被处罚的风险。

3、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已出具专项证明，确认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18 日，智明星通没有因违反互联网文化经营等方面的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及北京市各区、县文化委员会的行政处罚。

4、为了应对潜在风险，交易对方唐彬森等 14 名自然人，以及枫杰投资、沐森投资等企业承诺，针对在国内上线及拟上线运营的自研游戏，将督促标的公司尽快委托具有《互联网出版许可证》的第三方单位向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申请办理相关游戏的前置审批并申请版号，同时在游戏上线后尽快完成文化部备案。若标的公司因相关游戏未办理前置审批和游戏版号、文化部备案等事宜而遭受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或造成任何损失的，上述人员和企业将承担其全部的赔偿责任。

²根据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通过的《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新闻出版总署、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的职责整合而组建为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九、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智明星通是一家平台化、全球化的综合性互联网公司，拥有稳定、高素质的互联网及游戏开发人才队伍是智明星通保持技术领先优势的重要保障。如果智明星通不能有效保持并根据环境变化而不断完善核心技术人员的激励机制，将会影响到核心技术人员积极性、创造性的发挥，甚至造成核心人员的流失。如果智明星通不能从外部引进并保留与业务发展所需密切相关的技术及运营人才，智明星通的经营运作、发展空间及盈利水平将会受到不利的影响。

为应对这一风险，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共同签署的《框架协议》中约定：智明星通将与唐彬森、谢贤林、高志勇、吴凌江、周雨、舒圣林、王安妮、涂智炜和张燕签署竞业禁止协议，约定包括但不限于：该等人员自智明星通股权交割日起仍需至少在智明星通任职 60 个月，如违约则按相关规定向中文传媒支付赔偿金；上述人员在智明星通及其子公司任职期间以及离职后 2 年内，未经中文传媒同意，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智明星通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者有竞争性的业务；不以任何名义投资或者与他人共同投资、从事或参与从事或支持他人从事与智明星通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有竞争性的业务；不在其他与智明星通及其子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任何企业或组织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违反上述竞业禁止承诺所得归智明星通所有；上述人员同意将促使智明星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与智明星通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十、标的公司日常经营中的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在网络游戏开发过程中，标的公司会创造自有的游戏人物名称、形象、情节、背景、音效，为游戏宣传设计的标识、名称亦属于知识产权范畴。据此，一款成功开发及运营的网络游戏需要集中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游戏版权等多项知识产权保护。鉴于国内网络游戏的产业爆发、游戏开发过程的快速性等众多客观因素，除产业规模大、资金实力足的大型游戏运营商外，众多国内中小型游戏企业在创业阶段大多重点关注新游戏的创意和该创意在技术上的实现问题，而对研发过程中自身及他人的知识产权认识和保护观念较为薄弱和滞后。此外，与竞争激烈的网络游戏市场不相适应的是，国内目前有关网络游戏知识

产权法律制度和法律保护相对滞后。标的公司日常经营中面临的知识产权侵权风险主要体现为两方面：

1、标的公司所研发的游戏产品可能被指责未经许可使用他人知识产权

虽然标的公司已充分认识到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重要性，在游戏研发过程中对使用的素材均进行审慎评估，如涉及使用他人知识产权均会力争事先取得相关权利方的许可。但网络游戏领域部分知识产权侵权的辨认界限模糊，导致标的公司所研发的游戏产品有可能被指责未经许可使用他人知识产权。

2、竞争对手未经许可使用标的公司的知识产权

我国网络游戏行业竞争激烈，且众多中小规模的游戏企业对于知识产权保护的观念薄弱，网络游戏市场上对于明星产品的玩法、人物形象、情节背景的模仿、抄袭非常常见。竞争对手未经许可使用标的公司的知识产权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的游戏运营造成损害。

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公司日常经营中面临的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十一、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互联网行业近几年来呈现高速发展的趋势，盈利空间逐步打开，吸引了大量行业内的企业增加投资和行业外企业的进入。活跃的行业投资并购行为在刺激市场进一步繁荣的同时，也使互联网公司未来的竞争更加激烈。智明星通的主营业务主要涉及互联网入口行业和网络游戏行业，其中涉及互联网入口的业务包括网址导航及互联网信息安全产品；涉及网络游戏的业务包括游戏的自研和代理。

互联网入口行业在进入初期由于需要大量的研发和推广资金投入，新进入的网址导航产品和互联网信息安全产品面对市场上已经成熟的产品在抢夺新用户资源方面处于劣势，且由于初期流量变现能力较低，需要持续的资金投入来支持业务的培育。一旦未来所需资金投入不能支持或无法顺利打造品牌形象从而实现流量变现，则标的公司涉及互联网入口行业的业务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网络游戏行业发展日渐成熟，竞争者数量较多，成为行业中优秀的企业需要克服较高的进入壁垒，包括资质准入壁垒、人才壁垒、技术壁垒、品牌壁垒、资

金壁垒等。虽然标的公司具有丰富的游戏开发和运营经验，已形成独特的闭环产品体系，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但是随着游戏市场规模的快速增长、行业技术水平的更新换代、用户习惯的不断变化，智明星通仍将面临来自市场的激烈竞争。

十二、配套募集资金的风险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所需支付的部分现金对价。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顺利实施或募集金额不足，则中文传媒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自有资金或债务性融资资金予以支付。

十三、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公司业绩大幅下滑导致交易无法进行的风险，或即使继续进行将需要重新估值定价的风险；

2、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十四、股价波动的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针对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13
目 录	24
释 义	27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33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33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36
三、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37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42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2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43
一、基本信息	43
二、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4
三、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52
四、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53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54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56
一、唐彬森	56
二、谢贤林	59
三、周雨	60
四、吴凌江	61
五、高志勇	62
六、舒圣林	63
七、王安妮	64

八、涂智炜.....	65
九、张燕	66
十、陈晟	67
十一、任超.....	68
十二、徐诚.....	69
十三、马琳.....	70
十四、陈根.....	71
十五、枫杰投资.....	72
十六、沐森投资.....	75
十七、深圳利通.....	78
十八、创新工场.....	82
十九、贝眉鸿	86
二十、一致行动人情况	91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96
一、基本信息	96
二、历史沿革	96
三、股权结构	114
四、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114
五、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120
六、主要负债和对外担保情况	131
七、资产评估情况	131
八、股权转让涉及的其他股东同意的情况	178
九、最近三年的股权转让、增资和资产评估情况.....	178
十、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及其影响	186
十一、交易标的的合法合规性	189
第五章 交易标的的业务情况.....	202
一、互联网行业概要	202
二、智明星通的主要产品及服务.....	210
三、采购、生产及销售模式.....	235

四、主要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情况	250
五、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270
六、主要原材料采购及供应商情况	272
七、交易标的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分析	274
八、交易标的主要资产情况	291
第六章 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情况	315
一、发行股份情况概要	315
二、拟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	315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及依据	315
四、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317
五、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317
六、募集资金用途	318
七、股份锁定安排	318
八、上市地点	319
九、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资格	319
十、本次交易前后的财务数据对比	319
十一、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结构对比	319
第七章 财务会计信息	322
一、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322
二、标的公司盈利预测数据	326
三、关于本次交易未提供上市公司盈利预测报告的说明	331

释 义

在本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摘要	指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摘要
重组报告书	指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中文传媒、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智明星通、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	北京智明星通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拟购买资产、标的资产	指	北京智明星通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交易对方、智明星通全体股东	指	唐彬森、谢贤林、周雨、吴凌江、高志勇、舒圣林、王安妮、涂智炜、张燕、陈晟、任超、徐诚、马琳和陈根等自然人，以及枫杰投资、沐森投资、深圳利通、创新工场和贝眉鸿等企业
交易各方	指	中文传媒、唐彬森、谢贤林、周雨、吴凌江、高志勇、舒圣林、王安妮、涂智炜、张燕、陈晟、任超、徐诚、马琳和陈根等自然人，以及枫杰投资、沐森投资、深圳利通、创新工场和贝眉鸿等企业
业绩承诺人	指	唐彬森、谢贤林、周雨、吴凌江、高志勇、舒圣林、王安妮、涂智炜、张燕、陈晟、任超、徐诚、马琳和陈根等自然人，以及枫杰投资、沐森投资、深圳利通等企业
唐彬森等 14 名自然人	指	唐彬森、谢贤林、周雨、吴凌江、高志勇、舒圣林、王安妮、涂智炜、张燕、陈晟、任超、徐诚、马琳和陈根等自然人

业绩承诺、承诺利润数、承诺净利润	指	智明星通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51 亿元、2.02 亿元和 2.51 亿元，其中，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执行。因上述业绩承诺与评估师预测的净利润值精确到万元后略有差异，为进一步保护中文传媒中小股东的权益，业绩承诺人已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出具承诺函，确认 2014-2016 年的承诺净利润参考评估师的预测净利润进行调整为：15,101 万元、20,205 万元和 25,100 万元。
业绩承诺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
首次董事会	指	中文传媒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
定价基准日	指	中文传媒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实际净利润	指	智明星通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其中，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执行
本次收购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	指	本次收购的发行价格为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23.12 元/股。根据中文传媒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发布的《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临 2014-034），本次收购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12.73 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23.12 元/股)的 90%，即 20.81 元/股。根据中文传媒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发布的《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临 2014-034），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调整为 11.46 元/股
评估基准日	指	2014 年 3 月 31 日
报告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
北航发展	指	北京北航科技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北航资产公司	指	北京北航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腾讯科技	指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世纪凯旋	指	深圳市世纪凯旋科技有限公司
世纪汇祥	指	深圳市世纪汇祥科技有限公司
智明永杰	指	北京智明永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森杰	指	北京森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沐森投资	指	孝昌沐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枫杰投资	指	孝昌枫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沐森有限	指	孝昌县沐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枫杰有限	指	孝昌县枫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利通	指	深圳市利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腾讯计算机	指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创新工场	指	创新工场维申（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贝眉鸿	指	北京贝眉鸿科技有限公司
出版集团	指	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系中文传媒控股股东
上海沐星	指	上海沐星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行云	指	北京行云网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智明	指	合肥智明星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智明互动	指	北京智明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智明网讯	指	北京智明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上上签	指	上上签科技有限公司
欧美云汇	指	北京欧美云汇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水木投资	指	孝昌水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大路科技	指	大路科技有限公司
Foxit	指	Foxit Corporation
本次交易	指	中文传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向智明星通全体股东购买智明星通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收购	指	中文传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向智明星通全体股东购买智明星通 100%股权
交易价格	指	以经江西省财政厅备案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
上线运营	指	将网络游戏内容通过互联网向公众提供在线交互使用或下载等运营服务
自研游戏	指	由智明星通自行研发的，由其独立运营或委托代理给第三方运营的游戏
代理游戏	指	由第三方研发的，交由智明星通代理运营的游戏
月活跃用户数	指	当月至少登陆一次的用户数量，包括新增用户的第一次登陆
月充值金额	指	游戏账户当月充值金额（未扣除渠道分成费用）
注册用户数	指	月末累计注册用户数
ARPPU	指	付费用户平均消费金额
鑫新股份	指	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江实业	指	江西信江实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西上饶信江实业集团公司）
华能集团	指	江西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西省博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博能集团	指	江西省博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西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理想投资	指	江西理想投资有限公司
上饶市国资委	指	上饶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框架协议》	指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补充协议》	指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一）》	指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补充协议（二）》	指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伦、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同华、评估师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非公开发行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二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本摘要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政策环境为公司实现全面战略转型提供历史性机遇

近年来，我国文化传媒产业正处于大调整、大发展、大繁荣的关键时期，国家出台多项鼓励政策，为文化传媒企业实现全面战略转型提供了历史性机遇。

2011年3月，“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被正式写入我国的“十二五”规划纲要中。从文化产业结构调整上，提出大力发展文化创意、数字内容等重点文化产业；从支持方式上，提出培育骨干企业，鼓励文化企业跨地域、跨行业、跨所有制经营和重组，提高文化产业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从文化产业转型升级上，提出推进文化科技创新，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发展新兴文化产业；从文化贸易角度，需要创立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文化产品、文化品牌，同国外企业竞争。

2011年10月，十七届六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要建设文化强国，鼓励有实力的文化企业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重组，强调培育文化产业领域战略投资者。

2013年11月，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要推进文化体制机制创新，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优胜劣汰，促进文化资源在全国范围内流动，推动文化企业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重组，提高文化产业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

2、传统业务转型是公司未来的重要战略规划

近三年来，公司的投资主要集中于夯实传统主营业务、以及向新业态方向的转型。（1）在传统产业方面的投资包括向下属 7 家出版单位补充注册资本

金、投资建设出版创意产业基地、现代出版物流港和新华文化城等项目。（2）在新业态（新媒体、影视和艺术品）方面主要通过兼并重组进入数字出版运营、互联网动漫、艺术品经纪与艺术品投资管理咨询、拍卖、仓储、物流及其它增值服务、精品包装印刷等领域。其中新媒体方面的投资包括成立新媒体出版公司，整合内部数字版权资源，开拓数字阅读业务；控股收购北京百分在线，构建渠道并完善新媒体平台建设；与中国移动合作建设“智慧教育云平台”，切入在线教育领域等。

自 2013 年 7 月以来，为适应传统传媒行业与互联网融合的趋势，公司提出由内容提供商向“全方位、全媒体、全产业链文化产品及文化服务运营商”转型的战略目标，通过加快推进“内外兼修、双轮驱动”的发展规划，对内夯实经营基础，对外加快在互联网领域推进并购重组，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的深度融合。

未来，公司将运用互联网思维和技术改造出版物生产、投送和分发流程，着力构建互联网经营平台，推动公司传统业务的转型升级。具体包括：

1、构建互联网经营平台。通过对外收购互联网、新媒体行业的优秀并购标的来发挥传统媒体与互联网的协同优势，利用互联网的团队和人才资源为传统主业投送流程的互联网改造、发行物流业态的 O2O 产业转型升级提供支持。

2、构建全媒体融合平台。依托江西中文传媒手机台的客户端平台，实现为各类媒体提供“移动融合平台”服务，推动江西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在内容、渠道、和平台等方面深度融合。

3、构建在线教育平台。公司将以互联网技术支撑在数字出版和在线教育领域的开拓，推动“新华壹品校园超市”、“电子书包”、“出版云”等项目以构建在线教育互联网平台。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与智明星通交易是达成中文传媒战略目标的重要路径，并购原因和必要性主要包括：

1、有利于中文传媒推进向新媒体转型的战略布局

当前新媒体的介入和发展正深刻改变着传统传媒行业的格局，国内外市场经验均显示，传统传媒向新媒体转型已成为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在此背景下，中文传媒提出的“向新媒体、互联网加速融合”的战略转型布局已迫在眉睫。本次收购的智明星通系互联网平台公司，而非同类的传统媒体公司或单纯的游戏公司，中文传媒通过收购智明星通可以介入新媒体、互联网传播平台，打通线上线下渠道，延长公司的价值链，符合转型升级的战略布局，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有利于中文传媒获得优秀团队、做大做强互联网经营平台

智明星通创立于 2008 年，其创始人唐彬森等人均为软件工程师背景，具有扎实的技术水平、丰富的互联网行业经验及较好的商业模式架构能力。智明星通创立以来，其创新能力、互联网综合平台业务、海外市场的成功，及其良好运营模式和优秀质地得到了资本市场的青睐。中文传媒通过本次并购可获得优秀的互联网团队，未来将通过有效的人才制度和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创始人团队的积极性，利用上市公司的品牌优势、资本优势，促进并购整合后的公司在互联网领域不断开拓和创新，努力打造成为国内领先的互联网平台企业。

3、有利于中文传媒整合优势资源，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互联网创新

中文传媒拥有 9 家图书出版社（7 家全资、1 家控股、1 家参股）、1 家新媒体出版公司、3 张报纸、23 种期刊，以及遍布江西全省各县市的 93 家新华书店和全国的物流配送渠道优势。本次并购将以智明星通为核心团队和重要平台，整合公司现有的传统出版资源与旗下新媒体业务，立足公司的内容资源及线下渠道，结合智明星通的互联网优势和线上资源，布局公司业态转型，提升优秀文化内容在互联网领域的传播，实现线上线下的渠道互动，构建立体式的全方位、全媒体、全产业链传播平台，力求打造一个拥有强大互联网基因的传媒集团。

4、有利于中文传媒进行国际业务布局

智明星通具备基于行云技术的国际化服务能力，其导航网站及 YAC 产品

拥有英语、葡语、西班牙语、法语等十几种语言版本，具有在北美、亚洲、欧洲、南美等 40 个国家和地区的本地化服务及线上推广能力，已在全球范围内积累了约 5,000 万的互联网月活跃用户资源。庞大的流量基础和可观的用户数量有效提升了智明星通游戏平台和电商服务平台的价值，为智明星通带来良好的商业收益。

结合上市公司在传统业态的优势，通过并购重组跨入互联网国际化平台业务领域，可为破解传统出版产业转型升级难找到突破口，将有利于公司尝试国际化布局。上市公司可利用智明星通的国际化人才团队和海外业务网络以及行云业务全球化布局和“众筹”模式，通过自主运营及兼并收购多种方式，进一步巩固现有业务线的优势，增强中国文化、中国内容在国际上的影响力，有利于拓展中文传媒的国际化市场，也有利于迅捷地为传统出版引进一流的国际化优质版权资源。

（三）本次交易后的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智明星通将成为公司国际新媒体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一方面，公司将和智明星通共享内容资源、线下资源和行业资源；另一方面，智明星通将作为公司在娱乐、新媒体和国际化方面进行运作的基础和重要战略枢纽。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在企业文化、管理团队融合和管控、业务资源等多个方面积极推进与智明星通的整合，详情请见重组报告书“第十章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其他影响分析”之“（三）对上市公司资产业务整合的影响”。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2014 年 6 月 19 日，智明星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向中文传媒转让其持有的智明星通全部股权，股东均同意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2、2014 年 6 月 20 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同日，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框架协议》；

3、2014年8月7日，本公司取得江西省财政厅对本次交易的评估备案；

4、2014年8月11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同日，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补充协议》；

5、2014年8月22日，本公司取得江西省财政厅对本次交易的批准；

6、2014年8月29日，本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7、2014年10月27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同日，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补充协议（一）》；

8、2014年11月4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同日，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补充协议（二）》；

9、2014年11月26日，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4年第64次工作会议审核并获得无条件通过。

10、2015年1月8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向孝昌枫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6号）的文件，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唐彬森、谢贤林、周雨、吴凌江、高志勇、舒圣林、王安妮、涂智炜、张燕、陈晟、任超、徐诚、马琳和陈根等自然人，以及枫杰

投资、沐森投资、深圳利通、创新工场和贝眉鸿等企业。具体情况参见本摘要“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二）交易标的资产

交易标的资产为智明星通 100%股权。具体情况参见本摘要“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三）交易标的评估价值、交易价格及溢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3 月 31 日，标的资产的评估价格以经江西省财政厅备案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根据中同华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 241 号），标的资产净资产账面值为 9,262.24 万元，评估值为 266,000.00 万元，评估增值 256,737.76 万元，增值率 2,771.88%。标的资产的评估值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该评估报告已经江西省财政厅备案。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上述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为 266,000.00 万元。

（四）交易方案

1、交易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具体如下：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公司拟向唐彬森等 14 名自然人，以及枫杰投资、沐森投资、深圳利通、创新工场和贝眉鸿等企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智明星通 100% 股权。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为 266,000.00 万元，其中现金支付 101,080.00 万元，占交易价格的 38%；股份支付 164,920.00 万元，占交易价格的 6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23.12 元/股。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根据《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临 2014-034），本次收购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12.73 元/股。根据调整后的股份发行价格，本次拟向交易对方发行约 129,552,238 股股份，同时支付现金金额约 101,080.00 万元。

具体交易对价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总对价（元）	现金对价（元）	股份对价（元）
枫杰投资	1,524,738,909	670,186,243	854,552,666
沐森投资	160,108,397	70,374,308	89,734,089
深圳利通	431,615,870	152,335,012	279,280,858
创新工场	69,661,339	69,661,339	-
贝眉鸿	48,243,098	48,243,098	-
唐彬森	122,886,228	-	122,886,228
谢贤林	95,417,089	-	95,417,089
周雨	52,298,850	-	52,298,850
吴凌江	48,448,933	-	48,448,933
高志勇	44,599,017	-	44,599,017
舒圣林	13,800,200	-	13,800,200
王安妮	18,620,000	-	18,620,000
涂智炜	18,620,000	-	18,620,000
张燕	7,980,000	-	7,980,000

交易对方	总对价（元）	现金对价（元）	股份对价（元）
任超	592,414	-	592,414
陈晟	592,414	-	592,414
徐诚	592,414	-	592,414
陈根	592,414	-	592,414
马琳	592,414	-	592,414
合计	2,660,000,000	1,010,800,000	1,649,200,000

（2）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标的资产交易价格+配套融资金额上限）的 25%，即 88,666.67 万元。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20.81 元/股。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根据《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临 2014-03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调整为 11.46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而确定。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合计不超过 77,370,564 股。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部分现金对价。

本次收购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收购的实施。

2、现金分期支付方式

中文传媒分六期向枫杰投资、沐森投资、深圳利通、创新工场、贝眉鸿支付现金对价，第一期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董事会后 10 个工作日内，第二期为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第三期为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顺利实施或募集金额不足，则中文传媒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自有资金或债务性融资资金予以支付），第四期为智明星通 2014 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第五期为智明星通 2015 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第六期为智明星通 2016 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具体每一期向枫杰投资、沐森投资、深圳利通、创新工场、贝眉鸿支付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交易对方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第五期	第六期
枫杰投资	11,764,630	58,583,943	521,234,325	27,571,771	20,678,828	30,352,746
沐森投资	1,235,370	6,151,730	54,733,298	2,895,232	2,171,424	3,187,254
深圳利通	-	22,264,327	130,070,685	-	-	-
创新工场	-	-	36,923,663	-	32,737,676	-
贝眉鸿	-	-	25,571,026	-	22,672,072	-
合计	13,000,000	87,000,000	768,532,997	30,467,003	78,260,000	33,540,000

各方同意，中文传媒支付第一期现金对价后，若因中文传媒违反协议约定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履行的，该等第一期现金对价枫杰投资和沐森投资不予退还；若因交易对方协议约定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履行的，自中文传媒确认本次交易无法履行之日起 30 日内，该等第一期现金对价枫杰投资和沐森投资应双倍返还中文传媒；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履行的，自不可抗力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枫杰投资和沐森投资应将该等第一期现金对价返还给中文传媒并按照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中文传媒相应利息。

上市公司、枫杰投资、沐森投资与深圳利通共同约定：业绩承诺人不能在业绩承诺期内完成实现承诺净利润的，业绩承诺人在向上市公司支付业绩补偿之后，中文传媒本应支付给枫杰投资、沐森投资的现金对价根据业绩实现的情

况转而支付给深圳利通，现金对价支付调整的具体方法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七、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安排”。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本次收购的交易标的、交易对方唐彬森等 14 名自然人、以及枫杰投资、沐森投资、深圳利通、创新工场和贝眉鸿等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文传媒 2013 年度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价格的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中文传媒	智明星通 100%股权	占比
资产总额及交易价格孰高	1,194,098.40	266,000.00	22.28%
营业收入	1,138,677.65	61,833.81	5.43%
资产净额及交易价格孰高	573,500.84	266,000.00	46.38%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相应数据的比例均未达到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未达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但由于本次交易涉及中文传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360000110008157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70575835-6
税务登记证号	饶开国税字 361103705758356 号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118,568.151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东亮
成立日期	1998 年 11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至 2038 年 11 月 29 日
注册地址	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南环路 2 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中文传媒大厦（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学府大道 299 号）
邮政编码	330038
联系电话	0791-85896008
联系传真	0791-85896008
经营范围	国内版图书、电子、期刊批发（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06 月 30 日）；文化艺术品经营；各类广告的制作、发布、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内外贸易；资产管理与投资；房地产开发与销售；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图书、报刊、音像、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影视制作与发行；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制作、经营及其服务；出版物零售；文化经纪；仓储、物流与配送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

二、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历史沿革

1、上市公司的设立

中文传媒的前身鑫新股份是 1998 年经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赣股[1998]05 号）批准，由江西上饶信江实业集团公司（后更名为“江西信江实业有限公司”）作为主发起人，以其所属的上饶客车厂和上饶市线材厂的主要经营性净资产（包括上饶鸿裕客车有限公司 75%的股权）经评估确认后作为出资，江西省投资公司、江西省长运集团有限公司、江西铜业公司、常州绝缘材料总厂和常州市智通树脂厂分别以现金出资，六家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

1998 年 10 月 20 日，兴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98 兴会评字第 171 号”《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筹）资产评估报告书》，全体股东拟投入鑫新股份的全部资产评估价值为 29,363.78 万元人民币，全部负债为 18,662.98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10,700.80 万元人民币。

1998 年 10 月 29 日，江西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了“赣国资评字〔1998〕182 号”《对组建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通知》，确认了兴业会计师事务所的资产评估结果。

1998 年 11 月 28 日，江西会计师事务所就全体股东的出资出具了“赣会师股验字〔1998〕第 010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总股本为 8,000.00 万股，每股人民币 1 元，其中江西上饶信江实业集团公司以截止 1998 年 3 月 31 日与其主营业务有关的经营性资产投入，投入资产由北京兴业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并由江西省国有资产管理局确认的净资产值为 104,507,982.00 元，按 1:0.74760765 的比例折成 78,130,985.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97.6637%，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江西省投资公司、江西省长运集团有限公司、江西铜业公司和常州绝缘材料总厂分别以现金 50 万元人民币出资，按 1:0.74760765 的比例折成 373,803.00 股，各占股份总数的 0.46726%，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常州市智通树脂厂以现金 50 万元人民币出资，按 1:0.74760765 的比例折成 373,803.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0.46726%，股权性质为法人股。

1998 年 11 月 28 日，全体发起人共同制定了《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日，鑫新股份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建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公司章程的决议》、《关于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 9 名公司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和 6 名公司监事与公司职工民主推荐的 2 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了第一届监事会。

1998 年 11 月 30 日，鑫新股份经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登记注册，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00 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600001131728。

鑫新股份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和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信江实业	78,130,985.00	97.6637%	国有法人股
江西省投资公司	373,803.00	0.46726%	国有法人股
江西省长运集团有限公司	373,803.00	0.46726%	国有法人股
江西铜业公司	373,803.00	0.46726%	国有法人股
常州绝缘材料总厂	373,803.00	0.46726%	国有法人股
常州市智通树脂厂	373,803.00	0.46726%	法人股
合计	80,000,000.00	100.0000%	-

2、200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中国证监会于 2002 年 1 月 21 日以“证监发行字[2002]9 号”《关于核准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鑫新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5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2.68 元，其国有法人股和其他法人股暂不上市流通。

2002 年 2 月 4 日，鑫新股份利用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

2002 年 2 月 20 日，广东恒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02 恒德赣验字

003号”《验资报告》，验证鑫新股份收到新增注册资本 45,000,000.00 元，均为社会公众认购的货币资金。

2002年2月22日，鑫新股份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

2002年3月4日，鑫新股份已发行股票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为600373。

3、2003年实际控制人变更

鑫新股份设立时的第一大股东为信江实业，实际控制人为上饶市人民政府。

2002年9月至2003年8月，依据上饶市人民政府“饶府字〔2002〕149号”《关于同意江西上饶信江实业集团公司资产重组的批复》和江西省人民政府“赣府字〔2002〕89号”《关于同意江西上饶信江实业集团公司资产重组的批复》，信江实业进行了资产重组，本次重组由华能集团、理想投资两方共出资人民币 11,859.00 万元收购信江实业（其中华能集团支付现金 6,440.50 万元，理想投资支付现金 5,418.50 万元），同时，上饶市经贸委将财政借款 1,700.00 万元转为对信江实业的出资。重组完成后，上饶市经贸委出资 1,700.00 万元，占信江实业股东权益的 12.5%，华能集团出资 6,440.50 万元，占信江实业股东权益的 47.5%；理想投资出资 5,418.50 万元，占信江实业股东权益的 40%。

2003年3月27日，财政部出具的“财企〔2003〕110号”《关于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性质界定问题的批复》认定：信江实业的整体资产转让给民营企业后，信江实业成为民营企业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国有股权管理的有关规定，信江实业所持鑫新股份 78,130,985.00 股的股份性质为社会法人股。

2007年12月29日，上饶市人民政府出具“饶府办抄字〔2007〕442号”《上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将原市政府委托市经贸委持有的信江实业 12.5%股权（价值 1,700 万元）转为上饶市国资委持有，由上饶市国资委履行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同日，上饶市国资委、博能集团和理想投资签订《股权转让

让协议书》，上饶市国资委将其持有信江实业 12.5%的股份分别转让给博能集团和理想投资，转让比例分别为 3.5%和 9%，该等股份转让于 2008 年 1 月 9 日完成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完成后，信江实业的股权结构为：博能集团持有其 51%股权；理想投资持有其 49%股权。

至此，鑫新股份的第一大股东仍为信江实业，但间接控股股东变更为博能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温显来（温显来持有博能集团 79.3404%的股权）。

4、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1 月 16 日，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赣国资产权字[2006]17 号”《关于同意参加鑫新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正式批准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鑫新股份于 2006 年 1 月 23 日召开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006 年 2 月 13 日，公司实施了非流通股股东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流通股支付 3.41 股对价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仍为 125,000,000 股。

5、2008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8 年 6 月 20 日，鑫新股份召开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07 年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鑫新股份以 125,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计 62,500,000 股，转增后鑫新股份总股本增加到 187,500,000 股。

2008 年 9 月 22 日，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出具了“赣恒德验字[2008]第 028 号”《验资报告》。

2008 年 10 月 20 日，鑫新股份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

6、2009-2010 年重大资产重组而导致的股东及股本变化情况

2009 年 8 月 14 日，江西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同意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全面规范转企改制并重组上市有关事项的批复》（赣府字[2009]62 号），正式批

准《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关于全面规范转企改制中资产业务重组方案》和《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全面规范转企改制中人员安置方案》，并批准出版集团重组上市。

2009年8月16日，鑫新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审议通过了《资产出售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09年11月23日，江西省财政厅出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意见的批复》（赣财教[2009]141号），核准出版集团拟注入鑫新股份资产评估报告。

2009年12月13日，鑫新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等议案，并同意提请鑫新股份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

2009年12月30日，鑫新股份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系列议案，包括《关于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协议的议案》、《关于同意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免予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工作的议案》。

2010年1月7日，中共中央宣传部办公厅出具了《关于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重组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中宣办发函[2010]6号），同意出版集团本次重组鑫新股份。

2010年1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出具《关于同意江西省

出版集团公司重组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新出审字[2010]57号),原则同意出版集团重组鑫新股份。

2010年7月2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向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020号),核准鑫新股份向信江实业出售资产,向出版集团发行379,745,018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出具《关于核准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公告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021号),核准豁免出版集团因以现金购买信江实业持有的鑫新股份4,000万股股份、以资产认购鑫新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而持有该公司379,745,018股股份,导致合计持有该公司419,745,018股股份,约占该公司总股本的74%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2010年8月11日,出版集团向信江实业支付股权转让款3.024亿元;2010年8月24日,信江实业与出版集团在上海登记公司办理完毕鑫新股份4,000万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2010年8月25日,鑫新股份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市公司更名的议案》。2010年12月7日,鑫新股份取得上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更名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由“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16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0A7013-1号)审验,截至2010年12月16日,鑫新股份实收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530,748,199.22元,扣除发行费用23,098,000.00元之后为3,507,650,199.22元,其中379,745,018.00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其余3,127,905,181.22元增加资本公积;鑫新股份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7,245,018.00元。

2010年12月21日,上市公司收到上海登记公司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新增登记股份数量为379,745,018股,增发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为567,245,018股。

2010年12月29日，上市公司在上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其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的变更登记，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7,245,018元；经营范围为“国内版图书、电子、期刊批发（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6月30日止）；文化艺术品经营；各类广告的制作、发布、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内外贸易；资产管理与投资；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图书、报刊、音像、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影视制作与发行；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制作、经营及其服务；出版物零售；文化经纪；仓储、物流与配送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

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由原来的信江实业变更为出版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67,245,018元。出版集团持有其74%股份，而信江实业仅持有其2.01%股份，为第二大股东。

7、2013年非公开发行

2011年8月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

2011年8月25日，江西省财政厅出具赣财教[2011]109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同意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同意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2011年8月30日，上市公司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

2011年9月20日，江西省文化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出具《关于同意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赣文改字[2011]19号），同意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2012年7月31日，上市公司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2012年9月2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267号），核准上市公司非公

开发行不超过 9,161.3812 万股新股。

2013 年 3 月 14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向上市公司出具了 XYZH/2012A1027-2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3 年 3 月 14 日，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97,915,807.65 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 40,041,613.81 元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净额 1,257,874,193.84 元，其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91,466,935 元，溢价净额 1,166,407,258.84 元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13 年 3 月 18 日，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9,146.6935 万股新股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本次变更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为 658,711,953 股。

2013 年 3 月 22 日，上市公司在上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658,711,953 元。

8、2014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4 年 4 月 25 日，中文传媒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中文传媒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658,711,953.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 2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

中文传媒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发布了《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临 2014-034），对 2014 年 6 月 20 日上交所收市后中文传媒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向上述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 2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除权除息日为 2014 年 6 月 23 日。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185,681,515 元。

2014 年 9 月 12 日，上市公司在上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注册资本变更

登记手续。

（二）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化情况

中文传媒最近三年的控股权未发生变化。

（三）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中文传媒最近三年未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三、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上市公司主要经营出版、印刷、发行、影视制作、贸易、物流、投资以及教育文化地产等业务。

公司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698,135.94 万元、1,000,337.15 万元、1,138,677.65 万元和 614,572.5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8,302.71 万元、50,660.17 万元、63,718.82 万元和 40,835.8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8,736.97 万元、49,035.71 万元、63,514.04 万元和 38,716.99 万元。

上市公司的业务布局逐步完善，传统业务转型升级开局良好。2011-2013 年，公司分别出版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物等各类出版物 6,969 种、8,906 种、10,083 种，较上年分别增长 13.84%、27.79%、13.25%。公司旗下出版社、出版物历年获奖数居全国地方出版集团前列。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上市公司传统的出版业务收入分别为 37,306.70 万元、144,799.19 万元、181,350.59 万元和 96,747.01 万元，发行业务收入分别为 2,332,99.48 万元、265,307.77 万元、301,340.41 万元和 139,237.89 万元，规模保持稳健增长。

上市公司物流业务异军突起，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收入（未考虑合并抵消）分别为 58,806.34 万元、110,049.31 万元和 37,826.56 万元，收入占比分别为 5.19%、8.30%和 5.47%，成功实现转型升级，规模和收入占

比逐步增大，同时在江西省全省完成了发行物流网络的战略布局。

印刷包装业务通过兼并重组，实现了精品化转型升级，在规模稳步增长、收入占比不断提高的同时毛利率不断增高，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收入(未考虑合并抵消)分别为31,649.00万元、37,155.74万元和34,021.64万元，收入占比分别为2.79%、2.80%和4.92%。

在新媒体蓬勃发展、传统业务受到挑战的新形势下，公司积极谋划业务转型，布局了新媒体出版、影视演艺和艺术品经营等新业态。通过内容整合与资源引进，新业态的业务规模与收入占比快速提高，毛利率也大幅提升。2012、2013和2014年1-6月，新业态板块的收入(未考虑合并抵消)分别为1,795.70万元、12,677.48万元和15,099.85万元，收入占比分别为0.16%、0.96%和2.18%。

四、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中文传媒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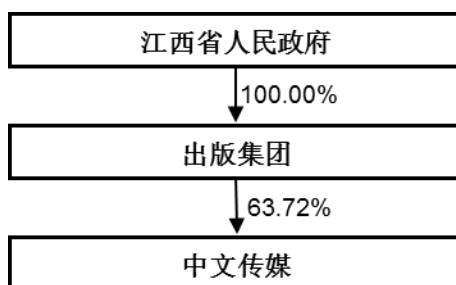
资产负债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计	1,229,343.90	1,194,098.40	840,502.46
负债合计	581,527.89	579,432.13	438,632.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01,162.43	573,500.84	390,587.96
收入利润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总收入	614,572.54	1,138,677.65	1,000,337.15
营业利润	41,375.33	68,298.44	44,992.58
利润总额	47,249.78	72,242.73	52,171.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835.83	63,718.82	50,660.1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716.99	63,514.04	49,035.71
现金流量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73.07	145,334.89	120,204.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77.16	-64,804.16	-8,212.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54.51	143,234.98	-58,189.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121.91	223,664.63	53,795.22
主要财务指标	2014年1-6月 /2014-6-30	2013年度 /2013-12-31	2012年度 /2012-12-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1.00	0.89
资产负债率（%）	47.30	48.52	52.19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6.79	11.11	12.97

注：2012、2013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14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中文传媒的控股股东为出版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省人民政府。截至本摘要签署日，出版集团持有中文传媒 755,541,03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3.72%。中文传媒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出版集团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360000010000569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794750208
税务登记证号	赣国税 360102794750208 号 省直地税证字 360102794750208 号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
注册资本	217,335 万元
实收资本	217,33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东亮
成立日期	2006年10月11日
经营期限	至2056年10月10日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阳明路310号
经营范围	出版产业及相关产业投资与管理、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唐彬森、谢贤林、周雨、吴凌江、高志勇、舒圣林、王安妮、涂智炜、张燕、陈晟、任超、徐诚、马琳和陈根等自然人，以及枫杰投资、沐森投资、深圳利通、创新工场和贝眉鸿等企业。

一、唐彬森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唐彬森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4010319821212****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6号8层
通讯方式	010-82800116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直接持有智明星通股权比例	直接持有智明星通股权 4.6198%

(二) 最近三年的任职经历

2008 年至今，担任智明星通董事长、首席执行官（CEO）、法定代表人。

2012 年至今，担任智明永杰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13 年至今，担任北京森杰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14 年至今，担任枫杰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4 年至今，担任沐森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4 年至今，担任枫杰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14 年至今，担任沐森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14 年至今，担任欧美云汇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14 年至今，担任水木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三）交易对方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除智明星通外，唐彬森在枫杰投资的认缴出资比例为36.52%，在沐森投资的认缴出资比例为66.73%，持有沐森有限99.0%的股权，持有枫杰有限41.36%的股权，持有北京森杰35.08%的股权，持有智明永杰66.73%的股权，持有欧美云汇59%的股权，在水木投资的认缴出资比例为99.0%。上述企业均与智明星通构成关联关系，与中文传媒不存在关联关系。

枫杰投资、沐森投资基本情况详见“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十五、枫杰投资”、“十六、沐森投资”。

沐森有限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孝昌县沐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420921000017376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唐彬森
成立日期	2014年04月25日
住所	湖北省孝昌县小悟乡林业管理站内
经营范围	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技术咨询
营业期限	至2024年04月25日
注册资本	10万元

枫杰有限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孝昌县枫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420921000017350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唐彬森
成立日期	2014年04月25日
住所	孝昌县小悟乡林业管理站
经营范围	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技术咨询
营业期限	至2024年04月25日
注册资本	22万元

北京森杰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森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01596666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唐彬森
成立日期	2013年06月07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6号楼八层810房间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至2033年06月06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智明永杰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智明永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01506364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唐彬森
成立日期	2012年07月09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6号楼8层812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策划；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至2032年07月08日
注册资本	532万元人民币

欧美云汇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欧美云汇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701730046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唐彬森
成立日期	2014年05月28日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8层8984房间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培训；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营业期限	至2034年05月27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人民币

花木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孝昌花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营业执照注册号	420921000017866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孝昌县沐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唐彬森）
成立日期	2014年05月3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孝昌县小悟乡林业站院内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合伙期限	至2024年05月29日
认缴出资额	100万元人民币

（四）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唐彬森在本次交易前与中文传媒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交易对方最近五年未受到相关处罚及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根据唐彬森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摘要签署之日，其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二、谢贤林

（一）基本情况

姓名	谢贤林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1242619830110****
住所	天津市河东区****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6号8层
通讯方式	010-82800116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直接持有智明星通股权比例	直接持有智明星通股权 3.5871%

（二）最近三年的任职经历

2008年9月至今，供职于智明星通，目前担任智明星通董事、首席技术官（CTO）。

2013年6月至2013年12月，担任北京森杰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三）交易对方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除智明星通外，谢贤林在枫杰投资的认缴出资比例为22.55%，持有枫杰有限23.24%的股权，持有北京森杰22.55%的股权。枫杰投资基本情况详见“第三章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十五、枫杰投资”，枫杰有限、北京森杰基本情况详见“第三章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唐彬森”。

（四）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谢贤林在本次交易前与中文传媒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交易对方最近五年未受到相关处罚及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根据谢贤林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摘要签署之日，其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三、周雨

（一）基本情况

姓名	周雨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112119821116****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6号8层
通讯方式	010-82800116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直接持有智明星通股权比例	直接持有智明星通股权 1.9661%

（二）最近三年的任职经历

2008年9月至今，供职于智明星通，目前担任智明星通技术总监。

（三）交易对方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除智明星通外，周雨在枫杰投资的认缴出资比例为12.36%，持有枫杰有限12.74%的股权，持有北京森杰12.36%的股权。枫杰投资基本情况详见“第三章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十五、枫杰投资”，枫杰有限和北京森杰基本情况详见“第三章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唐彬森”。

（四）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周雨在本次交易前与中文传媒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交易对方最近五年未受到相关处罚及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根据周雨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摘要签署之日，其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四、吴凌江

（一）基本情况

姓名	吴凌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4020219820826****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6号8层
通讯方式	010-82800116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直接持有智明星通股权比例	直接持有智明星通股权1.8214%

（二）最近三年的任职经历

2008年9月至今，供职于智明星通，目前担任智明星通产品经理。

（三）交易对方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除智明星通外，吴凌江在枫杰投资的认缴出资比例为11.45%，持有枫杰有限11.8%的股权，持有北京森杰11.45%的股权。枫杰投资基本情况详见“第三章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十五、枫杰投资”，枫杰有限和北京森杰基本情况详见“第三章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唐彬森”。

（四）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吴凌江在本次交易前与中文传媒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交易对方最近五年未受到相关处罚及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根据吴凌江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摘要签署之日，其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高志勇

（一）基本情况

姓名	高志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340119830123****
住所	天津市河东区****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6号8层
通讯方式	010-82800116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直接持有智明星通股权比例	直接持有智明星通股权1.6767%

（二）最近三年的任职经历

2008年9月至今，供职于智明星通，目前担任智明星通技术总监。

（三）交易对方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除智明星通外，高志勇在枫杰投资的认缴出资比例为10.54%，持有枫杰有限10.86%的股权，持有北京森杰10.54%的股权。枫杰投资基本情况详见“第三章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十五、枫杰投资”，枫杰有限和北京森杰基本情况详见“第三章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唐彬森”。

（四）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高志勇在本次交易前与中文传媒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交易对方最近五年未受到相关处罚及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根据高志勇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摘要签署之日，其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舒圣林

（一）基本情况

姓名	舒圣林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102219821214****
住所	浙江省三门县花桥镇****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6号8层
通讯方式	010-82800116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直接持有智明星通股权比例	直接持有智明星通股权0.5188%

（二）最近三年的任职经历

2008年9月至今，供职于智明星通，目前担任智明星通监事、产品经理。

（三）交易对方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除智明星通外，舒圣林在枫杰投资的认缴出资比例为3.26%，持有北京森杰3.26%的股权。枫杰投资基本情况详见“第三章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十五、枫杰投资”，北京森杰基本情况详见“第三章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唐彬森”。

（四）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舒圣林在本次交易前与中文传媒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交易对方最近五年未受到相关处罚及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根据舒圣林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摘要签署之日，其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七、王安妮

（一）基本情况

姓名	王安妮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10419800923****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6号8层
通讯方式	010-82800116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直接持有智明星通股权比例	直接持有智明星通股权 0.7000%

（二）最近三年的任职经历

2003年5月至2013年12月，担任腾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副总监。

2014年1月至今，供职于智明星通，担任智明星通首席运营官（COO），兼上海沐星科技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CEO）。

（三）交易对方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除智明星通外，王安妮在枫杰投资的认缴出资比例为2.43%，持有北京森杰3.28%的股权。枫杰投资基本情况详见“第三章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十五、枫杰投资”，北京森杰基本情况详见“第三章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唐彬森”。

（四）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王安妮在本次交易前与中文传媒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交易对方最近五年未受到相关处罚及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根据王安妮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摘要签署之日，其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八、涂智炜

（一）基本情况

姓名	涂智炜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6020319820216****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6号8层
通讯方式	010-82800116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直接持有智明星通股权比例	直接持有智明星通股权 0.7000%

（二）最近三年的任职经历

2008年3月至2011年6月，供职于中信证券投资银行部。

2011年6月至2013年11月，供职于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2014年3月至今，供职于智明星通，目前担任智明星通董事会秘书。

2014年5月至今，兼任欧美云汇监事。

（三）交易对方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除智明星通外，涂智炜在沐森投资的认缴出资比例为5.35%，持有欧美云汇1%的股权。沐森投资基本情况详见“第三章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十六、沐森投资”，欧美云汇基本情况详见“第三章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唐彬森”。

（四）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涂智炜在本次交易前与中文传媒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交易对方最近五年未受到相关处罚及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根据涂智炜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摘要签署之日，其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九、张燕

（一）基本情况

姓名	张燕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2010319810629****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6号8层
通讯方式	010-82800116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直接持有智明星通股权比例	直接持有智明星通股权0.3000%

（二）最近三年的任职经历

2004年11月至2011年3月，供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2011年4月至2011年10月，供职于北京龙湖置业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至今，供职于智明星通，担任智明星通财务总监。

（三）交易对方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除智明星通外，张燕认缴出资占沐森投资认缴出资总额的 3.46%，持有沐森有限 1.0%的股权，持有智明永杰 3.46%的股权。沐森投资基本情况详见“第三章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十六、沐森投资”，沐森有限、智明永杰基本情况详见“第三章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唐彬森”。

（四）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张燕在本次交易前与中文传媒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交易对方最近五年未受到相关处罚及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根据张燕出具承诺，截至本摘要签署之日，其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十、陈晟

（一）基本情况

姓名	陈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42519821125****
住所	浙江省桐乡市崇福镇****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6 号 8 层
通讯方式	010-82800116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直接持有智明星通股权比例	直接持有智明星通股权 0.0223%

（二）最近三年的任职经历

2009 年 6 月至今，供职于智明星通，担任智明星通项目经理。

（三）交易对方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除智明星通外，陈晟在枫杰投资的认缴出资比例为0.14%，持有北京森杰0.14%的股权。枫杰投资基本情况详见“第三章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十五、枫杰投资”，北京森杰基本情况详见“第三章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唐彬森”。

（四）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陈晟在本次交易前与中文传媒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合法经营的情况

根据陈晟出具承诺，截至本摘要签署之日，其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十一、任超

（一）基本情况

姓名	任超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3040619840802****
住所	河北省邯郸市峰峰矿区****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6号8层
通讯方式	010-82800116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直接持有智明星通股权比例	直接持有智明星通股权0.0223%

（二）最近三年的任职经历

2008年至2013年4月，供职于智明星通，担任智明星通技术经理。

2013年4月至今，供职于智明互动，担任技术经理。

（三）交易对方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除智明星通外，任超在枫杰投资的认缴出资比例为

0.14%，持有北京森杰 0.14%的股权。枫杰投资基本情况详见“第三章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十五、枫杰投资”，北京森杰基本情况详见“第三章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唐彬森”。

（四）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任超在本次交易前与中文传媒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交易对方最近五年未受到相关处罚及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根据任超出具承诺，截至本摘要签署之日，其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十二、徐诚

（一）基本情况

姓名	徐诚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1011319871125****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6号8层
通讯方式	010-82800116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直接持有智明星通股权比例	直接持有智明星通股权 0.0223%

（二）最近三年的任职经历

2010年7月至今，供职于智明星通，担任智明星通发行总监。

（三）交易对方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除智明星通外，徐诚在枫杰投资的认缴出资比例为 0.14%，持有北京森杰 0.14%的股权。枫杰投资基本情况详见“第三章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十五、枫杰投资”，北京森杰基本情况详见“第三章交易对方基

本情况”之“一、唐彬森”。

（四）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徐诚在本次交易前与中文传媒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交易对方最近五年未受到相关处罚及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根据徐诚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摘要签署之日，其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十三、马琳

（一）基本情况

姓名	马琳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22619821111****
住所	北京市宣武区****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6号8层
通讯方式	010-82800116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直接持有智明星通股权比例	直接持有智明星通股权 0.0223%

（二）最近三年的任职经历

2011年6月至2012年9月，供职于智明星通子公司北京行云，担任北京行云产品总监。

2012年9月至今，担任智明星通产品总监。

（三）交易对方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除智明星通外，马琳在枫杰投资的认缴出资比例为0.14%，持有北京森杰0.14%的股权。枫杰投资基本情况详见“第三章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十五、枫杰投资”，北京森杰基本情况详见“第三章交易对方基

本情况”之“一、唐彬森”。

（四）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马琳在本次交易前与中文传媒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交易对方最近五年未受到相关处罚及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根据马琳出具承诺，截至本摘要签署之日，其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十四、陈根

（一）基本情况

姓名	陈根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38119850201****
住所	北京市西四环北路****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6号8层
通讯方式	010-82800116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直接持有智明星通股权比例	直接持有智明星通股权 0.0223%

（二）最近三年的任职经历

2009年7月至2012年2月，先后供职于百度服务运营部、无线事业部，高级工程师。

2012年2月至今，供职于智明星通，担任智明星通技术总监。

（三）交易对方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除智明星通外，陈根在枫杰投资的认缴出资比例为0.14%，持有北京森杰0.14%的股权。枫杰投资基本情况详见“第三章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十五、枫杰投资”，北京森杰基本情况详见“第三章交易对方基

本情况”之“一、唐彬森”。

（四）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陈根在本次交易前与中文传媒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交易对方最近五年未受到相关处罚及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根据陈根出具承诺，截至本摘要签署之日，其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十五、枫杰投资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孝昌枫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420921000017624
税务登记证号	孝昌国税字 420921099569992 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孝昌县枫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人：唐彬森）
成立日期	2014年5月15日
注册地	湖北省孝昌县小悟乡林业管理站内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6号8层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涉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的经营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合伙期限	至2019年5月15日
认缴出资额	1,000万元人民币
直接持有智明星通股权比例	直接持有智明星通53.3926%的股权

（二）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历史沿革

为优化持股平台架构及提高股权结构管理的灵活性，智明星通股东决定设立枫杰投资，将原北京森杰持有的股权转让至枫杰投资名下。枫杰投资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由如下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并取得孝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枫杰有限	普通合伙人	1,000	货币	0.01
2	唐彬森	有限合伙人	3,652,000	货币	36.52
3	谢贤林	有限合伙人	2,255,000	货币	22.55
4	周雨	有限合伙人	1,236,000	货币	12.36
5	吴凌江	有限合伙人	1,145,000	货币	11.45
6	高志勇	有限合伙人	1,054,000	货币	10.54
7	舒圣林	有限合伙人	326,000	货币	3.26
8	陈晟	有限合伙人	14,000	货币	0.14
9	万毅	有限合伙人	18,000	货币	0.18
10	徐诚	有限合伙人	14,000	货币	0.14
11	马琳	有限合伙人	14,000	货币	0.14
12	陈根	有限合伙人	14,000	货币	0.14
13	任超	有限合伙人	14,000	货币	0.14
14	王安妮	有限合伙人	243,000	货币	2.43
合计	-	-	10,000,000	-	100.00

2、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枫杰投资自 2014 年 5 月 15 日成立以来，认缴出资额未发生变更。

(三) 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枫杰投资系用于智明星通股权激励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截至本摘要签署日，除投资智明星通股权以外，枫杰投资无其他股权投资或者经营业务。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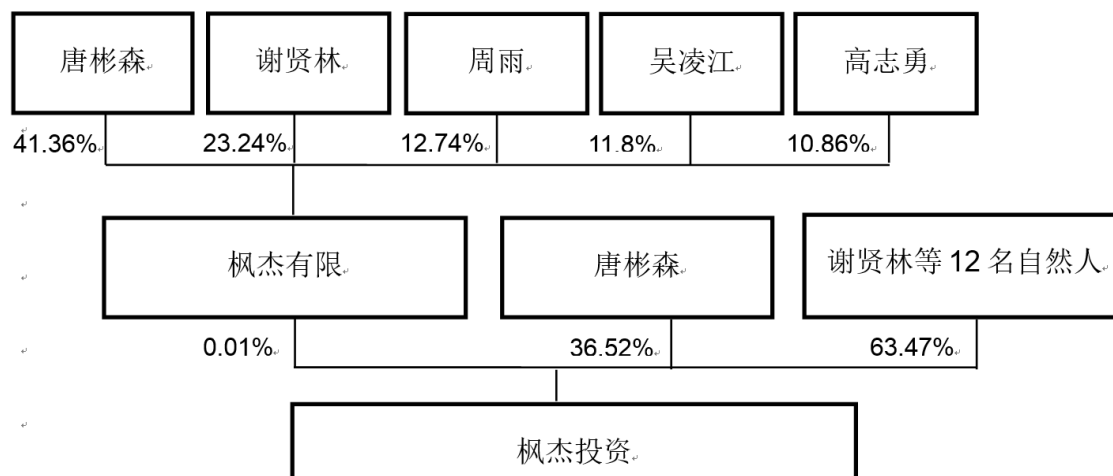
枫杰投资于2014年5月15日成立，截至本摘要签署日尚无相关财务数据。

（五）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枫杰投资在本次交易前与中文传媒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出资结构关系及主要合伙人基本情况

1、截至本摘要签署日，枫杰投资出资结构关系如下：



2、主要合伙人基本情况

枫杰投资主要合伙人唐彬森、谢贤林、周雨、吴凌江、高志勇基本情况参见“第三章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唐彬森”“二、谢贤林”“三、周雨”“四、吴凌江”“五、高志勇”。枫杰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枫杰有限的基本情况请参见“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唐彬森”。

（七）下属企业基本情况

枫杰投资于2014年5月15日成立，截至本摘要签署日，除智明星通外，尚无其他下属企业。

（八）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枫杰投资未向本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完成后，枫杰投资不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九）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合法经营的情况

根据枫杰投资出具承诺，截至本摘要签署之日，枫杰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十六、沐森投资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孝昌沐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420921000017665
税务登记证号	孝昌国税字 420921099569765 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孝昌县沐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人：唐彬森）
成立日期	2014年5月16日
注册地	孝昌县小悟乡林业管理站内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6号8层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涉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的经营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合伙期限	至2019年5月14日
认缴出资额	532万元人民币
直接持有智明星通股权比例	直接持有智明星通5.6066%的股权

（二）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历史沿革

为优化持股平台架构及提高股权结构管理的灵活性，智明星通股东决定设立

沐森投资，将原智明永杰持有的股权转让至沐森投资名下。沐森投资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由如下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并取得孝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沐森有限	普通合伙人	532	货币	0.01
2	唐彬森	有限合伙人	3,550,036	货币	66.73
3	周凡	有限合伙人	27,664	货币	0.52
4	赵宏福	有限合伙人	75,544	货币	1.42
5	苏雯雯	有限合伙人	4,788	货币	0.09
6	鲍雨	有限合伙人	84,588	货币	1.59
7	莫离	有限合伙人	73,948	货币	1.39
8	耿勇江	有限合伙人	18,620	货币	0.35
9	王奉昆	有限合伙人	9,044	货币	0.17
10	傅瑜	有限合伙人	37,240	货币	0.7
11	陈奎廷	有限合伙人	36,708	货币	0.69
12	周燊	有限合伙人	36,708	货币	0.69
13	王晶鑫	有限合伙人	9,044	货币	0.17
14	康旭	有限合伙人	36,708	货币	0.69
15	胡超	有限合伙人	103,208	货币	1.94
16	袁园	有限合伙人	93,100	货币	1.75
17	童悦	有限合伙人	55,328	货币	1.04
18	章肖洋	有限合伙人	75,544	货币	1.42
19	王现伟	有限合伙人	55,328	货币	1.04
20	江涌涛	有限合伙人	55,328	货币	1.04
21	张燕	有限合伙人	184,072	货币	3.46
22	廖赞	有限合伙人	8,512	货币	0.16
23	楚亚虹	有限合伙人	94,696	货币	1.78
24	苏立龙	有限合伙人	94,696	货币	1.78

25	彭悦	有限合伙人	94,696	货币	1.78
26	涂智炜	有限合伙人	284,620	货币	5.35
27	李雪	有限合伙人	9,044	货币	0.17
28	韩文亮	有限合伙人	18,620	货币	0.35
29	宋璇	有限合伙人	92,036	货币	1.73
合计		-	5,320,000	-	100.00

2、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沐森投资自 2014 年 5 月 16 日成立以来，认缴出资额未发生变更。

（三）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沐森投资系用于智明星通股权激励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截至本摘要签署日，除投资智明星通股权以外，沐森投资无其他股权投资或者经营业务。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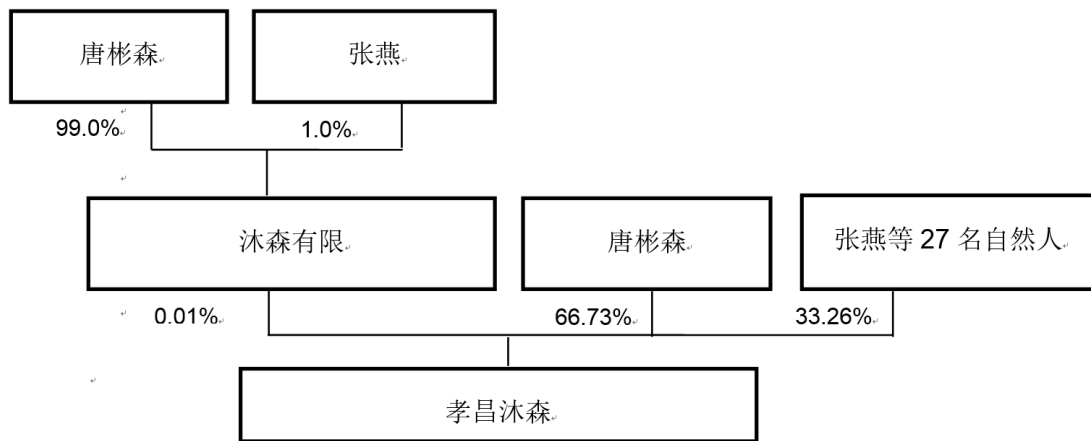
沐森投资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成立，截至本摘要签署日尚无相关财务数据。

（五）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沐森投资在本次交易前与中文传媒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出资结构关系关系及主要合伙人基本情况

1、截至本摘要签署日，沐森投资出资结构关系如下：



2、主要合伙人基本情况

沐森投资主要合伙人唐彬森、涂智炜、张燕基本情况参见“第三章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唐彬森”“八、涂智炜”“九、张燕”。沐森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沐森有限的基本情况请参见“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唐彬森”。

（七）下属企业基本情况

沐森投资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成立，截至本摘要签署日，除智明星通外，尚无其他下属企业。

（八）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沐森投资未向本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完成后，沐森投资不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九）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合法经营的情况

根据沐森投资出具承诺，截至本摘要签署之日的最近五年内，沐森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十七、深圳利通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利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7721051
税务登记证号	深税登字 440300075839388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宵光
成立日期	2013 年 08 月 05 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兴二道 6 号武汉大学深圳产学研大楼 B815 房（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粤兴二道 6 号武汉大学深圳产学研大楼 B815 房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及创业投资基金、投融资顾问、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营业期限	至 2033 年 08 月 05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直接持有智明星通股权比例	直接持有智明星通 19.0896%的股权

（二）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历史沿革

深圳利通于 2013 年 8 月 5 日，由陈菲、朱劲松、胡敏和李慧敏共同出资设立，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深圳利通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出资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慧敏	12,500	25.00
胡敏	12,500	25.00
朱劲松	12,500	25.00
陈菲	12,500	25.00
合计	50,000	100.00

2、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深圳利通自 2013 年 8 月 5 日成立以来，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

（三）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深圳利通于 2013 年 8 月 5 日成立，主要从事投资业务。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59,482.14	59,482.14
负债合计	9,181.62	9,181.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300.52	50,300.52

2、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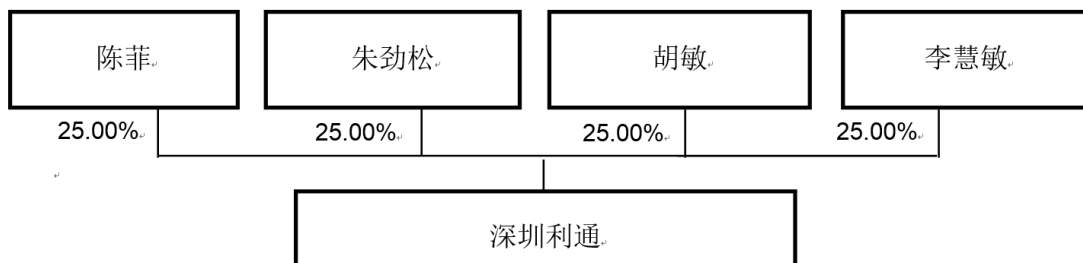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2,598.22	300.52
净利润	2,486.50	300.52

（五）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深圳利通在本次交易前与中文传媒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股权结构关系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截至本摘要签署日，深圳利通股权结构关系如下：



2、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深圳利通自然人股东陈菲、朱劲松、胡敏、李慧敏皆系腾讯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员工。陈菲、朱劲松、胡敏和李慧敏各持有深圳利通 25%股权。深圳利通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	住所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陈菲	42230219780418****	上海市闵行区****	12,500	25.00
朱劲松	32083019791007****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12,500	25.00
胡敏	61010319720111****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12,500	25.00
李慧敏	14010319730705****	北京市朝阳区****	12,500	25.00
合计			50,000	100.00

（七）控股子公司情况³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深圳利通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腾讯微生活（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腾讯微生活（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腾讯微生活（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01533597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颖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30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B座B1105

³根据深圳利通与相关转让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之约定，深圳利通将控股福州市鼓楼区随乐软件有限公司。但深圳利通对上述股权受让尚未完成对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策划、设计；代理、发布广告（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营业期限	自 2012 年 10 月 30 日至 2032 年 10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八）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深圳利通未向本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完成后，深圳利通不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九）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合法经营的情况

根据深圳利通出具承诺，截至本摘要签署之日，深圳利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十八、创新工场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创新工场维申（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0000585185
税务登记证号	沪国地税字 31011059164697X 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创新工场维申（上海）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开复）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13 日
注册地	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 2500 号 22 楼 B-09 室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 2500 号 22 楼 B-09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以上咨询不得从事经纪)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至 2020 年 3 月 12 日
认缴出资额	20,000 万元人民币
直接持有智明星通股权比例	直接持有智明星通 3.4918% 的股权

(二) 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历史沿革

创新工场于 2012 年 3 月 13 日, 由北京创新工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创新工场维申(上海)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区风险投资服务和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后更名为: 上海市杨浦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上海杨浦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 并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创新工场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承担责任方式	出资比例(%)
创新工场维申(上海)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	无限责任	1.00
北京创新工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800	有限责任	49.00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有限责任	25.00
上海杨浦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有限责任	15.00
上海市杨浦区风险投资服务和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后更名为: 上海市杨浦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人	2,000	有限责任	10.00
合计	-	20,000	-	100.00

2、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创新工场自 2012 年 3 月 13 日成立以来, 认缴出资额未发生变更。

（三）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创新工场于 2012 年 3 月 13 日成立, 经营范围主要为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投资方向包括: 移动互联网、消费互联网、电子商务和云计算等。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6,872.28	14,579.64	5,868.79
负债合计	62.50	171.05	70.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809.78	14,408.59	5,798.29

2、利润情况

单位: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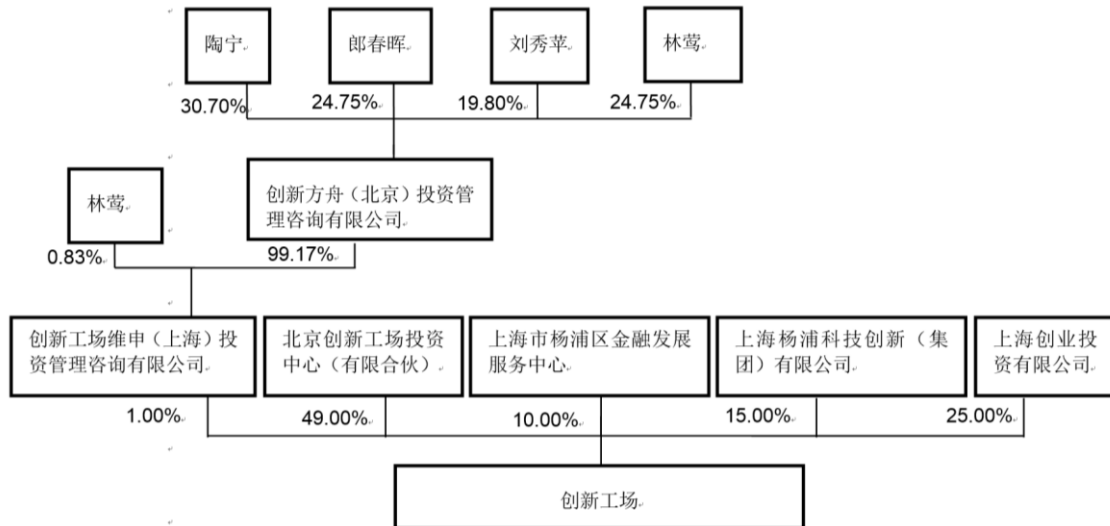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3,388.33	1,280.90	11.88
利润总额	3,268.82	907.10	-201.71
净利润	3,268.82	907.10	-201.71

（五）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创新工场在本次交易前与中文传媒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出资结构关系及主要合伙人基本情况

1、截至本摘要签署日, 创新工场出资结构关系如下:



2、主要合伙人基本情况

创新工场维申（上海）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创新工场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创新工场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1）创新工场维申（上海）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 2011 年 9 月 28 日；注册号为 310110000570707；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 2500 号 22 楼 B-08 室；法定代表人为陶宁；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

（2）北京创新工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注册号为 110108013564210；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3 号 1 幢 1001-004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创新方舟（北京）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委派李开复为代表）；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下期出资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26 日）。

（3）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设立日期为 1999 年 8 月 6 日；注册号为 310000000071127；住所为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园区春晓路 350 号创业中心楼 318 室；法定代表人王品高；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6 亿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创业（风险投资）。

（4）上海杨浦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设立日期为 2011 年 6 月 22 日；注册号为 310110000560273；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淞沪路 161 号 2603F

室；法定代表人官远发；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17,137.5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科技投资，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房地产开发。

（5）上海市杨浦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法定代表人魏果望；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8100 万元；住所为凤城四村 8 号 307 室；举办单位为上海市杨浦区金融服务办公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为事证第 131011000507 号；宗旨和业务范围：承担本区科技金融创新和科技金融功能区建设的事务性工作，包括为本区产业发展提供融资政策咨询和服务；负责区政府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的出资和日常管理；开展科技金融发展规划和相关课题研究；为中小企业搭建融资对接、指导和培训等公益服务平台；推进金融领域对外合作交流等。

（七）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创新工场无控股子公司。

（八）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创新工场未向本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完成后，创新工场不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九）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合法经营的情况

根据创新工场出具承诺，截至本摘要签署之日，创新工场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十九、贝眉鸿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贝眉鸿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014130518

税务登记证号	京税证字 110108580841446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陶宁
成立日期	2011 年 08 月 08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3 号 1 幢 1001-002 室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3 号 1 幢 1001-002 室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商务委员会备案）
营业期限	至 2041 年 8 月 7 日
注册资本	3,015.6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15.6 万元人民币
直接持有智明星通股权比例	直接持有智明星通 2.4182%的股权

（二）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历史沿革

（1）贝眉鸿设立

贝眉鸿原名北京千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8 日由北京创新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于雪花、刘军、梁杰共同出资设立，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北京千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出资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创新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15.00	96.154
于雪花	0.20	1.282
刘军	0.20	1.282
梁杰	0.20	1.282
合计	15.60	100.00

(2) 2011 年 11 月，名称和股权变更

2011 年 11 月，北京千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出具的（京海）名称变核（内）字[2011]第 0024348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北京千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贝眉鸿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 1 日，北京创新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与汪华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北京千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7.2 万元出资转让给汪华；与陶宁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北京千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7.8 万元出资转让给陶宁。2011 年 11 月 1 日，梁杰与汪华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北京千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0.2 万元出资转让给汪华。2011 年 11 月 1 日，刘军与汪华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北京千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0.2 万元出资转让给汪华。2011 年 11 月 1 日，于雪花与汪华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北京千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0.2 万元出资转让给汪华。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已经北京千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1 日召开的第一届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

贝眉鸿于 2011 年 11 月 22 日，办理完成上述名称和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贝眉鸿的出资情况如下：

出资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陶宁	7.8	50.00
汪华	7.8	50.00
合计	15.6	100.00

(3) 2012 年 7 月，注册资本增至 3,015.6 万元，实收资本增至 1,505.6 万元

2012 年 6 月 7 日，贝眉鸿召开第一届第二次股东会，审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3,015.6 万元，由陶宁增加货币出资 3,000 万元（其中实缴 1,490 万元、待缴 1,510 万元）。贝眉鸿于 2012 年 7 月 4 日办理完成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贝眉鸿的出资情况如下：

出资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陶宁	3,007.8	1,497.8	99.74
汪华	7.8	7.8	0.26
合计	3,015.6	1,505.6	100.00

（4）2012年9月，实收资本增至2,255.6万元

本次增资后，贝眉鸿的出资情况如下：

出资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陶宁	3,007.8	2,247.8	99.74
汪华	7.8	7.8	0.26
合计	3,015.6	2,255.6	100.00

（5）2012年12月，实收资本增至3,015.6万元

贝眉鸿于2012年12月3日办理完成本次实收资本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贝眉鸿的出资情况如下：

出资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陶宁	3,007.8	3,007.8	99.74
汪华	7.8	7.8	0.26
合计	3,015.6	3,015.6	100.00

2、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2012年7月，贝眉鸿的注册资本由设立时的15.6万元增至3,015.6万元，并于2012年7月4日办理完成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贝眉鸿成立于2011年11月，主要经营技术转让和科技类服务以及早期技术类企业投资。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资产总计	3,397.58	3,645.03	3,554.00	0.43
负债合计	112.73	119.46	316.69	-
所有者权益 合计	3,284.85	3,525.57	3,237.32	0.43

2、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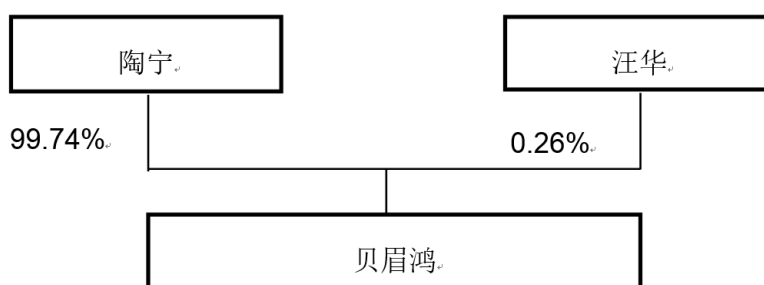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146.84	2.07	339.81	0.00
利润总额	-240.73	315.84	310.79	-15.17
净利润	-240.73	288.26	236.89	-15.17

(五)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贝眉鸿在本次交易前与中文传媒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 股权结构关系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截至本摘要签署日，贝眉鸿股权结构关系如下：



2、主要股东及出资情况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认缴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
陶宁	11010719680501****	北京市宣武区****	3,007.8	3,007.8	99.74

汪华	31010419770825****	上海市徐汇区****	7.8	7.8	0.26
合计			3,015.6	3,015.6	100

（七）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贝眉鸿无控股子公司。

（八）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贝眉鸿未向本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完成后，贝眉鸿不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九）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合法经营的情况

根据贝眉鸿出具承诺，截至本摘要签署之日，贝眉鸿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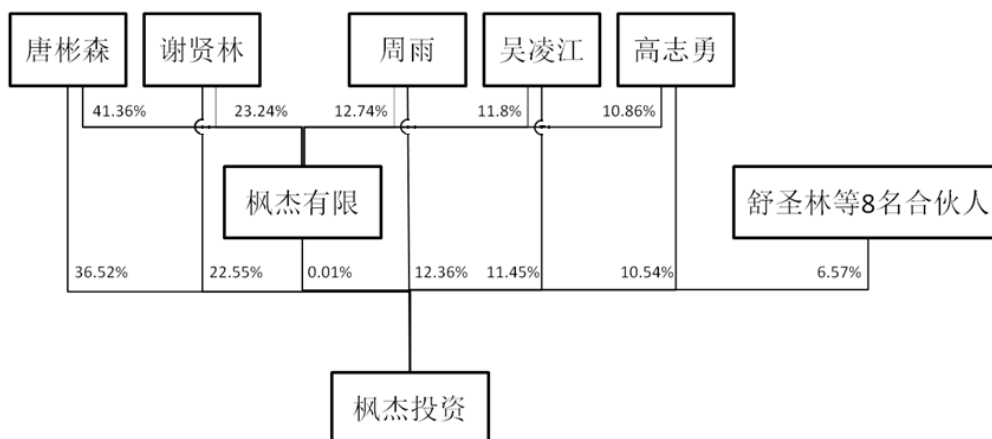
二十、一致行动人情况

（一）相关主体的产权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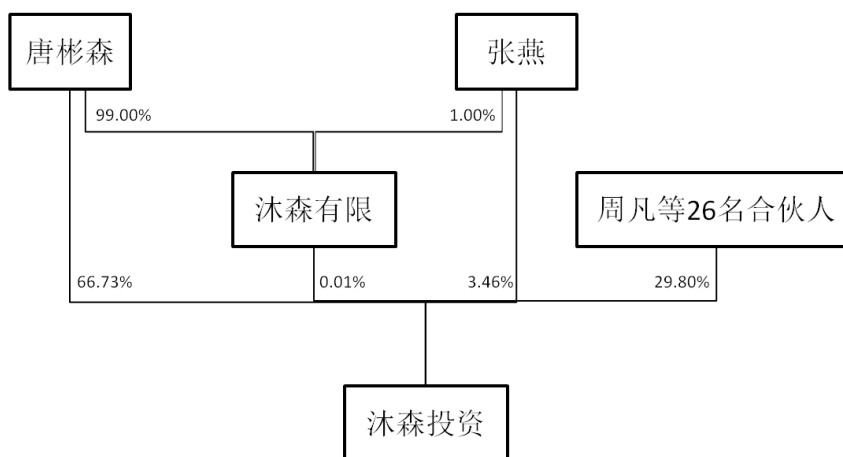
标的公司共有 19 名股东：枫杰投资、沐森投资、深圳利通、创新工场、贝眉鸿、唐彬森、谢贤林、周雨、吴凌江、高志勇、王安妮、涂智炜、舒圣林、张燕、任超、陈晟、徐诚、陈根和马琳。除深圳利通、创新工场和贝眉鸿外，枫杰投资和沐森投资为标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余 14 名自然人股东为标的公司管理层或核心员工。

1、枫杰投资、沐森投资的产权结构

枫杰投资的产权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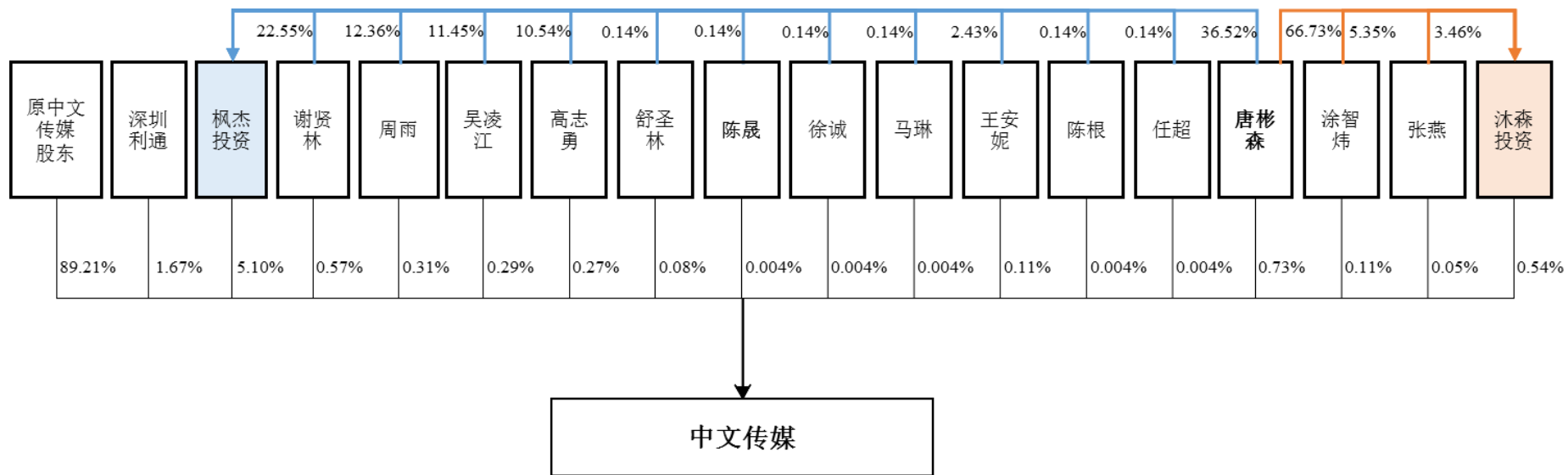


沐森投资的产权结构如下图：



2、本次收购完成后（配套融资前）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后，枫杰投资、沐森投资以及唐彬森等 14 名自然人与上市公司的持股关系如下：



（二）关于枫杰投资、沐森投资与唐彬森等 14 名自然人是否存在一致行动的核查

1、枫杰投资、沐森投资与唐彬森等 14 名自然人股东间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未就本次交易谋求一致行动

根据上述主体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枫杰投资、沐森投资和唐彬森等 14 名自然人股东间未签署任何与一致行动有关的协议或条款，有关本次交易的决定，均由其各自独立做出。

2、唐彬森对枫杰投资、沐森投资的影响受到限制

根据枫杰投资、沐森投资的《合伙协议》：“合伙人会议行使下列职权：（1）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2）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3）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4）收益分配；（5）再投资事宜；（6）决定合伙协议的修改或者补充。合伙人会议原则上由全体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额比例行使表决权，合伙人会议对上述第（1）、（2）、（3）、（4）、（6）项事宜作出决议的，必须经持有全部认缴出资额比例的 1/2 以上的合伙人通过。但合伙人会议对上述第（5）项事宜作出决议的，须经除普通合伙人和认缴出资额比例最大的有限合伙人外的其他有限合伙人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

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枫杰投资、沐森投资最重要的事项包括收益分配和再投资，这两项重大事项均需由合伙人会议决定，且合伙人会议原则上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关于“收益分配事项”需由持出资比例 1/2 以上合伙人通过；关于“再投资事项”须经除普通合伙人和认缴出资额比例最大的有限合伙人外的其他有限合伙人过半数同意。由此可见，虽然唐彬森作为认缴出资比例最大的有限合伙人，但枫杰投资、沐森投资的合伙协议约定对唐彬森的权力/权利进行了制衡，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其对两个员工持股平台的重大事项施加影响的能力。

3、谢贤林等 13 名自然人股东不能对枫杰投资、沐森投资施加控制性影响

谢贤林等 13 名自然人股东既各自直接持有智明星通股权，又分别通过枫杰投资和/或沐森投资间接持有智明星通股权。谢贤林、周雨、吴凌江、高志勇、

王安妮、舒圣林、任超、陈晟、徐诚、陈根、马琳等 11 名自然人作为有限合伙人所持有的枫杰投资的出资比例均较少且较为分散，涂智炜、张燕则未在枫杰投资持有份额；涂智炜、张燕作为有限合伙人在沐森投资持有少量出资份额，而其余 11 名自然人则未在沐森投资持有出资份额。因此，13 名自然人股东各自并不能对枫杰投资和/或沐森投资的重大事项施加控制性影响。

综上所述，枫杰投资、沐森投资、唐彬森等 14 名自然人未签署任何与一致行动有关的协议或条款；根据枫杰投资、沐森投资的合伙协议约定，唐彬森无法对枫杰投资、沐森投资的重大事项施加控制性影响，但鉴于唐彬森是枫杰投资、沐森投资认缴出资比例最大的有限合伙人，同时对枫杰投资、沐森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枫杰有限、沐森有限有重大影响，为保障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权益，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文传媒依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枫杰投资、沐森投资和唐彬森从严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并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公告了《简式权益报告书》；谢贤林等 13 名自然人所持有的枫杰投资、沐森投资的出资比例较少且较为分散，与枫杰投资、沐森投资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智明星通 100%股权。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智明星通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011337973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68046973-3
税务登记证号	京税证字 110108680469733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30.927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彬森
成立日期	2008 年 9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9 月 18 日至 2058 年 9 月 17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6 号八层 801-814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6 号八层 801-814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商务委备案）

二、历史沿革

（一）2008 年 9 月，智明星通设立

2008 年 9 月 18 日，智明星通股东唐彬森、高志勇、吴凌江、谢贤林、周雨、王萌、王平、吴井军及北航发展签订公司章程。

2008 年 9 月 18 日，北京东财会计事务所出具“东财（2008）验字第 022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9 月 18 日，智明星通收到王平货币出

资 2.5 万元、吴井军货币出资 2.5 万元、北航发展货币出资 20 万元，共占注册资本 25%。

2008 年 9 月 18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注册号为 11010801133797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智明星通设立时，各股东、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及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唐彬森	26	0	26	知识产权
2	北航发展	20	20	20	货币
3	谢贤林	11	0	11	知识产权
4	吴凌江	11	0	11	知识产权
5	高志勇	11	0	11	知识产权
6	周雨	11	0	11	知识产权
7	王萌	5	0	5	货币
8	王平	2.5	2.5	2.5	货币
9	吴井军	2.5	2.5	2.5	货币
合计		100	25	100	-

(二) 2009 年 9 月，股权转让

由于吴井军、王平和王萌离职退股，2009 年 8 月 27 日，智明星通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吴井军将实缴 2.5 万元出资转让给唐彬森；同意王平将实缴 2.5 万元出资转让给唐彬森；同意王萌将其待缴 5 万元出资转让给唐彬森；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9 年 8 月 27 日，吴井军、王平和王萌与唐彬森分别签署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吴井军、王平和王萌转让其各自持有的智明星通 2.5 万元、2.5 万元和 5 万元出资给唐彬森，同时鉴于王萌对公司的 5 万元出资义务尚未完成，其出资义务由受让方唐彬森继续履行。

2009年9月15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注册号为11010801133797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智明星通各股东、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及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唐彬森	36	5	36	货币出资10万元,知识产权出资26万元
2	北航发展	20	20	20	货币
3	谢贤林	11	0	11	知识产权
4	吴凌江	11	0	11	知识产权
5	高志勇	11	0	11	知识产权
6	周雨	11	0	11	知识产权
合计		100	25	100	-

(三) 2009年10月,股权转让

北航发展作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创业孵化平台,由于对智明星通的投资培育期已满,2009年9月25日,智明星通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北航发展将20万元出资转让给唐彬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9年10月21日,北航发展与唐彬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北航发展所持有的智明星通20%股权以人民币4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唐彬森。

2009年10月26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注册号为11010801133797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智明星通各股东、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及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唐彬森	56	25	56	货币出资30万元,知识产权出资26万元
2	谢贤林	11	0	11	知识产权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认缴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3	吴凌江	11	0	11	知识产权
4	高志勇	11	0	11	知识产权
5	周雨	11	0	11	知识产权
合计		100	25	100	-

本次股权转让中，北航发展向唐彬森转让所持有的智明星通股权时未履行相应的国有资产评估程序且未进入产权交易所公开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2009年9月1日，北航发展董事会同意将其所持有的智明星通20%股权以4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其他股东；2009年9月2日，北航发展的母公司北航资产公司出具《第50次经理办公会议纪要》，同意将北航发展所持有的智明星通20%股权以40万元转让给其他股东。

华源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9月16日出具“华源总评字2009第8211号”《北京智明星通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智明星通在评估基准日2009年6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3.36万元。

根据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系原主管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国务院直属部委）出具的“科工改〔2005〕1549号”《关于组建北京北航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批复》，确认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组建北航资产公司，由北航资产公司对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划入的经营性资产和对外投资股权进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关于上述股权转让的程序性瑕疵，北航资产公司已出具《关于北京北航科技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北京智明星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事宜的确认函》，确认：

“该次股权转让已经北航发展董事会审议并经北航资产公司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且已经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符合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及北航资产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国有资产处置之内部审批要求；该次股权转让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已经履行完毕，股权受让方已全额支付股权转让款，并及时办理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备案手续，该次股权转让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股权转让结果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纠纷或遗留问题。”

综上，作为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营性资产和对外股权投资的授权经营单位，北航资产公司已确认上述股权转让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股权转让结果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纠纷或遗留问题。上述股权转让中的程序性瑕疵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2010年2月，增资

由于业务扩张及发展需要，智明星通引入战略投资者腾讯科技。2010年1月5日，智明星通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9万元，由腾讯科技于2010年2月9日缴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29万元；同意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2010年1月6日，智明星通、腾讯科技、唐彬森、吴凌江、谢贤林、周雨、高志勇签订《北京智明星通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约定由腾讯科技向智明星通投入增资款1,980.178万元，其中29万元作为腾讯科技的出资金额，其余1,951.1780万元作为智明星通的资本公积金。

2010年2月10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京润（验）字（2010）第20300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2月9日，智明星通收到腾讯科技货币出资29万元，累计收到注册资本54万元，占总注册资本41.86%。

2010年2月11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注册号为11010801133797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智明星通各股东、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及其股权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唐彬森	56	25	43.40	货币出资30万元，知识产权出资26万元
2	腾讯科技	29	29	22.48	货币
3	谢贤林	11	0	8.53	知识产权
4	吴凌江	11	0	8.53	知识产权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认缴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5	高志勇	11	0	8.53	知识产权
6	周雨	11	0	8.53	知识产权
合计		129	54	100.00	-

(五) 2010年9月，变更出资方式及缴足出资

2010年8月28日，智明星通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同意谢贤林、吴凌江、高志勇、周雨及唐彬森的出资方式由知识产权变更为货币出资；同意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2010年9月2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京润(验)字〔2010〕-21694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9月2日，智明星通收到唐彬森本期货币出资31万元，高志勇、吴凌江、谢贤林及周雨本期货币出资各11万元，累计收到注册资本129万元，占总注册资本100%。

2010年9月20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注册号为11010801133797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智明星通各股东、出资额、出资方式及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唐彬森	56	56	43.40	货币
2	腾讯科技	29	29	22.48	货币
3	谢贤林	11	11	8.53	货币
4	吴凌江	11	11	8.53	货币
5	高志勇	11	11	8.53	货币
6	周雨	11	11	8.53	货币
合计		129	129	100.00	-

(六) 2011年3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

2011年2月10日，智明星通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871万元，由智明星通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同意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2010年11月23日，北京中达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达安永（2010）验字第06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11月23日，智明星通已将871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

2011年3月29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注册号为11010801133797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智明星通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方式及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唐彬森	434	434	43.40	货币
2	腾讯科技	224.8	224.8	22.48	货币
3	谢贤林	85.3	85.3	8.53	货币
4	吴凌江	85.3	85.3	8.53	货币
5	高志勇	85.3	85.3	8.53	货币
6	周雨	85.3	85.3	8.53	货币
合计		1,000	1,000	100.00	-

（七）2011年8月，股权转让

由于腾讯科技调整其投资管理架构，2011年7月1日，智明星通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同意腾讯科技将其在智明星通的22.5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世纪汇祥，将其在智明星通的202.3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世纪凯旋（系腾讯科技之关联方）⁴；同意变更后的章程。

⁴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世纪凯旋系腾讯科技之关联方，腾讯科技法定代表人马化腾持有

2011年6月20日，智明星通、腾讯科技、唐彬森等5名自然人股东、世纪汇祥和世纪凯旋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腾讯科技将其在智明星通的22.5万元货币出资额转让给世纪汇祥，将其在智明星通的202.3万元货币出资额转让给世纪凯旋。

2011年8月4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注册号为11010801133797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智明星通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方式及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唐彬森	434	434	43.4	货币
2	世纪凯旋	202.3	202.3	20.23	货币
3	谢贤林	85.3	85.3	8.53	货币
4	吴凌江	85.3	85.3	8.53	货币
5	高志勇	85.3	85.3	8.53	货币
6	周雨	85.3	85.3	8.53	货币
7	世纪汇祥	22.5	22.5	2.25	货币
合计		1,000	1,000	100.00	-

(八) 2012年2月，股权转让

为对员工进行激励，2012年2月8日，智明星通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同意高志勇转让10万元出资给谢贤林；同意唐彬森转让62.3万元出资给谢贤林；同意吴凌江转让3.5万元出资给谢贤林；同意唐彬森转让23.3万元出资给舒圣林；同意唐彬森转让3万元出资给周雨；同意唐彬森转让3万元出资给穆黎森；同意唐彬森转让1万元出资给宋璇；同意唐彬森转让1万元出资给万毅；同意唐彬森转让1万元出资给陈晟；同意唐彬森转让0.5万元出资给廖发成；

世纪凯旋54.2857%的股权。

同意唐彬森转让 0.6 万元出资给冯宏亮；同意唐彬森转让 0.4 万元出资给任超；同意唐彬森转让 0.3 万元出资给周凡（身份证后四位为 451X，下同）；同意唐彬森转让 0.3 万元出资给周凡（身份证后四位为 4036，下同）；同意唐彬森转让 0.2 万元出资给赵宏福；同意唐彬森转让 0.2 万元出资给韩文亮；同意唐彬森转让 0.2 万元出资给周学川；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1 年 12 月 23 日，本次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

2012 年 2 月 15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注册号为 11010801133797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智明星通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方式及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唐彬森	336.7	336.7	33.67	货币
2	世纪凯旋	202.3	202.3	20.23	货币
3	谢贤林	161.1	161.1	16.11	货币
4	周雨	88.3	88.3	8.83	货币
5	吴凌江	81.8	81.8	8.18	货币
6	高志勇	75.3	75.3	7.53	货币
7	舒圣林	23.3	23.3	2.33	货币
8	世纪汇祥	22.5	22.5	2.25	货币
9	穆黎森	3	3	0.3	货币
10	宋璇	1	1	0.1	货币
11	万毅	1	1	0.1	货币
12	陈晟	1	1	0.1	货币
13	冯宏亮	0.6	0.6	0.06	货币
14	廖发成	0.5	0.5	0.05	货币
15	任超	0.4	0.4	0.04	货币
16	周凡 (451X)	0.3	0.3	0.03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7	周凡 (4036)	0.3	0.3	0.03	货币
18	赵宏福	0.2	0.2	0.02	货币
19	韩文亮	0.2	0.2	0.02	货币
20	周学川	0.2	0.2	0.02	货币
	合计	1,000	1,000	100.00	-

(九) 2012 年 12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为继续深化业务转型与发展，智明星通决定引入新的战略投资者创新工场、贝眉鸿，同时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世纪凯旋和世纪汇祥为调整其投资结构，将部分股权转让给创新工场和贝眉鸿。2012 年 12 月 12 日，智明星通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同意世纪凯旋将其在智明星通的 3.6 万元出资转让给贝眉鸿；同意世纪凯旋将其在智明星通的 1.9 万元出资转让给创新工场；同意世纪汇祥在智明星通的 22.5 万元出资转让给创新工场；同意唐彬森将其在智明星通的 2 万元出资转让给贝眉鸿；同意唐彬森将其在智明星通的 57.8 万元出资转让给智明永杰；同意唐彬森转让 5 万元出资给李力；同意唐彬森转让 1 万元出资给徐诚；同意唐彬森转让 1 万元出资给马琳；同意唐彬森转让 1 万元出资给陈根；同意唐彬森转让 1 万元出资给许林；同意唐彬森转让 1 万元出资给潘宁河；同意唐彬森转让 0.6 万元出资给任超；同意唐彬森受让廖发成 0.5 万元出资；同意唐彬森受让周凡 (451X) 0.3 万元出资；同意唐彬森受让赵宏福 0.2 万元出资；同意唐彬森受让韩文亮 0.2 万元出资；同意唐彬森受让周学川 0.2 万元出资；同意唐彬森受让冯宏亮 0.6 万元出资；同意唐彬森受让周凡 (4036) 0.3 万元出资；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1,030.9278 万元，其中贝眉鸿增资 19.3299 万元，创新工场增资 11.5979 万元；同意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2 月期间，本次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2012 年 12 月 18 日，创新工场、贝眉鸿与唐彬森等智明星通自然人股东、世纪凯旋、世纪汇祥签署《关于北京智明星通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创新工场以 2,250 万元为对价受让世纪汇祥所持有的 22.5 万元出资额，创新工

场以 190 万元为对价受让世纪凯旋所持有的 1.9 万元出资额，贝眉鸿以 200 万元为对价受让唐彬森所持有的 2 万元出资额，贝眉鸿以 360 万元为对价受让世纪凯旋所持有的 3.6 万元出资额；上述股权转让后，创新工场再以 1,137.8002 万元认缴智明星通新增注册资本 11.5979 万元，贝眉鸿再以 950 万元认缴智明星通新增注册资本 19.3299 万元。

2012 年 12 月 25 日，普华永道出具“普华永道中天北京验字〔2012〕第 02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12 月 24 日，智明星通已收到创新工场和贝眉鸿缴纳的新增出资合计人民币 2,087.8002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为 30.9278 万元，资本公积为 2,056.8724 万元；截止 2012 年 12 月 24 日，智明星通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030.9278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 1,030.9278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

2012 年 12 月 26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注册号为 11010801133797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智明星通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方式及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唐彬森	268.6	268.6	26.0542	货币
2	世纪凯旋	196.8	196.8	19.0896	货币
3	谢贤林	161.1	161.1	15.6267	货币
4	周雨	88.3	88.3	8.5651	货币
5	吴凌江	81.8	81.8	7.9346	货币
6	高志勇	75.3	75.3	7.3041	货币
7	智明永杰	57.8	57.8	5.6066	货币
8	创新工场	35.9979	35.9979	3.4918	货币
9	贝眉鸿	24.9299	24.9299	2.4182	货币
10	舒圣林	23.3	23.3	2.2601	货币
11	穆黎森	3	3	0.2910	货币

12	李力	5	5	0.4850	货币
13	陈晟	1	1	0.0970	货币
14	任超	1	1	0.0970	货币
15	宋璇	1	1	0.0970	货币
16	万毅	1	1	0.0970	货币
17	徐诚	1	1	0.0970	货币
18	陈根	1	1	0.0970	货币
19	许林	1	1	0.0970	货币
20	潘宁河	1	1	0.0970	货币
21	马琳	1	1	0.0970	货币
合计		1,030.9278	1,030.9278	100.0000	-

(十) 2013年10月，股权转让

为方便管理，优化股权结构，智明星通决定将股权激励的实施转到持股平台层面进行，同时对离职员工的持股进行清理。2013年9月10日，智明星通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同意谢贤林转让其124.1195万元出资给北京森杰；同意吴凌江转让其63.0228万元出资给北京森杰；同意高志勇转让其58.0149万元出资给北京森杰；同意周雨转让其68.0307万元出资给北京森杰；同意唐彬森转让其2.5733万元出资给王安结；同意唐彬森转让其209.3659万元出资给北京森杰；同意万毅转让其0.7704万元出资给北京森杰；同意宋璇转让其1万元出资给北京森杰；同意任超转让0.7704万元出资给北京森杰；同意穆黎森转让2.3113万元出资给北京森杰；同意陈晟转让0.7704万元出资给北京森杰；同意舒圣林转让17.9515万元出资给北京森杰；同意徐诚转让0.7704万元出资给北京森杰；同意李力转让5万元出资给唐彬森；同意潘宁河转让1万元出资给北京森杰；同意陈根转让0.7704万元出资给北京森杰；同意马琳转让0.7704万元出资给北京森杰；同意许林转让1万元出资给北京森杰；同意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2013年6月至2013年9月期间，本次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10月28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注册号为11010801133797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智明星通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方式及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森杰	550.439	550.439	53.3926	货币
2	世纪凯旋	196.8	196.8	19.0896	货币
3	唐彬森	61.6568	61.6568	5.9807	货币
4	智明永杰	57.8	57.8	5.6066	货币
5	谢贤林	36.9805	36.9805	3.5871	货币
6	创新工场	35.9979	35.9979	3.4918	货币
7	贝眉鸿	24.9299	24.9299	2.4182	货币
8	周雨	20.2693	20.2693	1.9661	货币
9	吴凌江	18.7772	18.7772	1.8214	货币
10	高志勇	17.2851	17.2851	1.6767	货币
11	舒圣林	5.3485	5.3485	0.5188	货币
12	王安结	2.5773	2.5773	0.2500	货币
13	穆黎森	0.6887	0.6887	0.0668	货币
14	陈晟	0.2296	0.2296	0.0223	货币
15	任超	0.2296	0.2296	0.0223	货币
16	万毅	0.2296	0.2296	0.0223	货币
17	徐诚	0.2296	0.2296	0.0223	货币
18	马琳	0.2296	0.2296	0.0223	货币
19	陈根	0.2296	0.2296	0.0223	货币
合计		1,030.9278	1,030.9278	100.000	100.0000

(十一) 2013年11月，股权转让

2013年11月15日，智明星通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同意万毅将

0.2296 万元出资转让给唐彬森；同意世纪凯旋将 196.8 万元出资转让给深圳利通⁵（深圳利通与腾讯计算机系关联方）；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3 年 11 月 15 日，万毅与唐彬森签订了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世纪凯旋与深圳利通签订了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3 年 11 月 25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注册号为 11010801133797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智明星通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方式及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北京森杰	550.439	550.439	53.3926	货币
2	深圳利通	196.8	196.8	19.0896	货币
3	唐彬森	61.8864	61.8864	6.0030	货币
4	智明永杰	57.8	57.8	5.6066	货币
5	谢贤林	36.9805	36.9805	3.5871	货币
6	创新工场	35.9979	35.9979	3.4918	货币
7	贝眉鸿	24.9299	24.9299	2.4182	货币
8	周雨	20.2693	20.2693	1.9661	货币
9	吴凌江	18.7772	18.7772	1.8214	货币
10	高志勇	17.2851	17.2851	1.6767	货币
11	舒圣林	5.3485	5.3485	0.5188	货币
12	王安结	2.5773	2.5773	0.2500	货币
13	穆黎森	0.6887	0.6887	0.0668	货币
14	陈晟	0.2296	0.2296	0.0223	货币

⁵深圳利通为世纪凯旋的主要投资者直接或间接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世纪凯旋与深圳利通互为关联方。

15	任超	0.2296	0.2296	0.0223	货币
16	徐诚	0.2296	0.2296	0.0223	货币
17	马琳	0.2296	0.2296	0.0223	货币
18	陈根	0.2296	0.2296	0.0223	货币
合计		1,030.9278	1,030.9278	100.0000	-

(十二) 2014年5月，股权转让

1、本次股权转让情况

为优化持股平台架构及提高股权结构管理的灵活性，智明星通股东决定设立枫杰投资、沐森投资，将原北京森杰、智明永杰持有的股权转让至枫杰投资、沐森投资名下。2014年5月20日，智明星通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穆黎森将其持有的智明星通0.6887万元出资转让给唐彬森；同意唐彬森将其持有的智明星通7.2165万元、4.6392万元、3.0928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涂智炜、王安妮、张燕；同意王安结将其持有的智明星通2.5773万元出资转让给王安妮；同意北京森杰将其持有的智明星通550.439万元出资转让给枫杰投资；同意智明永杰将其持有的智明星通57.8万元出资转让给沐森投资。

2013年11月至2014年5月，本次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5月23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注册号为11010801133797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智明星通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方式及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枫杰投资	550.439	550.439	53.3926	货币
2	深圳利通	196.8	196.8	19.0896	货币
3	唐彬森	47.6266	47.6266	4.6198	货币
4	沐森投资	57.8	57.8	5.6066	货币
5	谢贤林	36.9805	36.9805	3.5871	货币

6	创新工场	35.9979	35.9979	3.4918	货币
7	贝眉鸿	24.9299	24.9299	2.4182	货币
8	周雨	20.2693	20.2693	1.9661	货币
9	吴凌江	18.7772	18.7772	1.8214	货币
10	高志勇	17.2851	17.2851	1.6767	货币
11	王安妮	7.2165	7.2165	0.7000	货币
12	涂智炜	7.2165	7.2165	0.7000	货币
13	舒圣林	5.3485	5.3485	0.5188	货币
14	张燕	3.0928	3.0928	0.3000	货币
15	陈晟	0.2296	0.2296	0.0223	货币
16	任超	0.2296	0.2296	0.0223	货币
17	徐诚	0.2296	0.2296	0.0223	货币
18	马琳	0.2296	0.2296	0.0223	货币
19	陈根	0.2296	0.2296	0.0223	货币
合计		1,030.9278	1,030.9278	100.0000	-

2、股权代持与解除

本次股权转让中，王安妮股权代持的基本情况其原因如下：

2013年9月10日，智明星通召开股东会，同意唐彬森将其所持有的智明星通2.5733万元出资转让给王安结。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王安结向唐彬森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617,290元，并办理完成该等股权转让的交割手续。

2014年5月20日，智明星通召开股东会，同意王安结将所持有的智明星通2.5773万元出资转让给王安妮。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款为125万元，并办理完成该等股权转让的交割手续。

根据王安妮与王安结及其配偶范学敏共同出具的《确认函》并通过对王安妮和王安结电话访谈等方式进行核查，王安结与王安妮为兄妹关系，由于王安妮在2013年9月仍未与腾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且事先签有《保密与不竞争承诺协议书》，故王安妮通过其兄弟王安结于2013年9月从唐彬森处

受让智明星通 2.5773 万元出资并由王安结代为持有。

根据王安妮与腾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签订的《保密与不竞争承诺协议书》约定，未经腾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书面同意，王安妮在职期间不得自营、参与经营与腾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或腾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关联公司构成业务竞争关系的单位。王安妮上述代持行为违反了其与腾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签订的《保密与不竞争承诺协议书》的约定。2014 年 8 月 6 日，腾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出具《确认函》，确认对前雇员王安妮任职于智明星通并持有该公司股权的行为予以谅解和认可，同意放弃依据相关协议追究王安妮违反竞业禁止业务的权利，且不会要求王安妮从智明星通退股和离职。同时，王安妮亦出具承诺函，承诺：“1、本人严格遵守与腾讯之间的各项保密协议或条款，从未将腾讯及其关联方的任何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秘密、商务秘密、管理秘密、职务成果及其他经营秘密等），以任何方式提供给智明星通及其下属公司；2、若因为直接或间接投资智明星通以及与智明星通建立劳动关系等事项，违反与腾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之间的竞业禁止承诺协议，而遭受任何索赔或损失或者给智明星通造成任何损失的，将由本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其他一切法律责任；3、若因其他任何事项导致本人违反了与腾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之间的保密协议，而遭受任何索赔或损失或者给智明星通造成任何损失的，将由本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其他一切法律责任。”

综上，虽然王安妮委托王安结代其持有智明星通股权系由于王安妮当时仍未与腾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并事先已签订《保密与不竞争承诺协议书》所致，且违反了其与腾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签订的《保密与不竞争承诺协议书》的约定，但鉴于：腾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对上述行为予以谅解和认可并放弃依据相关协议追究王安妮违反竞业禁止业务的权利；同时，王安妮亦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上述行为致使智明星通造成任何损失的，将由其本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其他一切法律责任，故，王安妮上述违约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影响。

王安妮股权代持的真实性、解除代持关系彻底性、存在的法律或经济纠纷风险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如下：

根据王安妮与王安结及其配偶范学敏共同出具的《确认函》、王安妮和王安结就相关股权代持价款支付的收据并通过对王安妮和王安结电话访谈等方式进行核查，2013年9月王安结受让智明星通股权时所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最终为王安妮实际承担支付，2014年5月，王安结将所代持的智明星通2.5773万元出资已全部转让给王安妮，上述股权代持行为已得到解除，王安结的配偶范学敏亦对上述王安结曾经代王安妮持有智明星通股权以及双方解除该等代持行为亦予以确认，该等委托持股行为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王安妮现所持有智明星通的股权权属明确、清晰，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债权债务或潜在纠纷或其他法律纠纷。

综上所述，王安妮委托王安结代其持有智明星通股权系由于王安妮当时仍未与腾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并已签订《保密与不竞争承诺协议书》所致，但鉴于：

（1）腾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对上述行为予以谅解和认可并放弃依据相关协议追究王安妮违反竞业禁止业务的权利，王安妮亦承诺若因上述行为致使智明星通造成任何损失的，将由其本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其他一切法律责任；

（2）上述股权代持行为已解除并得到规范，该等委托持股行为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王安妮现所持有智明星通的股权权属明确、清晰，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债权债务或潜在纠纷或其他法律纠纷。

故，王安结曾代王安妮持有智明星通股权的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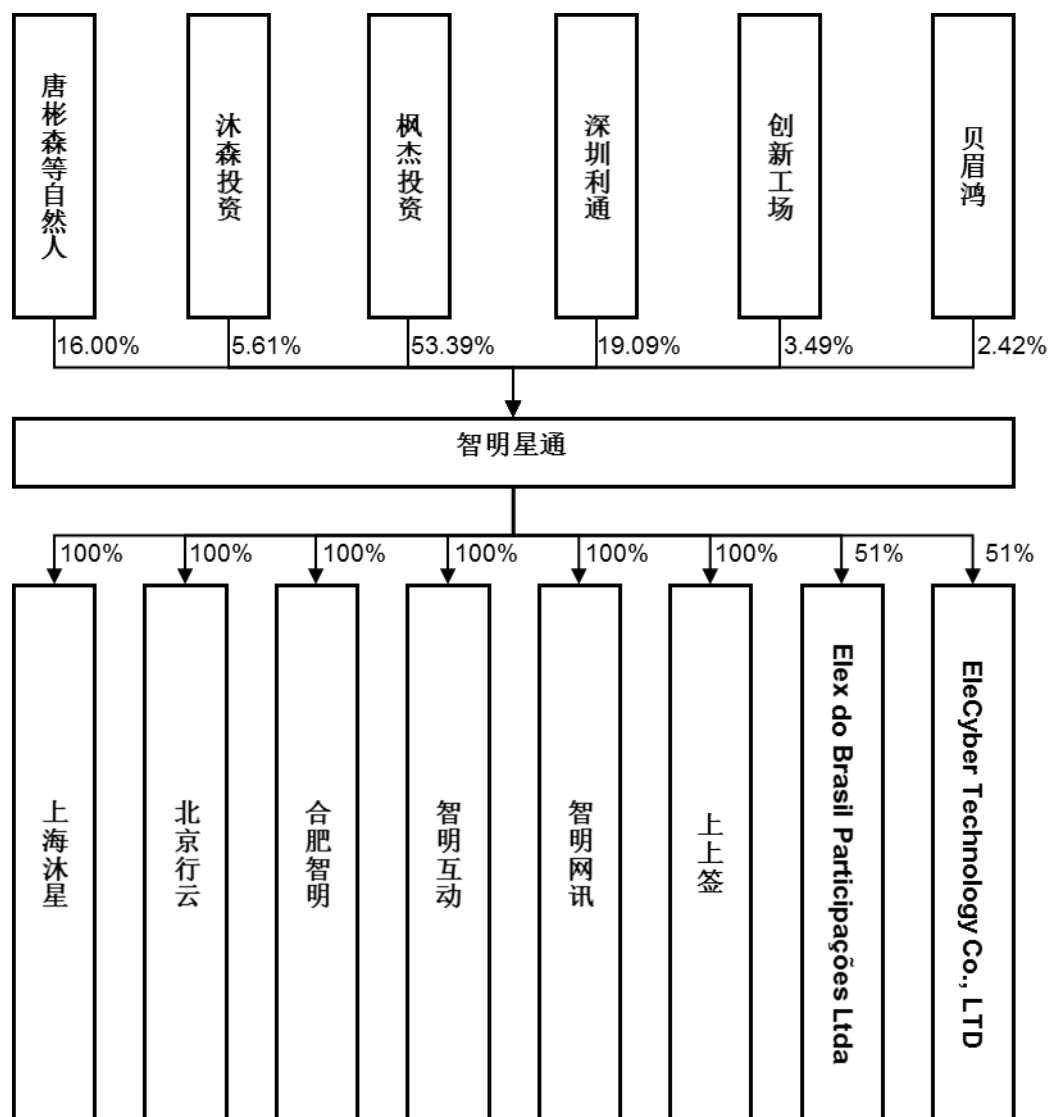
3、持股平台整合的原因及必要性

合伙企业作为持股平台，可使得管理方面较为灵活，主要体现在：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倘若持股平台为有限责任公司，其税后利润必须在履行了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等程序后才能进行分红。根据《合伙企业法》第三十三条、三十六条规定，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办理，无须履行上述程序。

因此，合伙企业的分红时间相对灵活，可以实现利润后及时分配给合伙人。鉴于枫杰投资、沐森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分红是其最主要的职能，分红的灵活性是决定持股平台组织形式的最主要考虑因素，也是本次整合的主要原因。

三、股权结构



四、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一)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智明星通的业务主要包括互联网业务及网络游戏业务。

1、互联网业务主要包括以导航网站、网络安全软件为主的互联网产品业务，

以及为客户提供互联网产品全球化解决方案的行云平台技术服务。

（1）互联网产品

A、导航网站：智明星通导航网站为海外用户提供上网入口和互联网导航信息服务。截至 2014 年 10 月旗下 istart.webssearches.com 世界排名约 300 名，www.V9.com、isearch.omiga-plus.com 世界排名约 500 名。导航网站收入来源主要为互联网广告收入。

B、网络安全软件产品：智明星通向海外用户提供系统清理和杀毒服务客户端软件 YAC，目前该项产品处于免费阶段。

（2）其他互联网技术服务

行云平台技术服务为企业提供互联网产品全球一体化翻译、运维技术解决方案，目前广泛服务于包括敦煌网在内近百家电子商务企业，收入来源为技术服务收入。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智明星通互联网产品服务收入分别为 2,670.36 万元、13,888.63 万元及 11,717.0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63%、22.46%及 25.10%；其他互联网技术服务收入分别为 334.15 万元、419.45 万元及 171.0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1%、0.68%及 0.37%；2013 年互联网业务总体收入较 2012 年增长了 376.22%，2014 年上半年已经实现了 2013 年全年收入的 83.09%。互联网业务是标的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随着业务的持续推广、品牌效应的逐步体现，标的公司互联网产品服务收入占比将进一步提升。

2、游戏业务主要包括自主研发游戏、代理运营游戏业务。其中，自主研发游戏包含自主运营和授权第三方代理运营两类模式。

（1）自主研发游戏

A、自主运营游戏：智明星通自主研发并且通过自有团队负责运营了《开心农场》、《Age of Warring Empire》、《Battle Alert》、《世界争霸》等多款移动网络游戏和网页游戏。

B、授权运营游戏：智明星通自主研发并授权其他公司负责了《Battle Alert》、《开心农场（手机版）》等游戏在中国境内的运营。

（2）代理运营游戏

依托持续增长的海外流量及海外运营经验，智明星通代理了其他游戏开发商研发的《弹弹堂》、《悍将三国》等多款移动网络游戏和网页游戏在中国境外的运营。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智明星通游戏服务业务收入分别为 24,715.23 万元、47,525.73 万元及 34,801.7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9.16%、76.86%及 74.54%；2013 年较 2012 年增长了 92.29%，2014 年上半年已经实现了 2013 年全年收入的 73.22%。从收入规模来看，网络游戏业务是智明星通主要的收入来源。

3、智明星通的产品体系以闭环的方式运转，各业务相互支持

智明星通业务架构分为三个层次，各层次之间相互支持：

（1）以导航网站及安全软件为“流量入口层”获取用户流量；

（2）以提供互联网产品全球化解决方案的行云平台、互联网游戏支付及运营的 337.com 为“平台业务层”提高用户留存，促进流量转化与变现；

（3）以自主研发及代理运营游戏为“应用产品层”实现流量变现。



4、业务及收入结构符合互联网企业特征

智明星通的业务模式和收入结构符合成熟互联网企业特征(腾讯控股有限公司2013年年报显示其收入的70%来源于通过多个互联网及移动平台提供的网络游戏、小区增值服务及应用、20%来源于电子商务交易、9%来源于网络广告、1%来自于其他业务;网易公司2013年年报显示其收入的85%来源于在线游戏业务、11%来源于广告服务业务、4%来源于邮箱、无线增值服务及其他业务),即互联网业务为企业的定位及发展方向,收入占比虽不高,但提供了品牌、用户流量以及盈利基础;游戏业务为企业的重要业务构成,收入占比较大,是用户流量变现、保障企业利润的主要手段。

标的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请参见“第五章 交易标的业务情况”。

(二) 主要财务数据

1、重要会计政策

(1) 收入确认原则

A、游戏服务收入

标的公司目前的游戏运营模式主要分为自主运营、代理运营以及授权运营。标的公司将自行研发以及代理的网络以及移动端游戏,在自有或其他的社交网络平台以及移动平台上运行,并通过上述平台向游戏玩家提供相关服务。

(A) 自主运营游戏

标的公司通过游戏玩家在游戏中消耗虚拟游戏道具的方式取得在线游戏运营收入。游戏玩家主要通过网络及移动端支付渠道对游戏账户进行充值,兑换成虚拟货币,再利用虚拟货币完成对道具的购买。

在道具收费模式下,游戏玩家可以免费体验在线运营的网络游戏的基本功能,只有游戏玩家购买游戏中的虚拟道具时才需要支付费用。

对于从支付渠道收到的结算款项,标的公司将其先计入“预收款项”,然后再按照道具消耗模型根据总额法进行收入确认。即,对于一次性消耗道具,在游

戏玩家使用该项道具时进行收入确认；对于有限期间使用道具，在游戏玩家使用该道具的未来期间内按照直线法进行收入确认；对于永久性道具，在游戏玩家生命周期内按照直线法进行收入确认。

(B) 代理运营游戏

标的公司与游戏开发商签订游戏授权代理协议，游戏开发商作为授权方负责游戏产品的开发、后续改良升级等工作，标的公司作为被授权方负责游戏的运营工作。

在代理运营游戏模式下，由于标的公司在游戏运营过程中对游戏玩家承担主要运营责任，因此按总额法确认收入。在总额法下，同自主运营网络及移动端游戏模式相同，按照道具消耗模型进行收入确认，即玩家购买游戏币、再使用游戏币购买游戏道具、并按照道具的消耗进行收入确认；标的公司将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向游戏开发商支付的分成款确认为营业成本。

(C) 授权运营游戏

在授权运营模式下，由于标的公司在游戏运营过程中对玩家不承担主要运营责任，因此按照净额法确认。在净额法下，标的公司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以合作运营方支付的分成款项和版权金确认收入。

B、互联网产品服务收入

标的公司的互联网产品服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网站搜索结果及展示内容中广告部分的点击，于完成服务时将按点击量或者按成功达成交易的额度为基础收取的费用确认为收入。

C、其他互联网技术服务

标的公司对外提供互联网技术服务的，对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服务，于完成服务时确认收入；如果服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则在提供服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服务收入。

(2) 研发费用产生的时间点及账务处理方式

A、标的公司关于游戏研发的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被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资本化条件的，予以资本化，不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B、研发费用产生的时间点及账务处理方式

智明星通历史上无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费用，研发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在“管理费用-研发费”科目下核算，未予以资本化，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3) 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差异情况

交易标的收入确认原则系根据会计准则及互联网、游戏行业特性确定，上市公司原无相关业务，故不存在较大差异。

交易标的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4）第 24735 号审计报告，智明星通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计	29,382.37	25,388.94	18,017.27
负债合计	12,884.32	16,198.91	10,253.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401.08	9,126.61	7,763.88
收入利润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总收入	46,689.82	61,833.81	27,719.75

营业利润	8,137.09	8,130.12	762.58
利润总额	8,456.47	9,009.99	1,424.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71.93	7,581.86	1,362.95
主要财务指标	2014年1-6月 /2014-6-30	2013年度 /2013-12-31	2012年度 /2012-12-31
资产负债率(%)	43.85	63.80	56.91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49.83	83.07	17.56
销售毛利率(%)	64.23	58.01	39.27
销售净利率(%)	17.50	12.26	4.92

根据智明星通管理层提供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14年1-9月，智明星通实现营业收入约68,501.06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12,769.43万元。

标的公司的具体财务情况分析请参见“第五章 交易标的业务情况”之“七、交易标的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分析”。

五、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一) 合肥智明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合肥智明星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动漫和服务外包产业发展基地B3楼401室
营业执照注册号	340106000041640
法定代表人	唐彬森
注册资本	100万
实收资本	100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游戏软件开发；互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数据处理；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基础软件服务及应用软件服务
成立日期	2010年09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0年09月21日至2030年09月21日
注册登记部门	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2、股权结构

合肥智明是智明星通 100%持股的子公司。

3、业务情况

合肥智明的主营业务为代理游戏在海外的推广、运营与维护；此外，合肥智明还承担智明星通的部分其他游戏的客服及结算功能。

4、财务情况

合肥智明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计	5,795.20	6,850.31	6,382.12
负债合计	2,272.04	3,682.39	2,532.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23.16	3,167.91	3,849.77
收入利润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总收入	2,092.82	5,033.35	6,083.45
营业利润	315.59	1,212.70	2,323.01
利润总额	406.04	1,497.81	2,886.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5.25	1,318.14	2,889.28

注：数据未经审计。

(二) 上上签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上签科技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337 Technology Limited
公司编号	1696275
出资额	10,000 港元
成立时间	2012 年 1 月 4 日
公司类别	有股本的私人公司 (Private company having a share capital)
地址	香港九龙旺角道 33 号凯途发展大厦 7 楼 04 室 (UNIT 04,7/F,BRIGHT WAY TOWER,NO.33 MONG KOK ROAD, KOWLOON,HK.)
境内批复文件	1. “京发改〔2012〕533 号”《关于北京智明星通科技有限公司在香港开展游戏软件经营项目核准的批复》； 2. “京商务经字〔2012〕128 号”《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智明星通科技有限公司在香港设立上上签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

2、股权结构

上上签是智明星通 100%持股的子公司。

3、业务情况

上上签的主营业务是代理游戏在海外的发行、运营与推广以及互联网产品的海外推广。

4、财务情况

上上签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计	23,933.25	17,892.17	7,348.68
负债合计	22,972.42	22,733.82	11,319.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60.83	-4,841.65	-3,971.11
收入利润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总收入	41,669.10	51,993.76	14,684.52

营业利润	5,802.47	-605.17	-3,973.72
利润总额	5,802.47	-605.17	-3,973.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02.47	-605.17	-3,973.72

注：数据未经审计。

（三）智明互动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智明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8 层 8125 室
营业注册号	110107015139328
法定代表人	万毅
注册资本	100 万
实收资本	100 万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商务委备案）
成立日期	2012 年 08 月 06 日
经营期限	2012 年 08 月 06 日至 2042 年 08 月 05 日
注册登记部门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

2、股权结构

智明互动是智明星通 100%持股的子公司。

3、业务情况

智明互动的主要业务是游戏研发与自研游戏的运维，目前研发和运营的主要游戏为《Age of Warring Empire》。

4、财务情况

智明互动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计	5,546.02	2,966.99	100.00
负债合计	5,261.92	2,030.33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4.11	936.66	100.00
收入利润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总收入	2,432.77	3,429.19	0.00
营业利润	1,740.82	2,467.92	0.00
利润总额	1,740.82	2,467.92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40.82	1,773.23	0.00

注：数据未经审计。

（四）智明网讯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智明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6号楼8层809房间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015967209
法定代表人	唐彬森
注册资本	1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商务委备案。)

成立日期	2013年06月07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6月07日至2033年06月06日
注册登记部门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2、股权结构

智明网讯是智明星通 100%持股的子公司。

3、业务情况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智明网讯暂未开展实际业务。

4、财务情况

智明网讯设立以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4-6-30	2013-12-31
资产总计	9.99	10.00
负债合计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99	10.00
收入利润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营业总收入	0.00	0.00
营业利润	-0.01	0.00
利润总额	-0.01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01	0.00

注：数据未经审计。

（五）北京行云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行云网科技有限公司
------	-------------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6 号 8 层 808 室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013530515
法定代表人	唐彬森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航空机票销售代理；批发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0日）。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软件开发、软件咨询；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会议服务；销售日用品、服装、鞋帽、箱包、工艺品、电子产品、家具、纺织品、化妆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火车票销售代理；经济贸易咨询；翻译服务。 （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领取本执照后，应到中国民航协会取得行政许可）
成立日期	2011 年 01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2011 年 01 月 18 日至 2041 年 01 月 17 日
注册登记部门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2、股权结构

北京行云是智明星通 100%持股的子公司。

3、业务情况

北京行云为企业提供综合管理云平台，能够为企业互联网产品的海外运营提供一站式全球化解决方案。

4、财务情况

北京行云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计	1,503.92	3,034.52	408.09
负债合计	1,540.12	3,177.82	1,232.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19	-143.30	-824.51
收入利润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总收入	471.05	1,045.26	191.31
营业利润	107.11	-118.88	-772.60
利润总额	107.11	-118.79	-772.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7.11	-118.79	-772.20

注：数据未经审计。

（六）上海沐星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沐星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103 室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4002621457
法定代表人	唐彬森
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从事计算机技术、电子技术、互联网技术、通信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数字作品的数据库管理，工艺品设计，动漫设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至 2043 年 11 月 21 日
注册登记部门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

2、股权结构

上海沐星是智明星通 100%持股的子公司。

3、业务情况

上海沐星主要从事游戏的海外代理发行业务，目前重点负责与游戏自研团队的商务接洽、业务推广、新代理游戏承揽等。

4、财务情况

上海沐星设立以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4-6-30	2013-12-31
资产总计	1,967.35	132.18
负债合计	2,287.11	54.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9.75	78.02
收入利润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营业总收入	0.00	0.00
营业利润	-397.77	-21.98
利润总额	-397.77	-21.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7.77	-21.98

注：数据未经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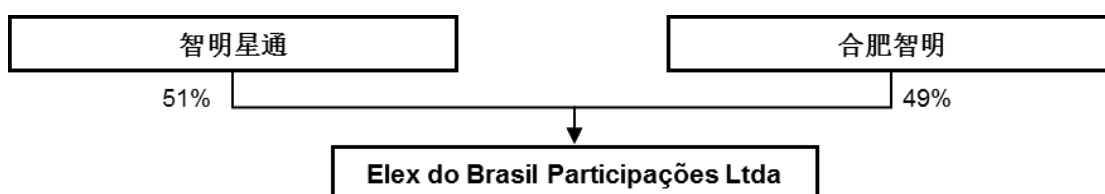
（七）Elex do Brasil Participações Ltda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Elex do Brasil Participações Ltda
地址	巴西圣保罗州圣保罗市 consolacao 区 Rua Fernando de Albuquerque 31 号 7 层 Rua Fernando de Albuquerque nº 31, 7º Andar, Consolação, CEP 01309-030, São Paulo/SP, Brazil
出资额	5 万里尔

公司性质	Sociedade Empresaria Limitada
成立日期	2013年3月1日
经营范围	to have interest, take part or invest in other companies
境内批复文件	1. “京发改〔2013〕1312号”《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京智明星通科技有限公司与下属全资子公司在巴西设立智明星通巴西控股有限公司用于开拓海外市场项目核准的批复》； 2. “京商务经字〔2013〕310号”《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智明星通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智明星通巴西控股有限公司的批复》

2、股权结构



3、业务情况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Elex do Brasil Participações Ltda 暂未开展实际业务。

4、财务情况

Elex do Brasil Participações Ltda 设立以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4-6-30	2013-12-31
资产总计	16.30	15.11
负债合计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30	15.11
收入利润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营业总收入	0.00	0.00
营业利润	1.19	0.00
利润总额	1.19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9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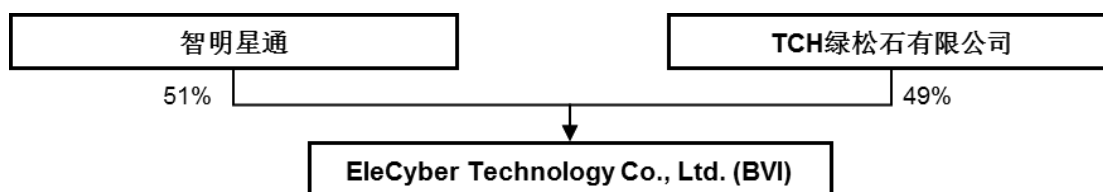
注：数据未经审计。

(八) EleCyber Technology Co., LTD⁶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EleCyber Technology Co., LTD
出资额	10,000 美元
地址	Start Chambers,Wickham's Cay II, P.O. Box 222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公司性质	a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i) establish and hold equity interests in subsidiaries for the purpose of providing Internet café management solutions and services, and (ii) engage in any other act or activity as may be approved by the directors, Investors or members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Memorandum and the Articles from time to time that is not prohibited under any agreement to which the Company is a party or any law for the time being in force in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境内批准文件	1. “京发改（2012）773 号”《关于北京智明星通科技有限公司与 TCH Turquoise Limited 在英属维尔京群岛合资设立星博科技有限公司用于开展 eCyber 系列产品全球推广项目核准的批复》； 2. “京商务经字（2012）312 号”《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智明星通科技有限公司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星博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

2、股权结构



⁶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EleCyber Technology Co. LTD 因未缴纳年费已于 2014 年 5 月 1 日从登记册中除名。

3、业务和财务情况

EleCyber Technology Co., Ltd. (BVI)暂未开展实际业务，无资产、负债、收入和利润。

六、主要负债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 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智明星通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负债	2014-03-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179.25
应付账款	5,456.00
预收款项	6,568.08
应付职工薪酬	608.26
应交税费	122.90
应付股利	2,072.69
其他应付款	229.45
其他流动负债	3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6,836.63
负债合计	16,836.63

(二)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智明星通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保证或委托贷款，亦不存在为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收购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中同华出具的、经江西省财政厅备案的

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 241 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结果。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智明星通净资产账面（母公司，经审计）价值为 9,262.24 万元，评估值为 266,000.00 万元，评估增值 256,737.76 万元，增值率为 2,771.88%。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收购的交易金额为 266,000.00 万元。

（一）收益法评估情况

1、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其基于一种普遍接受的原则，即一个企业价值可以用企业未来现金流的现值来衡量。收益法评估中最常用的为折现现金流模型，该模型将资产经营产生的现金流用一个适当的折现率折为现值。

本次评估采用股权现金流折现模型，基本公式为：

$$E = P + \sum C_i$$

式中：

E：被评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P：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股权价值

$\sum C_i$ ：被评估企业基准日存在的长期投资、非经营性及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式中：

R_i：被评估企业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股权现金流）

$R_i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负息负债减少} - \text{营运资金增加} - \text{资本性支出}$

r: 折现率 (CAPM, 股权回报率)

n: 预测期限

2、评估假设

(1) 本次评估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持续经营在此是指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 并在可预见的未来, 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2)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是市场价值, 不考虑本次评估目的所涉及的经济行为对企业经营情况的影响。

(3) 本次评估基于现有的国家法律、法规、税收政策以及金融政策, 不考虑评估基准日后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

(4) 本次评估基于被评估单位未来的经营管理团队尽职, 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经营, 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活动和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各种经营活动合法, 并在未来可预见的时间内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本次评估预测是基于现有市场情况对未来的合理预测, 不考虑今后市场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 如政治动乱、经济危机等。

(6) 本次评估未来收益预测, 未考虑由于外汇市场的变化和波动的影响。

(7)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3、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情况

(1) 非经营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在这里是指对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没有直接“贡献”的资产。结合企业提供的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企业日常经营情况, 确定企业非经营性资产包括: 超出日常经常所需额度的货币资金、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非经营负债

所谓非经营性负债是指企业承担的债务不是由于主营业务的经营活动产生的负债，而是由于与主营业务没有关系或没有直接关系的其他业务活动如对外投资，基本建设投资等活动所形成的负债。本次评估中所确认的被评估单位非经营性负债包括：涉及政府补贴的其他应付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股利等。

4、评估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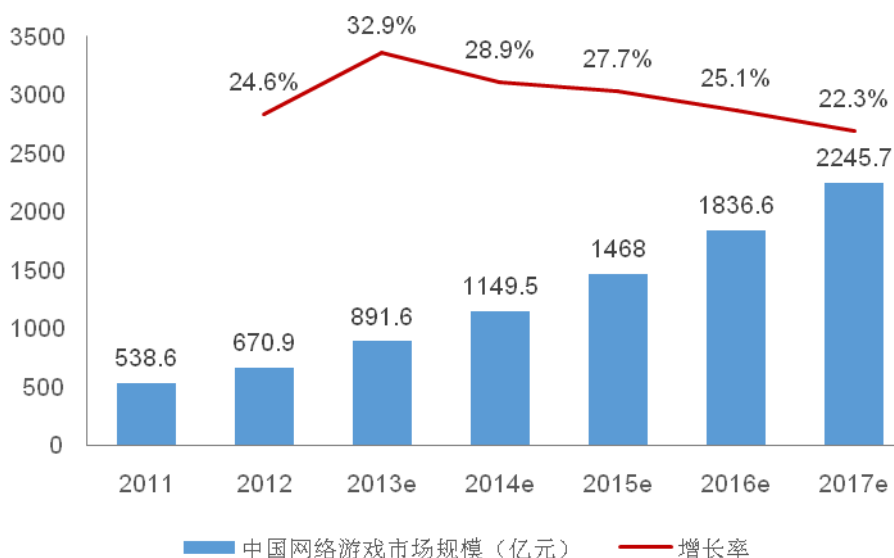
(1) 收入成本预测

A、行业发展、市场竞争情况及标的资产市场地位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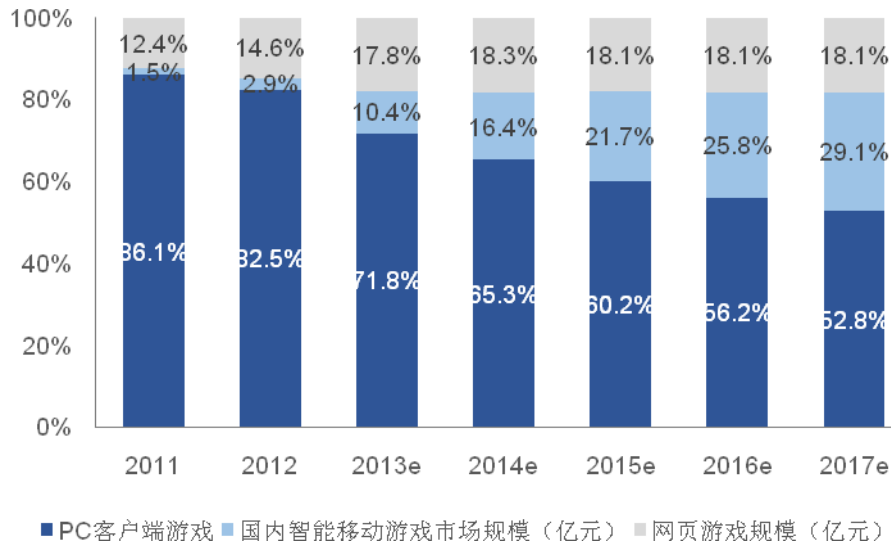
(A) 中国游戏市场概况

根据艾瑞咨询《2014年中国网络游戏行业报告》，2014年中国网络游戏市场规模达到1,149.5亿元，未来将会维持20%以上增速。其中，PC客户端游戏份额逐步降低、网页游戏份额保持稳定、移动游戏快速增长。2015年至2017年移动游戏的增速可达到69.7%、48.3%和38.0%，市场规模将于2015年超过网页游戏，达到319.1亿元，占网络游戏市场规模的2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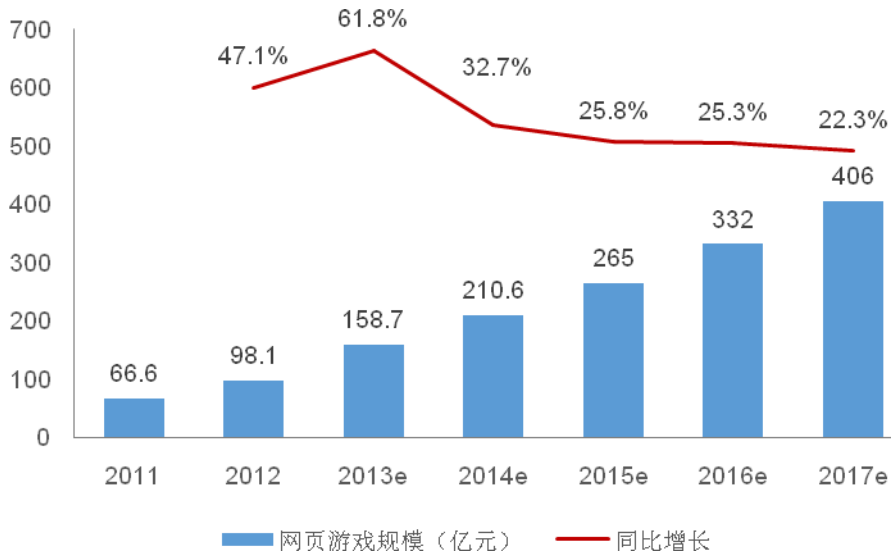
图：2011-2017年中国网络游戏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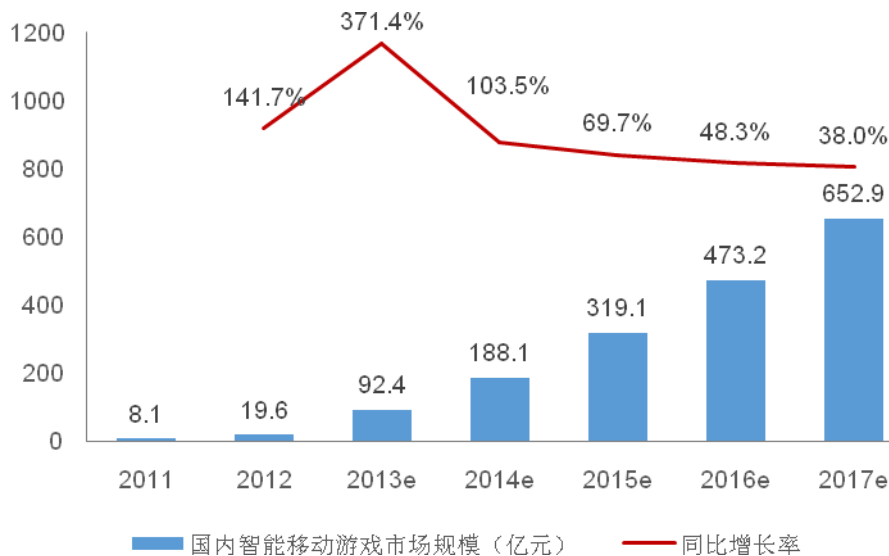
图：2011-2017年中国网络游戏市场结构



图：2011-2017 年中国网页游戏市场规模



图：2011-2017 年中国智能移动游戏市场规模



智明星通把握了游戏市场结构变化，于 2012 年起开始进入移动游戏市场，已成功研发了《Age of Warring Empire》、《Battle Alert》、《开心农场（手机版）》等移动游戏，移动游戏收入和占比也呈高增长趋势。2012 年和 2013 年，智明星通移动游戏收入分别为 1,969.10 万元和 26,751.36 万元，增长率达到 1,258.56%，占游戏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97%和 56.29%；2014 年 1-6 月，移动游戏收入达 13,404.76 万元，占比为 74.76%。

(B) 标的资产市场地位

根据文化部《2012 中国网络游戏市场年度报告》，中国网络游戏企业可以分为三个梯队。第一梯队是收入在 20 亿元以上的行业龙头企业，包括腾讯、网易、畅游、盛大游戏、完美时空和巨人。第二梯队是收入在 2-20 亿元之间的企业，如昆仑万维、三七玩、游族信息等。第三梯队是收入在 2 亿元以下的企业。若按照此标准衡量，智明星通的游戏业务处于第二梯队的大中型游戏厂商地位。

而与近期同类交易中的收购标的相比，智明星通游戏业务的收入规模、精品游戏数量、精品游戏的行业排名，位于较高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公司名称	2013 游戏收入 (亿元)	2013 年营收超千万的游戏数量	精品游戏排名
1.	顺荣股份	三七玩	17.22	18	大闹天宫 12 名
2.	中文传媒	智明星通	4.75	9	Battle Alert 5 名 Age of Warring Empire

					1 名
3.	大唐电信	要玩娱乐	4.73	6	神仙道 35 名
4.	科冕木业	天神互动	3.08	4	暗黑世界 536 名
5.	华谊兄弟	银汉科技	3.03	2	-
6.	中技控股	点点互动 控股	2.87	3	Family Farm Seaside 3 名
7.	世纪华通	上海天游	1.98	1	热血战纪 94 名
8.	爱使股份	游久时代	1.96	4	刀塔女神 486 名
9.	巨龙管业	艾格拉斯	1.60	1	英雄战魂 132 名

数据来源：1、2013 年游戏收入和营收超千万游戏数量根据各公司重组报告整理；

2、精品游戏排名由 App Annie 查询。App Annie 移动互联网时代业界公认的具有权威性的第三方移动应用排名提供商，提供分类别、分平台、分区域的移动应用下载排名。本表数据为游戏于 2014 年 10 月 25 日在其所属游戏类别中，排名最高的区域和平台的下载排名（如 Age of Warring Empire 1 名为策略类游戏 Google Play 美国区排名）。

B、2015 年以及后游戏产品营业收入测算

（A）游戏充值流水测算

游戏流水 = 付费用户数 × ARPPU 值

对于现已上线的游戏付费用户数、ARPPU 值主要根据游戏已上线历史数据分析所处生命周期位置，进一步确定未来收入趋势。计划上线游戏的付费用户数、ARPPU 值主要通过参考类似游戏数据，并结合游戏拟上线区域、平台进行相应的调整。

a、生命周期

由于游戏具有生命周期的特性，整个生命周期大概经过测试期、成长期、成熟期、衰退期四个阶段。本次预测结合市场情况及智明星通的具体运营能力，对各款游戏的生命周期进行了预测，基本预测为自研游戏 5 年、代理游戏 3 年，个别重点游戏的生命周期略有延长。关于生命周期的预测合理性请详见本节“（六）游戏生命周期合理性的说明”。

b、付费用户数

付费用户数 = 总注册用户数 × 付费转化率

游戏产品推出后，测试期、成长期爆发较快，厂商一般在游戏初期进行大规模的用户推广，随着总注册用户数和用户付费转化率的增加，付费用户数量增加也把游戏的收入推到高点；随后厂商按照能够维持高点流水的用户量进行继续推广，总注册用户数继续增加但增速下降，付费转化率也开始缓慢下降，但付费用户数量仍能保持一定程度的增长，维持相对平衡的收入；在游戏生命周期的后期，随着推广用户数量减少，付费用户数量的逐渐下降，流水开始逐步下降最终退出运营。

本次评估对各个游戏的付费用户数进行预测时，对于已上线游戏，主要根据其自身的历史运营数据，参考其在生命周期中所处位置，对其进行分析和预测；对于计划上线游戏，主要参考智明星通曾经运营过的同类型游戏历史数据进行预测，并结合拟上线区域、平台的市场表现进行相应调整。

c、ARPPU 值

它是指单个付费用户平均消费水平，通常根据发布游戏的平台消费习惯不同，ARPPU 值亦不同。ARPPU 值在整个生命周期基本稳定，后期随着付费用户下降，ARPPU 值亦会略有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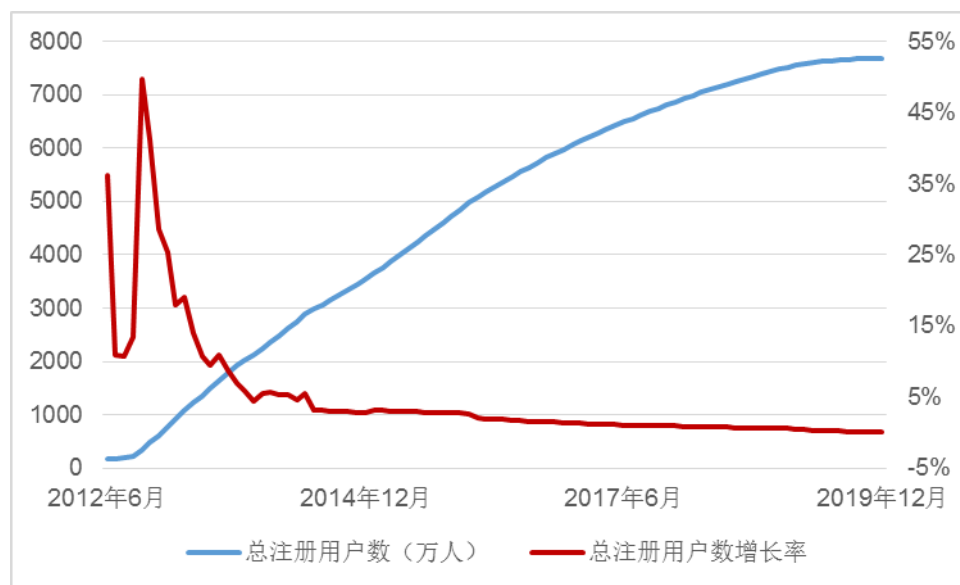
预测年度考虑未来年度游戏行业竞争形势的影响，结合游戏行业历史 ARPPU 值，同时根据每款游戏的市场状况、研发运营团队的配置及经验、同类游戏的平均 ARPPU 值等因素，对不同游戏的 ARPPU 值进行了预测。

d、游戏流水预测示例

以《Age of Warring Empire》为例，该游戏为策略类中重度游戏，付费用户基数较大，用户 ARPPU 在 600-700 元左右，截止到评估基准日运营时间达 27 个月。结合经 IT 审计的历史数据基础和其预测生命周期，预测其总注册用户数增长率和注册用户付费转化率在生命周期内不断下降，ARPPU 值在经过了 2015 年的稳定增长期后，进入基本稳定但缓慢下降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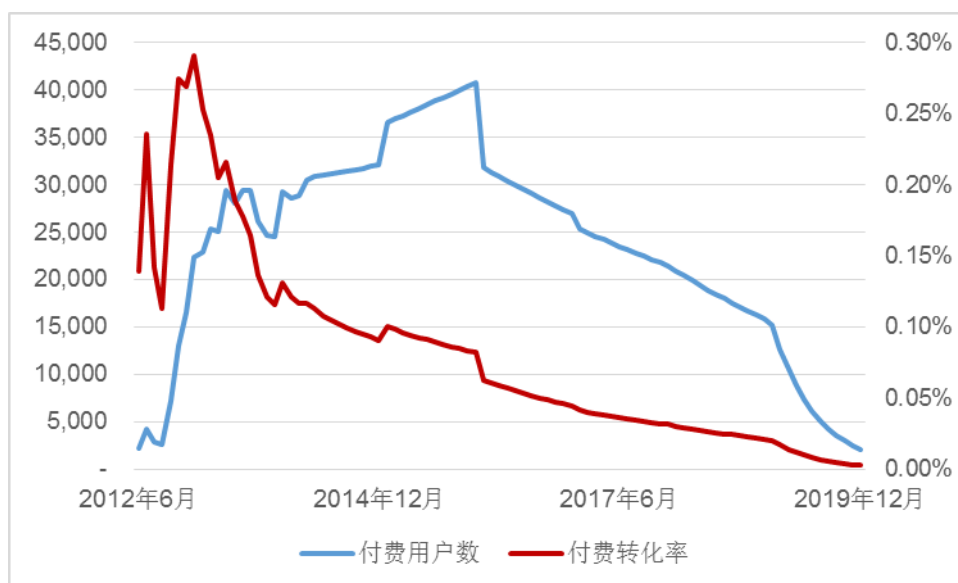
(a) 总注册用户数量及其增长率情况

从上线到评估基准日以来,《Age of Warring Empire》总注册用户从 16,811 人增长到 26,192,822, 月复合增长率为 32.7%。对于未来预测, 考虑随着游戏运营时间和所处生命周期的变化, 总用户数量会逐渐达到稳定, 增长率逐渐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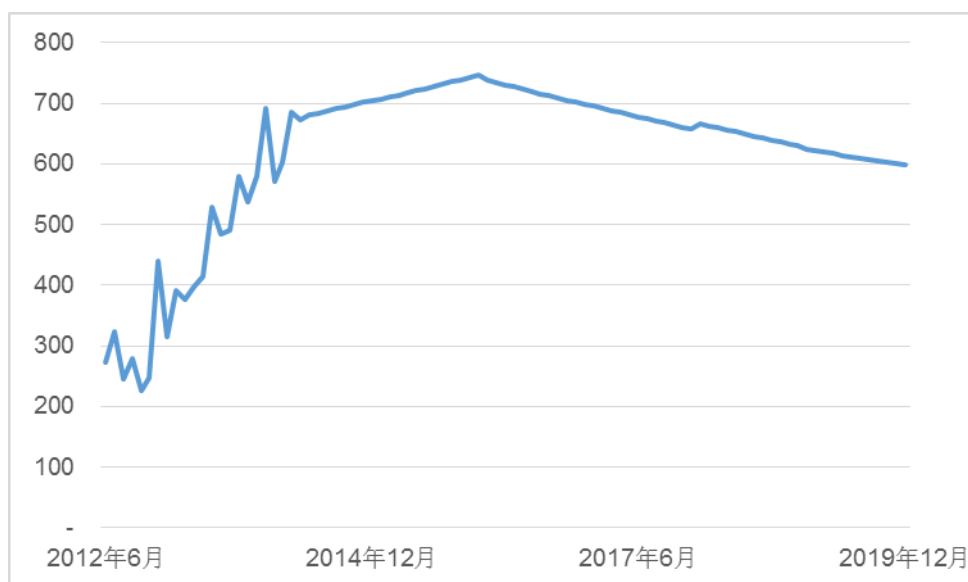
(b) 付费用户数量及其增长率情况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3月,《Age of Warring Empire》经IT审计后的各期付费用户平均转化率分别为0.22%、0.16%和0.12%。本次评估采用了0.1%的付费用户转化率对2014年4-12月的付费用户数进行预测, 在该基础上考虑付费用户转化率在游戏生命周期内逐渐递减, 到2019年该转化率逐渐降至0.01%, 具体的付费用户数量预测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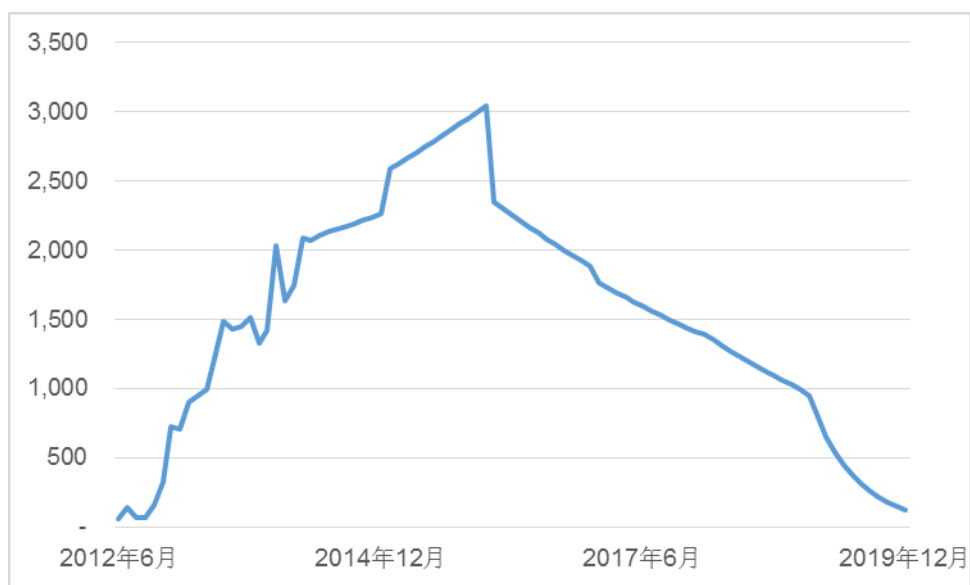
(c) ARPPU 预测

针对 ARPPU 预测，结合其历史水平及游戏运营情况，预测该指标在 2015 年以前随着游戏的发展趋于稳定增长，保持 0.5%左右的增幅，2016 年-2019 年在 2015 年的基础上保持每月 0.5%左右的降幅，具体 ARPPU 值预测情况如下图所示：



(d) 游戏流水预测

综合上述参数的预测，可计算出游戏流水情况如下：



游戏流水的发展趋势基本符合游戏生命周期不同阶段的发展规律，可见游戏流水的预测具有合理性。

（B）未开发项目的收入预测

a、未开发项目收入预测方法

本次评估中，预测标的公司每年将新增 2 款自研游戏、8 款代理游戏。对于未开发项目，根据计划开发的游戏类型，参考智明星通同类型游戏的历史付费用户数、ARPPU 值水平，结合其生命周期预测其游戏流水。

b、未开发项目的实现情况

截至目前，智明星通纳入收益法预测的未开发项目实现情况基本符合预测，详情请参见本节“（四）将未开发项目纳入收益法评估范围的说明”之“1、智明星通运营情况能够支持未开发产品预测”。

（C）游戏收入递延

由于智明星通确认收入的依据是游戏道具消耗而非充值，游戏收入与游戏充值流水存在差异。在完成各款游戏充值流水预测后，根据智明星通游戏业务 2013 年由游戏总流水中递延到下一年的比例 13%，对于预测期的游戏流水，进行递延收入调整，确认当期预测收入，即当期游戏业务预测收入=当期游戏总流水×（1-递延比例）+上期游戏总流水×递延比例。

(D) 游戏收入预测结果及其合理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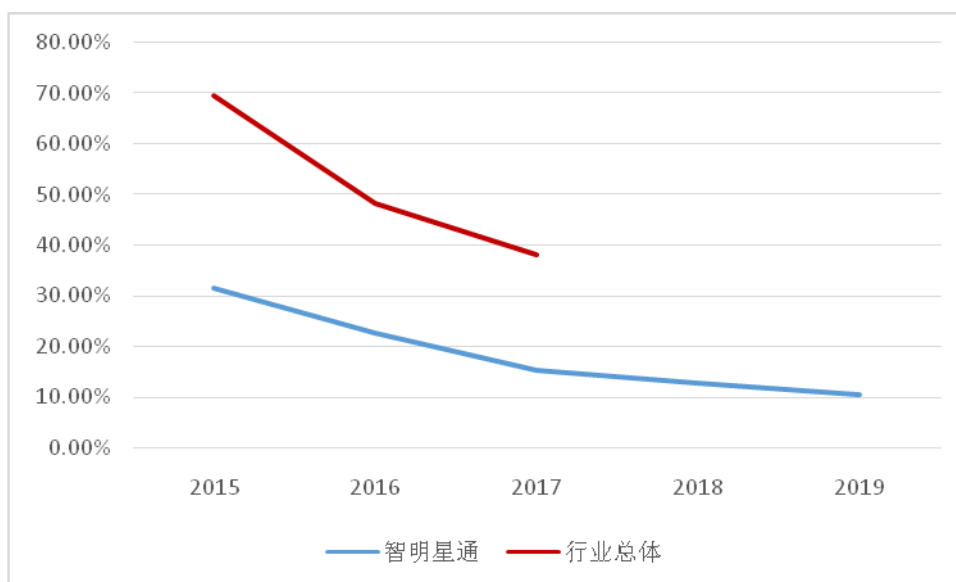
基于游戏充值流水及收入递延的预测, 智明星通 2015 年以后的游戏收入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游戏收入	102,502.38	125,664.76	144,937.23	163,437.91	180,492.34
增长率	31.61%	22.60%	15.34%	12.76%	10.43%

根据艾瑞咨询《2014 年中国网络游戏行业报告》, 2015-2019 年, 中国移动游戏市场规模增长率分别为 69.64%、48.29%、37.98%。目前, 智明星通的游戏业务已完成了从网页端到移动端的转型, 并进入了全球游戏发展潜力较大的国家和地区, 占据了较高的中国游戏出口份额, 其收入规模和游戏排名在竞争对手中也占据中上等水平。智明星通的游戏业务属于行业内的较高水平, 但本次评估预测的增长率, 与行业整体预测增长率相比较为稳健, 体现了评估预测的谨慎性与合理性。

图: 智明星通游戏收入与行业总收入的预测增长率



数据来源: 艾瑞咨询《2014 年中国网络游戏行业报告》。

B、导航网站业务收入及技术服务业务预测

智明星通的互联网类产品收入主要来源于搜索引擎的分流收入、广告及推广

业务的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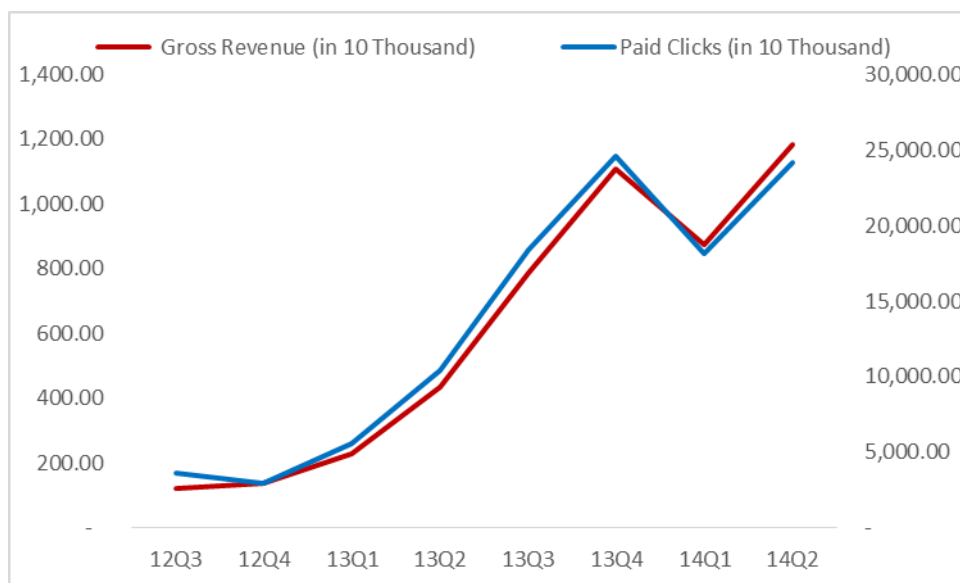
分类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搜索引擎	9,284.24	79.24%	12,100.23	87.12%	2,061.41	77.20%
广告及推广	2,432.76	20.76%	1,788.40	12.88%	608.95	22.80%
互联网产品总计	11,717.00	100.00%	13,888.63	100.00%	2,670.36	100.00%

鉴于搜索引擎业务收入占互联网产品收入的比重较大且较为稳定，且收费模式较为简单清晰便于预测，而广告业务收入占比相对较少，且收费模式包括CPC、CPA、CPS多种，难以准确进行细分和预测，因此本次评估主要对搜索引擎业务的未来增长趋势进行了预测，并以此推算互联网产品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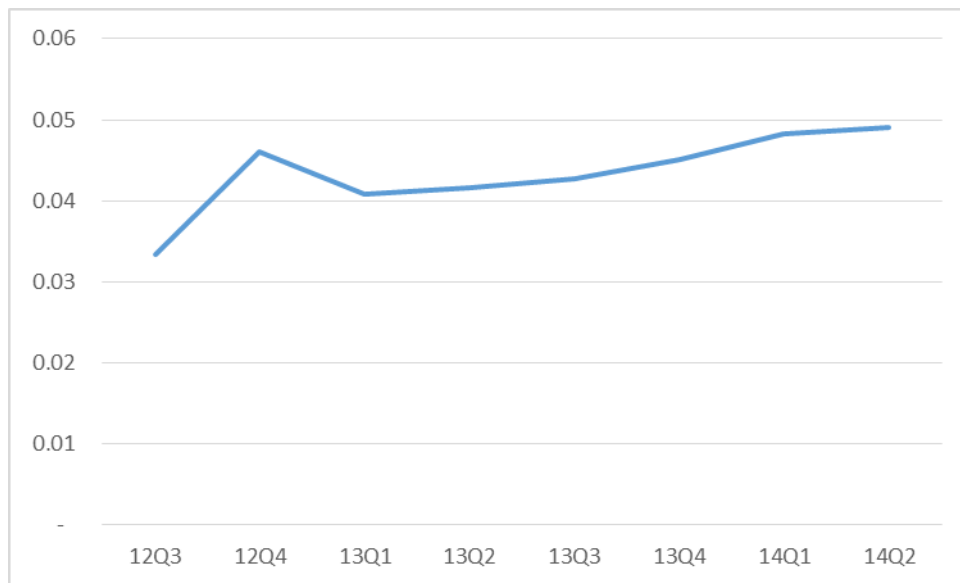
搜索引擎业务收入预测公式为：搜索引擎业务收入=有效点击量×单点击费率。

有效点击（Paid Click）指用户在搜索引擎导出的搜索结果中，产生点击广告行为。用户仅使用搜索引擎但未产生点击，或点击了非广告链接（Unpaid Click），均不能为智明星通带来收入。

图：智明星通搜索引擎有效点击量和收入趋势



图：智明星通搜索引擎单点击费率趋势



根据行业经验和智明星通的运营历史来看，单点击费率水平较为稳定。由上图可见，智明星通搜索引擎业务的收入与有效点击量紧密相关。单点击费率虽然有上升趋势，但本次评估出于谨慎性不考虑其上升，因此预测搜索引擎收入的增长完全来自于有效点击量的增长。自 2012 年第三季度到 2014 年第二季度，有效点击量季均复合增长率为 31.05%。

2014 年收入预测：基于历史数据，考虑搜索引擎业务和广告业务均将于 2014 年继续保持较高的增速，在 2014 年一季度的收入基础上考虑 24% 的增长率预测 2014 年后三个季度的收入，即 2014 年 4-12 月预测收入=2014 年一季度收入×（1+24%）×3。

2015 年-2019 年收入预测：随着智明星通的导航网站业务发展带来其整体知名度提高、客户群的扩大，业务进入稳定期，谨慎预测 2015-2019 年收入增长速度约为每年 10%。

截至目前，A 股市场上与智明星通业务模式最为接近的互联网类公司仅有二三四五。2015 年-2018 年，二三四五对于互联网业务的收入增长率预测分别为 25%、23%、22%、20%，智明星通的互联网业务收入增长率预测低于二三四五，体现了谨慎性原则。

C、营业成本测算

智明星通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渠道分成成本、代理游戏分成成本、服务器租赁费、职工薪酬福利、网页服务费、固定资产折旧及版权等摊销款、房租、技术服务费、差旅费等费用构成。

(A) 渠道分成成本

a、渠道分成比例

智明星通的运营模式包括自研和代理两种，其游戏收入均需要与游戏推广平台进行分成。Google Play、App Store、Facebook、腾讯是智明星通最为主要的运营渠道和平台，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智明星通通过上述四个平台获得的游戏收入分别占总游戏收入的 57%和 69%。上述四个平台的分成比例如下：

游戏平台名称	平台分成比例	
Google Play	30%	
App Store	30%	
Facebook	30%	
腾讯	收入金额（人民币）	比例
	0-100,000	0%
	100,000-1,000,000	30%
	1,000,000-10,000,000	50%
	10,000,000-30,000,000	60%
	>30,000,000	70%
337 平台	整合了多个支付渠道，无平台分成费，仅产生支付渠道的手续费，按支付渠道不同费率从 1%-22%不等	

其他平台的渠道分成比例请详见“第五章 交易标的业务情况”之“(三) 运营及盈利模式”之“2、网络游戏的运营及盈利模式”。

b、渠道分成成本

渠道分成成本= 游戏流水×渠道费率

渠道费率的选取方法为：

(a) 对于已上线游戏，鉴于每款游戏均在多个平台上运营，无法直接适用

单个分成比例计算相关成本，因此在 2015 年采用其历史平均费率计算其渠道分成成本，根据游戏不同该平均费率在 23%-30%之间，在 2016 及以后年度出于谨慎性原则采用 30%的渠道费率考虑；由于《悍将三国》的历史平均渠道费率一直在 35%左右，因此未来该款游戏按照 35%进行预测；

(b) 计划上线的游戏，考虑智明星通未来业务将向手机游戏倾斜，因此按照目前 Apple AppStore、Google Play 的统一费率 30%进行测算；

(c) 针对《世界争霸》，由于其仅在腾讯平台上发布和运营，其游戏流水即为已经扣除腾讯平台渠道成本后的数值，因此，该款游戏不再单独计提渠道成本。

(B) 研发商分成比例

对于代理游戏，除上述渠道成本外，还需要支付与游戏研发商分成的成本。具体游戏的分成成本是智明星通与各研发商洽谈过程中具体商定的，每个游戏的代理运营分成比率均不尽相同。从历史数据看，智明星通游戏业务的研发商分成总成本占代理游戏总收入的 26%左右。

由于游戏未来的收入规模、推广平台、运营区域均会不断动态变化，相关成本也会不断变化，以单款游戏为口径的相关费用难以完全合理进行预测，而智明星通公司层面的费用比率相对稳定。因此对未来成本的预测统一在智明星通层面进行总额的预测，考虑历史平均比率 26%预测营业成本的增长。

(C) 其他成本

由于智明星通的每个游戏团队均负责多款游戏的开发和运营，涉及职工薪酬、差旅费、固定资产折旧等费用不能与各款游戏一一进行对应。因此，在对于未来营业成本进行预测时，对除渠道分成成本以外的项目均在智明星通层面进行总额的预测，预测方法如下：

a、服务器租赁费用，即由第三方专业服务器供应商提供的租用虚拟主机空间、服务器托管租用等服务需要支付的费用，由于公司主要游戏均在境外发行，公司主要采用租赁境外服务器模式进行游戏运营；该费用的预测参照历史数据，约占营业收入 5%左右；

b、职工薪酬福利包括工资、社保、公积金和福利费，该项费用的预测结合2013年及2014年1-3月人均平均薪酬、人数的变动及涨幅进行；

d、固定资产折旧：根据企业在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告和资产负债调整情况表，按照直线法并结合未来的资本性支出，预测未来的总折旧金额，其后按照历史上计入营业成本部分的折旧金额与总折旧金额的比率，预测未来计入营业成本的固定资产折旧；

d、网页服务费、差旅费、房租等费用，均按照历史占营业收入的比率进行预测。

(D) 营业成本测算的合理性

2013年和2014年1-6月，智明星通的毛利率分别为58.01%、61.23%，与历史数据相比，2015-2019年，智明星通预测毛利率分别为56.94%、56.61%、56.46%、56.55%、56.91%、56.91%，毛利率较为稳定且低于历史数据，说明其营业成本的测算具有谨慎性和合理性。

D、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

截至评估基准日智明星通各子公司的城建税、教育费附加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费附加	计税基础
智明星通	7%	3%	2%	均以当期应纳流转税税额
智明互动	7%	3%	2%	均以当期应纳流转税税额
北京行云	7%	3%	2%	均以当期应纳流转税税额
智明网讯	7%	3%	2%	均以当期应纳流转税税额
上海沐星	7%	3%	2%	均以当期应纳流转税税额
合肥智明	7%	3%	2%	均以当期应纳流转税税额

对于销项税金，以预测的应纳税销售收入为基础，按企业执行的增值税税率预测；对于进项税金，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参照企业历史情况进行预测；对于营业税金及附加，以预测的应交增值税税额为基数，结合附加税金比例测算。

E、销售费用预测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广告费、职工薪酬福利、房租、折旧、差旅费。其中，广告费是指智明星通因业务的需要对游戏推广和平台服务的推广产生的费用，该项费用管理层按照游戏业务和广告业务需要投入广告费用占相应业务收入的比例进行估算；职工薪酬福利预测同营业成本部分的职工薪酬福利预测。

F、管理费用预测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及项目研发人员的职工薪酬福利、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劳务费、办公费、办公用品、研发费、通讯费、交通费、网络使用费、业务招待费、服务费、房租等费用。其中，职工薪酬福利的预测同营业成本部分的职工薪酬福利预测；其他费用预测参照历史水平考虑一定的增长。

G、财务费用预测

被评估企业的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汇兑损益。因将多余现金作为非经营资产考虑，所以不再预测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属于货币市场风险因素导致，难以量化预测，因此本次评估不再预测该部分费用。

H、营业外收入预测

智明星通历史营业外收入是各类政府给予的专项补助收入，本次评估从谨慎角度考虑，不考虑政府补助收入。

I、所得税预测

被评估单位为高新技术企业，目前执行的所得税率为**15%**，对于未来所得税预测，考虑到目前实际操作中，高新技术企业在一般情况下能够获得政府相关部门批准，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因此，本次评估假设在国家有关所得税优惠政策不变的情况下，在可以预测的未来，企业仍然可执行**15%**所得税率。

(2) 股权现金流的预测

股权现金流=净利润+折旧及摊销-年资本性支出-年营运资金增加额+年息负债增加额

A、净利润的预测

根据以上各收益指标的预测值，可以直接求得未来每年的净利润。

净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所得税。

净利润预测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4-12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79,569.09	128,393.05	154,144.50	176,264.94	197,898.39	218,398.87
营业成本	34,645.93	55,286.63	66,890.65	76,744.19	85,982.76	94,097.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0.92	262.11	315.21	360.10	404.29	446.65
销售费用	24,570.96	41,213.40	49,204.43	57,094.04	64,589.50	72,381.06
管理费用	5,215.90	7,627.40	8,087.41	8,968.74	9,984.59	10,824.11
财务费用	124.83	113.61	119.29	125.26	131.52	138.10
资产减值损失	-136.80	119.80	-	-	-	-
营业利润	14,987.35	23,770.11	29,527.51	32,972.62	36,805.73	40,511.60
利润总额	14,987.35	23,770.11	29,527.51	32,972.62	36,805.73	40,511.60
应交所得税	2,248.10	3,565.52	4,429.13	4,945.89	5,520.86	6,076.74
净利润	12,739.25	20,204.59	25,098.39	28,026.73	31,284.87	34,434.86

B、折旧及摊销的预测

根据企业财务报告和资产负债调整情况表,按照直线法并结合未来的资本性支出,预测未来的折旧及摊销金额。

C、资本性支出预测

资本性支出是为了保证企业生产经营可以正常发展的情况下,企业每年需要进行的资本性支出。

智明星通所在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与传统制造业相比,不需要购置生产线等生产型设备,也不需要建设生产厂房。企业固定资产主要是电子设备类,资本性支出为正常固定资产的到期更新以及代理版权金的投入,依据管理层的预测,结合历史企业资本性支出情况、收入增长情况以及每年折旧摊销金额适当预测了每年的资本性支出金额。另外,还考虑了未来代理运营游戏的版权费用支出。

D、营运资金增加预测

营运资金的预测,一般根据企业最近几年每年营运资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分析和判断,在历史平均比例水平基础上结合企业目前及未来发展加以调整。通过计算一个资金周转周期内所需的资金,确定每年企业营运资金需求量及营运资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E、负息负债的预测

于评估基准日企业有 1,300 万的短期借款,2014 年底,该借款将被还清。2014 年以后,不考虑负息负债的增加。

F、终值的预测

终值是企业在预测经营期之后的价值。本次评估基于未来通胀因素的考虑,终值采用 Gordon 增长模型进行预测,并考虑 3%永续增长。

5、折现率测算

本次评估采用股权回报率,利用资本定价模型(Capital Asset Pricing Model

或“CAPM”)计算折现率。CAPM是通常估算投资者收益要求并进而求取公司股权收益率的方法。它可以用下列公式表述:

$$R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其中: R_e 为股权回报率; R_f 为无风险回报率; β 为风险系数; ERP 为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 R_s 为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1) 无风险收益率

参照沪、深两市从评估基准日到国债到期日剩余期限超过 10 年期的国债的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 确定本次评估无风险收益率, 即 $R_f = 4.36\%$ 。

(2) 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 (ERP)

选取沪深 300 指数作为衡量中国股市整体变化的指数, 计算得到国内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 $ERP = 6.27\%$ 。

由于智明星通较大比例的收入来自于国外, 因此需要对 ERP 进行国家风险因素修正。根据美国 Aswath Damodaran 网站 2014 年 1 月发布的国家(地区)风险溢价数据, 结合智明星通在各国(地区)的收入占比作为权重, 得到修正后的 $ERP = 6.16\%$ 。

(3) β 值的确定

由于被评估单位不是上市公司, 其 β 值不能直接计算获得, 因此本次交易选取可比公司进行分析计算的方法估算被评估单位的 β 值。为此, 首先在上市公司中选取可比公司, 采用沪深 300 作为股票市场指数, 计算得到各可比公司的 β 值, 即含有可比公司自身资本结构的 β 值 (Levered β); 第二步, 根据可比公司资本结构和 β 值计算可比公司不含自身资本结构的 β 值 (Unlevered β); 第三步, 取可比公司 Unlevered β 平均值作为被评估单位的 Unlevered β , 再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本结构计算其 Levered β 。

Levered β 与 Unlevered β 的转换公式如下:

$$\text{Unlevered}\beta = \text{Levered}\beta / [1 + (1 - T) \times D/E]$$

式中：D 为债权价值；E 为股权价值；T 为适用所得税率。

上述计算所得 β 系数为历史 β 系数而不是未来预期的 β 系数。为了估算未来预期的 β 系数，采用布鲁姆调整法（Blume Adjustment）对历史 β 系数进行调整，即：

$$\beta_a = 0.35 + 0.65\beta_h$$

其中： β_a 为调整后的 β 值， β_h 为历史 β 值。

通过测算，被评估企业的 β 值 $\beta=0.83$ 。

（4）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Rs）

目前国际上将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进一步细化为公司规模溢价（Size Premium） RP_s 和特别风险溢价 RP_u ，即：

$$R_s = RP_s \pm RP_u$$

通过测算，被评估企业的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R_s = 4.49\%$ 。

（5）股权回报率

将以上数据代入 CAPM 公式中，即可得到被评估单位的股权期望回报率。

$$CAPM = 4.36\% + 6.16\% \times 0.83 + 4.49\% = 13.93\%$$

取整得到 $R_e = 14.00\%$ 。

6、智明星通股权价值的确定

根据前述公式、现金流预测及折现率测算，并考虑少数股东权益的扣除，计算得出智明星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66,000.00 万元。

（二）市场法评估情况

1、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根据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相似的可比公司近期交易的成交价格，通过分析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各自特点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股权评估价值，市场法

的理论基础是同类、同经营规模并具有相同获利能力的企业其市场价值是相同的（或相似的）。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通过对资本市场上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通过分析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公司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获取并分析这些交易案例的数据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考虑到交易案例比较法由于受数据信息收集的限制而无法充分考虑评估对象与交易案例的差异因素对股权价值的影响，同时证券市场上存在一定数量的与被评估企业类似的上市公司，且交易活跃，交易及财务数据公开，信息充分，故本次市场法评估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

2、评估假设

- （1）中国的政治、经济保持稳定，国家税收和金融政策不作大的变化。
- （2）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 （3）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3、可比公司的选取

由于本次评估的被评估企业为盈利企业，并且在基准日前两年连续盈利，营业收入涉及游戏业务和导航网站业务，因此在本次评估中，按业务收入类别分别筛选可比公司。

（1）游戏业务可比公司

对于智明星通的游戏业务，可比公司选择标准为：（1）近三年盈利；（2）只发行人民币 A 股；（3）所从事的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且经营业务中有游戏业务；（4）从事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历史不少于 3 年。

根据上述四项标准，利用 Wind 数据系统进行筛选，最终选取了中青宝、拓

维信息、北纬通信 3 家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

(2) 导航网站业务可比公司

对于导航网站业务，可比公司选择标准为：(1) 近三年盈利；(2) 只发行人民币 A 股；(3) 所从事的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且经营业务中有平台广告业务；(4) 从事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历史不少于 3 年。

根据上述四项标准，确定可比公司为生意宝、东方财富、三六五网 3 家上市公司。

4、比率乘数的确定

(1) 比率乘数的选择

市场比较法要求通过分析对比公司股权（所有者权益）和/或全部投资资本市场价值与收益性参数、资产类参数或现金流比率参数之间的比率乘数来确定被评估单位的比率乘数，然后，根据委估企业的收益能力、资产类参数来估算其股权和/或全投资资本的价值。因此采用市场法评估的一个重要步骤是分析确定、计算比率乘数。比率乘数一般可以分为三类，分别为收益类比率乘数、资产类比率乘数和现金流比率乘数。

根据本次被评估单位的特点以及参考国际惯例，本次评估选用收益类比率乘数。用对比公司股权（所有者权益）和全投资资本市场价值与收益类参数计算出的比率乘数称为收益类比率乘数。为剔除可比公司和被评估企业在资本结构方面的差异给估值带来的影响，选取全投资口径指标，即税息前收益（EBIT）、税息折旧摊销前收益（EBITDA）和税后现金流（NOIAT）的相应比率乘数作为本次市场法评估的主要参数。

(2) 比率乘数的计算时间

相关比率乘数采用与评估基准日相近的年报财务数据计算。

(3) 比率乘数的调整

由于被评估企业与可比公司之间存在经营风险差异、所处企业发展阶段也不

同，因此需要对相关乘数就风险、增长率差异进行修正。

5、流通性折扣的估算

由于本次评估的企业是非上市公司，其股权无法在股票交易市场上交易，流通性较差，相对于上市公司而言，其股权价值也需要扣除一定数量或一定比例，以体现相关股权缺少流通性的影响。

借鉴国际上定量研究缺少流通折扣率的方式，本次评估结合国内实际情况采用非上市公司购并市盈率与上市公司市盈率对比方式估算缺少流通折扣率。

通过收集和对比分析 2013 年发生的非上市公司少数股权交易并购案例和截至 2013 年底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数据并剔除负值取平均值，得到中国资本市场的平均流通性折扣为 48.30%。

6、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

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的情况请参见“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资产评估情况”之“（一）收益法评估情况”之“3、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情况”。

7、市场法评估结论的分析确定

可比公司和被评估企业比率乘数详情如下：

业务类型	可比公司	NOIAT	NOIAT	EBIT	EBIT	EBITDA	EBITDA
		乘数修正前	乘数修正后	乘数修正前	乘数修正后	乘数修正前	乘数修正后
游戏类	中青宝	44.93	29.71	102.19	31.47	43.05	28.64
	拓维信息	72.91	29.95	99.98	31.72	68.06	28.87
	北纬通信	84.03	29.96	76.57	31.74	71.38	28.88
导航类	生意宝	109.89	28.14	112.40	29.80	94.89	27.12
	东方财富	432.26	21.98	2,171.08	23.28	432.62	21.19
	三六五网	36.13	24.00	30.60	25.42	29.37	23.14
标的公司比率乘数取值		-	28.84	-	30.55	-	27.80

根据上述比率乘数，标的公司评估价值详情如下：

企业名称	NOIAT 乘数	EBIT 乘数	EBITDA 乘数
------	----------	---------	-----------

被评估公司比率乘数取值	28.84	30.55	27.80
被评估公司对应参数	16,710.85	17,466.98	19,039.87
被评估公司全投资计算价值	481,945.58	533,591.73	529,325.23
被评估公司负息负债	1,300.00		
不可流通折扣率	48.30%		
非经营性资产净值	3,848.66		
被评估公司股权市场价值(取整)	252,342.00	279,043.00	276,838.00
企业权益评估结果	269,400.00		

根据市场法，智明星通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269,400.00 万元。

(三) 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最终结果的选取

1、评估结论

(1) 收益法评估结果

于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3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的假设条件下，采用收益法确定的智明星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266,000.00 万元，比账面净资产增值 256,737.76 万元，增值率为 2,771.88%。

(2) 市场法评估结果

于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3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的假设条件下，采用市场法确定的智明星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269,400.00 万元，比账面净资产增值 260,173.76 万元，增值率为 2,808.58%。

2、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最终评估值的选取

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266,000.00 万元；市场法的评估值为 269,400.00 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 3,400.00 万元，差异率 1.28%。

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被评估单位现实资产未来可以产生的收益，经过风险折现后的现值作为被评估企业股权的评估价值。市场法则是根据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相似的对比公司近期交易的成交价格，通过分析对比公司与被

评估单位各自特点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股权评估价值，市场法的理论基础是同类、同经营规模并具有相同获利能力的企业其市场价值是相同的（或相似的）。收益法与市场法评估结果均涵盖了诸如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技术业务能力等无形资产的价值，但市场法对企业预期收益仅考虑了增长率等有限因素对企业未来价值的影响，并且其价值乘数受股市波动的影响较大。

根据以上分析，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于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3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的假设条件下，智明星通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266,000.00 万元。

3、评估结果及增值原因分析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智明星通 100% 股权的评估值 266,000.00 万元，账面净资产为 9,262.24 万元，评估增值 256,737.76 万元，增值率为 2,771.88%。

本次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包括：

（1）标的公司的账面资产不能全面反映其真实价值

标的公司所处的互联网行业具有“轻资产”的特点，其固定资产投入相对较小，账面值不高。智明星通母公司报表中的主要资产是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仅反映基准日对被投资单位的投资成本，不包含其经营积累和资产增值部分，且智明星通及其所属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著作权、专有技术等资产未全部在其账面反映。同时，企业的主要价值除了报表上列示的资产之外，还应包含企业所享受的各项产品优势、管理经验、优惠政策、业务网络、服务能力、人才团队、品牌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而企业的无形资产无法通过量化体现在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中。因此，标的公司的账面价值无法准确反映其真实价值。上述无形资产的价值通过收益法在评估值中得以体现是本次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2）行业经验、团队优势、优秀产品和业务布局为企业价值带来溢价

标的公司自 2008 年设立起，通过在网页游戏、移动网络游戏行业不断的耕耘，不仅建设了优秀的游戏研发团队，其管理层还积累了宝贵的团队管理经验，

形成了研发、发行、平台的全产业链运营体系。同时，智明星通自2012年起开始涉足互联网平台行业，用户规模持续快速增长。网络游戏业务与互联网平台业务形成协同效应，使智明星通已不仅是单纯的游戏公司，而是在逐步建立包括网络游戏的研发和全球发行、互联网平台运营及服务等在内的综合性互联网增值服务业务。标的公司的行业经验、团队优势、优秀产品、业务多元化和市场全球化，使得其运营风险较低、未来的收入和盈利预期成长性较好，从而导致评估结果增值较高。

（四）将未开发项目纳入收益法评估范围的说明

1、未开发产品纳入收益法评估范围是游戏公司评估惯例

基于收益法的企业资产评估一般以企业的持续经营为前提与基本假设，需根据企业的发展规划预测未来销售收入及盈利情况。相对于企业生命周期而言，游戏生命周期较短，游戏公司的持续经营除需依靠现有产品的持续盈利之外，必须依靠不断研发新的游戏项目以替代生命周期结束的游戏项目，从而巩固已有市场和开发新市场。若智明星通停止开发和代理新的游戏产品，则表明生产的停止和经营活动的结束。因此，将计划中的未开发项目纳入收益法预测范围是游戏公司评估的普遍做法。

根据 A 股上市公司收购游戏公司的公开披露资料，可比交易中将未开发产品纳入收益法评估的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未来产品开发规划或预测收入来源说明
掌趣科技	动网先锋	每年推出 6-8 款（月全部收入在千万以上 1-2 款、百万以上 3-4 款）精品产品
	上游信息	每年推出 1-3 款精品产品
	玩蟹科技	每年推出 6-8 款精品产品
神州泰岳	壳木软件	预计 2014-2017 年内分别上线发布约 2 款、2 款、4 款和 3 款移动游戏产品，预计至 2017 年末将有 6 款游戏能够成功上线运营
游族网络 (梅花伞)	游族信息	网页游戏：根据企业的发展规划，企业每年都要推出 3-4 款精品产品 移动游戏：企业每年都要推出 4-5 款产品，截至评估基准日尚有 7 款移动网络游戏在研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未来产品开发规划或预测收入来源说明
互动娱乐 (星辉车模)	天拓资讯	根据天拓科技的产品规划, 预计未来每年都要推出 3-6 款精品网络游戏, 1-2 款移动游戏, 代理 1-2 款网络游戏和移动游戏
奥飞动漫	上海方寸	根据方寸科技的产品规划, 预计每年平均推出 5-7 款游戏。
	北京爱乐游	根据爱乐游的产品规划, 预计未来每年计划重度移动网络游戏 2-3 款、轻度移动休闲游戏 4-6 款。
世纪华通	上海天游	预计未来天游软件每年将推出 1-2 款新游戏
骅威股份	第一波 (80%股权)	预计未来每年推出 3-6 款游戏
群兴玩具	星创互联	预计未来每年推出 3-6 款移动网络游戏, 海外发行 1 款游戏
凯撒股份	酷牛互动	企业目前的资源配置能力可以满足年产 5-6 款手游的需求, 未来开发能力将进一步提高

2、标的公司未开发游戏产品纳入收益法评估范围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中, 预测标的公司未来每年新增 2 款自研游戏、8 款代理游戏, 其合理性在于:

(1) 智明星通运营情况能够支持未开发产品预测

在自研游戏方面, 公司 2011 年推出了《Age of Warring Empire》、2012 年推出了《Battle Alert》和《世界争霸》、2013 年推出了《开心农场》(移动版); 预测将于 2014 年 4 月至 2016 年上线的游戏共 5 款, 截至目前已有 4 款完成开发、测试并正式上线, 与预测相符。预测游戏中已上线游戏的情况如下:

序号	游戏名称	游戏类型	游戏简介	开发时间	研发阶段	上线时间	注册用户数 (人)	月活跃用户数 (人)
1	《Clash of Kings》	即时战略	中世纪题材，写实风格的城建养成加战略类游戏	2014年4月至今	上线运营	2014年第四季度已上线	7,173,939	3,559,760
2	《Clash of Spartan》	战斗策略	古希腊神话题材，战斗策略游戏	初始版本：2014年3月至2104年5月 2.0版本：2014年8月1日至今	上线运营	2014年第四季度已上线	1,782,915	202,202
3	《Empire Siege》(原名《War Game Total Strategy》)	即时战略	古希腊题材，写实风格的即时战略游戏	2014年6月23日至今	上线运营	2014年第四季度已上线	33,577	33,577
4	《Booty Bay》(原名《Tiny Isle》)	模拟经营	卡通风格海岛SIM游戏	2014年7月15日至今	上线运营	2015年第一季度已上线	34,465	34,465

在代理游戏方面，2011年、2012、2013年，公司新增代理游戏分别为10款、35款和24款，2014年截至目前，已经上线的新增代理游戏8款、签订了代理协议的代理游戏24款。

从历史新增自研和代理游戏的数量以及预测项目目前完成情况来看，智明星通能够完成未来每年新增2款自研游戏、8款代理游戏的预测。

(2) 智明星通的团队设置能够支持未开发产品预测

A、团队产品计划能够支持未开发产品预测

智明星通目前的自研游戏团队设置情况如下：

工作室名称	人数	现运营作品	新研发作品
SLG	38	《Age of Warring Empire》	《War Game Total Strategy》
OMG	23	《开心农场》(网页版和手机版)	《Tiny Isle》
MCG	27	《Battle Alert》	《Battle Alert II》
HCG	30	《世界争霸》	《Clash of Kings》
COG	28	无	《Clash of Spartan》

根据未来年度5个游戏团队各自的研发计划，预计未来每年至少完成4-5款新游戏的研发，结合智明星通历史研发的成功率为60%，预测未来每年新增2款成功游戏具有合理性。

代理游戏方面，智明星通现有3个团队，每个团队在同一时间可代理运营的游戏数量在10至30款不等；同时，代理游戏的商务拓展团队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能够有效识别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游戏并获取其代理权，保证智明星通代理游戏的项目储备。因此，预测智明星通未来每年新增8款代理游戏具有合理性。

B、团队具有完成新游戏计划的能力

智明星通游戏团队的学历、经验构成较为合理，高学历、有经验员工占比较大，保证了团队运作的效率和效果。

	自研团队	代理团队
--	------	------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学历				
硕士及以上	21	14.38%	5	5.95%
本科	97	66.44%	52	61.90%
大专及以下	28	19.18%	27	32.14%
工作经验				
2年及以下	23	15.75%	25	29.76%
2-5年	42	28.77%	35	41.67%
5年以上	81	55.48%	24	28.57%

随着团队的扩张和团队运作经验的更加成熟，自研和代理团队的生产力将进一步释放，能够完成每年成功新增 2 款自研游戏和 8 款代理游戏的计划。

C、团队激励机制能够保障新游戏计划的完成

为保证团队的稳定性、充分调动其主观能动性，中文传媒和智明星通采取了以下措施：

(A)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做出了任职期限和竞业禁止的约定，对于团队成员有有效的约束作用；

(B)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为智明星通管理团队人员，通过本次交易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并做出了利润承诺、补偿与奖励等约定，与智明星通和上市公司利益共担；

(C) 设立了枫杰投资和沐森投资两个员工持股平台，用于对核心骨干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D) 建立了完善的激励制度，通过完善与业务收入、产品运营指标挂钩的绩效考核，提高人员积极性。

通过上述措施，智明星通能够充分保证团队的稳定性和调动游戏团队的主观能动性，争取未来游戏产品的成功。因此，未来每年新增 2 款自研游戏和 8 款代理游戏的预测较为稳健。

（五）折现率和风险系数取值合理性的说明

1、折现率

由于信息与技术服务业的行业特性是企业现金流量充裕，负息负债少，杠杆率低，因此本次评估采用股权现金流以及与之匹配的股权回报率进行折现。股权回报率利用资本定价模型（Capital Asset Pricing Model 或“CAPM”）计算，以公式表述如下：

$$R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其中： R_e 为股权回报率； R_f 为无风险回报率； β 为风险系数； ERP 为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 R_s 为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公式中，无风险回报率、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参考了中国和海外资本市场公开数据，结合智明星通的业务分布情况进行测算。除了考虑代表资本市场和行业经营风险的系统风险因素外，本次评估还考虑了标的企业自身的特有风险对未来收益可能产生的影响，这些特有风险主要体现为企业规模、管理水平等非系统风险因素；通过综合考虑规模风险、业务转型特别风险、核心技术人才特别风险等因素后，确定标的企业特别风险超额回报率。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的折现率模型具有理论基础，充分考虑了标的企业所在行业特性、自身经营特性，测算过程体现了资本市场风险、行业风险和标的企业自身风险，具有合理性。

2、风险系数（ β ）

由于被评估单位不是上市公司，其 β 值不能直接计算获得，因此本次交易选取可比公司进行分析计算的方法估算被评估单位的 β 值。为此，首先在上市公司中选取可比公司，采用沪深 300 作为股票市场指数，计算得到各可比公司的 β 值，即含有可比公司自身资本结构的 β 值（Levered β ）；第二步，根据可比公司资本结构和 β 值计算可比公司不含自身资本结构的 β 值（Unlevered β ）；第三步，取可比公司 Unlevered β 平均值作为被评估单位的 Unlevered β ，再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本结构计算其 Levered β 。

由于选择的对比公司也是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上市公司，因此其剔除资本结构的 β 可以认为是衡量经营风险的最佳指标。考虑到标的企业的营业收入涉及游戏业务和导航网站业务，其中，游戏业务占总收入的比例约4/5，导航网站业务占总收入的比例约1/5，本次评估按游戏业务和导航网站业务分别筛选对比公司，以标的企业的业务结构比例确定加权平均 β 。

3、本次评估折现率与可比交易的比较

经按照上述测算过程，标的资产折现率取值为14.00%。

近期游戏行业并购案例中评估折现率情况如下：

序号	案例名称	折现率
1	海隆软件收购二三四五	12.50%
2	天舟文化收购神奇时代	13.22%
3	大唐电信收购要玩娱乐	13.50%
4	顺荣股份收购三七玩	13.70%
5	华谊兄弟收购银汉科技	14.18%
6	掌趣科技收购玩蟹科技	14.63%
7	神州泰岳收购壳木软件	15.00%
8	掌趣科技收购上游信息	15.13%
	平均值	13.98%
	中位数	13.94%
	标的资产	14.00%

上述案例中，折现率最大值为15.13%，最小值为12.50%，平均值为13.98%，中位数为13.94%。本次评估所采用的折现率14.00%，高于上述案例折现率的平均值和中位数，取值具有合理性。

（六）游戏生命周期合理性的说明

1、网页、手机游戏生命周期现状

根据业界经验，网页游戏平均生命周期为 3-5 年，经典游戏可达 10 年以上，如《传奇》已运营 14 年、《大话西游》已运营 13 年、《梦幻西游》运营 12 年、《剑侠情缘》运营 12 年、《跑跑卡丁车》已运营 9 年，至今均仍有大量用户和较强的用户影响力。

手机游戏市场于 2011 年才刚刚起步，尚未发展成熟，缺乏产品生命周期方面的完整行业经验数据。目前行业普遍认为，手机游戏行业已经过了初步发展期，竞争格局已经走向了规范化。随着游戏开发和运营商的成熟，早期的山寨抄袭、追求赚快钱、不重视用户诉求等现象虽然未能完全杜绝，但已经有所减少，游戏质量提升、用户付费意识提高、游戏生命周期延长的积极现象已经显现。以智明星通的《Age of Warring Empire》为例，已运营近 3 年，仍保持着 100 万以上的活跃用户数、近 3 万的付费用户数。

2、智明星通的游戏生命周期预测及其合理性

智明星通的游戏生命周期预测，根据自研游戏和代理游戏的不同进行了区分。由于自研运营的游戏相对于代理的运营游戏而言，除运营、推广外的后续研发、改进、升级等由公司团队自行负责，而不是由公司反馈信息统一由版权商进行改变、升级等，反应速度更加迅速、迭代能力更强，因此自研运营的游戏整体生命周期长于代理游戏，自研运营的游戏预测生命周期为 5 年，代理运营的游戏为 3 年；同时，部分由智明星通着重打造的游戏预测生命周期达到了 7-10 年。

智明星通的游戏预测生命周期较长，是由于其具有打造长周期经典游戏产品的能力，具备合理性。具体而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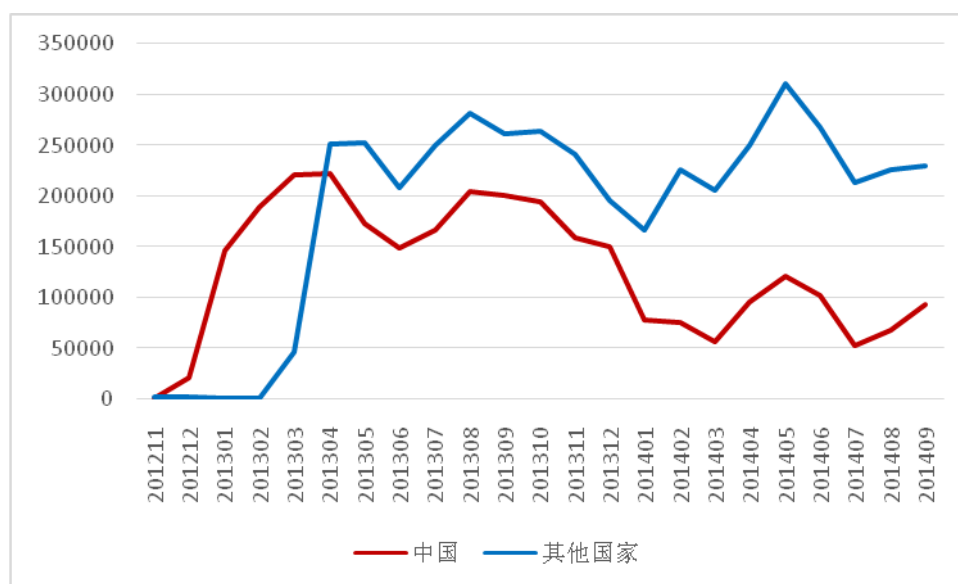
(1) 智明星通多款中重度策略类游戏的生命周期较长，如《Battle Alert》、《Age of Warring Empire》、《世界争霸》等。主要原因是此类中重度策略类游戏的玩家不仅可以通过大量装备、道具的消费提升游戏内的竞争力，亦可以通过主动策略安排提高战斗力，提升了游戏的参与度，同时吸引了以大量购买装备获得升级和以提升游戏操控技巧为乐趣的不同类型玩家，形成了良好的游戏竞争、生态环境，在玩家活跃度、用户基数和玩家消费能力三个方面相较其他类型

游戏有着更好的平衡稳定关系，随着游戏社交性和用户粘性的提高，游戏生命周期相对延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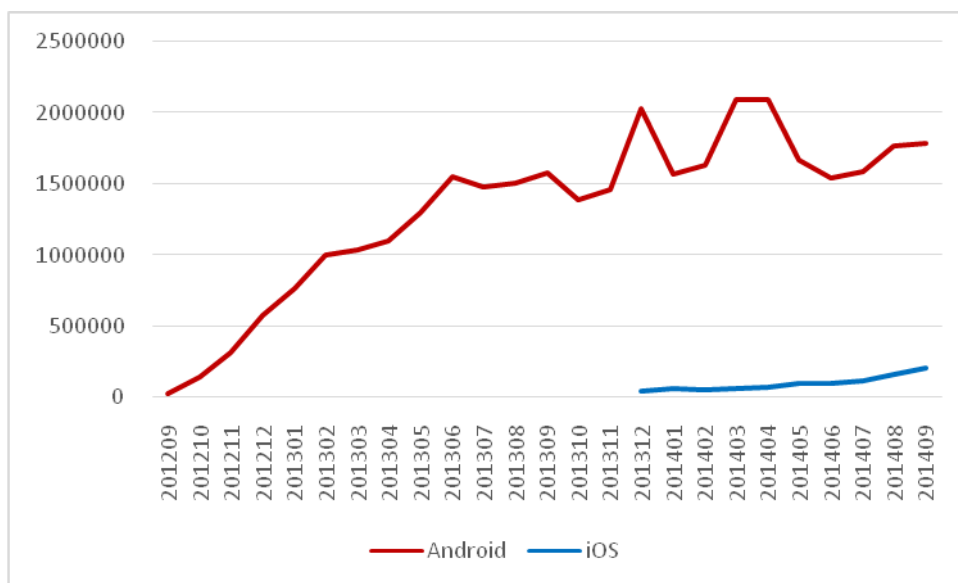
(2) 智明星通具有跨地区、跨平台的游戏推广运营能力，通过在全球不同地区、不同平台的梯次推广，可有效扩大游戏用户基数、延长游戏生命周期。

由下图可见，通过全球市场推广策略的配合，单款游戏的收入不会高度依赖于某一地区市场变化，而是在全球市场范围内实现稳定增长。同时，智明星通游戏主要在安卓平台运营，目前正在大力拓展 iOS 平台且未来收入成长空间较大，分平台推广的方式可以有效延长游戏生命周期。

图：Battle Alert 分地区收入（美元）



图：Age of Warring Empire 分平台收入（美元）



(3) 智明星通的互联网业务与游戏业务良好的协同效应有助于延长游戏生命周期。相比纯游戏类公司，智明星通导航网站的大量用户可有效地转化为游戏用户并实现变现、Tedmedia 广告网络平台可通过大数据分析提升游戏广告投放的精准度、行云平台可高效完成游戏的多语言版本制作和本地化，业务协同效应的发挥可提升智明星通打造长生命周期精品游戏的能力。

自其 2008 年成立至今，智明星通团队已积累了丰富的游戏研发和运营经验，其打造长生命周期精品游戏的能力已得到了充分验证。如《开心农场》于 2008 年上线，至今已运营 7 年，《弹弹堂》于 2010 年开始由智明星通代理在巴西的运营，至今已运营 5 年，仍保持了良好的用户活跃度。

随着智明星通游戏业务规模扩大，预测 2014-2019 年的收入增长率逐年降低，分别为 63.87%、31.61%、22.60%、15.34%、12.76%和 10.43%，符合企业成长规律。根据艾瑞咨询《2014 年中国网络游戏行业报告》，2014-2017 年，中国移动游戏市场规模增长率分别为 103.57%、69.64%、48.29%、37.98%。标的公司游戏业务收入预测增长率低于行业总体预测水平，体现了谨慎性原则。

(七) 净利率高于报告期净利率的原因及净利率预测的合理性说明

1、标的资产预测净利率高于报告期的原因及合理性

标的资产报告期和预测期净利率如下表：

项目	2012年 报告期	2013年 报告期	2014年1-6月 报告期	2014年1-9月 未审实现数	2014年 预测期
净利率	4.92%	12.26%	17.50%	18.97%	14.89%
项目	2015年 预测期	2016年 预测期	2017年 预测期	2018年 预测期	2019年 预测期
净利率	15.82%	16.28%	15.90%	15.81%	15.77%

注：2014年1-9月的净利率计算已剔除了因标的公司回购或取消股权激励限制条款而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的未摊销股权激励费用 3,175.60 万元，关于回购或取消股权激励限制条款的安排请见本章“十、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及其影响”。

报告期内，智明星通的净利率呈逐渐提高趋势，原因如下：

（1）规模增大带来规模效应的显现

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处于规模快速增长时期，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标的资产的收入分别为 27,719.75 万元、61,833.81 万元、46,689.8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362.95 万元、7,581.86 万元和 8,171.93 万元，收入和利润均有较大幅度的提升。智明星通轻资产公司的特性决定了在收入规模提升的同时，其职工薪酬、服务器租赁费、房租、折旧摊销等支出相对稳定，成本、费用增长幅度小于收入增长，由此带来了净利率的提升。

（2）互联网业务净利率及收入占比提高

2012年以来，根据战略规划，智明星通在保持游戏业及收入规模稳步增长的同时，互联网业务快速拓展。

A、互联网产品服务业务利润率高于游戏业务。互联网业务模式主要成本费用来源于广告推广费用、职工薪酬及服务器租赁费用，无游戏业务的平台分成、渠道费用、代理游戏开发商分成和版权金摊销成本。因此，互联网产品服务收入占比从2012年的9.63%增加至2014年1-6月的25.10%，使得智明星通整体利润率有所提高。

B、前期投入的效益逐步释放使得利润率提升。目前智明星通互联网业务处于发展阶段，2012年以来市场开拓投入的广告推广费用较多，由于市场推广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不能及时在收入上得到体现（2012年互联网产品收入仅为2,670.36万元），导致业务初期净利率较低。

智明星通通过增加导航网站平台数量及覆盖区域、优化推广渠道等方式增加互联网用户基数；通过丰富产品内容、提升网站加载速度、提升广告投放精准度等方式增加互联网单用户价值，使得智明星通互联网业务的品牌市场影响力逐步增强，互联网业务收入持续增长（2013年和2014年1-6月，互联网产品收入分别为13,888.63万元和11,717.00万元），相关推广费用将会相对逐步稳定。随着智明星通互联网业务成熟，在预测期互联网业务的净利率将进一步提升。

（3）游戏业务中自研游戏收入占比提高

相对于代理运营游戏，自主研发游戏运营成本中无代理商分成，因此，自主研发游戏总体利润率高于代理运营游戏。近期以来，随着智明星通游戏团队开发、运营经验的不断丰富，自研游戏（如《Age of Warring Empire》、《Battle Alert》等）在游戏业务中的占比由2013年的47.10%上升至2014年1-6月的52.88%，使得游戏业务利润率有所提升。预测期内，智明星通《Clash of Kings》、《Clash of Spartan》等自研游戏的相继推出也将提升整体利润率。

（4）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股份支付对净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智明星通为换取员工以及其他方的服务进行了多次股权激励/股份支付（具体情况请详见本章“十、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及其影响”），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产生的费用分别为999万元、244万元和793万元。若剔除该因素影响，报告期内的标的公司净利率分别为8.52%、12.66%、19.20%。

本次交易前，为确保交易对方拥有标的公司股权权属的清晰及稳定性，2014年4-7月，唐彬森与全部的股权激励对象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确认函，或取消股权激励，或取消股权激励的限制条件，视同加速行权。因此，原应在未来年度分期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不再继续确认，而在2014年一次性确认为非经常性损益3,175.6万元。由于该非经常性损益是根据会计准则确定的非现金性质的费用，并且不能在税前列支，故本次评估未将该费用纳入成本费用预测，而原应在未来年度分期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不再继续确认，因而提高了净利率。

综上所述，智明星通报告期内由于规模效应的释放和业务结构的优化，已经带来了净利率的提升，2014年1-6月，智明星通净利率已经达到17.50%，而预测期内，标的公司净利率基本维持在16%左右，与报告期后期相比基本持平甚至略有下降，具有谨慎性和合理性。

2、评估值对净利率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在其他参数不变情况下，净利率变动对评估值产生的影响结果如下：

净利率变动	原评估值（万元）	净利率变动后评估值（万元）	评估值变动率
-5.00%	266,000.00	253,000.00	-4.89%
-3.00%		258,000.00	-3.01%
-1.00%		263,000.00	-1.13%
0%		266,000.00	0.00%
1.0%		269,000.00	1.13%
3.0%		274,000.00	3.01%
5.0%		280,000.00	5.26%

综上所述，标的资产的预测净利率提升主要来源于其规模效应的释放、业务结构的优化和股权激励费用的停止确认，预测净利率水平与报告期后期相比基本持平甚至略有下降，具有合理性；在其他参数不变的情况下，若净利率在原基础上降低1.00%、3.00%和5.00%，评估值将分别降低1.13%、3.01%和4.89%。

（八）汇率风险对评估值影响的说明

本次评估收益预测是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进行的预测。

本次评估的标的企业智明星通大部分营业收入来自境外，其境内、境外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1-6月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境内收入	862.39	3.11%	4,686.21	7.58%	4,826.17	10.34%

项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1-6月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境外收入	26,857.36	96.89%	57,147.60	92.42%	41,863.65	89.66%
总收入	27,719.75	100.00%	61,833.81	100.00%	46,689.82	100.00%

注：金额已按照交易发生时的汇率换算为人民币。

分币种的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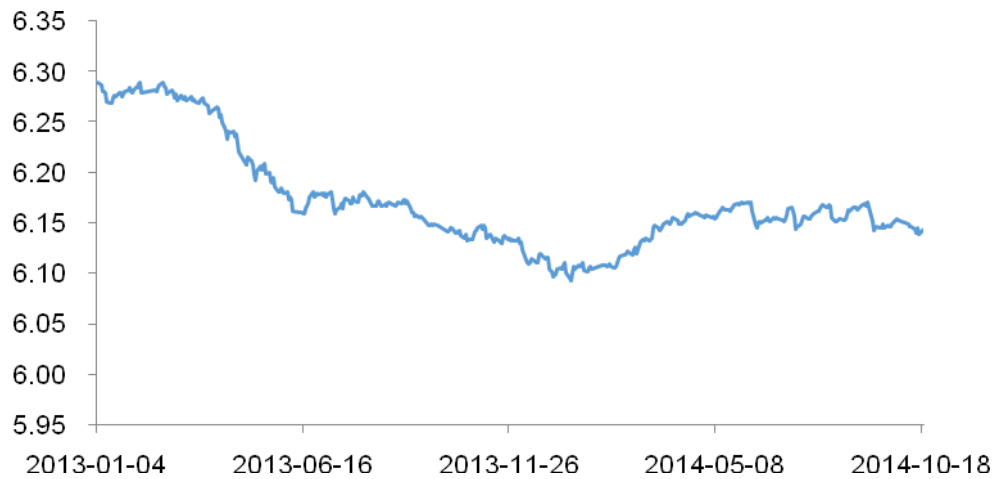
币种	2012年		2013年		2014年1-6月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外币	26,857.36	96.89%	57,147.60	92.42%	41,863.65	89.66%
美元	18,282.24	65.95%	37,848.02	61.21%	29,515.45	63.22%
欧元	7,227.07	26.07%	1,004.54	1.62%	329.13	0.70%
港币	1,348.05	4.86%	18,295.04	29.59%	12,019.07	25.74%
人民币	862.38	3.11%	4,686.21	7.58%	4,826.17	10.34%
合计	27,719.75	100.00%	61,833.81	100.00%	46,689.82	100.00%

注：金额已按照交易发生时的汇率换算为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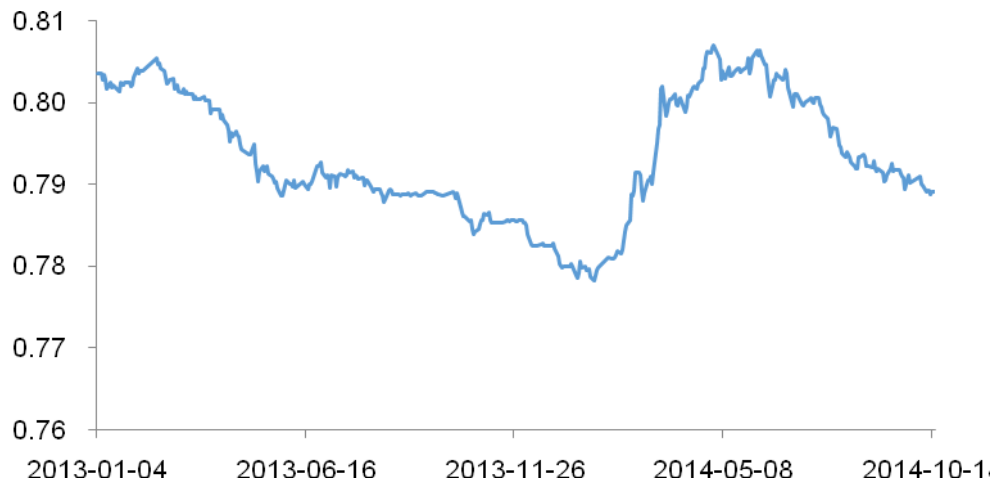
2013年及2014年1-6月，标的公司美元收入占到公司总收入61.21%、63.22%，港币收入占到公司总收入的29.59%、25.74%，美元和港币汇率变动是外币收入的主要影响因素。

2005年中国建立以市场供求为基础的、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的、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人民币汇率还未完全市场化。2013年至今，美元、港币的汇率变动幅度未超过5%左右，因此本次对于汇率变动的敏感性分析以5%的变动幅度进行。

图：2013年至今的美元汇率走势



图：2013 年至今的港币汇率走势



美元汇率变动对评估值影响如下：

美元汇率变动	原评估值	汇率变动后评估值	评估值变动率
-5.00%	266,000.00	254,000.00	-4.51%
-2.50%		260,000.00	-2.26%
0%		266,000.00	0.00%
2.50%		272,000.00	2.26%
5.00%		278,000.00	4.51%

港币汇率变动对评估值影响如下：

港币汇率变动	原评估值	汇率变动后评估值	评估值变动率
-5.00%	266,000.00	261,000.00	-1.88%
-2.50%		264,000.00	-0.75%
0%		266,000.00	0.00%
2.50%		269,000.00	1.13%
5.00%		271,000.00	1.88%

智明星通主要业务收入来自于境外，与境外支付渠道的结算涉及美元等货币，但其外汇收入占比近年也在逐步减少。如果未来我国汇率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未来人民币的汇率出现大幅波动，智明星通可能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但由于我国目前执行的是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人民币汇率市场化程度还没有完全开放，汇率波动范围较为有限。

另外，标的公司采用了收入与支出币种匹配、套期保值等外汇风险防范机制，一定程度上控制了外汇风险。

（九）高新技术企业续展的说明

1、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及软件企业认定书的续展

（1）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

经核查，智明星通持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
智明星通	GF201311000209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3年11月11日发证，有效期三年

结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根据智明星通的说明、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东鼎字（2013）第011-303号”《北京智明星通科技有限公司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东鼎字（2012）第011-011号”《北京智明星通科技有限公司2011年度审计报告书》、“东鼎字（2013）

第 011-104 号”《北京智明星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北京中兴盛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字（2014）第 1-378 号”《北京智明星通科技有限公司研发费用及高新技术产品收入专项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就智明星通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要求	智明星通情况
1	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 5 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通过自主研发、受让等方式取得的软件著作权共计 29 件，智明星通对其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2	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主营业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电子信息技术”
3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以上	2013 年末职工总数为 293 人，其中大专以上学历科技人员 237 人，占职工总数比例为 80.89%；从事研究开发人员 179 人，占职工总数比例为 61.09%
4	企业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且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6%；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计算	2011 年至 2013 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分别为 2,435.22 万元、3,192.95 万元和 3,985.57 万元，2011 年至 2013 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18%、24.43%、19.28%，研究开发费用 100%发生在中国境内
5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以上	2013 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为 14,155.60 万元，占总收入的比例为 65.26%
6	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另行制定）的要求	目前的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

由上述分析可以看出，目前智明星通仍然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符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要求。

智明星通现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将于 2016 年 11 月届满，应于届满前重新申请认定。根据智明星通的说明，智明星通将继续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规定组织其生产经营，并按时提交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的全部申请材料。届时，智明星通在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继续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条件的情形下，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不存在法律障碍。

(2)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经核查，智明星通及其子公司所持有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
1	智明星通	京 R-2009-0683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 年 5 月 17 日发证，已通过 2013 年年检
2	北京行云	京 R-2013-0986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 年 9 月 29 日发证，已通过 2013 年年检
3	合肥智明	皖 R-2013-0175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 年 5 月 29 日发证，已通过 2013 年年检
4	智明互动	京 R-2014-0388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 年 5 月 30 日发证

根据《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软件企业需满足以下条件：（一）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的法人企业；（二）签订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40%，其中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0%；（三）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当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四）软件企业的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一般不低于 50%（嵌入

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0%），其中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一般不低于 40%（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0%）；（五）主营业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其中软件产品拥有省级软件产业主管部门认可的软件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明材料和软件产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六）具有保证设计产品质量的手段和能力，并建立符合软件工程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提供有效运行的过程文档记录；（七）具有与软件开发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以及与所提供服务相关的技术支撑环境。

根据《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软件企业认定实行年审制度；未年审或年审不合格的企业，即取消其软件企业的资格，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自动失效，不再享受有关鼓励政策。经核查，除智明互动所持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为 2014 年 5 月 30 日颁发无需 2013 年审外，智明星通、北京行云和合肥智明所持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均已通过 2013 年审。根据智明星通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摘要出具日，智明星通及其子公司仍然具备《软件企业认定标准及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实质条件，符合通过《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年审的要求。

根据智明星通的说明，智明星通及其子公司将根据《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逐年按时办理软件企业认定年审手续。届时，智明星通及子公司在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继续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条件的情形下，其继续通过《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年审不存在法律障碍。

2、相关资质无法续展对评估值的影响

智明星通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所得税率均低于 15%。考虑到在企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继续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条件的情形下，智明星通及其子公司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和《软件企业认定书》续展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评估采用了 15%的税率预测未来所得税。

相关资质将在 2016 年以后陆续到期，假设届时无法续展，在其他评估假设条件不变的情况下，按照 25% 所得税率统一测算智明星通及其子公司 2016 年及以后年度所得税，相应的估值变动情况如下：

原评估值（万元）	税率变动后评估值（万元）	评估值变动率
266,000.00	238,000.00	-10.53%

八、股权转让涉及的其他股东同意的情况

智明星通已经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唐彬森、谢贤林、周雨、吴凌江、高志勇、舒圣林、王安妮、涂智炜、张燕、陈晟、任超、徐诚、马琳、陈根等自然人及枫杰投资、沐森投资、深圳利通、创新工场、贝眉鸿等企业分别向上市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智明星通全部股权，股东均同意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因此，本次交易已经取得智明星通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九、最近三年的股权转让、增资和资产评估情况

1、股权转让情况

交易标的最近三十六个月股权转让的相关作价情况如下：

（1）2011 年 8 月股权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每元注册资本作价（元）
腾讯科技	世纪凯旋	202.3	17,821,602	8.81
腾讯科技	世纪汇祥	22.5	6,122,644	27.21

本次转让系腾讯科技调整其投资管理架构的行为，转让价款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2）2012 年 2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2 月，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以下股权转让计划：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每元注册资本作价（元）	备注
-----	-----	-----------	----------	-------------	----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款 (万元)	每元注册资本作价 (元)	备注
唐彬森	谢贤林	62.3	无偿	无偿	A
高志勇	谢贤林	10	无偿	无偿	A
吴凌江	谢贤林	3.5	无偿	无偿	A
唐彬森	周雨	3	无偿	无偿	A
唐彬森	舒圣林	23.3	100	4.29	B
唐彬森	穆黎森	3	57.0789	19.03	B
唐彬森	宋璇	1	22.8316	22.83	B
唐彬森	万毅	1	19.0263	19.03	B
唐彬森	陈晟	1	19.0263	19.03	B
唐彬森	冯宏亮	0.6	13.6989	22.83	B
唐彬森	廖发成	0.5	9.5132	19.03	B
唐彬森	任超	0.4	6.0884	15.22	B
唐彬森	周凡 (451X)	0.3	5.7079	19.03	B
唐彬森	周凡 (4036)	0.3	5.7079	19.03	B
唐彬森	赵宏福	0.2	3.8053	19.03	B
唐彬森	韩文亮	0.2	4.5663	22.83	B
唐彬森	周学川	0.2	3.8053	19.03	B

A、唐彬森、高志勇、吴凌江、谢贤林、周雨之间的股权转让，系创始人股东之间对原股权结构的协议调整，目的不是为了换取职工服务，因此不构成股权激励。

B、唐彬森将股权转让给舒圣林等 13 人的行为构成股权激励（“第 1 次股权激励”），主要考虑了以下因素：

（A）股权转让的目的为股权激励。唐彬森与舒圣林等 13 名自然人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目的为：“为使公司经营成果与员工利益紧密结合，激发员工工作的积极性，甲方（唐彬森）决定向乙方（被授予人员）转让智明星通的部分股权。”

(B) 股权的转让价格低于股权的公允价值。股权的转让价格根据被授予人在标的公司的入职时间等因素确定,同时标的公司委托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在股权激励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股权的转让价格低于此次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C) 被授予人员受服务期限约定限制。该次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被授予人员在标的公司的服务期限,如果被授予人员提前离职,唐彬森有权回购股权,未经唐彬森确认是否行使回购权,被授予人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该股权。

(3) 2012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12 月,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以下股权转让计划: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款 (万元)	每股注册资本 作价(元)	备注
世纪凯旋	贝眉鸿	3.6	360	100.00	A
世纪凯旋	创新工场	1.9	190	100.00	A
世纪汇祥	创新工场	22.5	2,250	100.00	A
唐彬森	贝眉鸿	2	200	100.00	A
唐彬森	智明永杰	57.8	532	9.20	B
唐彬森	李力	5	114.1578	22.83	C
唐彬森	徐诚	1	19.0263	19.03	C
唐彬森	马琳	1	22.83156	22.83	C
唐彬森	陈根	1	22.83156	22.83	C
唐彬森	任超	0.6	9.1326	15.22	C
唐彬森	许林	1	19.0263	19.03	C
唐彬森	潘宁河	1	22.83156	22.83	C
廖发成	唐彬森	0.5	9.51513	19.03	D
周凡(4036)	唐彬森	0.3	6.00793	20.03	E
周凡(451X)	唐彬森	0.3	5.70789	19.03	D
赵宏福	唐彬森	0.2	3.80526	19.03	D
韩文亮	唐彬森	0.2	4.5663	22.83	D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款 (万元)	每元注册资本 作价 (元)	备注
周学川	唐彬森	0.2	3.80526	19.03	E
冯宏亮	唐彬森	0.6	14.540468	24.23	E

A、为继续深化业务转型与发展，智明星通决定引入新的战略投资者创新工场、贝眉鸿。同时，世纪凯旋和世纪汇祥为调整其投资结构，将部分股权转让给创新工场和贝眉鸿。世纪凯旋、世纪汇祥、唐彬森与贝眉鸿、创新工场之间的股权转让，系市场化的股权投资行为，转让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通过市场化谈判确定，因此不构成股权激励。

B、智明永杰为智明星通股东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根据 2012 年 12 月智明永杰的工商登记资料，唐彬森持有智明永杰 100% 股份。唐彬森与智明永杰之间的股权转让，系将其部分直接持股转为通过智明永杰间接持股的行为，不构成股权激励。

C、唐彬森将股权转让给李力等 7 人的行为构成股权激励，其认定依据与第 1 次股权激励的依据相同。

D、廖发成、周凡（451X）、赵宏福、韩文亮等 4 人为第 1 次股权激励的对象。本次股权转让实质为，该 4 名员工将直接持股转为间接持股：该等员工本次将股权转让给唐彬森的同时，唐彬森将其持有的智明永杰部分股权转让给廖发成等人，实现廖发成等人直接持股智明星通，与通过智明永杰间接持有智明星通的股权比例相同。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新的股权激励。2013 年 5 月，廖发成等 4 人持有智明永杰股份完成了工商变更程序。

E、周凡（4036）、周学川、冯宏亮将股权转让给唐彬森，系其从智明星通离职时终止股权激励。

（4）2013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9 月 10 日，智明星通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以下股权转让计划。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款 (元)	每元注册资产 作价 (元)	备注
-----	-----	---------------	-------------	------------------	----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款 (元)	每元注册资产 作价 (元)	备注
谢贤林	北京森杰	124.1195	12,468,754.28	10.05	A
吴凌江	北京森杰	63.0228	6,331,124.15	10.05	A
高志勇	北京森杰	58.0149	5,828,039.71	10.05	A
周雨	北京森杰	68.0307	6,834,208.58	10.05	A
唐彬森	北京森杰	209.3659	21,032,373.70	10.05	A
万毅	北京森杰	0.7704	77,397.61	10.05	A
宋璇	北京森杰	1	100,457.66	10.05	A
任超	北京森杰	0.7704	77,397.61	10.05	A
穆黎森	北京森杰	2.3113	232,192.82	10.05	A
陈晟	北京森杰	0.7704	77,397.61	10.05	A
舒圣林	北京森杰	17.9515	1,803,364.21	10.05	A
徐诚	北京森杰	0.7704	77,397.61	10.05	A
潘宁河	北京森杰	1	100,457.66	10.05	A
陈根	北京森杰	0.7704	77,397.61	10.05	A
马琳	北京森杰	0.7704	77,397.61	10.05	A
许林	北京森杰	1	100,457.66	10.05	A
唐彬森	王安结	2.5773	617,290.00	23.95	B
李力	唐彬森	5	1,312,815.00	26.26	C

A、北京森杰系智明星通股东设立的另一个员工持股平台，唐彬森等 16 人与智明森杰之间的股权转让，系为唐彬森等人将直接持股转为间接持股的行为，不构成股权激励。

B、唐彬森将股权转让给王安结，系王安结代替王安妮持股的股权激励机制。该行为构成股权激励，主要依据与第 1 次股权激励的认定依据相同。

C、李力将股权转让给唐彬森，系李力从智明星通离职时终止股权激励的行为。

(5) 2013 年 11 月股权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每元注册资本 作价(元)
万毅	唐彬森	0.2296	4.367487	19.03
世纪凯旋	深圳利通	196.8	2,338.90	11.88

万毅将股权转让给唐彬森，系智明星通整合股权激励结构的行为；世纪凯旋将股权转让给深圳利通，系世纪凯旋调整其投资管理架构的行为。转让价格均由转让双方平等自愿协商确定。

(6) 2014年5月股权转让

2014年5月20日，智明星通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以下股权转让计划：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款 (万元)	每元注册资本 作价(元)	备注
穆黎森	唐彬森	0.6887	133.607805	194.00	A
唐彬森	王安妮	4.6392	225	48.50	B
唐彬森	涂智炜	7.2165	350	48.50	D
唐彬森	张燕	3.0928	150	48.50	D
王安结	王安妮	2.5773	125	48.50	C
北京森杰	枫杰投资	550.439	3652.3396	6.64	E
智明永杰	沐森投资	57.8	383.5216	6.64	E

A、穆黎森将股权转让给唐彬森，系穆黎森从智明星通离职时终止股权激励的行为。

B、唐彬森将股权转让给王安妮不构成股权激励。唐彬森将股权转让给王安妮的同时，王安妮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北京森杰的部分股权转让给唐彬森，本次转让后，王安妮将间接持有智明星通股权转为直接持股。

C、王安结将股权转让给王安妮，系王安结与王安妮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的解除，不构成股权激励。

D、唐彬森将股权转让给张燕与涂智炜的行为，系对智明星通员工的股权激励计划，认定依据与第1次股权激励的相同。

E、枫杰投资以及沐森投资系智明星通实施股权激励的新持股平台，北京森杰、智明永杰与枫杰投资、沐森投资之间的股权转让，实质为将老持股平台整合至新持股平台，不构成股权激励。

本次持股平台整合的股权作价依据：本次股权转让以账面净资产作价。根据智明星通 2014 年 4 月底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智明星通账面净资产为 6,840.54 万元，根据注册资本 1,030.9278 万元计算，每注册资本作价 6.635 元，故枫杰投资受让的 550.439 万元注册资本作价为 3,652.3396 万元，沐森投资受让的 57.8 万元注册资本作价为 383.5216 万元。

2、增资情况

2012 年 12 月，经智明星通股东会同意，创新工场、贝眉鸿以货币方式对智明星通增资 30.9278 万元，详情如下：

出资方	新增注册资本 (万元)	资本公积 (万元)	货币出资总额 (万元)	每元注册资本 作价(元)
创新工场	11.5979	1,126.2023	1,137.8002	98.10
贝眉鸿	19.3299	930.6701	950.0000	49.15

本次增资是 PE 投资机构的市场化股权投资行为，增资作价由交易双方平等自愿协商确定。

3、评估情况

(1) 评估情况

最近三十六个月，智明星通为确定股权激励的公允价值，进行了两次资产评估。

中同华以 2011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智明星通进行了评估，出具了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2]第 614 号）。该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最终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智明星通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的评估结果，评估价值为 42,331.60 万元，较其母公司口径账面净资产 9,466.57 万元增值 32,865.03 万元，增值率为 347.17%。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2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智明星通进行了评估，出具了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3]第 10032 号）。该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评估价值为 100,512.56 万元，较其母公司口径账面净资产 8,313.80 万元增值 92,198.78 万元，增值率为 1,108.98%。

4、最近三十六个月股权转让、增资、评估与本次评估差异原因

(1) 历史股权转让、增资的作价依据

标的公司于 2011 年 8 月-2014 年 5 月之间共发生过六次股权转让/增资，根据转让原因具体可分为三类，包括：**A、市场化的投资行为；B、股权激励或股份支付的授予；C、股东调整投资架构的交易**，包括员工持股平台的架构调整、解除代持、股东与关联方之间的转让等。三类转让/增资的作价及依据如下：

A、市场化投资：包括 2012 年 12 月创新工场、贝眉鸿受让世纪凯旋、世纪汇祥和唐彬森所持股权以及创新工场对智明星通增资。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对智明星通的估值为 100,000.00 万元，该作价是交易双方通过充分市场博弈，考虑了企业产品市场、研发能力、盈利能力、未来发展等因素后，做出的公平、合理的定价，可以反映智明星通在交易当时的公允价值。

B、股权激励：授予价格由交易各方根据激励对象的经验、岗位、服务年限等因素内部协商确定。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参照了中同华和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两次评估价值分别为 42,331.60 万元和 100,512.56 万元。

C、股东调整投资架构的交易作价由交易各方内部协商确定，并非按照市场公允价值作价，与本次交易不具有可比性。

(2) 历史作价与本次作价的对比

最近三年内的评估价值/市场化投资作价和本次交易估值的对比如下：

项目（万元）	2011-11-30	2012-11-30	2012-12-18	2014-3-31
作价/评估目的	股权激励	股权激励	市场化投资	市场化投资

项目（万元）	2011-11-30	2012-11-30	2012-12-18	2014-3-31
交易价格/评估值	42,331.60	100,512.56	100,000.00	266,000.0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4,632.65	9,125.41		10,093.94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23.86	1,362.95		15,101.00
市盈率	189.10	73.75	73.37	17.61

注：1、上述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

2、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分别为 2011 年 11 月 30 日（未审）、2012 年 11 月 30 日（未审）、2014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已审）数据；

3、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2011 年（已审）、2012 年（已审）、2014 年（预测）净利润。

（3）本次交易作价的合理性

上述交易时间或评估基准日之间均相差约 1 年，交易价格/评估值均大约为前次的 2.5 倍，反映了智明星通在最近三年的快速发展，具体表现在：

A、游戏业务保持稳健增长的同时，新兴互联网平台业务顺利度过投放和推广期，规模效应开始显现。2011 年至 2013 年，智明星通的游戏业务收入由 25,897.31 万元增长到 47,525.73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35.47%。互联网业务收入由 44.70 万元增长到 13,888.63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662.75%；得益于游戏和互联网业务的发展，智明星通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由 223.86 万元增长到 7,581.86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481.97%，进入了快速增长通道。

B、智明星通的游戏、互联网、技术服务形成了良好的业务多元化布局。2013 年与 2011 年相比，智明星通的游戏业务收入占比由 99.50% 下降到 76.86%，互联网业务收入占比由 0.17% 上升到 22.46%，较为均衡的业务板块在提升企业盈利能力并降低运营风险的同时，也充分发掘各板块之间的协同效应，与依赖单一游戏研发业务的传统游戏公司相比，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更为看好。

此外，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需要对业绩承诺期的业绩做出承诺，相当于对未来经营业绩可实现性进行了担保，从而保证了本次交易作价的公允性。

十、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及其影响

（一）取消员工股权激励的限制条件以及取消股权激励

根据股权激励授予时的相关协议约定，股权激励对象需在智明星通供职达到一定年限，服务年限期间，激励对象所持股权不得随意转让、抵押、质押，未完成服务年限离职的，唐彬森具有对该等授予股权的优先回购权。

上述协议造成了本次员工股东作为交易对方未能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因此，为确保交易对方拥有标的公司股权权属的清晰及稳定性，2014年4-7月，唐彬森与全部的股权激励对象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确认函，或回购自然人所持股权（取消股权激励），或终止限制上述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限制离职以及终止赋予唐彬森回购权等条款（取消股权激励的限制条件）。

（二）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换取职工服务的股份支付，智明星通以授予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进行调整。标的公司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股权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股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摊销的金额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智明星通定期根据授予职工离职的情况，对可行权股权的数量进行复核和修改。该等成本费用在经常性损益中列示。

1、对于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分别参考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的评估值确认。

其中，2012年2月唐彬森将股权转让给舒圣林等13人的股权激励，其公允价值参考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1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智明星通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2]第614号）确认。于评估基准日，智明星通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423,316,000元。

2012年12月，唐彬森将股权转让给李力等7人，其协议签署日期及股东会同意授予的日期为2012年1月31日（授予日），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参考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1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智明星通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2]第614号）确认。于评估基准日，智明星通股东

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423,316,000 元。

2013 年 10 月，唐彬森将股权转让给王安结（系王安结代替王安妮持股的股权激励），其协议签署日期及股东会同意授予日期为 2013 年 8 月 31 日（授予日），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参考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2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智明星通出具的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3]第 10032 号）确认。于评估基准日，智明星通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1,005,125,600 元。

2014 年 5 月，唐彬森将股权转让给张燕与涂智炜，其协议签署日期及股东会同意授予日期为 2013 年 11 月 30 日（授予日），授予日公允价值参考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2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智明星通出具的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3]第 10032 号）确认。于评估基准日，智明星通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1,005,125,600 元。

2、等待期内对于智明星通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智明星通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相应调整等待期及各期摊销金额；条件的不利修改，如延长等待期，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

3、对于 2014 年 4-7 月智明星通取消股权激励计划及取消股权激励的限制条款，视同加速行权，将未摊销股权激励余额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并在非经常性损益中列示。

（三）对标的资产利润的影响

将上述智明星通的股权转让产生的股权激励，与持股平台智明永杰、智明森杰以及子公司智明互动的股权激励，以及智明星通为换取其他方（贝眉鸿）的服务进行的股份支付合并，对于损益的影响如下：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6 月，执行股份支付费用摊销为 999 万元、244 万元、793 万元。其中，2014 年 4 月，唐彬森与部分股权激励对象签署确认函，取消股权激励或取消了股权激励限制条款，视同加速行权，产生一次性股权激励费用 441 万元，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2014年7月，唐彬森与剩余全部的股权激励对象签署确认函，取消股权激励或取消了股权激励限制条款，视同加速行权，未摊销股权激励余额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为2,735万元，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2018年 预计	2017年 预计	2016年 预计	2015年 预计	2014年 预计	2014年 1-6月	2013年	2012年
未取消股权激励前的摊销费用	498	570	704	800	804	402	244	999
当期股权激励费用	-	-	-	-	3,528	793	244	999
其中：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	-	-	-	3,176	441	-	-

注：未对股权进行回购及确权前，2014-2018年的股权激励摊销总额为3,376万元，为按照预计离职率的预估金额。2014年回购及确权后，确权产生的股权激励费用3,528万元，为按照实际确权人员计算的实际金额。

在编制盈利预测报告时，已预测了应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的未摊销的股权激励余额，共31,756,000元，该股权激励费用为非经常性损益。

十一、交易标的的合法合规性

（一）股权权属情况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智明星通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其他情况。

全体交易对方已分别出具承诺：“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智明星通股权均为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真实持有，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等权利限制情形，相关股权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土地和房屋建筑物权属情况

智明星通不拥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三）涉及的未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1、上上签与 Foxit Corporation 产品运营合作协议纠纷仲裁案

（1）仲裁事项进展

2012年3月26日，智明星通子公司上上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上签”）与 Foxit Corporation（以下简称“Foxit”）签订了《产品运营合同》，协议约定 Foxit 独家授权上上签在巴西、土耳其代理运营其“FoxitReader”产品（福昕 PDF 阅读器）。上上签以“FoxitReader”产品为基础，通过产品翻译、优化（如捆绑插件）或增值业务开发之方式形成定制版本，以作为面向最终用户的最终版本，并就定制版本在协议区域内进行发布、推广和增值业务销售。

协议履行过程中，上上签认为 Foxit Corporation 未能按照协议履行义务，构成违约，因此根据《产品运营合作协议》之仲裁条款，上上签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请求，具体情况如下：

- A、裁决解除双方的《产品运营合作协议》；
- B、裁决 Foxit 向上上签返还分成收益 181,247.55 美元；
- C、裁决 Foxit 向上上签支付违约金 6.3 万美元；
- D、裁决 Foxit 承担上上签支付的律师费人民币 64,000 元；
- E、裁决 Foxit 承担本案件全部仲裁费用。

以上金额合计人民币 1,582,008.4 元。

根据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秘书局出具的“（2014）中国贸仲京字第 022563 号”《X20140381 号产品运营合作协议争议案开庭通知》，并经核查，上述仲裁案件已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开庭，双方已按要求提交相关文件。仲裁员尚未发表任何指向性意见，待双方提供进一步证据。截至本摘要签署日，尚未最终裁决。

（2）仲裁事项的会计处理

A、预付的保底分成款项

2012年4月，向对方支付保底分成款项时，计入“预付款项-预付广告款”。2012年年底，Foxit开始按照协议提供服务，按照提供的安装量进行预付账款摊销。

2013年年末，虽然上上签并不认可Foxit提供的有效安装量，但基于谨慎性原则，仍按照对方提供的数据计算了预付账款的摊销金额，并根据合同约定将保底分成收益全额计入销售费用，共计30万美元。

B、或有事项

于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由于尚无明确迹象表明该仲裁案件结果可以进行合理估计，无法确定其经济利益流入企业的可能性，且金额无法可靠计量，因此，未确认相关的或有资产。

2、智明星通的行政处罚

2013年9月26日，智明星通因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处以5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当日，智明星通已足额缴纳了罚款。

根据智明星通的说明，上述违法行为系逾期未申报企业所得税的行为所致，且已按时缴纳了罚款，此后历次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均按期进行。且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北下关税务所于2014年7月15日出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确认智明星通除上述行政处罚外自2013年6月1日起无其他行政处罚记录。同时，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62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智明星通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违法情节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况，所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给予的行政处罚，智明星通的上述行为及受到的行政处罚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除了上述仲裁案件和行政处罚之外，智明星通及其境内

外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和行政处罚。

（四）最近十二个月内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智明星通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五）交易标的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六）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利润分配情况

1、最近三年及一期利润分配具体情况

（1）2011年5月17日，智明星通召开2011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的特别分红提案，向所有股东合计分配红利180万美元及500万元人民币，对股东的分配比例由各股东协商一致决定；同意本次分红的分配比例区别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持股比例；同意腾讯科技放弃对本次分红的的所有权利，将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分红无偿让渡于其他自然人股东；其他股东同意以商定的金额分配红利。对所有股东的分红金额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美元（元）	人民币（元）
1	唐彬森	642,857.13	1,785,714.25
2	谢贤林	385,714.29	1,071,428.59
3	高志勇	257,142.86	714,285.72
4	周雨	257,142.86	714,285.72
5	吴凌江	257,142.86	714,285.72
6	腾讯科技	0.00	0.00
合计		1,800,000.00	5,000,000.00

（2）2012年3月29日，智明星通召开2012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的特别分红提案，向所有股东合计分配红利人民币400万元，对股东的分配比例由各股东协商一致决定；同意本次分红的分配比例区别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持股比例；同意世纪汇祥以及世纪凯旋放弃对本次分红的的所有权利，

将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分红无偿让渡于其他自然人股东；其他股东同意以商定的金额分配红利。对所有股东的分红金额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金额（元）
1	唐彬森	1,736,842.09
2	谢贤林	831,785.35
3	周雨	455,624.36
4	高志勇	388,544.89
5	吴凌江	422,084.62
6	舒圣林	120,227.04
7	周学川	1,031.99
8	周凡（451X）	1,547.99
9	周凡（4036）	1,547.99
10	赵宏福	1,031.99
11	万毅	5,159.96
12	宋璇	5,159.96
13	任超	2,063.98
14	穆黎森	15,479.88
15	廖发成	2,579.98
16	韩文亮	1,031.99
17	冯宏亮	3,095.98
18	陈晟	5,159.96
19	世纪凯旋	0.00
20	世纪汇祥	0.00
合计		4,000,000.00

（3）2012年3月29日，智明星通召开2012年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的2012年第二次分红提案，向所有股东合计分配红利人民币2,000万元，按各股东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对各股东的分红金额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金额（元）
----	---------	-------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金额（元）
1	唐彬森	6,732,000
2	谢贤林	3,224,000
3	周雨	1,766,000
4	高志勇	1,506,000
5	吴凌江	1,636,000
6	舒圣林	466,000
7	周学川	4,000
8	周凡（451X）	6,000
9	周凡（4036）	6,000
10	赵宏福	4,000
11	万毅	20,000
12	宋璇	20,000
13	任超	8,000
14	穆黎森	60,000
15	廖发成	10,000
16	韩文亮	4,000
17	冯宏亮	12,000
18	陈晟	20,000
19	世纪凯旋	4,046,000
20	世纪汇祥	450,000
合计		20,000,000

（4）2012年12月27日，智明星通召开2012年第四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的2012年第三次分红提案，向所有股东合计分配红利人民币3,000万元（含税），按各股东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对各股东的分红金额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金额（元）
1	唐彬森	6,253,008.00
2	谢贤林	3,750,408.00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金额（元）
3	周雨	1,850,061.60
4	高志勇	1,227,088.80
5	吴凌江	1,333,012.80
6	舒圣林	488,181.60
7	李力	151,320.00
8	徐诚	69,840.00
9	马琳	69,840.00
10	陈根	62,856.00
11	万毅	116,400.00
12	宋璇	46,560.00
13	任超	37,248.00
14	穆黎森	104,760.00
15	陈晟	25,608.00
16	许林	55,872.00
17	潘宁河	23,280.00
18	世纪凯旋	5,726,880.00
19	创新工场	1,047,539.91
20	贝眉鸿	725,460.09
21	智明永杰	6,834,755.20
合计		30,000,000.00

(5) 2013年5月6日，智明星通召开2013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的2013年第一次分红提案，向如下股东分配红利人民币900万元（含税）：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金额（元）
1	智明永杰	9,000,000
合计		9,000,000

(6) 2013年5月7日，智明星通召开2013年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公

司董事会的 2013 年第二次分红提案，向如下股东分配红利人民币 2,500 万元(含税)：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金额（元）
1	世纪凯旋	4,772,400
2	创新工场	872,950
3	贝眉鸿	604,550
4	智明永杰	18,750,100
合计		25,000,000

(7) 2013 年 7 月 15 日，智明星通召开 2013 年第 3 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的 2013 年第三次分红提案，向如下股东分配红利人民币 3,000 万元（含税）：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金额（元）
1	世纪凯旋	5,726,880.00
2	创新工场	1,047,539.91
3	贝眉鸿	725,460.09
4	智明永杰	22,500,120.00
合计		30,000,000.00

(8) 2014 年 3 月 1 日，智明星通召开 2014 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的 2014 年第一次分红提案，向如下股东分配红利人民币 1,500 万元(含税)：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金额（元）
1	北京森杰	15,000,000
合计		15,000,000

2、标的资产分红情况及原因

标的公司历年分红情况如下：

	2014 年一季度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分红金额（万元）	1,500.00	6,400.00	5,400.00	1,665.01
----------	----------	----------	----------	----------

智明星通盈利能力强、现金流充裕，且作为轻资产公司，不需要投入大量资源来实现规模的扩张，因此，为实现股东权益、激励核心团队人员、在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且不影响日常运营的条件下，智明星通实施了上述分红。

3、标的资产分红的审议和批准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

经查验，智明星通上述历次分红均通过股东会经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履行了《公司法》和智明星通《公司章程》规定的必要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上述历次分红，虽然存在考虑到各股东对智明星通的经营贡献度不同而未按照各股东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的情况，但历次分红的股东会决议均经全体股东审议并一致同意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三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同时，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4)第 24698 号），智明星通历次分红前已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均已达到百分之五十，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的有关规定。故，智明星通上述历次分红已经履行了有效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4、标的资产分红对其生产经营的影响

标的公司为轻资产公司，盈利能力强、现金流充裕，历年分红与其盈利能力和现金流规模相匹配。由下表可以看出，标的公司历年分红均小于当期期初未分配利润和当期净利润之和，经分红后，期末仍保有充足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能够满足正常运营需要。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一季度	2013	2012	2011
期初未分配利润	4,074.45	4,384.62	8,741.63	8,308.83
净利润	722.28	6,089.84	1,058.45	2,097.82
可分配利润	4,796.73	10,474.46	9,800.08	10,406.65
当年分红	1,500.00	6,400.00	5,400.00	1,665.0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00.91	2,664.92	4,521.55	5,147.58

注：本表数据均为母公司口径。

分红后标的公司仍维持了较好的盈利水平，2012年、2013年，其收入分别为27,719.75万元、61,833.81万元，较上年分别增长6.50%、123.07%，净利润分别为1,362.95万元、7,581.86万元，较上年分别增长508.85%、456.28%，说明历年分红未对标的资产的正常运营造成影响。

（七）生产经营业务资质情况

智明星通及其境内子公司持有以下与业务相关的资质：

序号	权利人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颁发机构	有效期
1	智明星通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京网文〔2014〕0374-074号	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	北京市文化局	2014年5月4日至2017年5月3日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311000209	-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3年11月11日发证,有效期三年
3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京R-2009-0683	-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年5月17日发证,已通过2013年年检
4		《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京ICP证130204号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含电子公告服务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2013年07月26日至2018年07月26日
5	北京行云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22011382201	-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2年08月09日发证,有效期三年

序号	权利人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颁发机构	有效期
6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京 R-2013-0986	-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年9月29日发证，已通过2013年年检
7		《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京 ICP 证 140119 号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含电子公告服务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2014年03月18日至2019年03月18日
8	合肥智明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皖 R-2013-0175	-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年5月29日发证，已通过2013年年检
9	智明互动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京 R-2014-0388	-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年5月30日发证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智明星通正在办理《互联网出版许可证》及其国内上线及拟上线运营的自研游戏的版号和文化部备案等手续。具体办理进展如下：

1、《互联网出版许可证》

根据《互联网出版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智明星通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尚无需取得《互联网出版许可证》。为了后续业务发展需要，智明星通已向北京市新闻出版局提交办理《互联网出版许可证》的申请，该申请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获得北京市新闻出版局受理。

2、游戏产品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智明星通旗下的《Battle Alert》（境内发行版本中文名：战地红警）、《开心农场》、《Age of Warring Empire》（境内发行版本中文名：帝国战争）、《战地红警网页版》、《世界争霸》已分别取得文化部编号为“文网游备字[2014]O-SLG101 号”、“文网游备字[2014]O-CSG101 号”、“文网游备字[2014]M-SLG107 号”、“文网游备字[2014]W-CSG107 号”和“文网游备字[2014]W-CSG108 号”的《国产网络游戏备案通知单》，智明星通在国内运营的全部游戏均已完成文化部备案。

《帝国战争》、《世界争霸》、《战地红警》（《Battle Alert》移动版）、《开心农场》（移动版）、《开心农场》（网页版）已取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前置审批，其他游戏的前置审批仍在办理中。

交易对方唐彬森等 14 名自然人，以及枫杰投资、沐森投资等企业承诺，若标的公司因相关游戏未办理前置审批和游戏版号、文化部备案等事宜而遭受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或造成任何损失的，上述人员和企业将承担其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五章 交易标的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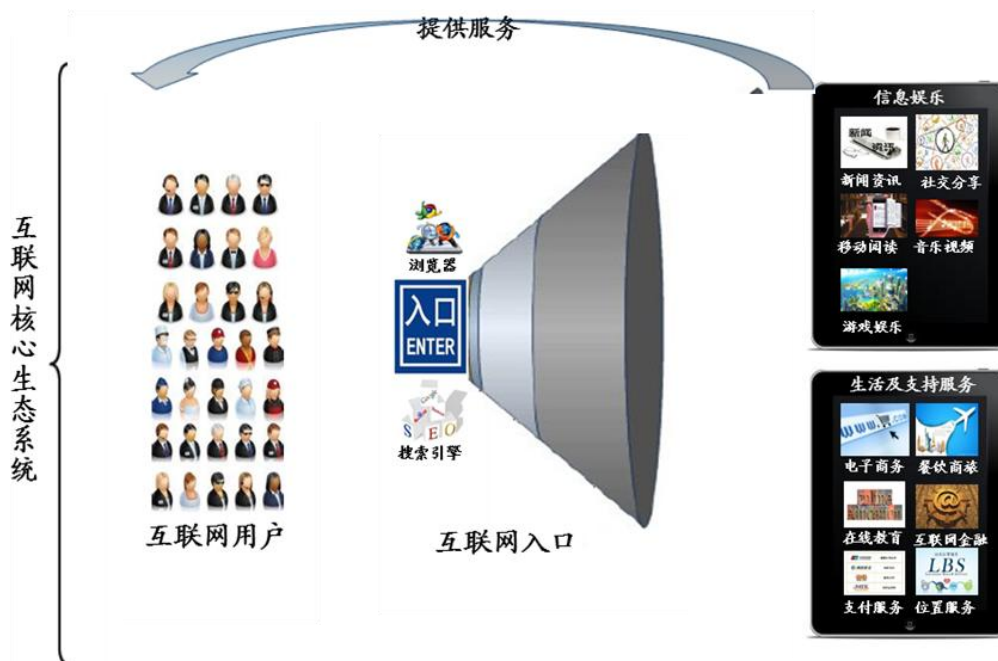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10108011337973），智明星通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商务委备案）”。

智明星通主营业务为综合性互联网增值服务。

一、互联网行业概要

互联网深刻影响着世界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的发展，促进了社会生产生活和信息传播的变革。互联网成为推动中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根据国务院新闻办2010年6月发表的《中国互联网状况》白皮书显示，过去的16年，中国信息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速超过26.6%，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由不足1%增加到10%左右。互联网加速了产业边界的日益交融，新型商务模式和服务经济加速兴起，衍生了新的业态，同时也带动了传统产业结构调整 and 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

随着互联网向各个传统领域的持续渗透，越来越多的行业被拉进了互联网的生态系统当中，互联网核心生态系统如下图所示：



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智明星通涵盖互联网入口、信息娱乐、生活服务等各细分子行业，并具有行云技术支撑系统，是一家国际化的综合性互联网平台公司。

（一）互联网入口行业

互联网入口，即链接人与互联网的通道。由于互联网经济的“入口经济”属性，掌握了互联网的入口，便掌握了“用户”资源，使得变“用户流”为“现金流”成为可能。互联网时代，每一代互联网人不断创新地构建着自己理解的通道，开辟形式各异的互联网入口，试图最大程度的获取人们访问互联网的路径，从而获取价值。

1、互联网入口的发展历程

（1）硬件时代：

在还没有互联网的时代，硬件即入口，电脑本身就是入口。这时的电脑只能做一些简单的计算，是孤立的个体，彼此之间的联系相当有限，虽然那时也有了一些软件的概念，但还相当初级，且基本不兼容。硬件即入口的概念一直延续至今，很多人一谈到上网，想到的就是电脑。

代表：1960-1980年代的IBM个人电脑。

(2) 软件时代:

随着电脑的大量普及、功能的日益多样化,一些基于硬件之上的软件,因为其能更多地满足人们在工作、学习等方面的需求,具有了入口的功能。

A、操作系统

操作系统旨在兼容不同类别硬件,同时人机交互的优势利于发挥计算机智能化的效用,操作系统是互联网用户的必备入口。

代表: 1980-1990年代的Windows。

B、浏览器

浏览器是互联网时代的产物,随着操作系统的普及、互联网的全球连接、人们对信息需求的爆炸式增长,都让浏览器的诞生成为了可能。浏览器用来显示互联网内部的文字、图片、声音、视频等文件,浏览器让人们在物理空间上彻底摆脱了电脑,一定程度上可以说浏览器的诞生标志着互联网时代的来临。

代表: 1990年代的网景、IE, 2000年后的Chrome。

C、桌面客户端

桌面客户端具备浏览器的部分上网功能,提供一种或几种网络服务,且更易于操作。如果这种客户端服务粘性够强,就能具备强势的入口效用,甚至还可以往浏览器等其他入口导入用户流量。

代表: QQ、360安全软件等。

(3) 网站(web)时代

A、门户网站

门户分门别类的把各类信息搬到网上,呈现形式类似于报纸和电视新闻,以满足人们信息获取的需求。

代表: 中国的三大门户网站。

B、搜索引擎

搜索的本质上是门户信息呈现形式的一种优化。门户虽然能承载大量的信息，但对大量长尾用户而言，门户网站无法满足用户各种各样的信息需求。因此，搜索以主动搜索取代门户的被动呈现，改变了用户的信息获取形式，成为另一个强势入口。

代表：Google、百度。

C、垂直网站

垂直网站提供特定领域的信息，针对特定的人群，力主做到小而美。在某些领域，如旅游、健康等，蕴含较大的市场，具备入口的意义和价值。

代表：去哪儿、58同城等。

D、导航网站

导航网站将众多网站链接按不同类别集合在一起，方便用户快速进行网站信息检索的网站集合；网址导航集合生活信息、邮箱登陆、网站检索、搜索引擎等多种网络功能的综合平台，用户的日常上网需求均可以此平台为媒介得到满足。导航网站以满足用户信息需求的方便性及快速性为切入点，成为一个重要的流量入口。

代表：Hao123、360导航等。

E、社交网站

社交网络的用户生成内容（UGC）的信息制作形式，提供了一种全新的信息生产方式和问题解决方案，成为一个重要的互联网入口。

代表：Facebook、Twitter、微博、知乎等。

（4）移动互联网时代

随着智能手机的普及，移动互联网的入口工具逐渐形成和发展。与网页的入口不同的是，移动互联网的入口主要为各类移动终端、操作系统、应用商店及超

级应用（APP），而搜索、浏览器等网页入口工具在移动互联网中的效用并不明显。

2、互联网入口工具

典型互联网用户的操作习惯为：打开电脑——打开操作系统——安全软件——聊天工具——浏览器、导航网站——访问各类网站。

典型移动互联网用户的操作习惯为：打开手机——登陆各种APP应用——登陆应用商店下载热门APP。

综上，各类互联网入口工具如下图所示：

	入口	代表产品
电脑（PC）	操作系统	Windows、Mac、Unix
	浏览器	IE、Chrome、360 浏览器
	客户端	360、QQ、MSN
网站（Web）	门户	新浪、网易、搜狐
	搜索	Google、Baidu
	导航	360 导航、hao123
	垂直网站	去哪、58 同城
	社交网站	Facebook、微博、知乎
移动互联网	硬件终端	Iphone、小米、Ipad
	操作系统	IOS、Android
	应用商店	App Store、Google Play
	超级应用	微信、手机淘宝、滴滴打车、高德地图、热门手游

智明星通所提供的互联网入口工具为YAC安全软件以及导航网站群。通过Alexa网站查询⁷，智明星通旗下导航网站istart.webssearches.com世界排名约300名，www.V9.com、isearch.omiga-plus.com世界排名约500名。由此，智明星通以系统级的安全软件为切入点，以导航网站为流量入口，获取海量用户。

（二）网络游戏行业

⁷截至 2014 年 10 月 19 日数据。

1、网络游戏的分类

网络游戏是指以互联网为传输媒介，以游戏运营商服务器和用户计算机、手机等为处理终端，以游戏的客户端软件或互联网浏览器为信息交互窗口的个体性多人在线游戏，旨在实现娱乐、休闲、交流和取得虚拟成就的目标。根据使用端的不同，网络游戏可分为客户端游戏、网页游戏和移动网络游戏。客户端游戏是指需安装相应客户端软件才能进行的网络游戏，是传统的网络游戏形式。网页游戏包括大型网页游戏和社交网页游戏，是指基于HTTP协议，以Flash、Java、Unity 3D等网页开发技术为基础，用户只需通过浏览器就可以进行的网络游戏。移动网络游戏是以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终端为载体，通过安装特定软件或直接通过互联网浏览器可以进行的网络游戏。

三个细分网络游戏领域的用户群体各有差异，客户端游戏以重度游戏人群为主，网页与客户端游戏在题材上已经呈现出明显的差异化，移动游戏则以类型多样化为特点，在人群的普及性上与PC端游戏相抗衡。

根据艾瑞咨询的报告，客户端游戏市场占有率将会不断下降，从2013年的72.3%下降到2017年的50.5%。网页游戏市场占有率将会从2013年开始保持稳定，而移动网络游戏将会不断增长，如下图所示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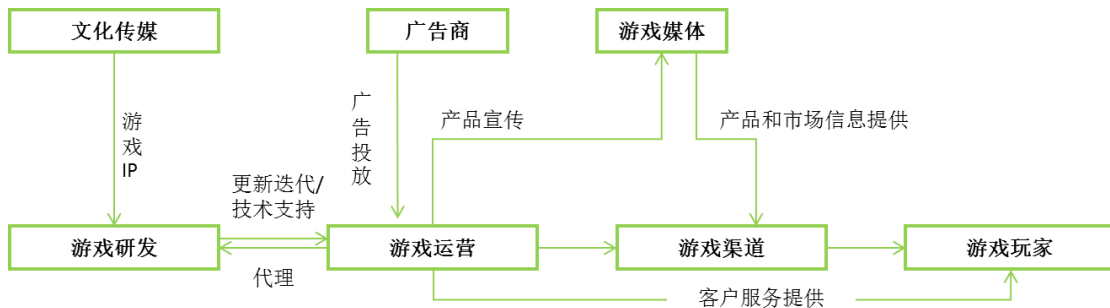
⁸艾瑞咨询-网页游戏行业 2013-2014 年中国研究报告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2、网络游戏行业产业链

网络游戏产业的主要参与者包括游戏研发商、游戏运营商、游戏渠道商和游戏玩家，网络游戏的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游戏研发商位于产业链最上游。游戏研发商通过拟定订游戏开发计划，组织策划、美工、编程等各种资源完成网络游戏的初步开发，再经过内外部的多轮测试加以完善后向玩家正式推出运营。游戏研发商通过授权或出售版权等方式向游戏运营商提供网络游戏产品，并在后续运营阶段提供持续的更新和技术支持，在网络游戏的产业链中属于“生产”环节。

游戏运营商是连接网络游戏开发商与下游渠道之间的桥梁，在网络游戏的产业链中属于“供给”环节。其主要负责向游戏开发商采购代理运营权、组建运营设备、广告推广、实时管理游戏虚拟社区、客户服务等，并将运营情况反馈给游

戏开发商。随着网络游戏行业的发展，游戏运营商的运营能力对产品能否取得成功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主要体现在推广销售能力、品牌影响力、玩家行为分析能力、客户服务能力和市场应变能力等。

游戏渠道商是游戏运营商和终端游戏用户之间的中间商，通过其渠道优势为游戏运营商提供销售游戏币的服务，一般包括线上渠道商和线下渠道商。除提供支付渠道服务外，游戏渠道商还需具备强大的用户基础和平台优势。渠道商在网络游戏的产业链中属于“销售”环节。国内市场，游戏平台渠道较多，但在海外市场，游戏的渠道商主要为Google Play及App Store等移动应用商店渠道以及Facebook等页游渠道商。

为了规避商业模式单一的风险，游戏开发商和游戏运营商向全产业链拓展，转型成为研运一体化企业，成为行业的主流趋势之一，并具有以下特点和优势：

（1）掌握各环节核心优势，业务体系完整

研运一体化企业既掌握了网络游戏行业的核心——游戏版权，又掌握了游戏运营的用户和运营渠道资源，具备网络游戏行业完整的业务体系。

（2）游戏开发与运营环节密切配合

成功的网络游戏产品需要游戏开发商和游戏运营商在研发、推广、后续更新、持续推广等各环节密切配合，双方的紧密互动贯穿网络游戏产品经营周期的始终，其中一个环节配合出现问题，就会影响玩家的体验和产品的盈利能力，甚至导致整个游戏的失败。开发运营一体化企业能统筹协调产品开发与运营的各个环节，有效避免游戏开发商与游戏运营商之间关于游戏品质和运营推广力度的分歧，解决游戏开发商与游戏运营商之间的利益分配矛盾。

（3）公司的后续成长更有保障

对于已拥有成功产品的开发运营一体化企业，这种商业模式的优势更为显著。在游戏开发上，成功产品产生的现金收入和技术积累可以有力地支持后续新产品的研发，有助于企业开发出更多高品质的游戏产品；在游戏运营上，成功产

品的运营经验和积累的用户及运营渠道资源帮助企业建立了渠道优势和品牌优势，有利于新游戏的顺利推广。

标的公司智明星通是游戏领域的研运一体化企业，拥有研发、运营、渠道（337.com）全方位能力，是行业内“产供销”全产业链公司。

二、智明星通的主要产品及服务

标的公司智明星通是一家专注于国际化的互联网综合平台企业。智明星通以免费安全软件和导航网站为切入点，通过搭建游戏运营发行平台（337.com）和电商服务平台（行云）实现流量变现，将游戏产品作为利润的重要突破点，成功打造了面向海外市场的“流量入口——平台——游戏与应用产品”的闭环互联网产品生态系统。

经过累计6年的发展，智明星通目前拥有约5,000万的互联网业务月活跃用户，业务遍布约40个国家和地区，旗下多个网站位居世界前1000名，行云的全球一体化技术广泛服务于包括敦煌网在内近百家电子商务企业；依托持续增长的海外流量，智明星通成功自主研发或代理运营了包括《开心农场》（自主研发）、《Age of Warring Empire》（自主研发）、《Battle Alert》（自主研发）、《世界争霸》（自主研发）、《弹弹堂》、《悍将三国》等多款网页游戏和移动网络游戏。

（一）流量入口层——以系统级的安全软件为切入点，以导航网站为流量入口，获取海量用户

1、主要产品

（1）YAC安全软件

YAC安全软件是智明星通联合腾讯“QQ电脑管家”团队，向海外市场提供的免费系统清理和杀毒服务的客户端软件。

YAC安全软件提供恶意插件查杀、恶意软件查杀、系统清理、系统加速、广

告拦截以及各种简单易用的系统增加工具。YAC安全软件相比于其他客户端产品而言，拥有较强的系统控制权，能够引导用户进行各类操作，用户粘性高，是高效的互联网入口工具。YAC安全软件截图如下：



YAC安全软件目前面向全球运营，其提供的语言版本及运营区域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提供语言版本	运营区域
YAC 安全软件	英语、葡语、西语、土耳其语、法语、波兰语、德语、意大利语、繁体中文、简体中文等	巴西、法国、印度、意大利、西班牙、美国、墨西哥、德国、波兰、土耳其、印尼、阿根廷、葡萄牙、菲律宾、台湾省、加拿大、澳大利亚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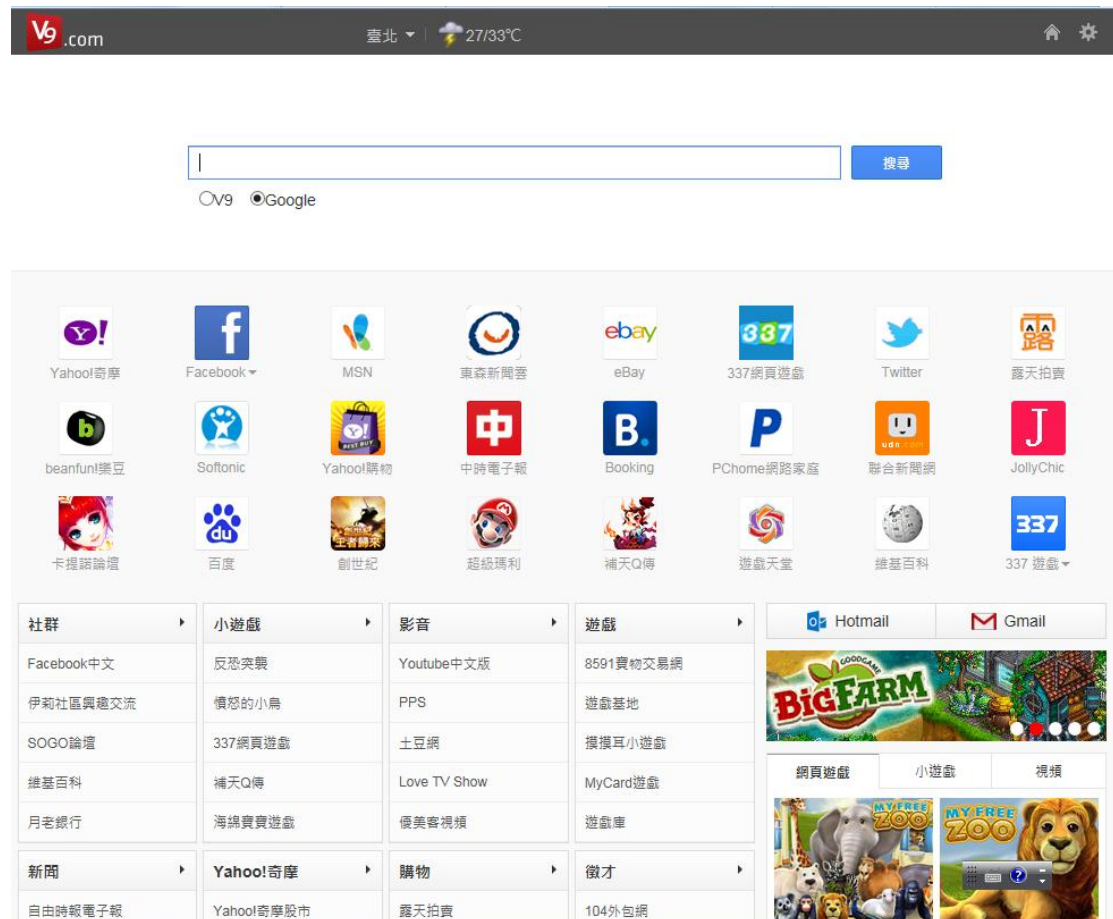
(2) 导航网站群

智明星通导航网站群，主要为海外用户提供安全、方便、快捷的上网入口和互联网导航信息服务。目前旗下拥有www.V9.com、isearch.omiga-plus.com、istart.webssearches.com和www.22find.com等导航网站⁹。

智明星通导航网站主要囊括了“搜索引擎”、“名站导航”、“分类热门网站

⁹由于运营区域限制，该等网站仅能使用境外IP登陆。

导航”、“天气星座实用查询”、“邮箱登陆”、“热门推荐”、“展示广告”等模块，并根据市场热点的变化持续动态更新网站信息，满足用户多元化、便捷化、个性化的需求。导航网站的截图如下：



智明星通导航网站群面向全球运营，其主要提供的语言版本及运营区域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提供语言版本	运营区域
www.V9.com www.22find.com isearch.omiga-plus.com istart.webssearches.com	英语、葡语、西语、土耳其语、法语、波兰语、德语、意大利语、繁体中文、阿拉伯语、泰语、波斯语、日语、荷兰语、罗马尼亚语、印尼语等	巴西、法国、印度、意大利、西班牙、美国、墨西哥、德国、波兰、印尼、土耳其、阿根廷、葡萄牙、菲律宾、越南、泰国、荷兰、希腊、俄罗斯、台湾省、加拿大、澳大利亚、罗马尼亚、丹麦、比利时等

2、业务模式及流程

智明星通互联网业务的运营模式为：通过安全软件及网址导航的免费服务，

获取互联网用户，基于用户流量为下游客户提供分流服务及互联网广告服务。



(1) 用户流量获取模式

智明星通经过运营和尝试，形成了多种获取用户的推广模式：

1) 品牌营销获取用户

智明星通通过线上、线下广告投放、品牌宣传等方式，推广安全软件及导航网站等产品。

2) 产品推广模式

相对于品牌营销，通过自有及第三方的产品推广是互联网企业更为有效的获取用户方式。自有产品推广是利用YAC，为导航网站进行推广，最大程度实现增加和共享用户数量；第三方推广是通过付费的方式，由第三方利用其产品或者渠道进行推广，实现用户规模的迅速扩张。第三方付费推广是互联网产品推广的常规手段，各企业一般按照第三方推广的效果向其按照约定价格进行付费。

3) 口碑传播获取用户

口碑相传获取用户的成本较低，忠实用户转化率高，有效促进了大型互联网企业不断提升竞争地位。口碑相传获取大量的互联网用户，是互联产品成功的标志。

智明星通通过不断地优化产品体验，其品牌知名度快速提升，口碑相传获取用户的数量也不断提高。截至目前，Facebook上累积点赞YAC安全软件约20万

次；每天用户主动下载8,000多次；YAC页面上设置的“如果觉得软件不错，请Buy me one coffee（给我买杯咖啡）”每天平均获得几百美元的用户主动赠予；欧洲领先的下载站点Softonic的下载排名榜，根据用户主动下载量排名，YAC在所有软件中排名第三，在系统维护软件排名中排名第一。

（2）盈利模式

智明星通互联网产品服务收入主要来自境外，包括搜索引擎的分流收入、广告和推广效果收入。

A、搜索引擎的分流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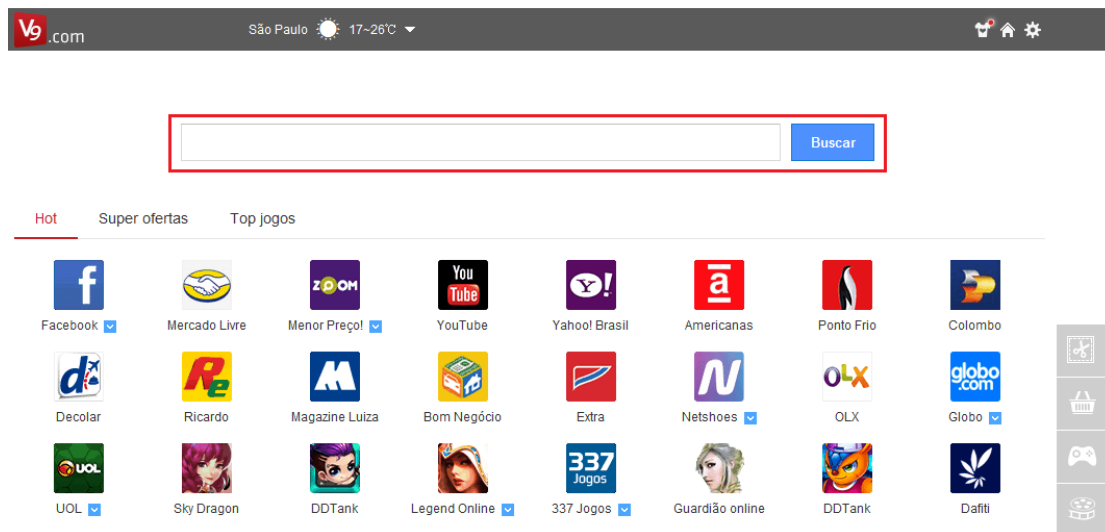
（A）搜索引擎分流收入模式

智明星通通过在网址导航页面上嵌入合作搜索引擎搜索框，将有搜索需求的用户分流至合作搜索引擎，如Yahoo、Google以及InfoSpace等。用户在搜索引擎导出的搜索结果中，产生点击广告等行为后，搜索引擎公司将获得广告收入。由于该用户是源自于智明星通导航网站，因此搜索引擎公司将其广告收入按照合同约定分成比例支付给智明星通，作为其搜索引擎分流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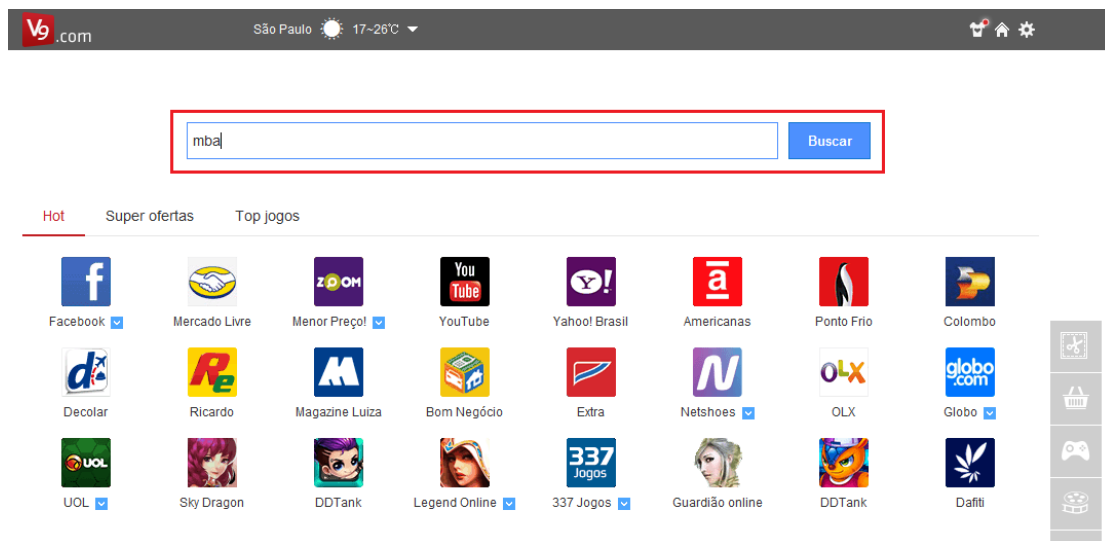


以为InfoSpace提供用户分流服务而产生的收入为例，具体示意图如下：

第一步，智明星通在V9的导航网站页面上放置InfoSpace搜索框。



第二步，用户在V9的导航网站上的InfoSpace搜索框中输入关键词如“MBA”。



第三步，InfoSpace搜索结果页，可以看到广告主的投放广告。



mba

搜尋

網站
圖片
視訊
新聞

廣告

[What Is A Executive Mba | businessandfinancecourses.com](http://businessandfinancecourses.com)
<http://www.businessandfinancecourses.com>
Online, Full-time & Part-time London & UK Courses. Find out more!
ACCA Courses CIMA Courses
MBA MA in Finance
CFA Courses MA in Marketing

[NYU Stern EMBA Program | Stern.NYU.edu/EMBA](http://Stern.NYU.edu/EMBA)
<http://Stern.NYU.edu/EMBA>
Top Ranked Executive MBA Program by US News and World Report.

[Find Your Mission in Life | globis-mba.com](http://globis-mba.com)
<http://www.globis-mba.com/MBA>
One-year MBA to discover yourself Meet us in Hong Kong on November 9

[About Mba - Business Graduate Programs.](http://Noodle.com/graduate-school)
<http://Noodle.com/graduate-school>
Noodle: Choose Better. Learn Better.

[What Is Mba - What Is Mba Info.](http://About.com/What Is Mba)
<http://About.com/What Is Mba>
Research now on About.com

<http://ccs.infospace.com/ClickHandler.ashx?ld=20141024&app=1&c=v9tbar&s=v9tbar&rc=&dc=&euip=202.134.77.121&pvaId=0094da0db620>

第四步，用户点击“MBA”的相关广告链接，产生有效点击（Paid Click）广告行为，该广告主向InfoSpace付费，由于该用户是来自于智明星通的V9导航网站，因此InfoSpace将收取的广告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分成比例支付给智明星通。

NYU STERN Executive MBA Program

A DIFFERENT DEGREE OF EXPERIENCE

REQUEST MORE INFORMATION

For immediate access to our Executive MBA Video and PDF of our Executive MBA Program Brochure, please fill out the form below.

First Name [input]
Last Name [input]

THE STERN EXECUTIVE MBA ADVANTAGE

(B) 搜索引擎分流收入确认方法

智明星通从搜索引擎公司获取收入确认方法为：通过搜索引擎提供的平台查询和统计以智明星通导航网站用户使用该搜索引擎并带来的收入，并和智明星通内部的后台数据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根据约定的分成比例按照权责发生制对于智明星通应得分流收入进行月末确认、45 天后结算。

以 InfoSpace 为例，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主要标的	智明星通网址导航用户为 InfoSpace 带去的搜索量
业务量计算	智明星通互联网数据分析系统每日统计分流的用户数量及产生的搜索量；InfoSpace 后台系统统计智明星通分流用户的搜索量情况；智明星通与 InfoSpace 系统每月核对当月双方统计数据，双方核对无误后进行确认
价款计量	InfoSpace 每日以智明星通分流用户对其广告点击所产生的收入为基础，按照约定比例计算智明星通当日分成价款并在次日通过 InfoSpace 后台系统发布；智明星通根据分流用户的数量及搜索量、市场价格等因素，核对无误后确认
结算和支付方式	在前述指标确认后，智明星通于当月末将本月累计收入进行确认，45 天结算期后，InfoSpace 按照双方确认的结算金额，支付给智明星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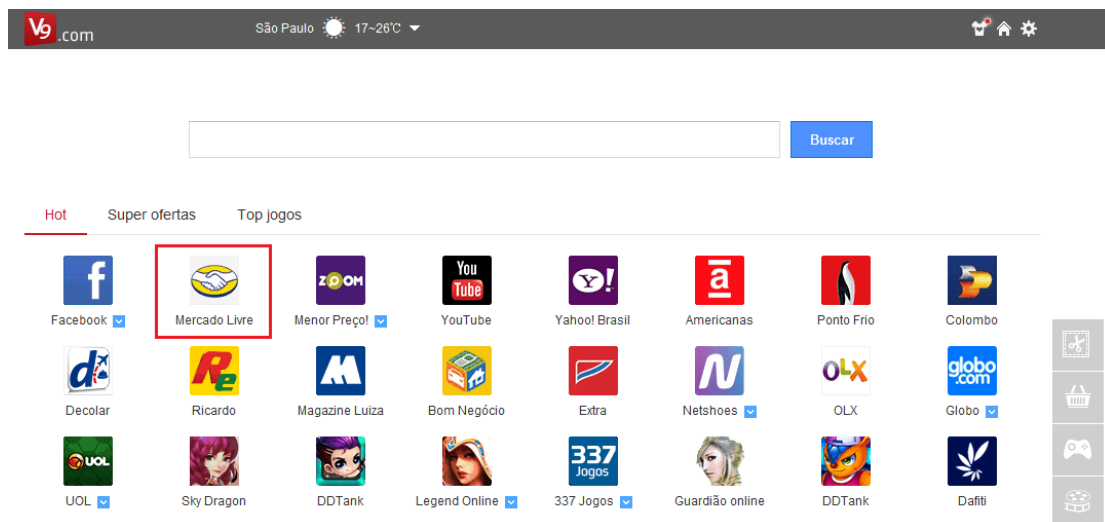
B、广告及推广效果收入

(A) 广告及推广效果收入模式

通过链接客户网站或软件，引导用户上网行为，增加客户网站访问量，获得互联网推广与营销收入。该等业务的主要客户包括电商、游戏商、社交网站等，此类业务客户可按展示付费（Cost Per Thousand Impression, CPM）、按点击付费（Cost Per Click, CPC）、按销售付费（Cost Per Sales, CPS）或按行为付费（Cost Per Action, CPA）。

以为 MercadoLivre（类似“巴西淘宝网”）提供广告展示及推广服务而产生的收入为例，具体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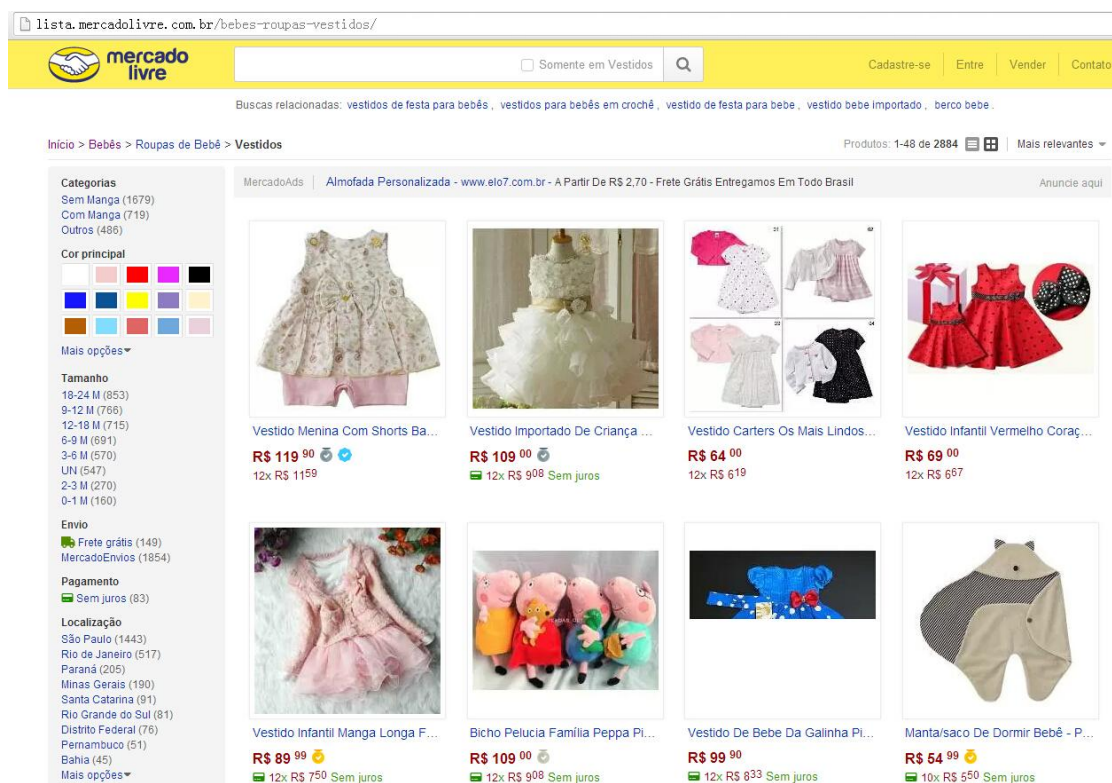
第一步，MercadoLivre 在 V9 导航网站页面上放置其链接的图标。



第二步，用户在 V9 导航网站首页点击 Mercado Livre 图标链接进入网站页面。



第三步，智明星通用户通过 Mercado Livre 网站进行购物。



第四步，Mercado Livre 根据智明星通用户购买产品的交易金额和 Mercado Livre 承诺的收入分成比例支付给智明星通。

(B) 广告及推广效果收入确认方法

智明星通按照推广效果从合作方获取收入的确认方式为：智明星通为合作方带去的用户在合作方网站产生购买行为，在其结算 60 日后由智明星通与合作方确认实际收入，并按照约定的分成比例确认智明星通分成收入，在确认当月进行结算。

以 Mercado Livre 为例，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主要标的	智明星通网址导航用户为 Mercado Livre 带来的交易额
业务量计算	智明星通每日通过 Mercado Livre 提供的平台查询和统计来自 Mercado Livre 的分成收入，月末与 Mercado Livre 核对无误后确认当月的计费基数
价款计量	智明星通根据确认的计费基数，按与 Mercado Livre 约定的分成比例暂估当月收入
结算和支付方式	考虑 Mercado Livre 买家在购物后存在一定期限内退货的可能性，智明星通于结算月 60 日后与 Mercado Livre 确认结算月实际收入，确认无异议后重新调整暂估金额，电商于确认无异议当月支付款项

C、互联网产品收入的地域来源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智明星通的互联网产品收入分别为2,670万元、13,889万元及11,717万元，全部来自于中国境外，包括：巴西、法国、印度、德国、意大利、西班牙、美国、墨西哥、德国、波兰、印尼、土耳其、阿根廷、葡萄牙、菲律宾、越南、泰国、荷兰、希腊、俄罗斯、台湾省、加拿大、澳大利亚、罗马尼亚、丹麦、比利时等40余个国家和地区。

D、互联网业务收入的客户来源

2012年至2014年1-6月度智明星通互联网客户主要为Yahoo、Google、InfoSpace等世界知名搜索网站和Matomy Media、Mari Media等互联网广告商。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智明星通互联网业务前五名客户合计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97%、20.11%及22.56%，不存在向单一客户销售或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累计销售金额超过当期销售总额50%的、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主要互联网客户与智明星通及交易对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运营情况

Alexa¹⁰统计的世界网站排名榜是行业内衡量导航网站市场地位的最常用指标。Alexa的网站排名依据用户的链接数（Users Reach）和页面浏览数（Page Views）的三个月累积的几何平均值进行综合排序。

通过Alexa网站查询¹¹，智明星通旗下的isearch.omiga-plus.com，的世界排名约300名，www.V9.com、istart.webssearches.com世界排名约500名，

¹⁰ Alexa (<http://www.alexa.com>) 创建于1996年，是亚马逊公司的子公司，总部位于美国旧金山。Alexa是互联网行业内公认的具有权威性的第三方网站流量、排名信息提供商，一直致力于开发网页抓取和网站流量计算的工具，免费提供网站流量信息。Alexa网站排名是行业内用来评价某一网站访问量的一个经常引用的指标。

¹¹截至2014年10月19日数据。

www.22find.com 世界排名约 1,000 名，部分导航网站在巴西、意大利等地区排名前 100 名（如目前百度旗下 hao123.com 在巴西排名第 31 名，智明星通旗下 webssearches.com 在巴西排名第 41 名）。智明星通旗下网站与国内其他知名导航网站的世界排名对比情况如下：

网站名称	全球排名	部分区域排名	日均访问网站的 IP 数量（月平均）	日均页面浏览量（月平均）
www.hao123.com	15	中国 6 巴西 31	167,700,000	503,100,000
www.360.cn	28	中国 9	98,370,000	295,110,000
www.sogou.com	116	中国 16 韩国 93	30,210,000	90,630,000
istart.webssearches.com	311	巴西 41 印尼 65	16,710,000	33,420,000
www.V9.com	532	意大利 197 印度 319	8,310,000	8,310,000
isearch.omiga-plus.com	590	泰国 88 伊朗 159	6,750,000	6,750,000
www.2345.com	609	中国 93 台湾省 1,210	6,360,000	6,360,000
www.22find.com	1025	墨西哥 319 波兰 346	5,250,000	5,250,000
智明星通旗下 主要导航网站合计	-	-	37,020,000	53,73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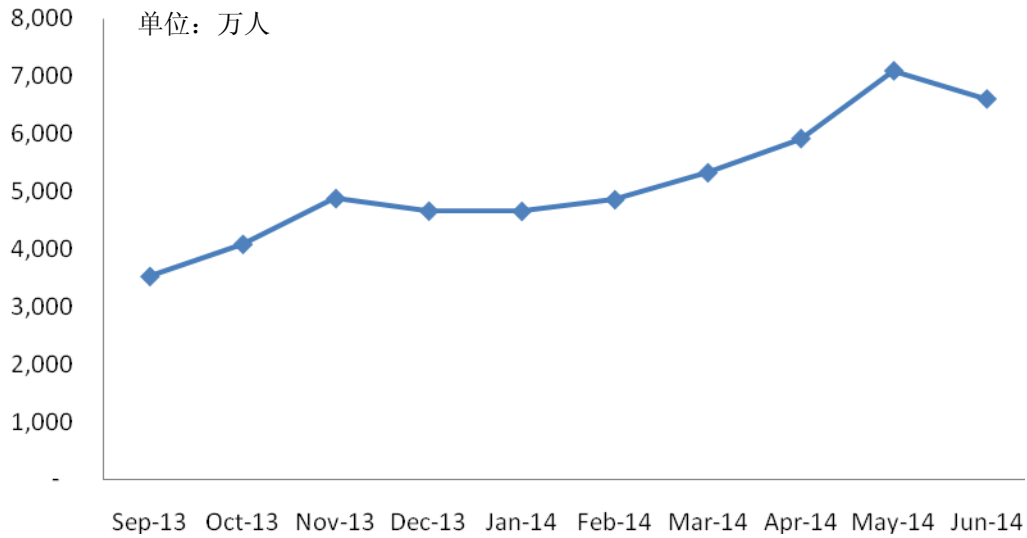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http://www.alexa.cn>、<http://www.alexa.com> 截至 2014 年 10 月 19 日数据。

综上所述，智明星通旗下导航网站在境外主要经营地区拥有较高的活跃用户数，市场占有率较高。与国内规模类似的同行业公司导航网站（如 2345.com）相比，智明星通主要导航网站的全球市场（尤其在其主要运营地区）排名较高。

（3）互联网业务月活跃用户数

智明星通互联网业务月活跃用户数约为 5,000 万人。

图：智明星通互联网业务月活跃用户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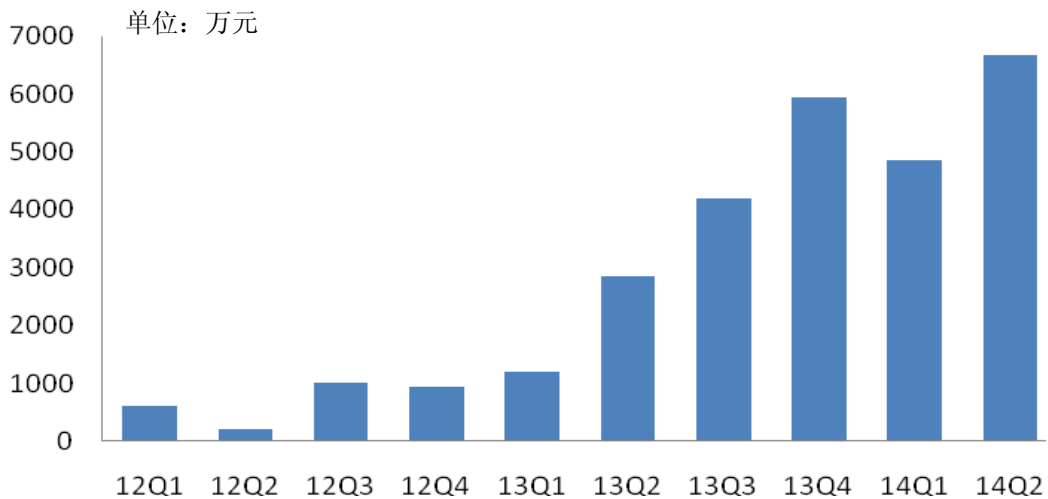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根据智明星通内部管理系统统计。互联网业务月活跃数为导航网站及 YAC 等客户端软件的去重加总之和。

(4) 互联网业务收入规模情况

智明星通在互联网业务用户规模不断拓展的基础上，较好地拓展了盈利模式，其收入规模由2012年的2,670万提高至2013年的13,889万元，增长率达420%，智明星通互联网业务季度收入变化趋势如下图所示：

图：智明星通互联网业务季度收入



(二) 平台业务层——打造品牌，提高用户留存，促进实现流量转化

与变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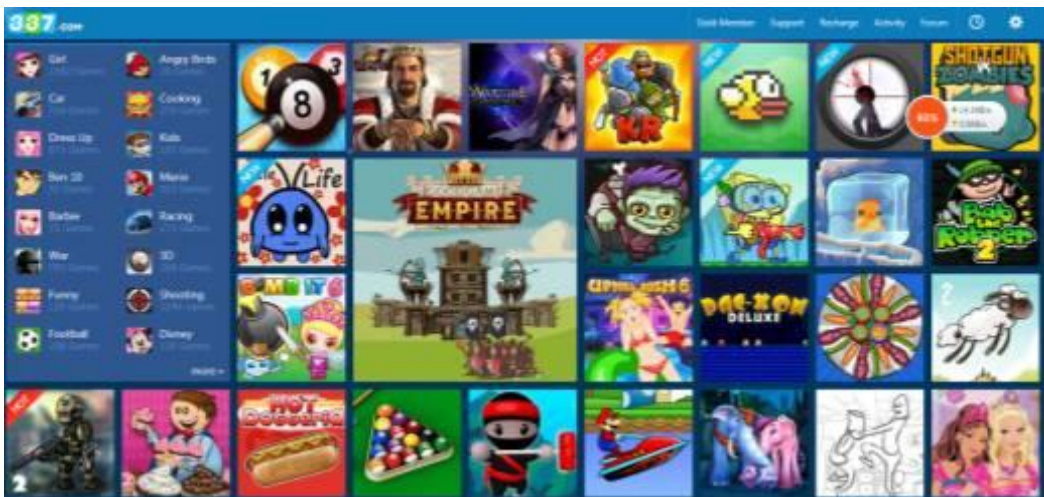
该层次的产品主要作用是承上启下，确保流量入口层的流量能够高效的导入相关游戏产品和电子商务网站，同时也确保访问游戏产品和电商网站的用户能够获取更好的本地化服务，提升用户粘度和品牌忠诚度。

1、337 游戏代理与发行平台

智明星通自2009年开始从事国内游戏的海外代理发行。在海外代理发行过程中，智明星通自主推出了全球游戏发行平台——337.com¹²。337.com能够提供全球一体化支付解决方案和网络优化方案，确保了各个国家的当地玩家拥有本地化的支付渠道和稳定的网络体验，极大的提升了玩家的付费转化率和品牌忠诚度。同时，337还借鉴“QQ会员体系”的创新服务模式，在海外针对核心游戏玩家推出337VIP服务体系，增强了核心玩家的服务体验及忠诚度。

337.com 在第三方网站 alexa.com 的排名中，位居全球约 2000 名，巴西前 200 名，2012 年曾经被 GoogleAdplanner 评为全球 1000 的网站。

337.com的首页截图如下：



¹²由于运营区域限制，该等网站仅能使用境外 IP 登陆。

依托产品的服务优势和上层互联网入口导入的流量优势，智明星通与众多优秀游戏公司开展了代理运营合作。2011 年至 2014 年上半年，智明星通已在海外累计代理发行了近百款游戏，目前正在运营代理近 30 款，具有较强的全球游戏发行能力。

智明星通代理发行的主要游戏如下：

游戏名称	研发商	运营模式	主要代理运营区域/语言版本
弹弹堂	深圳第七大道科技有限公司	独家代理	巴西、土耳其、德国、波兰、西班牙
仙落红尘	广州明朝科技有限公司	独家代理	港澳台
修仙魂	易游网络有限公司（香港）	非独家代理	港澳台
勇者之塔	上海易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独家代理	土耳其和巴西
补天 Q 传	广州明朝科技有限公司	独家代理	港澳台
悍将三国	北京展程科技有限公司	独家代理	中国台湾省、韩国、日本、泰国等
比武招亲	广州游爱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独家代理	港澳台、泰国
七龙 OL	南京光辉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独家代理	巴西、葡语、德语、波兰语、西班牙语、荷兰语、土耳其语、繁体中文版
凡仙	成都好玩一二三科技有限公司	独家代理	港澳台
逆天 OL	北京掌上飞讯科技有限公司	独家代理	港澳台

公司代理发行的代表作品如下：

(1) 《弹弹堂》

《弹弹堂》是由深圳第七大道科技有限公司开发的Q版射击类竞技网页游戏。



自2011年1月，智明星通独家代理《弹弹堂》在巴西、土耳其、德国、波兰、西班牙的运营发行，发行渠道包括Facebook、Orkut、MeinVZ、337等平台。智明星通针对弹弹堂组建了专业的运营团队、本地化翻译以及游戏版主团队，通过持续的运营数据分析、玩家沟通反馈以及市场热点跟踪，对《弹弹堂》进行持续升级与改进，并举办了各种线上线下的“弹王比赛”。智明星通代理《弹弹堂》在海外获得了较好的发行业绩，截至2014年6月，注册玩家超过5,500万，月活跃用户约150万，月充值金额达到人民币约700万元。

(2) 《悍将三国》

《悍将三国》是由北京展程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的一款角色扮演与策略类结合的三国题材移动网络游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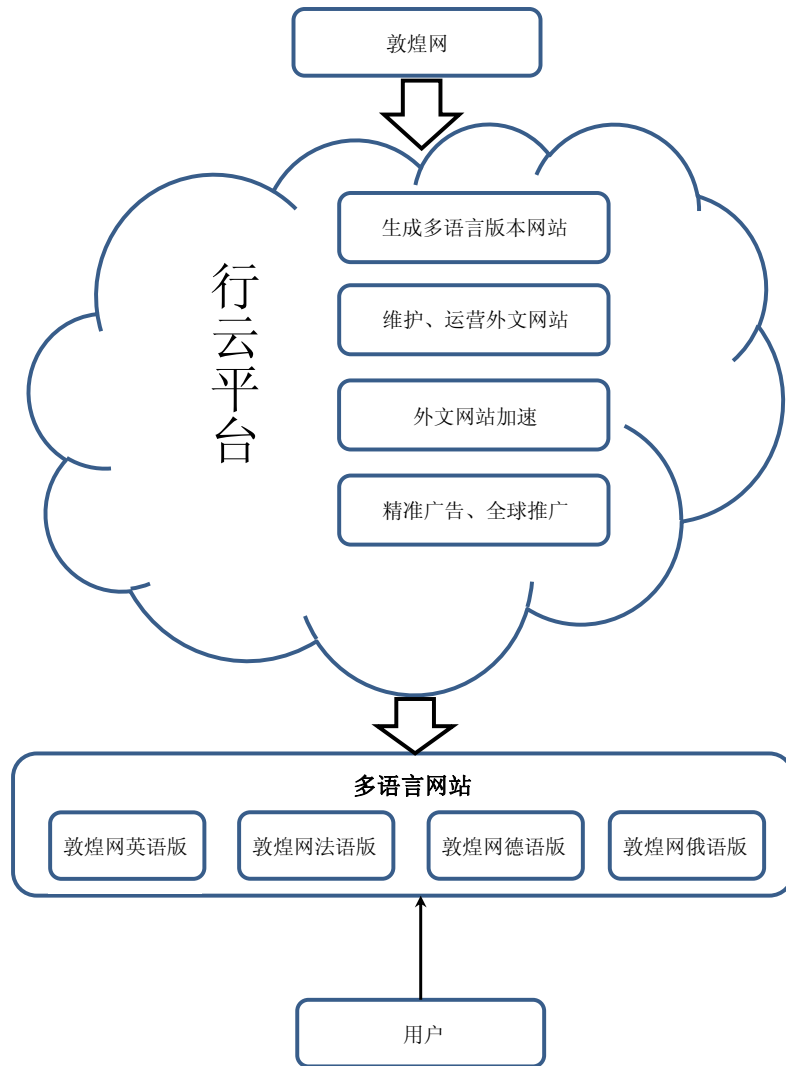


自2012年12月，智明星通独家代理《悍将三国》在中国台湾省、韩国、日本、泰国的运营发行，发行渠道包括Google Play、App Store、Kakao、T-Store。发行团队进行了持续运营数据分析、玩家沟通回馈、市场热点跟踪以及不断的更新优化。截至2014年6月，该游戏注册玩家超过250万，月活跃用户超过25万，月充值金额达到人民币600万元以上。根据App Annie游戏类最高畅销排名统计，《悍将三国》自产品发布以来，APP Store平台上曾在8个国家排名前10（其中，在2个国家排名第1、6个国家排名前5）；在Google Play平台上曾在7个国家排名前100（其中，在5个国家排名前50）。

2、行云平台（XingCloud）

（1）行云的主要服务

行云是一个综合管理云平台，能够为企业互联网产品的海外运营提供一站式全球化解方案。行云平台是国内互联网产品与海外用户的中间实时动态云管理系统，以网站为例，行云为客户提供的具体服务如下图所示：



(2) 运营模式和流程

1) 生成多语言网站版本

传统的国内网站若要生成其它语言版本的网站，需经过11个步骤，若语言版本更多且内容不断需要更新，则这些步骤所需要耗费的时间将更长：

- a) 企业技术部门将本公司互联网产品内的数据和内容收集、整理；
- b) 技术部门将这些收集、整理到的数据和内容内部传递给商务部门；
- c) 商务部门将这些数据和内容外包给专门从事互联网产品国际化业务的公司；
- d) 外包公司把经过翻译的数据和内容交付给该互联网企业的商务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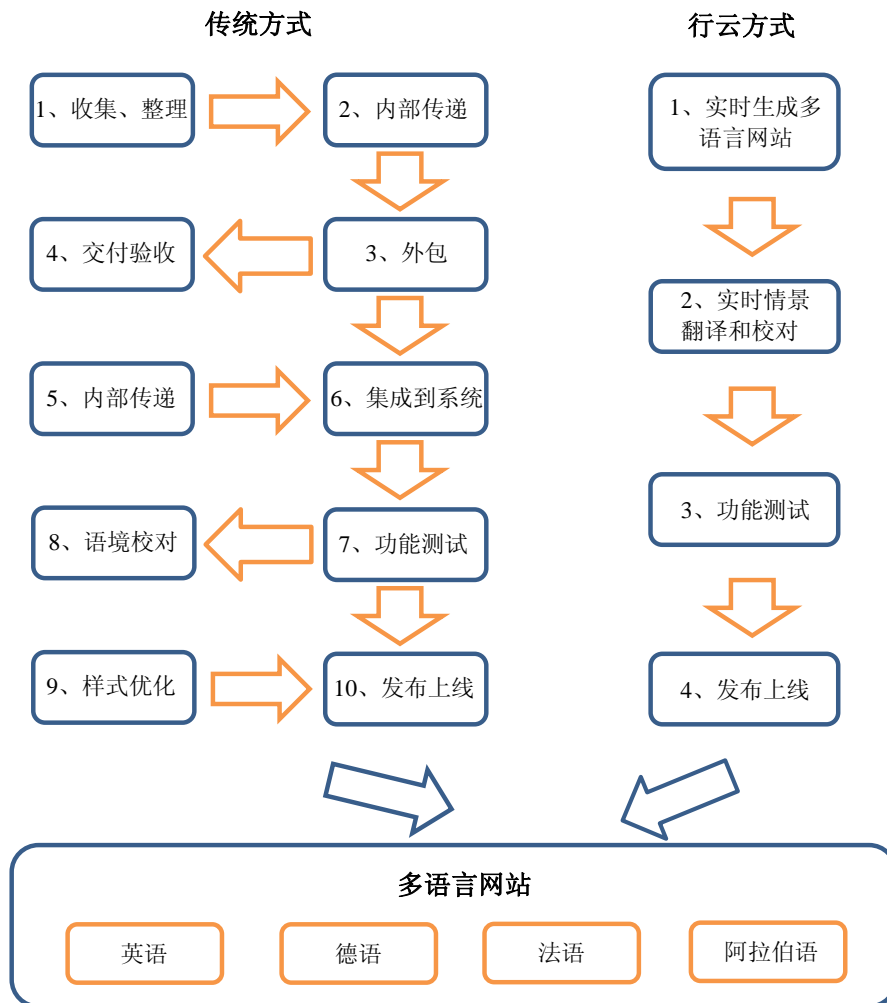
- e) 企业的商务部门再把经过翻译的数据和内容内部传送给企业的技术部门；
- f) 技术部门将翻译后的数据和内容集成到新搭建的系统；
- g) 技术部门对新搭建的外文系统进行功能测试；
- h) 在外文语境下进行翻译校对；
- i) 对经过翻译的多语言版本互联网产品进行样式优化（解决爆框等问题）；
- j) 经过反复的测试、校对和样式优化之后，多语言版本的互联网产品最终上线运行。

行云平台可以大大简化上述步骤，可以通过一键完成下述4步骤，完成多语言版本网站的生成：

- a) 实时生成多语言网站；
- b) 实时情景翻译和校对；
- c) 功能测试；
- d) 发布上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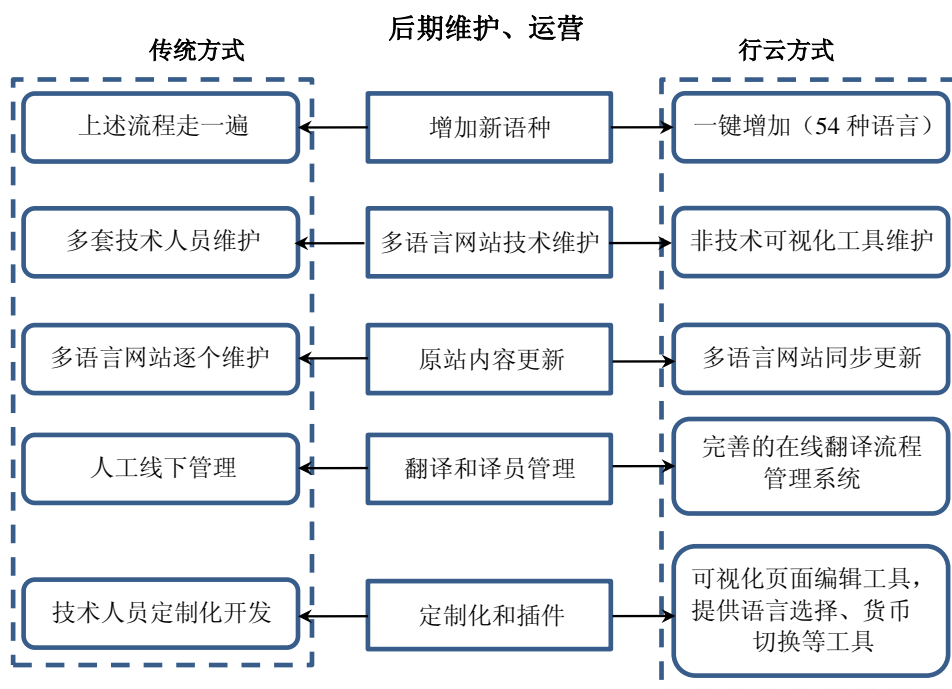
生成多语言网站版本的传统方式与行云平台的流程对比，如下图所示：

生成多语言网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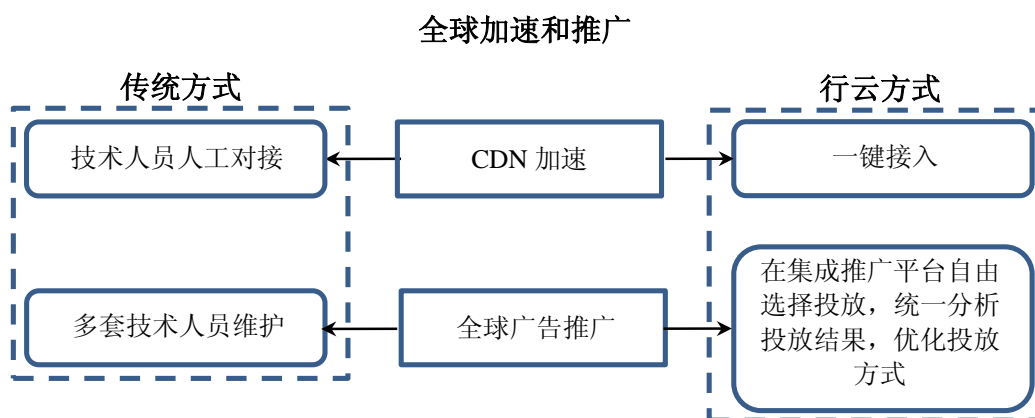
2) 维护和运营

行云平台还可为客户多语言版本的互联网产品提供后期的维护和运营服务。通过行云平台，将大大减少客户的维护、运行成本。维护和运营的传统方式与行云平台的流程对比如下图所示：



3) 全球加速和推广

行云平台还可为客户的多语言版本互联网产品提供全球加速和推广服务, 行云平台及传统方式提供该服务的流程对比如下:



(3) 盈利模式

行云目前以向客户收取所提供服务的服务费为盈利模式。

(4) 运营情况

行云平台从2010年开始进行研发, 技术的研发耗时两年, 行云平台于2012年投入市场, 并不断进行优化, 取得了市场的认可, 赢得了大部分的市场份额。

凡客、敦煌网等大型电商均为行云的客户。据不完全统计，目前致力于国际化推广有200多家外贸电商，而行云的客户已近100家。

3、Tedmedia 广告网络平台

Tedmedia系智明星通自主开发的一套广告网络平台。该平台能够基于导航网站、YAC、337.com、行云平台等积累的海量用户数据，进行大数据挖掘和分析，提升整体流量转化的效率和精准度。

Tedmedia广告网络平台目前主要服务于导航网站产生的自有流量的广告销售，预计2014年底会围绕行云平台和337.com所合作的众多企业客户，推出面向第三方的海外广告服务，开展新的业务尝试。

（三）游戏与应用 APP 开发层——实现流量变现

智明星通依托流量入口优势以及游戏发行能力，组建了各具特点的研发工作室，研发工作室的产品能够提高智明星通利润率，并配合流量入口层和发行业务层开展各种业务机会尝试。

工作室名称	典型代表作	研发类型	代表作2014年6月充值规模
SLG	《Age of Warring Empire》	面向欧美市场的策略经营型游戏	约1,500万元
OMG	《开心农场》	面向全球的模拟经营类社交网页游戏	约70万元 最高月充值金额超过1,600万元
MCG	《Battle Alert》	面向全球市场的即时策略类游戏	约600万元
HCG	《世界争霸》	重度策略游戏	约300万元
COG	暂无	进行各种创新类型游戏尝试，目标成为中国的Supercell	-

智明星通自主研发了十余款游戏，目前正在运营的代表游戏包括《Age of Warring Empire》、《Battle Alert》、《开心农场》以及《世界争霸》等。具体情况如下：

1、《Age of Warring Empire》（帝国战争）

《Age of Warring Empire》是智明星通自主研发的希腊题材策略经营类移动网络游戏。玩家可以通过资源采集和调配经营帝国，通过部队训练、发展科技增强军事实力，最终在世界地图同其他联盟玩家进行实时对抗。该游戏的九宫格战术布阵、全语言自动翻译、大地图全球对抗均为同类游戏首创。



《Age of Warring Empire》自2011年12月上线，通过自主运营模式在Google Play和App Store平台发布，主要运营区域为美国、加拿大等美洲国家；德国、俄罗斯、西班牙、英国、法国、瑞士、荷兰等欧洲国家；日本、澳大利亚、印度、中国台湾省等亚洲国家和地区。该游戏团队每周固定维护、更新，持续为玩家提供游戏内、外服务。截至2014年6月底，该游戏在全球的注册用户超过2,800万、月活跃用户数超过100万，月充值金额达到人民币1,500万元以上。根据App Annie游戏类最高畅销排名统计，《Age of Warring Empire》自产品发布以来，在APP Store平台上曾在19个国家排名前10（其中，在3个国家排名第1、11个国家排名前5）；在Google Play平台上曾在46个国家排名前10（其中，在28个国家排名第1、40个国家排名前5）。

2、《Battle Alert》（战地红警）

《Battle Alert》是智明星通自主研发的即时策略类移动网络游戏及网页游戏。游戏玩家通过开采资源来建设和加强基地，通过招募士兵、英雄，建造坦克、

飞机，并通过与其他玩家共同组建联盟的方式，进行单人或群体作战，从而获得发展所需资源和荣誉，以实现基地的发展和壮大。在游戏设计上，《Battle Alert》集成了塔防、策略、实时战略、触屏操作、联盟等多元化的游戏设计元素，同时覆盖免费玩家和付费玩家的需求，符合国内外玩家的游戏偏好。



《Battle Alert》自2012年10月上线，通过自主运营和授权运营模式在Google Play、App Store、337.com平台发布，主要运营区域为中国大陆、中国台湾省、美国、俄罗斯、捷克和德国等。截至2014年6月底，该游戏在全球注册用户数超过1,800万，月活跃用户超过200万，月充值金额达到人民币约600万元。根据App Annie游戏类最高畅销排名统计，《Battle Alert》自产品发布以来，在APP Store平台上曾在15个国家排名前100（其中，在2个国家排名前5，2个国家排名前10）；在Google Play平台上曾在7个国家排名前10（其中，3个国家排名前5）。

3、《开心农场》

《开心农场》是智明星通自主研发的模拟经营类社交网页游戏。玩家扮演农场的经营者，完成从购买种子到耕种、浇水、施肥、除草、收获果实再到出售给市场的整个过程。游戏趣味性的模拟了作物的成长过程，玩家在经营农场的同时，也可以感受“作物养成”带来的乐趣。



《开心农场》采取自主运营模式，于 2009 年 9 月开始陆续在 FaceBook、Meinvz、Orkut、Hyves、Nk、人人网等平台上线。游戏上线后，根据后台运营数据的分析，以及通过与繁体、德、荷兰、波兰、葡萄牙、泰等多种语言版本玩家的沟通反馈，《开心农场》团队研发了数十个国家的特色主题，获得了各大平台 200 多个国家玩家的好评。截至 2014 年 6 月底，该游戏在全球的注册用户超过 3,700 万，月活跃用户为超过 40 万，开心农场自上线以来最高月充值金额达到人民币 1,600 万元以上。根据 App Annie 游戏类最高畅销排名统计，《开心农场》自产品发布以来，在 APP Store 平台上曾在 17 个国家排名前 100（其中，在巴西排名前 10）；在 Google Play 平台上曾在 46 个国家排名前 100（其中，在埃及排名前 10）。

目前，智明星通正在研发及运营移动端上的开心农场系列游戏。

4、《世界争霸》

《世界争霸》是智明星通自主研发的一款战争题材的重度策略类网页游戏。游戏玩家通过模拟招募名将，如蒙哥马利、古德里安、拿破仑等开疆拓土；通过建设岛屿、发展城市、组建部队、研发海陆空兵种、排兵布阵，身临其境体验历史当中的经典战役。



《世界争霸》采取自主运营模式，于 2012 年 10 月登陆腾讯开放平台，主要运营区域为中国大陆。自游戏上线以来，通过持续的运营数据分析、玩家沟通反馈与市场热点跟踪以及具有针对性的投放策略，《世界争霸》团队对游戏进行了持续的优化和更新。截至 2014 年 6 月底，该游戏在中国的注册用户数超过 900 万，月活跃用户数超过 35 万，月充值金额达到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2014 年 6 月《世界争霸》在腾讯平台月活跃用户排名第 29；月付费用户数排名第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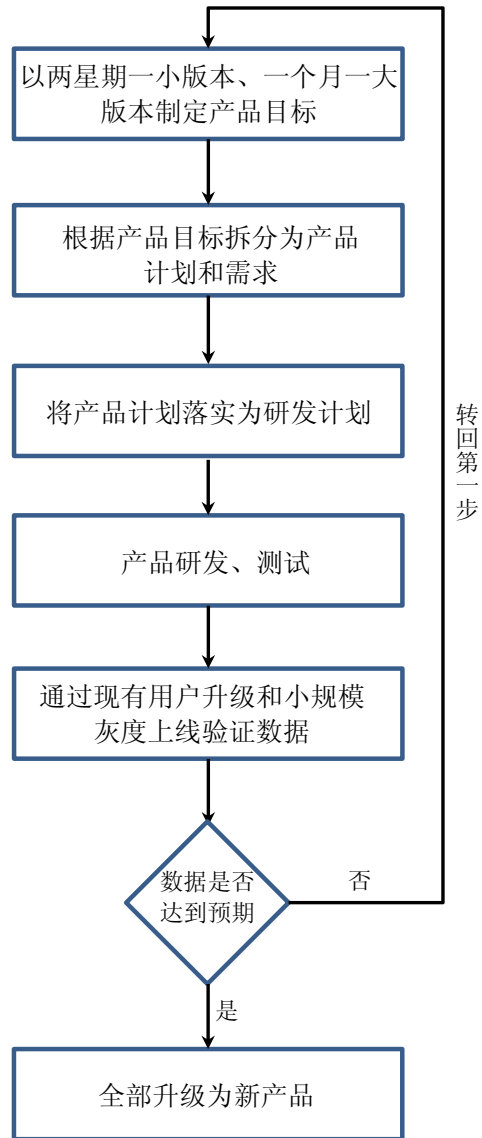
三、采购、生产及销售模式

（一）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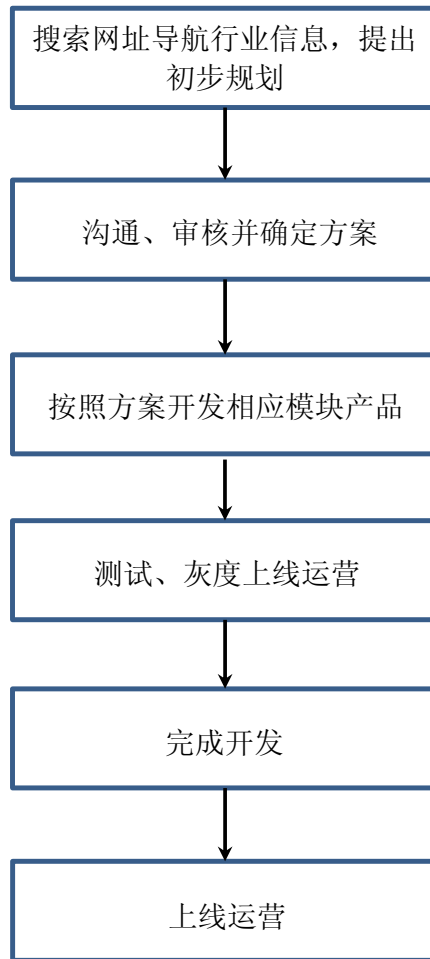
1、互联网业务

（1）YAC安全软件

YAC安全软件的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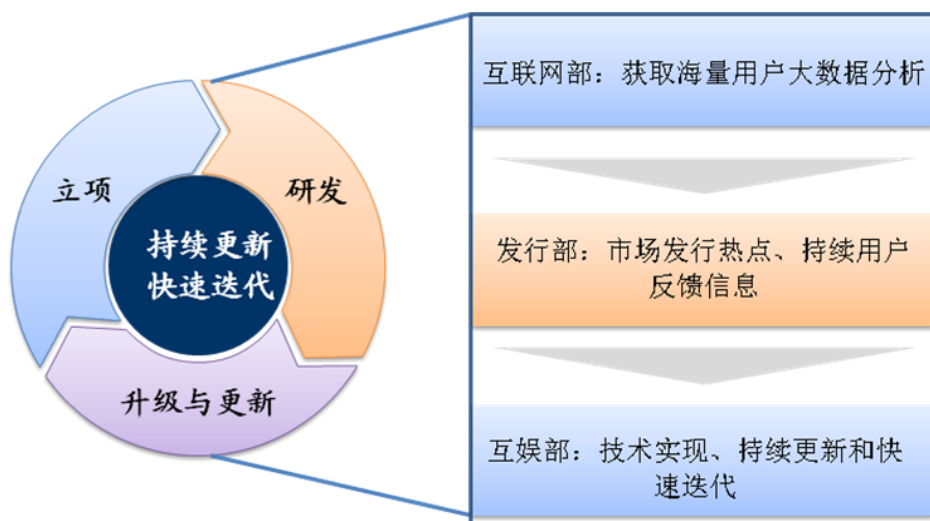


(2) 导航网站



2、游戏业务

智明星通拥有“产供销”一条龙的游戏全产业链环节，研发及服务的流程如下：



1、产品立项阶段

流量入口层（互联网部门）、平台业务层（发行部门）、游戏及应用 APP 开发层（互娱部）各部门召开联席会议，针对互联网业务产生的用户大数据分析、发行业务获得的市场发行及代理情况，确定研发产品的基本方向。

研发方向确定后，快速组建团队，讨论产品的开发周期、产品功能、人力及财务部署，通过立项程序的项目进入开发阶段。

2、产品开发及发布阶段

互娱部各个游戏研发工作室根据游戏及各类产品开发工作计划集中开发，编写各类功能代码，对可能存在的 Bug 进行修改调试，其后对产品进行功能性测试、服务器上线预演、渠道版本集成与内部测试等工作。互娱部目前的各工作室进行代码共享、减少重复开发成本，分享技术经验。新游戏等 APP 产品在通过内部及外部测试后，投入上线运营。

3、产品升级与更新阶段

产品上线运营后，互联网部、发行部与互娱部紧密配合，互联网部门提供用户大数据趋势分析，发行部门提供市场热点、客服人员搜集的用户反馈建议等，上述信息快速反馈至互娱部，互娱部根据反馈，坚持每周两次调整优化与升级更新，形成“立项——开发——调整”的反复更新与迭代，从而持续满足用户的需求，不断提升体验质量。

成功的网络游戏产品需要游戏开发商和游戏运营商在研发、推广、后续更新、持续推广等各环节密切配合，双方的紧密互动贯穿网络游戏产品经营周期的始终，其中一个环节配合出现问题，就会影响玩家的体验和产品的盈利能力，甚至导致整个游戏的失败。智明星通上述生产运营体系能统筹协调产品开发与运营的各个环节，有效避免游戏开发商与游戏运营商之间关于游戏品质和运营推广力度的分歧，持续优化产品和服务，有效提高产品的成功率和生命周期。目前智明星通的游戏研发工作室，成功率近 80%，游戏产品具有较长的生命周期。

3、行云业务

行云业务的生产模式请参见本章“二、智明星通的主要产品及服务（二）平台业务层 2、行云平台”。

（二）采购模式

1、软硬件设备的采购模式

智明星通提供的互联网产品与传统的生产型企业有一定区别，即不存在一般意义上的原材料采购。智明星通的对外采购主要为购置用于服务器、电脑等硬件设备，租赁IDC机房、带宽以及购买办公软件和技术软件，其中又以购置服务器和租赁带宽为主要费用产生对象。

智明星通的采购流程及制度如下：

（1）采购计划制定

智明星通互娱部和发行部会定期对新产品上线运营情况进行预估或评估，并结合现有服务器的运行状况和带宽使用情况制定采购计划，采购申请提交至运维部。

（2）采购方式选择

服务器及带宽主要通过购买或租赁两种途径获得，智明星通的服务器和带宽主要通过租赁方式得以满足。

（3）采购沟通洽谈

对于服务器和带宽的租赁，运维部会选择地域位置合理且品牌知名度较高的IDC机房作为租赁对象，进行沟通洽谈以确定租赁数量、租赁价格和服务条款。

（4）服务器运行和定期检查

在服务器正式运行前，运维部对服务器进行运营调试直至各项指标达到服务器正常运行要求。在服务器正式运行期间，运维部将定期对服务器进行扫描和检

查，若发现故障或问题将及时提出维修或新的采购需求以确保服务器运营正常。

2、代理发行游戏的采购模式

代理采购是公司网络游戏运营的产品来源渠道之一。公司的代理游戏采购流程具体如下：

(1) 产品接触阶段

一方面，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国内外开发商新产品监控和评测体系；另一方面，随着公司海外网络游戏运营平台的不断建立和成熟，越来越多的游戏研发商主动向公司提供和展示其新游戏的产品资料，以寻求合作机会。

(2) 初步筛选阶段

公司设置了严格的筛选程序。在初步筛选阶段，至少符合下列其中一条标准的游戏产品才能获得通过：当前运营平台所欠缺的产品类型；在某一代表区域已取得优秀运营业绩的产品；该产品开发团队拥有成功的产品经验及稳定的核心成员；该产品具有一定的创新型。不符合以上标准的产品将被放弃。

(3) 专项评估阶段

公司将通过对用户体验、产品技术等多方面的评估，决定是否进行采购。

(4) 沟通洽谈阶段

对于批准签约的产品，公司与游戏授权商取得初步沟通，洽谈游戏代理事宜。公司的法务部配合完成对游戏授权商的资质认证和对游戏产品著作权属的认证。若双方合作意向积极，公司将与游戏授权商就合作具体事宜进行商讨并签订合同，包括授权金和分成比例的确定、代理授权范围和方式的确定、后续服务条款的确定等。

3、互联网业务采购模式

智明星通互联网业务的采购主要目的为获得流量，其具体采购模式请参见本章“二、智明星通的主要产品及服务”之“（一）流量入口层”之“2、业务模

式及流程”。

（三）运营及盈利模式

1、互联网业务的运营及盈利模式

智明星通互联网业务的运营模式为：通过安全软件及网址导航的免费服务，获取互联网用户，基于用户流量为客户提供分流服务及互联网推广及广告服务。YAC安全软件目前提供免费服务，导航网站群的盈利来自于由搜索引擎分流及客户推广带来的广告收入，具体情况请参见本章“二、智明星通的主要产品及服务”之“（一）流量入口层”之“2、业务模式及流程”。

2、网络游戏的运营及盈利模式

智明星通的网络游戏产品采用虚拟道具收费的模式，游戏玩家可以免费登陆游戏，在游戏过程中可以选择购买道具的方式来增加经验或技能，以提升娱乐体验，智明星通的收益主要来自于游戏内虚拟道具的销售。

智明星通的游戏分为自主研发（自研）和代理发行（代理）两类网络游戏业务，其中自研游戏采取自主运营和授权代理运营两种模式，代理游戏采取代理发行运营模式。

（1）自研游戏的运营模式

A、自主运营

智明星通独立进行产品研发，负责游戏服务器的架设和维护，独立进行市场推广和开展运营活动。通过自主运营模式，智明星通能够更好地控制游戏的运营和服务。自主运营模式涉及产品更新、市场推广、运营控制、服务器支持和支付渠道支持等多项工作。智明星通自主运营模式的流程如下：

（A）产品研发及更新流程

请参见本章之“三、采购、生产及销售模式”之“（一）生产模式”之“2、游戏业务”。

(B) 市场推广流程

智明星通在线上和线下均进行市场推广活动。其中，线上市场推广主要涉及专业网游媒体、社交类平台、游戏网站、搜索引擎营销等渠道，线下市场推广主要包括定期做的营销活动、电视及平面广告等渠道。互娱部在综合分析游戏产品特性、当地用户特点、运营所在地区等情况后，将选择最合适的市场推广策略。

在市场推广的执行阶段，互娱部有针对性地收集相关数据。具体来说，线上推广主要关注浏览量、点击率、注册率等信息，线下推广主要关注曝光量、千人曝光率、曝光人群等信息。互娱部通过数据分析，评估市场推广的执行效果，并据此进行推广策略的调整，以保证游戏产品能够持续吸引大量新玩家。

(C) 运营控制流程

互娱部内每个自研工作室分别对所运营游戏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并收集相关运营数据，其中包括ARPPU、活跃用户数、充值消费信息等。团队实时进行数据分析，评估游戏产品的运营状况，并据此选择适合的运营活动及产品更新计划，以保证游戏产品能够留住用户并将其转化为忠实玩家。

(D) 服务器支持流程

服务器的及时架设和定期维护对于网络游戏运营起着重要的支持作用。运维部根据游戏运营情况制定开服时间表并定期对服务器运行状况进行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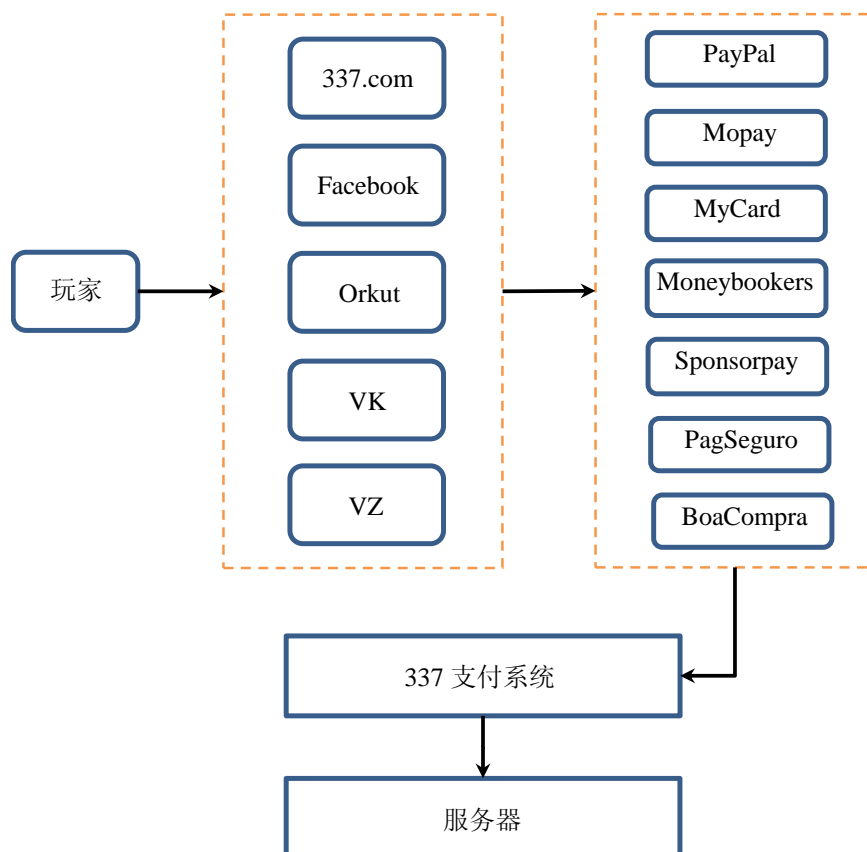
(E) 推广平台及支付渠道流程

智明星通游戏的渠道包括自有渠道及非自有渠道。在移动网络游戏领域，游戏的渠道全部为非自有渠道，主要包括Google Play、App Store以及其他应用商店。在网页游戏领域，包括自有渠道337.com以及Facebook等第三方非自有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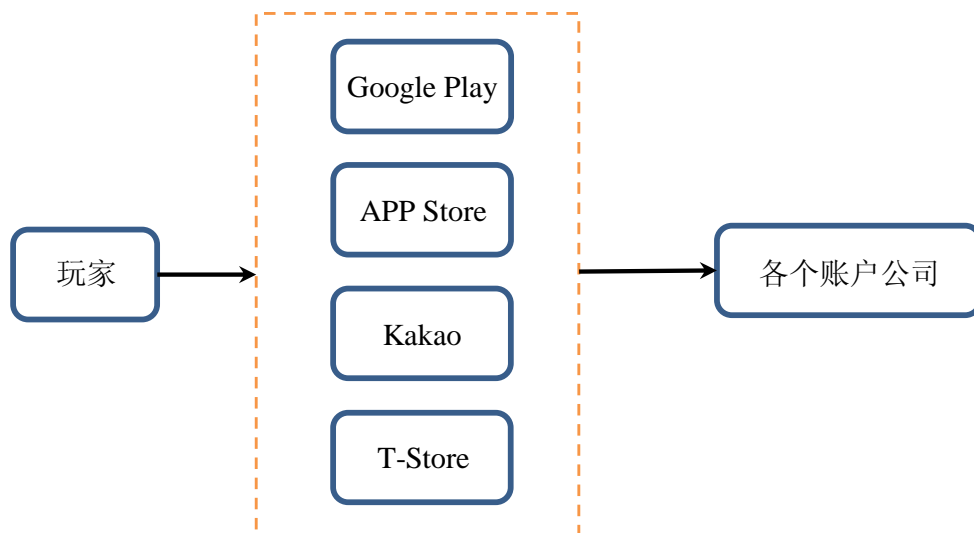
在网页游戏领域，智明星通已经建立了全球支付系统——337支付系统，该系统与PayPal等支付渠道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337支付系统能够接受世界各地的玩家充值支付。玩家在各游戏平台上购买游戏币，可以选择PayPal等支付

工具支付，该支付渠道将支付指令传达给337支付系统后，支付系统将该指令传达给后台游戏服务器，游戏服务器确认后，玩家即可获得相应游戏币，337支付系统确认该等充值记录。

网页游戏的平台及支付渠道流程如下：



在移动网络游戏领域，玩家购买游戏币，一般可以直接在各个应用商店购买游戏币充值，Google Play等各应用商店同时具有平台和支付的功能。Google Play直接将充值金额支付给智明星通的各个账户公司，具体流程如下：



智明星通自主研发，并且通过自身团队负责运营的游戏，由玩家向第三方渠道商进行充值支付以后，智明星通最终获得的游戏结算金额为扣除渠道商分成后的金额。由于在该模式中，智明星通既是游戏的开发商也是游戏的运营商，而智明星通与渠道商是在公司层面签订合作协议，因此对于智明星通旗下在同一渠道支付或运营的所有游戏的渠道分成比例均一致，其中¹³：

（A）部分渠道商不仅能够提供支付渠道功能、并且能够提供游戏运营平台（如Google Play、Apple App Store、Facebook等），因此渠道分成比例较高；具体情况如下：

a、通过该类渠道产生的游戏收入占智明星通报告期内游戏收入比重情况

平台	占 2014 年 1-6 月 游戏收入比重	占 2013 年度 游戏收入比重	占 2012 年度 游戏收入比重
Google Play	46%	37%	4%
Apple	14%	9%	4%
Facebook	3%	5%	18%
腾讯	6%	6%	小于 1%
NK	小于 1%	1%	2%

¹³选取了通过该类渠道累计收入占各期间智明星通游戏业务总收入 90%的主要渠道商。

占游戏收入比重合计	69%	58%	28%
-----------	-----	-----	-----

b、该类渠道收入分成比例情况

游戏平台名称	平台分成比例	
Google Play	30%	
App Store	30%	
Facebook	30%	
腾讯	收入金额（人民币）	比例
	0-100,000	0%
	100,000-1,000,000	30%
	1,000,000-10,000,000	50%
	10,000,000-30,000,000	60%
	>30,000,000	70%
NK	平台分成	50%
	支付渠道费	20%

(B) 部分渠道商仅提供支付渠道功能（如PayPal、BoaCompra、Alipay等），而游戏是通过当地免费的平台或者智明星通自身游戏运营平台（337.com）运营，因此渠道分成比例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a、通过该类渠道产生的游戏收入占智明星通报告期内游戏收入比重情况

支付渠道名称	游戏平台或社交平台	占 2014 年 1-6 月游戏收入比重	占 2013 年度游戏收入比重	占 2012 年度游戏收入比重
BoaCompra	337 平台、Orkut	7%	7%	7%
PagSeguro	337 平台、Orkut	7%	12%	24%
PayPal	337 平台	4%	3%	3%
Alipay	337 平台	2%	2%	小于 1%
MyCard	337 平台	1%	7%	5%
Mopay	337 平台、VZ	小于 1%	2%	11%
GASH	337 平台	小于 1%	1%	1%
Spil Games	Hyves	小于 1%	小于 1%	4%
Mozca	337 平台	小于 1%	1%	2%
Moneybooker	VZ	-	-	5%
占游戏收入比重		21%	35%	62%

合计			
----	--	--	--

b、该类渠道收入分成比例情况

渠道名称	渠道费比例		
	地区	渠道	比例
MyCard	香港 ¹⁴	实体通路及网站通路	20%
		PPS 缴费灵	8%
		海外信用卡	8%
	台湾省 ¹⁵	MyCard 会员赚点兑	18%
		实体通路	15%-18%
		非实体通路	5%-15%
BoaCompra	付款方式	交易金额 (BRL)	比例
	Card, Transfer, Cash, PayPal	小于等于 1,000,000	9%
		1,000,000 至 3,000,000 之间	7.5%
		大于 3,000,000	6%
	PageSeguro		6%
	SMS ¹⁶		32%
PayPal	3.9%+0.3USD		
PagSeguro	站内交易	13.75%	
	站外交易	2013 年 2 月之前	8%+0.4BRL
		2013 年 2 月之后	6.75%+0.3BRL
Mopay	交易金额(EUR)		比例
	小于 0.79		4.00%
	0.80-0.89		3.75%

¹⁴MyCard 中国香港的实体通路及网站通路为线下实体渠道，成本涉及渠道建设费用，因此费率较高。

¹⁵MyCard 台湾省的会员赚点（点卡的一种形式）、实体通路及网站通路为线下实体渠道，成本涉及渠道建设费用，同时台湾地区收取离境税，因此费率较高。

¹⁶BoaCompra SMS 系游戏玩家采用手机短信充值，渠道商需要和移动运营商进行结算，增加了渠道商的成本，因此渠道费率较高。

渠道名称	渠道费比例	
	0.90-1.48	3.5%
	1.49-1.98	2.75%
	1.99-2.98	2.25%
	2.99-3.48	2.00%
	3.49-4.48	1.75%
	4.49-4.98	1.65%
	大于 4.99	1.5%
	PayPal Fee ¹⁷	交易金额(EUR)
小于等于 2.91		10%+0.10EUR
大于 2.91		1.2%+0.35EUR
Mozca ¹⁸	50%-56%	
Spil Games	支付方式	比例
	Creditcard	2.3%+0.07EUR
	PayPal	5%+0.50EUR
	Phone ¹⁹	20%
	SMS ²⁰	35%
	Wallie	20%+0.07EUR
	Ideal	0.26EUR
Moneybookers	Credit Card	1.90%
	Paysafecard	5.50%
Gash ²¹	类别	比例
	Pinhall	20%

¹⁷Mopay PayPal Fee 在 Mopay 的渠道费用中包含了 PayPal 的渠道费用，因此渠道费较高。

¹⁸Mozca 的充值金额需要与移动运营商进行结算，增加了渠道商的成本，因此渠道费用较高。

¹⁹Spil Games Phone 游戏玩家采用手机充值，渠道商需要和移动运营商进行结算，增加了渠道商的成本，因此渠道费率较高。

²⁰Spil Games SMS 游戏玩家采用手机短信充值，渠道商需要和移动运营商进行结算，增加了渠道商的成本，因此渠道费率较高。

²¹Gash 的 Pinhall（点卡的一种形式）涉及 Gash 的渠道建设费用；信用卡&网银支付中 Gash 需要和中国信托结算，同时台湾地区收取离境税，因此 Gash 收取的渠道费率较高。

渠道名称	渠道费比例		
	小额支付	中华电信 839	22%
		中华电信 HiNet	22%
		中华电信市内电话	22%
		台湾大哥大三合一	22%
		虚拟远传和信电信	22%
	信用卡&网银	中国信托代收信用卡	15%
		中国信托信用卡红利兑换	15%
Alipay-支付宝	2%		

c、游戏/社交平台收入分成比例

以下平台仅为游戏运营平台，不能提供支付渠道功能：

游戏/社交平台名称	平台分成比例
337 平台	自有平台，无平台分成
Orkut	巴西的免费社交平台，无平台分成
VZ	30%
Hyves	50%

B、自主研发并授权代理运营游戏

智明星通自主研发，但授权其他公司团队负责代理运营的游戏，由玩家向第三方支付渠道商进行充值支付以后，智明星通最终获得的游戏结算金额为扣除渠道商分成、代理商分成后的金额。由于在该模式中，智明星通仅作为游戏的开发商，按照授权游戏与代理商签订合作协议，因此对于标的公司旗下不同游戏，如果代理商不同则分成比例也不尽相同。

截至目前，智明星通仅将《Age of Warring Empire》²²、《Battle Alert》、

²²由于运营目标和游戏运营市场的调整，成都龙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已经于 2014 年 7 月停止代理《Age of Warring Empire》业务。

《开心农场（手机版）》三款游戏授权成都龙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国内代理运营。上述三款游戏的代理商收入分成比例一致，为激励代理商更好的运营游戏，根据在游戏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游戏收入规模不同，代理商收入分成比例也有所不同，具体情况如下：

授权游戏单月账面金额（人民币）	智明星通比例	代理商分成比例
<100 万	35.00%	65.00%
100 万≤账面金额<200 万	32.50%	67.50%
200 万≤账面金额<500 万	30.00%	70.00%
500 万≤账面金额<1000 万	27.50%	72.50%
≥1000 万	25.00%	75.00%

（2）代理游戏运营模式

智明星通与其他游戏开发商签订游戏授权代理协议，其他游戏开发商作为授权方负责游戏产品的开发、后续改良升级等工作，智明星通作为被授权方负责游戏的运营工作。

在此模式下，智明星通与其他游戏研发商合作，在第三方游戏平台或自身游戏平台337.com上，发行和运营其他研发商的网络游戏产品。智明星通负责各项运营工作，承担运营成本并取得运营收入，同时按协议向其他游戏研发商支付游戏代理授权金和一定比例的分成款。此外，在代理运营模式中，智明星通会与其他游戏研发商合作，由智明星通提供部分市场推广活动的反馈信息，与其他游戏研发商讨论游戏产品的更新内容，具体的产品更新工作由其他游戏研发商负责。

代理游戏的推广、服务器支持、充值和渠道等流程与自主运营模式一致。

3、行云业务的运营及盈利模式

请参见本章“二、智明星通的主要产品及服务”之“（二）平台业务层”之“2、行云平台”。

四、主要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情况

(一) 主要产品及服务的营业收入占比及变化趋势

1、主要产品收入变化趋势

智明星通的主营业务按业务类别，包括游戏的自研、游戏的代理运营、互联网产品服务以及其它互联网技术服务（行云），具体占比情况及变化趋势如下：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自研游戏	18,405	39.42	22,386	36.20	14,374	51.86	17,287	66.42
代理游戏	16,397	35.12	25,140	40.66	10,341	37.30	8,610	33.08
互联网产品服务	11,717	25.10	13,889	22.46	2,670	9.63	45	0.17
其他互联网技术服务（行云）	171	0.37	419	0.68	334	1.21	86	0.33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46,690	100.00	61,834	100.00	27,720	100.00	26,028	100.00

2011年至2014年1-6月，智明星通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6,028万元、27,720万元、61,834万元和46,690万元。2012年和2013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6.5%和123.07%。

智明星通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自研游戏中自主运营模式、授权代理模式游戏业务收入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游戏模式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自主研发游戏收入	184,048,910	39.42	223,859,786	36.20	143,744,957	51.86
自主运营游戏	175,803,065	37.65	222,038,866	35.91	143,744,957	51.86
授权运营游戏	8,245,845	1.77	1,820,920	0.29	-	-
游戏业务合计	348,017,692	74.54	475,257,305	76.86	247,152,345	89.16
营业收入	466,898,216	100.00	618,338,078	100.00	277,197,474	100.00

智明星通互联网产品及服务收入实现了大幅增长，2012年和2013年分别实现增长5,874.38%和420.10%，收入占比由2011年的0.17%提高至2014年1-6月的25.10%；代理游戏业务收入增长也较为明显，2012年和2013年分别实现增长20.10%和143.11%，收入占比基本保持在35%左右；游戏的自研业务收入在2012年下降了16.85%，但2013年增长了55.73%，其收入占比由2011年的66.42%下降至2014年1-6月的39.42%；行云业务收入稳定增长，但收入占比不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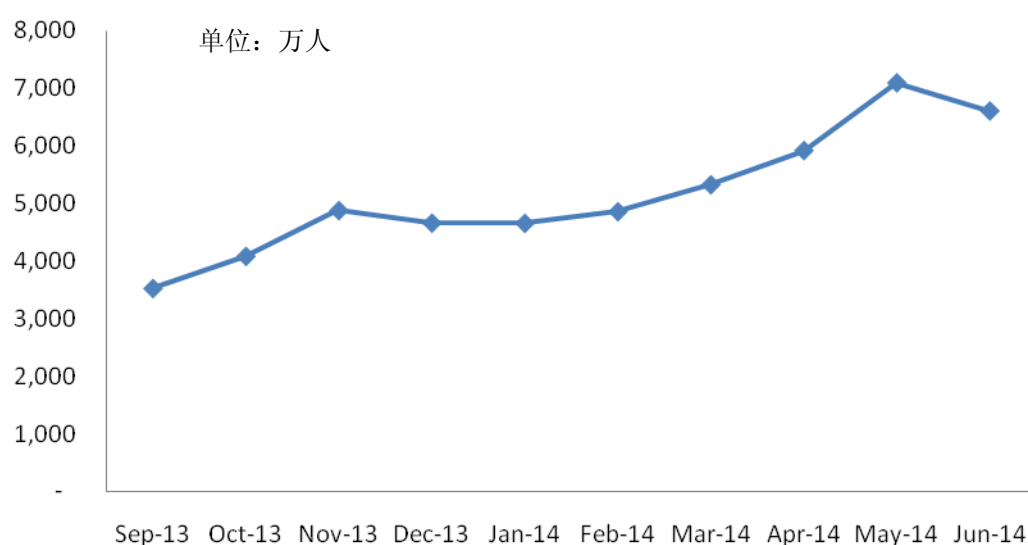
2、2013年互联网产品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

2013年智明星通互联网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由于智明星通根据长期互联网业务运营经验，有效增加了用户规模、提升了单用户价值，使得互联网业务收入在2013年得到大幅提升，具体原因如下：

（1）增加用户规模

访问量或用户流量是衡量一个导航网站竞争力的重要指标，而活跃用户量更能说明导航网站对于用户的吸引程度和用户的忠诚度，是导航网站持续提供业绩的有效保障。2013年智明星通互联网活跃用户较2012年增幅较大。截至2013年末，智明星通互联网业务（包括导航网站及客户端安全软件YAC等）月活跃用户数约5,000万。

智明星通互联网业务月活跃用户规模



数据来源：智明星通内部管理系统统计

A、导航网站平台数量、覆盖区域增加

a、智明星通旗下从2012年初的1个导航网站增加到2013年底的多个导航网站，增加了用户接口，差异化的导航网站也满足了不同区域和不同偏好用户的需求，增加了总用户数量。

2012 年智明星通导航网站	2013 年智明星通导航网站
www.V9.com	www.V9.com
	isearch.omiga-plus.com
	istart.webssearches.com
	www.22find.com

b、导航网站的服务区域也从2012年的巴西、土耳其、波兰、墨西哥、阿根廷等5个国家和地区，延伸到法国、德国、西班牙、意大利等欧美的发达国家，运营区域达到了40个国家和地区，增加了用户覆盖范围。

2012 年智明星通导航网站运营区域	2013 年智明星通导航网站运营区域
巴西、土耳其、波兰、墨西哥、阿根廷等 5 个国家	巴西、法国、印度、德国、意大利、西班牙、美国、墨西哥、德国、波兰、印尼、土耳其、阿根廷、葡萄牙、菲律宾、越南、泰国、荷兰、希腊、俄罗斯、台湾省、加拿大、澳大利亚、罗马尼亚、丹麦、比利时等 40 余个国家和地区

B、加大推广力度，优化推广渠道，提高知名度

2012年以来，通过增加互联网广告投入、优化推广渠道，提升了导航网站的知名度，让更多用户能够了解并使用其旗下的导航网站，明星通互联网业务得到了快速发展。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智明星通广告费用投入分别为2,708.09万元、18,748.45万元及16,916.32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77%、30.32%及36.23%。2013年较2012年广告费用投入增加了592.31%。具体情况如下：

科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广告费用	16,916.32	36.23	18,748.45	30.32	2,708.09	9.77
营业收入	46,689.82	100.00	61,833.81	100.00	27,719.75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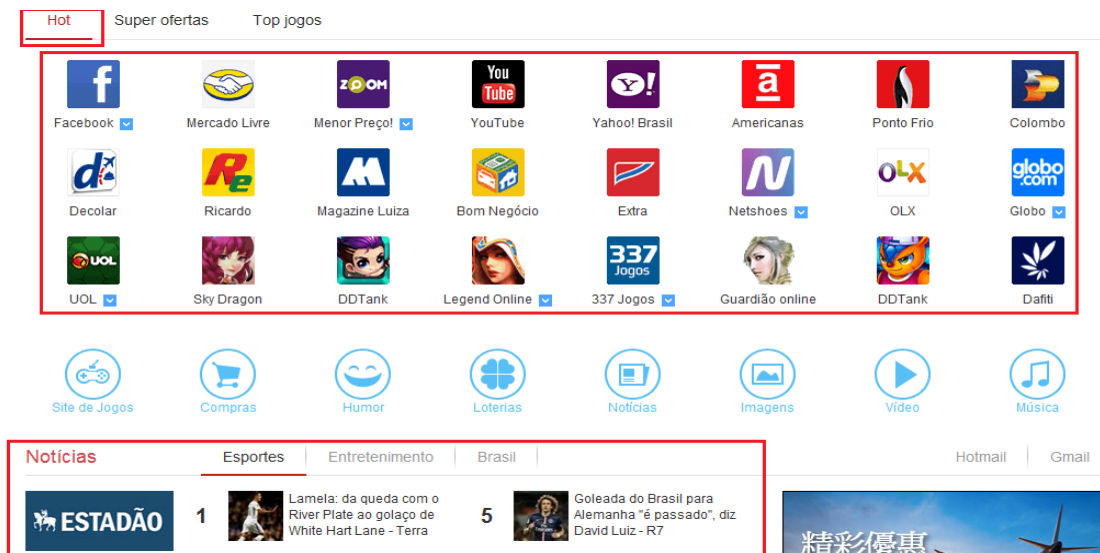
在开拓互联网业务的同时，通过业务推广经验的积累，不断优化推广渠道，使得推广效用进一步提升。随着互联网广告投入渠道增加和优化，智明星通旗下主要推广导航网站活跃用户数及世界排名也相应上升。

(2) 提升单用户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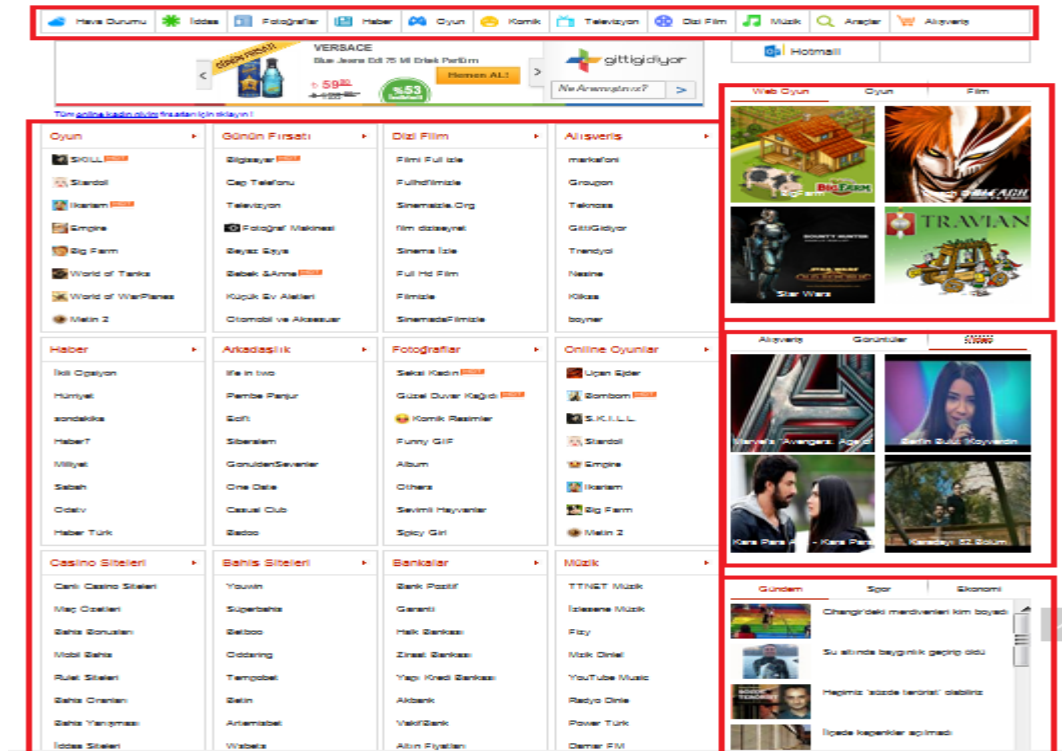
用户点击量是互联网业务的主要业绩基础，让互联网用户产生更多的有效付费点击量，从而实现单用户价值的提升，是导航网站增加收入的有效保障。智明星通通过对活跃用户大数据的深入分析，充分理解用户的行为、消费需求特征等，并采取如下相应措施不断对产品和网站进行优化，有效提升单用户价值。具体方法如下：。

A、商务方面：丰富产品内容、提升产品质量

a、通过智明星通互联网专业团队长期、深入的商务谈判，在导航网站主页引入更受运营区域用户偏好的、常用的产品（如2012年底在巴西市场成功引入“巴西淘宝网” Mercado Livre，以及“巴西京东” Americanas；在土耳其市场成功引入Ebay等）；使得用户留存率以及在导航网站的点击次数均有所提升，大幅增加了单用户价值。



b、2012年以来，通过不断增加新内容、新产品，开发并上线了一系列频道内容如图片、新闻、天气、游戏、购物、团购等，增加用户点击的可选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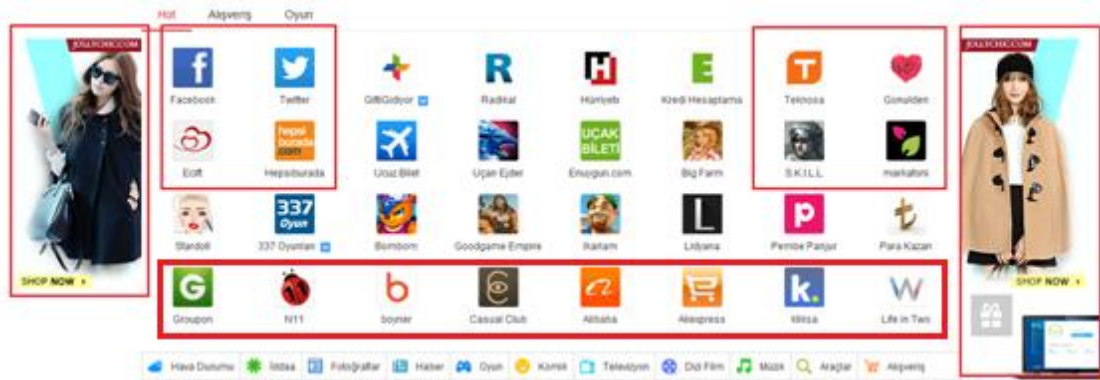


B、技术方面：提升网站加载速度，提升用户体验

通过引入统一资源系统，提升导航站的运营效率；通过优化站点的部署，引入动态加速等技术，提升导航网站在全球的响应速度及网址加载速度。根据行业经验，一般40%的用户会放弃加载时间超过3秒的网站，2013年以来，智明星通后台服务器对于用户请求的处理时间从200毫秒提升到80毫秒；导航网站前端页面首次加载时间从3秒提升到1.5秒），得使用户体验得到提升，提高了用户对于网站的偏好程度。

C、大数据分析方面：提升互联网广告的精准投放

智明星通通过对于导航网站产生的流量和广告销售等用户行为进行大数据统计、分析，发掘盈利能力更强的导航产品的页面区位，并对于导航网站进行优化，从而确保在最吸引用户的区位投放最能够产生利润的产品，进一步提升产品价值，从而提升整体流量转化的效率和精准度。智明星通2014年将自主开发的广告网络平台Tedmedia投入使用，进一步完善上述功能。



综上所述，在整体用户规模增加的同时提升单用户价值，使得2013年智明星通互联网业务收入得到大幅提升。

（二）主要业务收入地域分布

标的公司智明星通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境外，2011年至2014年1-6月，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99.63%、96.89%、92.42%和89.66%，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游戏收入	34,802	47,526	24,715	25,897
境内	4,655	4,267	528	11
境外	30,147	43,259	24,187	25,886
互联网产品服务	11,717	13,889	2,670	45
境外	11,717	13,889	2,670	45
其他互联网技术服务	171	419	334	86
境内	171	419	334	86
合计	46,690	61,834	27,720	26,028
境内（%）	10.34%	7.58%	3.11%	0.37%
境外（%）	89.66%	92.42%	96.89%	99.63%

（三）主要游戏产品的关键业务数据

1、主要游戏的游戏总用户数、游戏活跃用户数、付费用户数、人均ARPU值、付费用户的人均ARPPU值

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按月统计，智明星通主要游戏的游戏总用户数²³、游戏活跃用户数²⁴、付费用户数²⁵、人均ARPU值²⁶及付费用户的人均ARPPU值²⁷明细如下：

(1) 《Age of Warring Empire》

时间	游戏用户总数 (人)	活跃用户数 (人)	付费用户 数(人)	人均ARPU 值(元)	付费用户的人均 ARPPU值(元)
2011年12月	测试期间	测试期间	测试期间	测试期间	测试期间
2012年1月	测试期间	测试期间	测试期间	测试期间	测试期间
2012年2月	测试期间	测试期间	测试期间	测试期间	测试期间
2012年3月	测试期间	测试期间	测试期间	测试期间	测试期间
2012年4月	测试期间	测试期间	测试期间	测试期间	测试期间
2012年5月	测试期间	测试期间	测试期间	测试期间	测试期间
2012年6月	1,612,061	230,571	2,240	2.65	272.83
2012年7月	1,789,164	255,902	4,225	5.33	322.91
2012年8月	1,980,825	283,315	2,812	2.44	245.44
2012年9月	2,248,439	539,960	2,538	1.31	279.59
2012年10月	3,366,187	1,472,776	7,208	1.10	225.37
2012年11月	4,756,333	1,380,472	13,064	2.35	247.89
2012年12月	6,119,982	1,357,275	16,485	5.34	439.86
2013年1月	7,674,975	1,326,042	22,314	5.31	315.50
2013年2月	9,049,016	1,370,005	22,884	6.55	392.00
2013年3月	10,774,669	1,511,824	25,290	6.30	376.33
2013年4月	12,277,907	1,820,839	25,139	5.48	397.05
2013年5月	13,587,988	1,576,884	29,343	7.70	413.87
2013年6月	14,868,283	1,494,766	28,097	9.93	528.04
2013年7月	16,490,394	1,872,639	29,404	7.62	485.36
2013年8月	17,916,667	1,715,988	29,444	8.42	490.79
2013年9月	19,170,538	1,489,467	26,117	10.15	578.89
2013年10月	20,303,658	1,470,503	24,668	9.02	537.60

²³游戏用户总数为按照月份统计游戏的月末累计注册用户。

²⁴活跃用户数为按照月份统计核查期间当月至少登陆过一次的玩家数量（包括新增用户的第一次登陆的情况）。

²⁵付费用户数为按照月份统计核查期间内每月内有充值行为的玩家数量。

²⁶人均ARPU值=当月充值总金额/当月活跃用户数

²⁷付费用户的人均ARPPU值=当月充值总金额/当月付费用户数

2013年11月	21,184,181	1,366,620	24,478	10.38	579.75
2013年12月	22,364,973	1,436,550	29,292	14.12	692.65
2014年1月	23,627,958	1,527,077	28,579	10.68	570.63
2014年2月	24,875,515	1,588,410	28,889	10.97	603.12
2014年3月	26,192,822	1,499,829	30,535	13.95	685.39
2014年4月	27,030,548	1,117,104	27,621	18.57	751.00
2014年5月	28,079,040	1,319,373	29,163	13.06	590.80
2014年6月	28,827,275	1,034,571	27,433	15.14	570.93

(2) 《Battle Alert》

时间	游戏用户总数 (人)	活跃用户数 (人)	付费用户 数(人)	人均ARPU 值(元)	付费用户的人均 ARPPU值(元)
2012年10月	2,879	2,879	6	0.17	83.82
2012年11月	27,636	19,617	113	0.73	126.41
2012年12月	386,479	337,769	983	0.43	149.11
2013年1月	1,440,990	1,008,066	6,224	0.92	148.66
2013年2月	2,233,596	933,755	8,132	1.29	147.71
2013年3月	3,108,346	992,679	10,214	1.69	164.10
2013年4月	4,113,115	1,170,831	15,546	2.54	191.12
2013年5月	4,874,794	958,302	13,573	2.79	196.63
2013年6月	5,447,405	777,800	11,106	2.88	201.70
2013年7月	6,370,047	1,066,288	10,625	2.49	249.62
2013年8月	7,113,756	1,172,712	13,563	3.02	260.99
2013年9月	7,693,515	1,075,368	14,716	3.82	279.45
2013年10月	8,405,461	1,097,429	16,738	4.27	279.81
2013年11月	8,978,324	741,074	16,979	6.78	295.97
2013年12月	9,544,324	769,662	18,248	7.44	313.97
2014年1月	11,102,250	1,680,903	26,445	3.98	252.86
2014年2月	12,922,884	2,027,921	28,979	3.10	216.69
2014年3月	14,329,488	1,627,822	41,284	4.83	190.51
2014年4月	15,698,419	2,282,057	34,393	3.35	222.45
2014年5月	16,987,917	2,081,672	31,379	4.45	295.48
2014年6月	18,529,858	2,107,893	29,487	2.64	188.90

(3) 《开心农场》

时间	游戏用户总数 (人)	活跃用户数 (人)	付费用户 数(人)	人均 ARPU值 (元)	付费用户的人均 ARPPU值(元)
2011年1月	26,720,510	19,831,301	145,708	0.83	112.41
2011年2月	27,263,853	15,499,278	113,879	0.77	104.45
2011年3月	28,091,664	16,791,712	123,375	0.79	107.13

2011年4月	28,799,092	13,350,211	98,089	0.85	115.25
2011年5月	29,387,715	16,753,059	123,091	0.70	95.11
2011年6月	30,247,967	14,169,415	104,108	0.67	90.86
2011年7月	31,088,897	14,368,398	105,570	0.56	76.66
2011年8月	31,662,696	11,004,747	80,856	0.58	79.52
2011年9月	32,046,788	15,579,024	107,161	0.50	72.31
2011年10月	32,448,841	15,125,286	95,041	0.48	77.08
2011年11月	32,999,156	14,409,953	102,007	0.54	75.76
2011年12月	33,329,186	13,547,296	137,364	0.99	97.88
2012年1月	33,656,000	14,911,848	66,353	0.39	87.43
2012年2月	33,938,951	15,458,870	73,860	0.54	114.05
2012年3月	34,212,824	14,478,978	66,368	0.46	99.59
2012年4月	34,493,182	14,339,206	63,507	0.49	110.45
2012年5月	34,776,921	13,409,194	71,256	0.69	130.64
2012年6月	34,960,667	12,216,809	57,052	0.50	107.45
2012年7月	35,177,339	11,481,394	55,037	0.61	127.09
2012年8月	35,351,355	10,281,591	55,907	0.61	112.70
2012年9月	35,478,239	10,204,359	46,661	0.48	105.38
2012年10月	35,596,038	9,468,635	45,980	0.54	110.31
2012年11月	35,708,893	9,259,604	51,906	0.53	95.33
2012年12月	35,808,841	8,953,286	61,640	0.75	108.60
2013年1月	35,915,450	8,953,286	50,620	0.69	121.43
2013年2月	35,991,172	8,228,577	37,768	0.42	92.51
2013年3月	36,056,560	7,283,657	34,235	0.47	100.11
2013年4月	36,105,179	6,743,057	32,224	0.44	93.06
2013年5月	36,151,211	6,469,298	34,806	0.57	106.28
2013年6月	36,217,715	5,821,927	23,709	0.47	115.32
2013年7月	36,354,819	5,497,958	19,700	0.39	107.46
2013年8月	36,450,453	5,014,373	17,857	0.38	107.88
2013年9月	36,541,407	4,806,910	13,587	0.31	109.27
2013年10月	36,615,485	4,407,348	10,799	0.28	112.44
2013年11月	36,701,790	4,173,062	9,239	0.26	116.30
2013年12月	36,934,061	4,031,336	8,200	0.23	113.52
2014年1月	37,112,168	3,918,365	7,222	0.22	117.54
2014年2月	37,164,533	3,694,713	6,053	0.19	113.74
2014年3月	37,196,750	3,506,551	5,460	0.19	121.13
2014年4月	37,319,859	496,209	4,719	1.23	129.19
2014年5月	37,442,968	416,473	6,725	2.54	157.12
2014年6月	37,598,378	461,109	5,561	1.60	132.81

(4) 《世界争霸》

时间	游戏用户总数 (人)	活跃用户数 (人)	付费用户 数(人)	人均 ARPU 值(元)	付费用户的人均 ARPPU 值(元)
2012年10月	28,021	27,966	415	0.20	13.22
2012年11月	49,711	24,901	562	1.38	61.31
2012年12月	90,615	44,443	813	1.53	83.76
2013年1月	211,475	127,572	2,540	1.80	90.17
2013年2月	361,246	170,513	4,436	2.56	98.35
2013年3月	934,119	603,664	12,611	2.77	132.75
2013年4月	1,804,663	957,439	16,506	3.61	209.58
2013年5月	2,809,458	1,110,293	20,056	3.51	194.07
2013年6月	3,734,424	1,029,041	20,876	4.97	245.10
2013年7月	4,680,673	1,055,582	19,439	5.34	290.22
2013年8月	5,428,401	864,379	18,407	6.48	304.30
2013年9月	5,787,174	454,219	16,006	9.81	278.40
2013年10月	6,072,932	370,807	15,250	12.08	293.78
2013年11月	6,426,103	436,570	14,504	10.26	308.74
2013年12月	6,681,194	339,673	13,907	14.89	363.76
2014年1月	7,104,929	508,305	13,548	10.09	378.41
2014年2月	7,636,831	615,678	12,526	5.76	282.95
2014年3月	8,189,793	640,231	13,563	10.47	494.18
2014年4月	8,698,980	591,220	12,083	10.74	525.59
2014年5月	8,960,872	348,193	11,031	14.29	450.91
2014年6月	9,246,032	362,218	9,585	8.93	337.64

(5) 《弹弹堂》

时间	游戏用户总数 (人)	活跃用户数 (人)	付费用户 数(人)	人均 ARPU 值(元)	付费用户的人均 ARPPU 值(元)
2011年1月	4,015,734	1,651,438	41,405	1.99	79.25
2011年2月	4,772,861	1,367,900	41,294	2.32	76.98
2011年3月	6,199,078	2,002,457	52,378	2.13	81.38
2011年4月	7,500,664	2,019,588	30,466	2.29	152.01
2011年5月	8,989,033	2,204,581	50,594	2.46	107.35
2011年6月	10,439,332	2,120,488	43,237	2.63	129.12
2011年7月	12,039,525	2,101,652	67,796	3.19	98.83
2011年8月	13,303,758	1,949,039	70,706	3.78	104.07
2011年9月	14,499,908	2,018,319	97,772	3.85	79.47
2011年10月	15,617,514	1,908,806	67,387	3.65	103.46
2011年11月	17,034,268	2,198,609	51,596	3.35	142.91
2011年12月	18,710,475	2,675,831	66,342	3.18	128.21
2012年1月	20,465,561	2,821,721	66,713	2.70	114.19
2012年2月	22,393,719	2,995,996	52,153	2.51	144.25

2012年3月	24,105,338	2,796,424	54,222	2.81	144.78
2012年4月	25,637,894	2,604,954	57,813	2.73	122.93
2012年5月	27,084,520	2,516,160	62,084	2.78	112.65
2012年6月	28,640,952	2,541,568	55,753	2.77	126.46
2012年7月	30,471,921	2,894,519	56,924	2.16	110.02
2012年8月	31,885,621	2,321,449	48,919	2.67	126.56
2012年9月	33,139,051	2,091,503	46,153	3.55	161.01
2012年10月	34,572,864	2,231,433	47,803	2.75	128.37
2012年11月	35,711,886	1,906,207	49,504	3.94	151.55
2012年12月	36,765,290	1,741,689	53,533	5.18	168.47
2013年1月	38,072,905	2,084,307	51,665	3.93	158.69
2013年2月	39,409,957	2,031,584	47,767	3.97	168.93
2013年3月	41,048,255	2,472,505	51,385	3.86	185.88
2013年4月	42,677,549	2,387,684	47,508	3.79	190.65
2013年5月	44,238,451	2,270,201	50,497	4.43	199.13
2013年6月	45,508,495	1,988,237	52,628	4.34	164.03
2013年7月	46,812,808	2,051,245	62,478	4.23	138.83
2013年8月	48,206,602	2,130,240	63,702	4.09	136.88
2013年9月	49,243,121	1,773,280	54,828	4.61	149.19
2013年10月	50,175,779	1,571,829	55,835	4.96	139.51
2013年11月	51,103,331	1,566,153	70,224	5.00	111.45
2013年12月	51,911,393	1,437,541	87,921	5.45	89.18
2014年1月	52,660,360	1,326,902	65,818	5.40	108.86
2014年2月	53,308,546	1,200,397	74,977	4.93	78.85
2014年3月	54,228,280	1,541,601	54,564	4.60	129.84
2014年4月	55,221,417	1,621,603	66,775	4.14	100.59
2014年5月	56,213,546	1,630,323	65,750	4.48	111.01
2014年6月	57,066,923	1,459,993	38,529	4.39	166.44

(6) 《悍将三国》

时间	游戏用户总数 (人)	活跃用户数 (人)	付费用户数 (人)	人均 ARPU 值(元)	付费用户的人均 ARPPU 值(元)
2012年12月	38,760	38,760	1,709	29.66	672.66
2013年1月	51,581	18,427	1,140	72.17	1,166.55
2013年2月	63,935	17,572	1,085	116.69	1,889.76
2013年3月	126,349	68,252	2,517	37.88	1,027.05
2013年4月	240,137	197,683	3,842	25.30	1,301.79
2013年5月	311,155	95,860	3,324	59.01	1,701.68
2013年6月	507,972	292,280	5,327	18.05	990.43
2013年7月	746,028	315,215	7,607	27.52	1,140.29
2013年8月	889,791	201,076	6,588	51.97	1,586.08

2013年9月	1,130,857	313,680	8,432	32.06	1,192.64
2013年10月	1,261,267	218,921	9,481	53.08	1,225.75
2013年11月	1,408,286	245,936	9,332	46.16	1,216.60
2013年12月	1,568,831	288,286	10,865	50.96	1,352.03
2014年1月	1,772,400	363,239	9,845	36.67	1,352.80
2014年2月	1,846,572	170,373	9,150	75.70	1,409.53
2014年3月	1,931,055	177,880	7,059	37.60	947.59
2014年4月	2,194,631	308,112	8,164	27.64	1,043.04
2014年5月	2,278,551	134,615	7,476	75.10	1,352.25
2014年6月	2,519,689	287,482	6,311	22.53	1,026.39

2、用户群体、用户地域分布

由于用户群体（如用户年龄）、用户地域等信息涉及到用户隐私、玩家在注册时填写数据的准确性无法有效保障、以及是否记录该类数据不会对游戏的正常运营及收入的确认产生重大影响并且记录该类数据会造成一定成本等原因，智明星通后台数据系统并未保存各游戏上述相关数据统计。

有鉴于此，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首先采用了有偿问卷调查的替代核查方式（请参见“附件一：问卷调查及用户回访”之“1、用户调查问卷示例”）；在问卷回复数量有限的情况下，继续采用游戏内的Game Message等方式直接对用户进行回访（请参见“附件一：问卷调查及用户回访”之“2、用户回访问答示例”）。截至2014年10月，共获得用户回访反馈超过33,000份，核查样本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和充分性。

用户群体：各款游戏均按照年龄段统计相应的用户数量，年龄段包括18岁以下、18岁-25岁、26岁-35岁、36岁-50岁、50岁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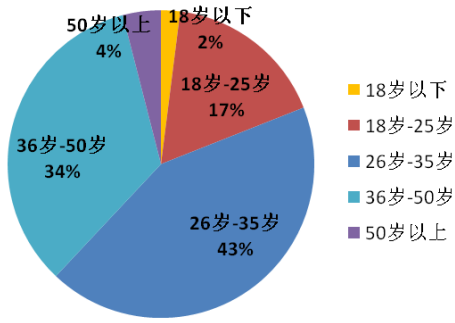
用户地域：世界争霸为国内发行的游戏，按照省份统计相应的用户数量；其他5款游戏为世界范围内发行的游戏，按照国家统计相应的用户数量。

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智明星通主要游戏用户群体、地域分布情况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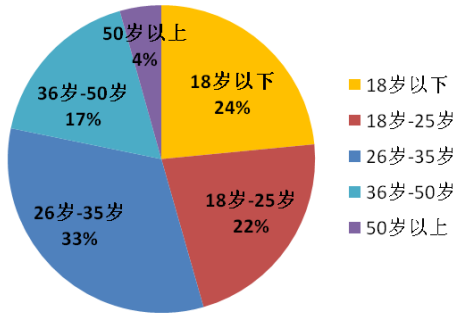
（1）用户群体

A、《Age of Warring Empi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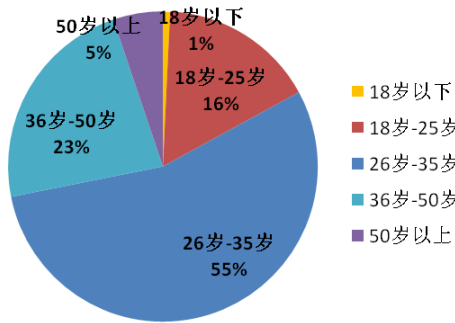
B、《Battle Ale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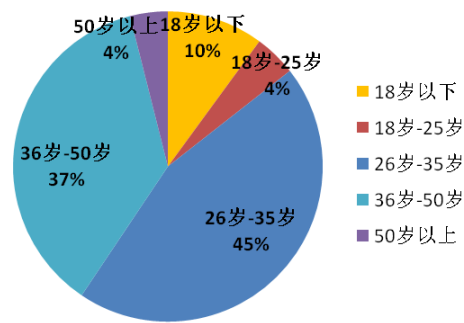
C、《开心农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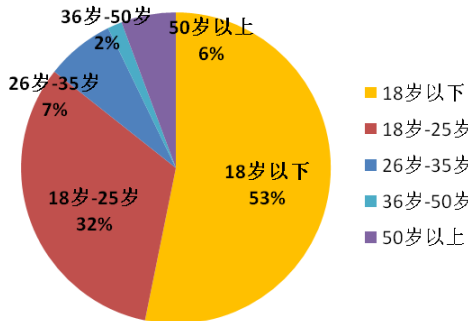
D、《世界争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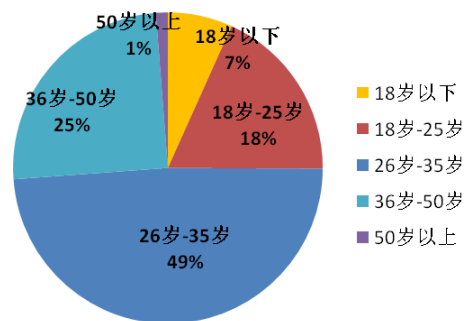
E、《弹弹堂》



F、《悍将三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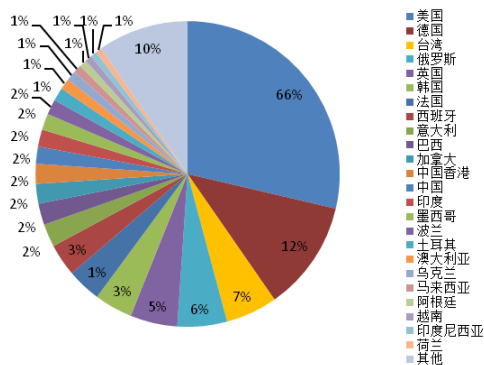
A、《Age of Warring Empi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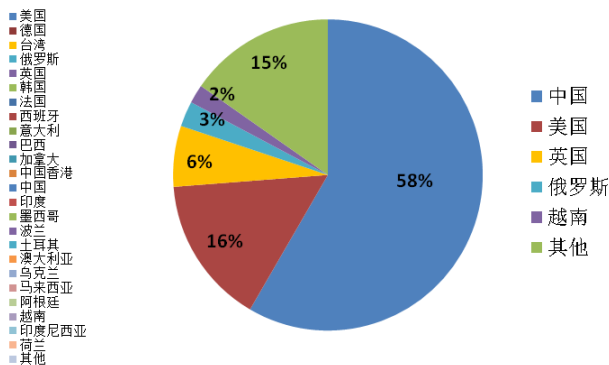
B、《Battle Alert》

通过上述用户群体年龄分布分析，智明星通主要游戏的玩家年龄在35岁以下的玩家比例均超过50%，为其游戏的主要受众人群，符合网络游戏正常玩家年龄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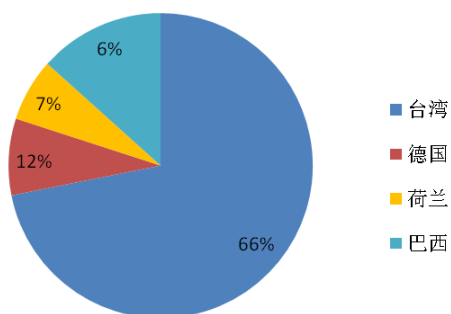
(2) 用户地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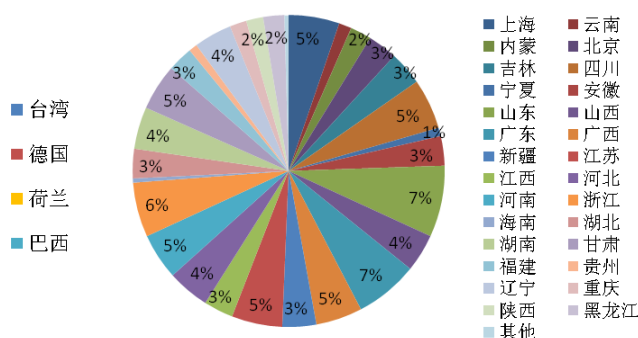
C、《开心农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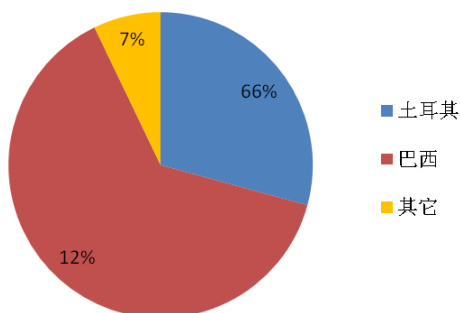
D、《世界争霸》



E、《弹弹堂》



F、《悍将三国》



通过上述用户地域分布，智明星通主要游戏的境外玩家的国家分布、境内游戏的省市分布较为分散。

3、充值消费比

考虑游戏存在活动赠送、充值赠送等行为的情况下，智明星通充值消费比计算方法为充值消费比=玩家充值游戏币/玩家消费游戏币，其中玩家消费的游戏币来源于充值以及游戏内的赠送。

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智明星通主要游戏用户充值消费比情况如下：

(1) 智明星通主要游戏的充值消费比情况

游戏名称	充值消费比
《Age of Waring Empire》	100.84%
《Battle Alert》	115.82%
开心农场	102.42%
弹弹堂	101.42%
悍将三国	118.46%
世界争霸	124.65%

(2) 各游戏前100名用户的充值消费比请参见“附件二、主要游戏用户充值消费比”。

充值消费比为游戏用户充值游戏币占其消费游戏币的比例，智明星通主要游戏用户的充值消费比均在100%以上，游戏用户绝大部分充值及赠送获取的游戏币均已经用于消耗，符合游戏用户的付费游戏行为习惯及游戏行业经验。

(3) 充值消费比异常的界定标准

真实玩家充值的目的是为了在游戏中进行消费，而且充值行为多发生在玩家确实有消费需求前。根据智明星通各游戏运营情况及游戏模式设计，结合IT审计经验判断：

A、标的公司主要游戏账户在购买货币后，将至少消费80%的游戏币，即充值消费比的低于125%较为合理。

B、标的公司运营统计评估的游戏币赠送比例约为50%，则充值消费比高于 $1/1.5=67%$ 较为合理。

因此，标的公司的游戏用户充值消费比在67%-125%处于正常范围内，该范围外的账户为充值消费比异常情况。

(4) 针对充值消费比异常情况的核查

本次核查中，对于充值消费比位于67%-125%以外的主要游戏账户进行了逐

一核查。经核查，智明星通各款游戏的绝大部分主要游戏账户充值消费比位于合理区间，位于合理区间之外的异常账户共有23个，采取了逐一核查，并采用了相应替代性程序：

A、访谈游戏运营负责人，查看后台运营系统，确认玩家充值消费比异常的原因；

B、判断造成充值消费比指标异常的原因是否是已知原因，即：因为游戏运营初期未保留游戏币的消费日志，或者由于合并游戏服务器导致的游戏币消费日志丢失。

如果是上述已知原因，我们在可获取的充值数据的基础上，重新估算受影响账户的真实消费记录，根据估算结果对该玩家的充值消费比进行重新测算，判断是否属于正常范围；重算后消费充值比仍然异常，则采取以下第3至第7步骤的替代程序进一步核实玩家的真实性。

C、检查玩家基本信息（如等级、在线时长、登陆频率等）与充值额度的匹配程度；

D、检查玩家在游戏平台（如：www.facebook.com/100000183761034）的个人资料，以确认其是否为真实玩家；

E、分析玩家的行为合理性，包括分析玩家活跃时段、匹配玩家级别与在线时长及道具购买情况、分析玩家充值IP与登陆IP的一致性，判断玩家行为是否异常；

F、检查游戏平台是否做过推广活动，导致赠送或充值大量增加，造成充值消费比异常；

G、对于用户利用游戏系统bug盗刷游戏币或其他异常行为导致充值消费比偏离的用户，查游戏账号的查封记录或行为记录，以验证是否对盗刷游戏币的用户进行了封停或执行其他控制措施。

通过上述程序，判断出现充值消费比异常情况游戏用户的充值消费行为的真实性及合理性。

4、开发人员情况

上述游戏的主要开发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部门	工号	岗位	从业时间	学历
1.	世界争霸	5	产品主管	6.2	硕士
2.	世界争霸	19	Flash 工程师	10.4	本科
3.	世界争霸	121	QA	4.4	本科
4.	世界争霸	174	项目经理	11.6	本科
5.	世界争霸	291	项目经理	9.3	本科
6.	世界争霸	459	美术设计师	5.4	硕士
7.	世界争霸	464	主策划	9.9	本科
8.	世界争霸	491	游戏策划	5.1	大专
9.	世界争霸	493	美术设计师	9.4	大专
10.	世界争霸	505	策划	7.4	本科
11.	世界争霸	530	开发工程师	4.4	硕士
12.	世界争霸	538	美术设计师	5.4	大专
13.	世界争霸	567	美术设计师	2.4	本科
14.	世界争霸	617	java 研发工程师	3.3	硕士
15.	世界争霸	642	产品运营总监	6.1	本科
16.	世界争霸	659	高级美术设计师	6.4	本科
17.	世界争霸	691	Flash 研发工程师	6	本科
18.	世界争霸	703	Flash 研发工程师	7.4	本科
19.	世界争霸	770	游戏研发工程师	1.4	本科
20.	世界争霸	789	系统策划	4.4	本科
21.	世界争霸	868	主美	11.2	本科
22.	世界争霸	901	UI 设计师	4.4	本科
23.	世界争霸	912	研发工程师	0.6	硕士
24.	世界争霸	916	3D 模型设计师	9.4	本科
25.	世界争霸	918	3D 特效设计师	3.4	本科
26.	世界争霸	941	原画师	7.2	本科
27.	世界争霸	961	游戏策划	0.4	本科
28.	世界争霸	974	系统策划	4.4	本科
29.	世界争霸	1032	主策划	6.1	本科
30.	世界争霸	50034	美术	3.4	大专
31.	Age of Warring Empire	232	程序主管	3.4	大专
32.	Age of Warring Empire	261	客户端程序员	10.4	本科
33.	Age of Warring Empire	463	Android 研发工程师	7.5	本科

34.	Age of Warring Empire	731	广告投放	3.6	本科
35.	Age of Warring Empire	815	技术经理	10.4	本科
36.	Age of Warring Empire	950	技术工程师	0.9	硕士
37.	Age of Warring Empire	951	研发工程师	0.7	硕士
38.	Age of Warring Empire	1039	本地化专员	0.1	本科
39.	Age of Warring Empire	80354	移动平台游戏研发	1.6	硕士
40.	Age of Warring Empire	10001	构架支持	8.4	大专
41.	Age of Warring Empire	10003	游戏制作人	9.4	本科
42.	Age of Warring Empire	10004	策划专员	6.2	本科
43.	Age of Warring Empire	10007	项目经理	10.4	大专
44.	Age of Warring Empire	10013	美术设计师	6.2	本科
45.	Age of Warring Empire	10015	软件工程师	2.4	本科
46.	Age of Warring Empire	10017	IOS 软件工程师	6.2	本科
47.	Age of Warring Empire	10022	项目经理	14.4	大专
48.	Age of Warring Empire	10029	游戏策划	1.4	本科
49.	Age of Warring Empire	10033	美术设计师	10.3	大专
50.	Age of Warring Empire	10037	初级 C++ 工程师	2.4	本科
51.	Age of Warring Empire	10041	游戏策划	1.3	本科
52.	Age of Warring Empire	10043	游戏原画设计	7	大专
53.	Age of Warring Empire	10044	特效设计师	5.3	大专
54.	Age of Warring Empire	10045	资深原画设计师	4.4	本科
55.	Age of Warring Empire	10046	移动投放专员	4.4	本科
56.	Age of Warring Empire	10049	海外 SEM	2.5	本科
57.	Age of Warring Empire	10050	研发工程师	8.9	大专
58.	Age of Warring Empire	10052	高级投放经理	5.7	本科
59.	Age of Warring Empire	10054	游戏策划	7.2	大专
60.	Age of Warring Empire	10056	游戏策划	10.6	本科
61.	Age of Warring Empire	10057	广告投放专员	1.4	本科
62.	Age of Warring Empire	10058	资深美术设计师	7.4	本科
63.	Age of Warring Empire	10059	3D 美术设计师	4.3	本科
64.	Age of Warring Empire	10060	游戏策划	0.4	本科
65.	Age of Warring Empire	10061	数据分析专员	0.4	硕士
66.	Age of Warring Empire	10062	研发工程师	0.4	硕士
67.	Age of Warring Empire	10063	游戏 3D 设计师	6.1	大专
68.	Age of Warring Empire	10064	游戏主策划	13.4	硕士
69.	Battle Alert	3	项目经理	6.9	硕士
70.	Battle Alert	354	高级项目经理	13.4	本科
71.	Battle Alert	682	运营副总监	8.4	本科
72.	Battle Alert	968	主美	7.4	本科
73.	Battle Alert	975	数值策划	3.4	硕士

74.	Battle Alert	1004	3D 设计师	7.4	本科
75.	Battle Alert	1035	游戏运营	4.7	大专
76.	Battle Alert	81001	策划经理	8.4	本科
77.	Battle Alert	81002	高级程序员	9.4	本科
78.	Battle Alert	81003	美术设计师	8.9	本科
79.	Battle Alert	81004	数值策划	2.4	本科
80.	Battle Alert	81005	PHP 游戏开发	2.3	本科
81.	Battle Alert	81006	项目经理	9.5	本科
82.	Battle Alert	81007	Flash 研发工程师	5.7	大专
83.	Battle Alert	81008	研发工程师	5.1	职高
84.	Battle Alert	81009	flash 研发	1.4	本科
85.	Battle Alert	81010	高级 Flash 工程师	18.4	高中
86.	Battle Alert	81011	高级研发工程师	9.4	本科
87.	Battle Alert	81012	研发工程师	5.4	本科
88.	Battle Alert	81013	游戏制作人	6.1	本科
89.	Battle Alert	81014	运营分析	0.4	本科
90.	Battle Alert	81015	研发工程师	0.4	硕士
91.	Battle Alert	81016	游戏原画师	7.4	本科
92.	Battle Alert	81017	系统策划	4.5	本科
93.	Battle Alert	81018	游戏主策划	8.4	本科
94.	Battle Alert	81019	研发工程师	0.4	硕士
95.	Battle Alert	81020	UI 设计师	2.4	本科
96.	开心农场	57	项目组长	5.1	本科
97.	开心农场	62	项目经理	9.4	本科
98.	开心农场	189	助理主美	7.5	本科
99.	开心农场	388	美术设计师	8.9	大专
100.	开心农场	551	软件工程师	3.4	本科
101.	开心农场	582	美术设计师	3	本科
102.	开心农场	594	PHP 软件工程师	3.1	本科
103.	开心农场	579	flash 工程师	5.8	本科
104.	开心农场	715	游戏策划	10.4	本科
105.	开心农场	745	游戏研发工程师	1.4	本科
106.	开心农场	847	产品经理	6.4	本科
107.	开心农场	870	产品运营主管	4.6	本科
108.	开心农场	891	系统策划	2.3	本科
109.	开心农场	909	美术设计师	2.4	本科
110.	开心农场	939	Cocos2d-x 研发工程师	7.6	硕士
111.	开心农场	969	研发工程师	0.4	硕士
112.	开心农场	973	游戏策划	0.4	大专
113.	开心农场	979	游戏主美	9.4	大专

114.	开心农场	990	游戏 UI 设计师	2.4	本科
115.	开心农场	1009	游戏主策划	4.9	本科
116.	开心农场	1010	游戏原画设计师	3.6	本科
117.	开心农场	1030	游戏动画师	4	本科
118.	开心农场	80355	flash 工程师	1.4	硕士

智明星通的游戏收入主要来自于境外，2011年至2014年1-6月，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99.96%、97.86%、91.02%和86.62%。境外收入主要来自于美国、台湾省、巴西、英国、德国、土耳其、波兰、荷兰等国，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游戏收入	34,801.77	47,525.73	24,715.23	25,897.31
境内	4,655.12	4,266.76	528.23	11.46
境外	30,146.65	43,258.97	24,187.00	25,885.85
其中：美国	13,198.01	16,065.83	1,552.30	29.01
台湾省	4,190.86	8,544.17	4,641.29	2,187.37
巴西	2,788.41	9,238.54	9,171.81	7,800.53
英国	2,285.49	708.46	56.36	-
德国	1,924.19	2,492.25	3,686.15	6,033.00
土耳其	900.86	1,508.04	1,438.86	745.14
波兰	122.00	380.76	1,071.87	1,455.65
荷兰	98.34	278.96	1,807.25	5,319.34
其他	4,638.51	4,041.96	761.11	2,315.80

五、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的多元化，智明星通的主要客户由分散的游戏玩家发展至各类企业客户，主要为互联网业务带来的搜索及广告客户。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2014年1-6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销售发生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客户类别
1	InfoSpace sales LLC	5,899.11	12.63%	搜索引擎
2	Yahoo! Inc.	3,336.46	7.15%	搜索引擎
3	Matomy Media Ltd	1,013.69	2.17%	广告客户
4	AppNexus Inc.	143.58	0.31%	广告客户

5	Superfish Inc.	138.42	0.30%	广告客户
合计		10,531.25	22.56%	-

2013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销售发生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客户类别
1	InfoSpace sales LLC	10,842.84	17.54%	搜索引擎
2	谷歌广告（上海）有限公司	596.31	0.96%	搜索引擎
3	Google Inc.	505.83	0.82%	搜索引擎
4	Matomy Media Ltd	331.62	0.54%	广告客户
5	Yahoo! Inc.	155.24	0.25%	搜索引擎
合计		12,431.84	20.11%	-

2012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销售发生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客户类别
1	InfoSpace sales LLC	1,450.12	5.23%	搜索引擎
2	谷歌广告（上海）有限公司	611.29	2.21%	搜索引擎
3	132409（游戏《Age of Warring Empire》玩家 ID）	79.30	0.29%	游戏玩家
4	MARI MEDIA LTD	65.46	0.24%	广告客户
5	180217（游戏《Age of Warring Empire》玩家 ID）	45.42	0.16%	游戏玩家
合计		2,251.59	8.12%	-

根据会计准则，游戏业务的客户应为最终服务的接受者（即游戏玩家），因此，在前五大客户统计时未按照与智明星通进行游戏业务合作的Google Play、Apple App Store、Facebook等公司口径。2012年，由于智明星通互联网业务处于发展初期，游戏业务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尚有游戏玩家进入前五大客户。随着业务的多元化，智明星通互联网企业客户数量及收入均有所增长。2012年至2014年1-6月度智明星通前5大客户中，企业客户主要为Yahoo、Google等世界知名搜索网站和Mari Media Ltd等互联网广告商，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InfoSpace sales LLC	美国知名互联网广告商、元搜索引擎公司。隶属于美国 NASDAQ 上市公司 Blucora（股票代码：BCOR），拥有众多搜索引擎产品（Dogpile、WebCrawler 等）
Yahoo! Inc.	世界知名搜索网站和互联网广告商
Matomy Media Ltd	以色列互联网广告商。Matomy Media 全球拥有 9 个分支机构，通过 16,000 个注册的媒体资源，为全球 100 多个国家的 500 多个世界广告主提供每月 60 亿的浏览点击量
谷歌广告（上海）有限公司	世界知名搜索网站和互联网广告商的中国大陆公司，负责国内业务。（因智明星通业务规划调整，不再与谷歌广告（上海）有限公司合作，转为与 Google Inc 合作，更有利于全球业务的开展）
Google Inc.	世界知名搜索网站和互联网广告商
Mari Media Ltd	以色列互联网广告展示中介。Marimedia 是一家世界领先的互联网广告商，全球拥有 9,000 多个媒体资源，为广告主提供广告展示服务
AppNexus Inc.	纽约的实时竞标广告公司，主要提供在线广告技术、数据和分析。微软和 Ebay 等公司可以利用其服务来销售在线展示广告
Superfish Inc.	美国加州的科技公司，主要提供基于图像的广告解决方案，在全球服务 700 多家客户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智明星通前五名客户合计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2%、20.11%及 22.56%，不存在向单一客户销售或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累计销售金额超过当期销售总额 50%的情形，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前五大客户与智明星通及交易对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主要原材料采购及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智明星通的主要供应商包括平台渠道商、广告商以及其他游戏的研发商。主要采购情况如下：

2014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发生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供应商类别
1	Google	4,467.27	26.74%	游戏平台
2	Facebook	3,452.83	20.66%	游戏平台&广告供应商
3	Tapjoy	1,693.00	10.13%	广告供应商
4	Tuguu	1,494.42	8.94%	广告供应商
5	Apple	1299.38	7.78%	游戏平台

合计	12,407.89	74.26%	-
----	-----------	--------	---

2013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发生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供应商类别
1	Google	6,259	24.10%	游戏平台提供商
2	Facebook	3,828	14.74%	游戏平台提供商
3	北京博大	2,804	10.80%	游戏推广渠道
4	Tapjoy	2,419	9.32%	游戏推广渠道
5	深圳第七大道科技游戏公司	1,967	7.58%	游戏研发商
合计		17,277	66.54%	-

2012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发生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供应商类别
1	Facebook	1,964	11.67%	游戏平台提供商
2	深圳第七大道科技游戏公司	1,680	9.98%	游戏研发商
3	Softlayer	1,031	6.12%	服务器提供商
4	北京博大	945	5.61%	游戏推广渠道
5	Hyves	789	4.69%	游戏平台提供商
合计		6,409	38.07%	-

七、交易标的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分析

(一) 资产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流动资产合计	26,560.13	90.39	22,659.72	89.25	15,731.37	87.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22.24	9.61	2,729.22	10.75	2,285.90	12.69
资产合计	29,382.37	100.00	25,388.94	100.00	18,017.27	100.00

报告期内，智明星通资产规模稳步提升，资产结构较为稳定，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小，具有典型的轻资产属性。

1、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货币资金	11,294.83	42.53	7,552.44	33.33	8,702.39	55.32
应收账款	10,236.33	38.54	9,489.24	41.88	3,291.58	20.92
预付款项	1,877.79	7.07	1,092.81	4.82	550.02	3.50
应收利息	-	-	-	-	-	-
其他应收款	2,747.81	10.35	2,626.65	11.59	132.51	0.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403.37	1.52	1,898.57	8.38	3,054.86	19.42
流动资产合计	26,560.13	100.00	22,659.72	100.00	15,731.37	100.00

报告期内，智明星通流动资产规模稳步提升，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构成。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智明星通货币资金为7,552.44万元，较2012年12月31日减少1,149.94万元，增长率为-13.21%，主要原因为智明星通于

2012 年接受创新工场投资，因此账面上留存较多货币资金。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智明星通货币资金为 11,294.83 万元。

智明星通与游戏渠道商及互联网广告商结算时，会有一定账期，从而形成应收账款。报告期内，智明星通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8.41、9.68 和 2.12，应收账款的周转天数平均约为 40 天。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智明星通应收账款为 9,489.24 万元，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6,197.67 万元，增长率为 188.29%，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带来的正常增长。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智明星通应收账款为 10,236.33 万元。

2、非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长期股权投资	-	-	125.74	4.61	912.12	39.90
固定资产	698.63	24.75	741.22	27.16	639.61	27.98
无形资产	1,942.47	68.83	1,550.79	56.82	546.80	23.92
长期待摊费用	32.31	1.14	46.62	1.71	23.31	1.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8.83	5.27	264.85	9.70	164.06	7.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22.24	100.00	2,729.22	100.00	2,285.90	100.00

报告期内，智明星通非流动资产规模较为稳定。智明星通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构成。

智明星通无形资产包括游戏运营代理版权金、软件及域名。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智明星通无形资产为 1,550.79 万元，较 2012 年底增加 1,003.98 万元，增长率为 183.61%，主要系智明星通代理游戏业务扩张带来的版权金大幅增长所致，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 6 月末智明星通版权金余额分别为 460.81 万元、1,478.53 万元和 1,873.84 万元，其中 2013 年版权金较 2012 年增长了 1,017.73 万元，增长率为 220.86%。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智明星通无形资产为 1,942.47 万元，相较 2013 年底有所增长。

报告期内，智明星通固定资产规模未出现较大波动，基本保持稳定。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智明星通长期股权投资为 125.74 万元，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786.37 万元，主要系收回部分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所致。

(二) 负债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流动负债合计	12,884.32	100.00	16,198.91	100.00	10,253.39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负债合计	12,884.32	100.00	16,198.91	100.00	10,253.39	100.00

智明星通负债全部由流动负债构成，负债规模与资产规模保持同步上升趋势，负债结构稳定。

流动负债构成具体如下：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短期借款	1,300.00	10.09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4.04	0.96	-	-	-	-
应付账款	5,112.15	39.69	5,742.08	35.45	1,236.10	12.06
预收款项	5,249.74	40.75	6,976.54	43.07	4,481.36	43.71
应付职工薪酬	674.52	5.24	1,473.37	9.10	559.11	5.45
应交税费	27.83	0.22	622.93	3.85	102.83	1.00
应付利息	22.50	0.17	-	-	-	-
应付股利	-	-	572.69	3.54	3,000.00	29.26
其他应付款	73.55	0.57	396.30	2.45	117.99	1.15
其他流动负债	300.00	2.33	415.00	2.56	756.00	7.37
流动负债合计	12,884.32	100.00	16,198.91	100.00	10,253.39	100.00

智明星通的流动资产主要由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构成。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智明星通应付账款为 5,742.08 万元，相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505.98 万元，增长率为 364.53%，主要系游戏业务扩张导致游戏分成款增加以及大力推广自身互联网产品导致应付广告费增加所致。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智明星通应付账款为 5,112.15 万元。

对于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分析如下：

1、互联网及游戏行业运营特点

智明星通主营业务包括互联网产品服务及技术服务、网络游戏的自主研发、运营及代理运营。同行业公司有如下主要特点：

(1) 收入规模效应明显、回款率高，现金流较为充裕

A、近年来互联网、游戏市场、行业规模的不断扩大，由于无明显区域界限，互联网及网络游戏产品的影响范围、用户群体相对传统消费类产品更加广泛，一旦市场打开以后，规模效应明显。

B、互联网业务及游戏业务合作方要为国内、国际知名企业（如 Yahoo、Google、InfoSpace、Facebook、Apple、腾讯等公司），资质、信誉较好，定期结算的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短、回款率较高。因此同行业公司现金流较为充沛，能够有效支撑公司的业务运营、推广及相关费用开支。

C、由于互联网及网络游戏行业公司现金流相对充裕，行业内公司的银行借款及相关负债较少，因此总体资产负债率较低。

(2) 属于轻资产行业，大额资产投资支出较小

A、互联网及游戏行业具备典型的轻资产特性，业务素质、技术及经验较高的人才和团队，以及在行业中不断积累的市场品牌、口碑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因此，互联网及网络游戏业务运营成本主要包括支付职工薪酬、业务推广费用及服务器费用。

B、互联网业务及网络游戏运营所需的服务器（尤其是位于中国境外的服务器）多采用租赁模式，因此，在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由于大额固定资产、机器设备投资以及原材料的采购需求产生的应付款项较小，使得总体资产负债水平较

低。

(3) 持续推广是获取用户流量的有效方式

近期以来，虽然互联网业务及网络游戏市场日趋成熟，导航网站等互联网产品出现了具有代表性的品牌、移动网络游戏市场也出现多款月流水超过千万的游戏，但是由于互联网日新月异的发展态势，以及市场热点的不断推陈出新，互联网企业、游戏开发商及代理商层出不穷，产品种类繁多，市场竞争仍然较为激烈。因此，互联网及网络游戏产品推出以后都需要持续的市场推广及运营维护，能够保证持续、有效地获取用户流量。

互联网产品及网络游戏产品的推广需要投入大量的广告费用，因此初创期的企业或者处于新产品集中推广期的企业，应付款项较多，使得负债水平较高。

(4) 不同公司对于收入确认原则不同

A、对于导航网站等互联网业务的收入确认，行业内企业多采取与合作方根据签订的相关协议，按照网站广告点击量、用户在相关网站成功注册的情况、交易金额等定期进行结算，收入确认原则基本相同。

(2) 对于网络游戏业务，部分同行业游戏公司采用了“玩家充值时即确认收入”或“玩家购买道具时即确认收入”的会计处理方式，在发生充值或者消费行为时即确认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收入确认原则
游族网络 (梅花伞)	游族信息	游戏玩家实际使用虚拟货币购买虚拟道具时确认营业收入
华谊兄弟	银汉科技	游戏玩家实际使用虚拟货币购买虚拟道具时确认收入
神州泰岳	天津壳木	在玩家实际使用付费获得的游戏内货币购买道具时确认收入
大唐电信	要玩娱乐	游戏玩家充值到游戏平台时，公司作为预收款确认递延收入，待游戏玩家实际使用平台币或游戏币等虚拟货币购买游戏道具时，确认营业收入
奥飞动漫	方寸科技	游戏玩家实际充值并消费的金额确认为营业收入
世纪华通	上海天游	游戏推广服务商将游戏玩家实际充值并消费的金额按协议约定的比例计算分成，在双方核对数据确认无误后，公司确认营业收入
	七酷网络	按游戏玩家在该游戏平台的实际充值的金额，并经双方对账确认后，按协议约定的比例计算确认营业收入

顺荣股份	三七玩	公司在游戏玩家消耗完毕虚拟货币时将游戏玩家实际充值并已消费的金额确认为营业收入
拓维信息	火溶信息	公司已提供游戏商品，期末根据手游玩家消耗的已充值金额部分确认收入
巨龙管业	艾格拉斯	自主发行收入是在与合作方对账确认后，将按照协议约定的分成比例本公司应分得金额根据不同渠道录入游戏数据统计平台，用以计算虚拟货币折扣率及道具价值，之后根据游戏数据统计平台中玩家实际使用道具情况结转收入，其中：周期性道具自第一次使用开始在使用周期内平均摊销，其他道具在实际使用时确认收入
中青宝	美峰数码	销售游戏虚拟道具所取得的收入在游戏玩家实际使用虚拟货币购买道具时予以确认
	中科奥	销售游戏虚拟道具所取得的收入在游戏玩家实际使用虚拟货币购买道具时予以确认

而部分公司（如智明星通等）则根据道具消耗情况²⁸进行收入确认：玩家充值以后部分并未完全消耗的道具对应的金额将计入“预收账款”，收入确认原则更加谨慎的同时提高了该类公司的负债水平。

2、同行业公司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内，智明星通与游戏行业上市公司、互联网行业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资产负债率	扣除预收账款后的资产负债率 ²⁹	资产负债率	扣除预收账款后的资产负债率	资产负债率	扣除预收账款后的资产负债率
300315.SZ	掌趣科技	22.54%	22.41%	20.91%	20.80%	3.49%	3.44%
300052.SZ	中青宝	22.43%	21.24%	28.58%	28.28%	6.10%	6.03%
002261.SZ	拓维信息	14.89%	8.20%	13.23%	7.39%	10.74%	6.99%
300027.SZ	华谊兄弟	40.54%	38.59%	45.12%	44.05%	48.65%	46.53%
300043.SZ	互动娱乐	42.25%	41.06%	39.07%	37.90%	39.59%	37.90%

²⁸对于一次性消耗道具，在游戏玩家使用该项道具时进行收入确认；对于有限期间使用道具，在游戏玩家使用该项道具的未来期间内按照直线法进行收入确认；对于永久性道具，在游戏玩家生命周期内按照直线法进行收入确认。

²⁹扣除预收账款后资产负债率中的负债总额为除预收款项外的其他负债总额。

002174.SZ	游族网络 (梅花伞)	12.44%	12.44%	54.99%	51.00%	56.89%	54.08%
002292.SZ	奥飞动漫	42.81%	41.82%	44.62%	43.55%	17.92%	15.96%
002148.SZ	北纬通信	2.53%	1.85%	6.06%	4.91%	3.23%	2.90%
涉及游戏行业公司平均		25.05%	23.45%	31.57%	29.74%	23.33%	21.73%
002095.SZ	生意宝	15.45%	11.79%	16.69%	12.92%	15.72%	12.75%
300059.SZ	东方财富	42.70%	39.54%	30.57%	26.56%	4.54%	1.18%
300104.SZ	乐视网	60.99%	57.85%	58.58%	57.69%	56.11%	55.87%
300113.SZ	顺网科技	16.17%	14.57%	30.34%	29.16%	9.97%	8.83%
603000.SH	人民网	13.22%	8.51%	12.66%	7.82%	10.55%	4.02%
300295.SZ	三六五网	9.91%	4.84%	11.24%	5.29%	5.02%	5.02%
涉及互联网行业公司平均		26.41%	22.85%	26.68%	23.24%	16.99%	14.61%
游戏及互联网行业公司平均		25.73%	23.15%	29.13%	26.49%	20.16%	18.17%
智明星通扣除预收账款总额的资产负债率		43.85%	25.98%	63.80%	36.32%	56.91%	32.04%
智明星通扣除预收游戏收入款后的资产负债率			26.28%		36.79%		32.39%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6月末，A股市场主要游戏及互联网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平均值为20.16%、29.13%及25.73%。智明星通资产负债率为56.91%、63.80%及43.85%，在游戏和互联网行业公司中的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

3、智明星通实际经营情况分析

根据互联网及网络游戏行业特点，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分析，智明星通的资产负债率虽然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但仍处于合理范围，主要原因如下：

(1) 标的公司相对谨慎的会计政策产生预收账款较多

标的公司在游戏收入确认时采取了相对谨慎的会计政策，即，智明星通对于从支付渠道收到的结算款项，将其先计入“预收款项”，然后再按照道具消耗模型：对于一次性消耗道具，在游戏玩家使用该项道具时进行收入确认；对于有限期间使用道具，在游戏玩家使用该项道具的未来期间内按照直线法进行收入确

认；对于永久性道具，在游戏玩家生命周期内按照直线法进行收入确认。

按照该类收入确认方式，会产生大量“预收账款”，随着标的公司游戏业务收入增加，负债规模也会相应增加。因此，相对于游戏同行业公司较多采用的“玩家充值时即确认收入”或“玩家购买道具时确认收入”等会计处理方式，智明星通资产负债率较高。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6月末，智明星通预收账款中大部分为游戏收入款产生的预收账款，其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3.08%、42.34%及40.00%，具体情况如下：

科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预收账款	5,249.74	40.75	6,976.54	43.07	4,481.36	43.71
其中：预收游戏收入款	5,162.80	40.00	6,858.94	42.34	4,417.55	43.08
负债总额	12,884.32	100.00	16,198.91	100.00	10,253.39	100.00

为了排除上述谨慎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导致的资产负债率变化的影响，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根据测算了2012年、2013年及2014年6月末扣除预收游戏收入款后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2.39%、36.79%及26.28%，与游戏行业上市公司、互联网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平均水平基本一致，相对合理。

(2) 标的公司业务发展期间产生的应付账款较多

2012年以来，智明星通在保持游戏业务收入规模稳步增长的同时，互联网业务快速拓展。在游戏业务方面：由于智明星通代理运营的游戏需要定期支付游戏开发商相关分成款项，因此会产生一定账期的应付账款；同时，在进行新游戏推广和原有游戏运维的过程中，也会产生一定的应付广告费用。在互联网业务方面：由于智明星通处于互联网业务发展的初期，在推广导航网站等互联网产品、业务过程中需要支付推广及广告费用，会产生大量的应付款项。因此，互联网业务及游戏业务发展过程中产生较多的应付账款将增加标的公司的负债规模。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6月末，智明星通应付账款及其占负债总额比

例情况如下：

科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万元)	占比 (%)	金额(万元)	占比 (%)	金额(万元)	占比 (%)
应付账款	5,112.15	39.68	5,742.08	35.45	1,236.10	12.06
其中：应付广告费	3,608.19	28.00	2,943.34	18.17	425.19	4.15
应付游戏分成款	1,226.22	9.52	2,751.13	16.98	488.21	4.76
负债总额	12,884.32	100.00	16,198.91	100.00	10,253.39	100.00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6月末，智明星通应付账款分别为1,236.10万元、5,742.08万元、5,112.15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2.06%、35.45%及39.68%，其中大部分为应付互联网及游戏业务广告费及应付游戏分成款，其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91%、35.15%及37.52%。因此，增加了一定的负债规模，使得报告期内智明星通的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

随着前期投入的效益逐步释放，以及标的公司互联网业务及游戏业务逐步成熟以后，相关推广费用会相对稳定或减少，届时，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也会相应下降。

(3) 标的公司2012年、2013年分红产生应付股利导致当期负债增加

由于智明星通作为轻资产公司，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充裕，并且分红不会影响其正常运营。因此，为实现股东的收益权，在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后，智明星通实施了相关分红。其中2012年、2013年因分红产生了部分应付股利，导致当期负债增加，使得智明星通2012年、2013年资产负债率较高，具体情况如下：

科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万元)	占比 (%)	金额(万元)	占比 (%)	金额(万元)	占比 (%)
应付股利	-	-	572.69	3.54	3,000.00	29.26
负债总额	12,884.32	100.00	16,198.91	100.00	10,253.39	100.00

A、由于2012年12月27日，智明星通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的分

红提案，按照世纪凯旋、智明永杰、创新工场、唐彬森、谢贤林、周雨、吴凌江、高志勇等股东的持股比例合计分配红利人民币 3,000 万元，年底前尚未完成支付。因此 2012 年当期产生了 3,000 万元应付股利，占 2012 年负债总额的 29.26%，导致当年资产负债率增加了 16.65%。

B、2013 年 7 月 15 日，智明星通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的分红提案，向世纪凯旋、创新工场、贝眉鸿及智明永杰分配红利人民币 3,000 万元。而由于世纪凯旋账户变更，其对应 572.69 万元分红未能按期支付，因此 2013 年当期产生了 572.69 万元应付股利，占 2012 年负债总额的 3.54%，导致当年资产负债率增加了 2.26%。

综上所述，智明星通的资产负债率目前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在于其谨慎的收入确认原则增加了预收账款、近年来互联网及游戏业务快速发展增加了应付推广费用、而智明星通作为民营非上市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相对有限，主要为银行贷款。排除由会计政策导致的负债增加等因素以后，智明星通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平均基本水平一致。

（三）盈利能力分析

智明星通的利润表摘要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6,689.82	61,833.81	27,719.75
减：营业成本	-16,699.30	-25,966.40	-16,835.42
营业税金及附加	-52.99	-1,210.19	-1,037.56
销售费用	-17,663.68	-19,516.59	-3,332.84
管理费用	-3,719.70	-6,809.76	-5,471.20
财务费用-净额	-158.42	-209.43	-51.87
二、营业利润	8,137.09	8,130.12	762.58
加：营业外收入	320.38	1,823.46	677.11
减：营业外支出	-1.00	-943.59	-15.00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三、利润总额	8,456.47	9,009.99	1,424.69
减：所得税费用	-284.54	-1,428.13	-61.74
四、净利润	8,171.93	7,581.86	1,362.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71.93	7,581.86	1,362.95
主要财务指标			
销售毛利率（%）	64.23	58.01	39.27
销售净利率（%）	17.50	12.26	4.92

1、收入规模及构成分析

智明星通 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61,833.81 万元，较 2012 年增长 34,114.06 万元，增长率为 123.07%。其中游戏服务收入增长 22,810.50 万元，增长率为 92.29%；互联网产品服务收入增长 11,218.27 万元，增长率为 420.10%；其他互联网技术服务收入增长 85.30 万元，增长率为 25.53%。智明星通互联网业务布局显现初步成效并取得长足发展。

智明星通 2013 年自研游戏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36.20%，较 2012 年降低 15.66%；代理游戏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40.66%，与 2012 年相比保持稳定；互联网产品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22.46%，较 2012 年增加 12.83%，互联网业务在整个业务体系中占据越来越重要的地位，智明星通不依赖于单个业务，业务布局更加合理、全面，已逐步转变为平台型互联网公司。

2、营业成本

智明星通的营业成本主要由平台分成和渠道费用、代理游戏开发商分成、服务器和带宽租赁费用和工资薪酬等构成，其中平台分成和渠道费用、代理游戏开发商分成随着游戏收入规模的变化而变化，服务器和带宽租赁费用和工资薪酬基本为固定支出，变化幅度较小。

智明星通 2013 年营业成本为 25,966.40 万元，较 2012 年增长 9,130.97 万元，增长率为 54.24%。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其平台分成和渠道费用、代理游戏开发商分成增长所致。其中，平台分成和渠道费用增长 4,678.89 万元，

增长率为 63.92%；代理游戏开发商分成增长 3,541.30 万元，增长率为 110.98%。

3、销售毛利率分析

智明星通 2013 年销售毛利率为 58.01%，较 2012 年增加 18.74%，主要系：

- (1) 近年来营业收入的增幅大于营业成本的增幅，因此总体毛利率有所提升；
- (2) 互联网业务的营业成本主要为服务器和带宽租赁费用和工资薪酬，无平台分成和渠道费用、无代理游戏开发商分成和版权金摊销成本，毛利率高于游戏业务。随着互联网业务收入占比的增加，使得智明星通整体销售毛利率提升。

4、相关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

2012 年贝眉鸿以低于市场公允价值投资标的公司（贝眉鸿未来将为智明星通提供技术支持，因此作为股权激励），交易对价与市场价值的差额一次性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917.72 万元，增加了 2012 年的管理费用。2013 年，智明星通管理费用为 6,809.76 万元，较 2012 年增长 24.47%，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逐步扩大，研发费相应增加所致。

(2) 销售费用

智明星通 2013 年销售费用为 19,516.59 万元，较 2012 年增长 16,183.75 万元，增长率为 485.58%。一方面，互联网业务（如导航网站）的快速发展导致广告费用投入大幅增加；另一方面，智明星通为了将游戏产品的重心从网页游戏转向推出更多的移动网络游戏、同时维护原有游戏（包括《弹弹堂》等产品）的运营、以及不断推出新的代理游戏，因此增大了游戏的推广力度，导致销售费用增加。

5、销售净利率分析

智明星通 2013 年销售净利率为 12.26%，较 2012 年增加 7.34%，主要系：

- (1) 2012 年贝眉鸿等股权激励使得管理费用增加较大，导致 2012 年净利率降低；
- (2) 由于智明星通加大对互联网业务和移动网络游戏产品的推广，广告费用和研发费用投入相应增加，因此近期以来，虽然智明星通收入规模及销售毛利

率大幅增长，但销售净利率较为稳定。后续随着互联网及游戏业务不断发展，相关费用将逐步稳定甚至降低，智明星通销售净利率将进一步提升。

6、非经常性损益

智明星通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政府补助、个税返还、捐赠等，2012年、2013年、2014年1-6月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677.11万元、1,823.46万元、320.38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2.44%、2.95%、0.69%，该比重较小，非经常性损益不会对净利润造成实质性影响，净利润水平能够真实反映智明星通持续盈利能力。

（四）现金流量及融资渠道分析

对于标的公司财务安全性及对后续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分析如下：

1、标的公司现金流状况分析

智明星通的日常营运资金需求主要为支付职工薪酬、互联网及游戏业务广告费用、服务器租赁费用、游戏分成款项以及办公室租金等日常费用。智明星通主营业务以互联网及游戏业务为主，属于轻资产行业，并无大额投资支出需求和安排，现金流充裕。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从智明星通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来看，2012年度、2013年度以及2014年上半年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36,629,817元、91,109,376元和28,514,192元。智明星通应收账款的周转天数平均约为40天，回款效率较高，随着智明星通利润规模的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应增加。

智明星通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补充资料如下：

科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净利润	81,719,335	75,818,564	13,629,51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22,009	3,923,465	3,137,083

固定资产折旧	1,120,879	1,850,652	1,205,649
无形资产摊销	7,974,005	6,763,732	4,596,59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211,323	406,83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240,400	-	-
汇兑损益	1,216,982	1,720,729	342,795
投资损失/(收益)	24,115	-4,010,244	-854,30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1,160,199	-1,007,981	-357,32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	-30,759,526	-81,395,042	8,381,39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增加	-41,884,392	83,728,370	-1,960,714
股权激励	7,928,127	2,442,917	9,991,354
其他	-2,547,941	1,062,891	-1,889,0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14,192	91,109,376	36,629,817

2012 年度、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上半年，智明星通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3,629,513 元、75,818,564 和 81,719,335 元，当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占当年实现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68.75%、120.17%和 34.89%，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当年实现的净利润的差异主要系智明星通的营业收入按照道具消耗进行收入确认，导致的预收账款增加或减少，以及随着收入的增加，应收账款的增加所致。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考虑，随着智明星通利润的增长，智明星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随着公司利润的增长而增加更加充足，基本可以满足投资活动需求现金，不存在重大的财务风险。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智明星通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科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753,315	55,526,875	19,613,13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138,66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80,000	10,847,116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82,604	-	1,957,1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015,919	66,373,991	21,708,9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442,711	-20,114,692	-10,140,7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	-44,000,000	-40,88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7,405	-14,874,27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20,116	-78,988,964	-51,020,740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95,803	-12,614,973	-29,311,795

2012 年至 2014 年，智明星通投资支付的现金以及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为投资理财产品以及长期股权投资所产生。购建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为支付代理游戏版权金以及电子设备的购买。根据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智明星通的资本性承诺，尚需投资于代理游戏版权金 2,900 万元，以及投资于北京创新壹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00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基本可以满足投资活动需求现金，不存在重大的财务风险。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智明星通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科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0,878,00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00,000	-	20,878,002
分配股利、利润支付的现金	-22,294,175	-88,273,120	-2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94,175	-88,273,120	-24,000,000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9,294,175	-88,273,120	-3,121,998

自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智明星通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20,878,002 元、0 元和 13,000,000 元。主要的筹资渠道为 2012 年的股东增资款以及 2014 年的银行借款，主要系为开拓公司的业务范围、补充流动资金及购买设备。自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筹资活动支付的现金为分配股利的现金支出。根据框架协议的要求，智明星通在过渡期内如有利润分配

的方案，需要征求中文传媒的同意，因此智明星通目前尚无分配股利的计划，故对后续运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智明星通的现金状况较好，智明星通的经营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可以满足其流动资金的补充及资本性支出，因此，在财务上具有一定的安全性。且智明星通后续的投资活动所需的现金流基本也可以由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所覆盖，并且无分配股利的计划，不存在重大的财务风险。

2、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智明星通主营业务为互联网业务及网络游戏业务，并且为非上市民营企业，融资渠道相对有限。智明星通企业信用以及智明星通 CEO 唐彬森与配偶共同所有房产作为抵押向招商银行进行银行贷款，获得授信总金额为 2,300.00 万元，授信期间为 2014 年 3 月 16 日至 2015 年 3 月 23 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智明星通通过该授信额度向银行借款 1,300.00 万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1,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所属公司	授信银行	抵押/担保	授信总额度 (万元)	实际贷款 (万元)	尚未使用授信 额度 (万元)
智明星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	唐彬森以其与配偶共同所有房产作为抵押	2,300.00	1,300.00	1,000.00
合计	-	-	2,300.00	1,300.00	1,000.00

上述 1,300 万元银行借款已于 2014 年 7 月偿还。由于智明星通现金流充裕，能够支撑日常经营，因此该 2,300 万元授信协议已经于 2014 年 9 月解除。截至本摘要签署日，智明星通无银行借款。

综上所述，作为互联网及游戏行业公司，其轻资产的行业特性决定了智明星通的现金流状况良好，无重大财务风险，因此，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处于合理范围之内，财务上具有一定的安全性，并且能够对智明星通后续日常运营提供有效的财务保障。

（五）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1、智明星通报告期内的经审计的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借正贷负)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17	-2,563,827	-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99,000	-18,101,396	-6,617,500
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85,528	-	-
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87,085	-1,026,874	-896,419
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80	9,302,756	-3,649
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414,058	-	9,177,244

上述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为：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损益，主要为 2013 年智明星通处置天津稳实基金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收益、2014 年智明星通收回智明远扬的投资款后转回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以及 2014 年智明星通处置合肥飞球网以及融汇画方的损益。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主要为智明星通获得的企业扶持奖励以及补贴收入等，如 2013 年北京市经信委发放的“互联网全球一体化发行系统产业化与应用专项补助”、2013 年北京市国资委发放的“中国网络游戏海外出口企业奖励”、合肥市对于承接产业转移项目发放的补贴等。

(3) 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主要为智明星通股东按照 5% 的年化利率向智明星通借款所产生的利息收益。

(4)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主要为智明星通投资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以及远期外汇合约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主要为个税的手续费返还以及标的公司的对外捐赠。2013 年营业外支出较多，主要为新增 935 万对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捐款，用以支持北航建设发展，共建联合实验室。

(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A、根据 2012 年 12 月 18 日，贝眉鸿与唐彬森等智明星通自然人股东、世纪凯旋、世纪汇祥签署《关于北京智明星通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贝眉鸿以 950 万元认缴了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93,299 元。鉴于北京贝眉鸿为智明星通及其子公司提供了技术支持、业务咨询及市场拓展等服务，该次增资对智明星通的估值低于同日创新工场、贝眉鸿受让世纪凯旋、世纪汇祥和唐彬森所持股权以及创新工场向智明星通增资的价格，也低于公允价值 100,512.56 万元（该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作价及公允价值情况详见“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九、最近三年的股权转让、增资和资产评估情况”）。智明星通将公允价值与现金对价的差额确认为当期一次性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为 9,177,244 元。

B、2014 年 4 月，唐彬森与因股权激励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自然人股东签署确认函，终止限制该等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限制离职以及终止赋予唐彬森回购权等条款，未摊销股权激励余额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为 4,414,058 元。

2、预测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

预测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为回购或取消股权激励限制条款，而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的未摊销股权激励余额，共计 31,756,000 元。关于回购或取消股权激励限制条款的安排详见“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九、最近三年的股权转让、增资和资产评估情况”以及“十、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及其影响”。

八、交易标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 固定资产

1、基本情况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4）第 24735 号），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智明星通拥有账面原值为 997.89 万元、账面净值为 558.14 万元的计算机及电子设备；账面原值为 161.49 万元、账面净值为 113.59 万元的办公设备；账面原值为 36.80 万元、账面净值为 26.89 万元的运输工具。

2、自有产权房屋情况

截至本摘要出具日，智明星通无自有产权房屋。

3、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智明星通及其境内子公司经营场所均为租赁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用途	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 期限	产权证书编号	租赁 备案
1	智明星通	北京光华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6号中电信息大厦8层整层	办公	2,650	5元/天/ 平方米	2013年4月10日至 2015年4月9日	X京房权证海字第401671号; X京房权证海字第401668号; X京房权证海字第401681号; X京房权证海字第401682号; X京房权证海字第401901号; X京房权证海字第401706号; X京房权证海字第401899号; X京房权证海字第402072号; X京房权证海字第401903号; X京房权证海字第401696号; X京房权证海字第401688号; X京房权证海字第401683号; X京房权证海字第401676号; X京房权证海字第401691号	已备案
2	上海沐星	上海米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宜山路1718号第4幢2层201-203室	办公	379.5	46,173 元/月	2014年5月25日至 2016年5月24日	沪房地闵字(2008)第013294号	未备案
		上海嘉定工业区工业用房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103室	办公	5	无偿	2013年10月31日至 2014年10月30日	沪房地嘉字(2006)第013415号	未备案
3	合肥合肥	合肥高创新创业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望江西	办公	2,250.58	20元/月/ 平方米	2014年1月1日至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110171890号	已备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用途	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 期限	产权证书编号	租赁 备案
	智明	园管 理有 限公 司	路 800 号合肥创 新产业园 B3 楼 4 层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案
4	行云 合肥	合肥高 业创 业管 理有 限公 司”	合肥市望江西路 800号合肥创新产 业园 B 楼 407 至 410 室	办公	931.6	20 元/月 /平方米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71890 号	已 备 案

另外，智明星通在取得出租方北京光华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将所承租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6号中电信息大厦8层的部分房产转租给了各子公司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座落	用途	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
1	智明网讯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6号中电信息大厦8层商业用房809号房间	办公	125	无偿	2013年5月9日至2015年4月9日	未备案
2	北京行云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6号中电信息大厦8层商业用房808号房间	办公	100	13.7元/天/平方米	2013年4月15日至2015年4月14日	未备案
3	智明互动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6号中电信息大厦8层811房间	办公	200	7元/天/平方米	2013年4月10日至2015年4月9日	未备案
4	北京沐星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6号中电信息大厦8层813房间	办公	142.17	无偿	2014年3月1日至2015年2月28日	未备案

唐彬森已出具承诺，如因上述房屋租赁和转租未进行备案而导致智明星通及其下属公司租赁房屋需要重新搬迁的，或因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而导致智明星通及下属公司被相关行政机关处罚，进而导致智明星通及下属公司受到任何形式的损失或遭受不良利益，均由其承担并负责补偿。

（二）无形资产

智明星通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主要是代理游戏版权、V9.com和337.com两个域名、少量应用软件等，账面原值3,858.73万元，账面净值1,897.89万元（合并口径）；其他知识产权未记入账面值。

智明星通及其子公司的知识产权详情如下：

1、境内商标权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商标权人	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1		10088285	智明星通	9	2012-12-14 至 2022-12-13
2		10088325	智明星通	35	2012-12-14 至 2022-12-13
3		10088352	智明星通	38	2012-12-14 至 2022-12-13
4		10088376	智明星通	41	2012-12-14 至 2022-12-13
5		10088422	智明星通	42	2012-12-14 至 2022-12-13
6	智明星通	10109533	智明星通	38	2012-12-21 至 2022-12-20
7		10109538	智明星通	38	2012-12-21 至 2022-12-20
8	智明星通	10109544	智明星通	41	2012-12-21 至 2022-12-20
9		10109551	智明星通	41	2012-12-21 至 2022-12-20
10	智明星通	10111781	智明星通	9	2012-12-21 至 2022-12-20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商标权人	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11	智明星通	10101825	智明星通	35	2012-12-21 至 2022-12-20
12	智明星通	10101853	智明星通	42	2012-12-21 至 2022-12-20
13		10743033	智明星通	9	2013-6-14 至 2023-6-13
14		10743124	智明星通	41	2014-1-14 至 2024-1-13
15		10974902	智明星通	41	2013-9-14 至 2023-9-13

2、境外商标权

序号	商标标识	商标权人	注册号	注册时间/权利期间	注册类别	注册国家/地区
1		智明星通	1115778	2012/3/13 至 2022/3/13	9、35、38、41、42	依据《马德里议定书》注册的国际商标（国际保护范围：英国、比利时、卢森堡、荷兰、西班牙、波兰、德国、土耳其）
2		智明星通	4469421	可在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 月之间续展 5 年	9	美国

序号	商标标识	商标权人	注册号	注册时间/权利期间	注册类别	注册国家/地区
3		智明星通	4469422	可在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 月之间续展 5 年	41	美国
4		智明星通	4447357	可在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之间续展 5 年	9	美国
5		智明星通	4455038	可在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之间续展 5 年	9	美国
6		上上签	4477465	可在 2019 年 2 月至 2020 年 2 月之间续展 5 年	9	美国
7		智明星通	011757101	2013/8/9 至 2023/4/22	9、41、42	欧盟
8	Age of Throne	大路科技	012129235	2014/1/17 至 2023/9/10	9、41、42	欧盟

序号	商标标识	商标权人	注册号	注册时间/权利期间	注册类别	注册国家/地区
9		智明星通	011757135	2013/8/9 至 2023/4/22	9、41、42	欧盟
10	Clash of Kings	上上签	012088407	2013/12/26 至 2023/12/26	9、41、42	欧盟
11		智明星通	011860772	2013/12/5 至 2023/5/31	9、41、42	欧盟
12	SlientOcean	智明互动	012231148	2014/3/11 至 2023/10/17	9、35、41	欧盟
13		智明星通	5606770	2013/8/9	9	日本
14	EMPIRE WARING KINGDOM	上上签	4462280	可在 2019 年 2 月至 2020 年 2 月之间续展 5 年	9	美国

序号	商标标识	商标权人	注册号	注册时间/权利期间	注册类别	注册国家/地区
15		上上签	4481196	可在 2019 年 2 月至 2020 年 2 月之间续展 5 年	9	美国
16		上上签	011936986	2013/11/19 至 2023/6/27	9、41、42	欧盟
17		上上签	012000626	2013/11/18 至 2023/7/22	9、41、42	欧盟
18	Clash of Spartan	上上签	012088522	2013/12/26 至 2023/8/26	9、41、42	欧盟
19	XINGCLOUD	北京行云	4484981	可在 2019 年 2 月至 2020 年 2 月之间续展 5 年	9	美国
20	Clash of zombies	大路科技	012138988	2014/1/30 至 2023/9/13	9、41、42	欧盟
21	Knight Throne	大路科技	012129227	2014/1/17 至 2023/9/10	9、41、42	欧盟

序号	商标标识	商标权人	注册号	注册时间/权利期间	注册类别	注册国家/地区
22	legend of lord	大路科技	012095576	2013/12/16 至 2023/8/28	9、41、42	欧盟
23	Legend of Throne	大路科技	012129201	2014/1/17 至 2023/9/10	9、41、42	欧盟
24	The barbarian	大路科技	012101804	2013/12/16 至 2023/8/30	9、41	欧盟
25	Throne Storm	大路科技	012129193	2014/1/17 至 2023/9/10	9、41、42	欧盟
26	WARRING EMPIRE	大路科技	012000592	2013/11/18 至 2023/7/22	9、41、42	欧盟
27	Zombie Wars	大路科技	012138954	2014/1/30 至 2023/9/13	9、41、42	欧盟
28	Spartan Wars	上上签	012474871	2014/05/09 至 2024/1/3	9、41、42	欧盟
29		智明星通	01569360	2013/3/1—2023/2/28	9、35、38、41、42	中国台湾省

序号	商标标识	商标权人	注册号	注册时间/权利期间	注册类别	注册国家/地区
30		智明星通	01619768	2014/1/1—2023/12/31	41	中国台湾省
31		智明星通	01617557	2014/1/1—2023/12/31	9	中国台湾省
32		智明星通	01617555	2014/1/1—2023/12/31	9	中国台湾省
33		智明星通	01629726	2014/3/1—2024/2/29	9	中国台湾省
34		智明星通	01634349	2014/4/1—2024/3/31	9	中国台湾省
35		智明星通	01633221	2014/3/16—2024/3/15	41	中国台湾省
36		智明星通	01641309	2014/5/1—2024/4/30	41	中国台湾省

序号	商标标识	商标权人	注册号	注册时间/权利期间	注册类别	注册国家/地区
37		智明星通	01631816	2014/3/16—2024/3/15	9	中国台湾省
38	龍曲	智明星通	302754892	2013/9/30-2023/9/29	9、41	中国香港
39		智明星通	302099016	2011/11/29-2021/11/28	9、35、38、41、42	中国香港
40	龍曲	智明星通	N/079250	2014/3/25—2021/3/25	9	中国澳门
41	龍曲	智明星通	N/079251	2014/3/25—2021/3/25	41	中国澳门
42		智明星通	4259841	可在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之间续展 5 年	9、35、38、41、42	美国

序号	商标标识	商标权人	注册号	注册时间/权利期间	注册类别	注册国家/地区
43	Clash of Spartan	上上签	4594302	可在 2014 年 8 月至 2024 年 8 月之间续展 5 年	9	美国
44	Clash of Kings	上上签	4594301	可在 2014 年 8 月至 2024 年 8 月之间续展 5 年	9	美国
45	 337 Game Master	上上签	4536289	可在 2014 年 5 月至 2024 年 5 月之间续展 5 年	9	美国
46		上上签	4570900	可在 2014 年 7 月至 2024 年 7 月之间续展 5 年	9	美国
47	AGEOF	上上签	4562533	可在 2014 年 7 月至 2024 年 7 月之间续展 5 年	9	美国
48	AOWE Online	大路科技	4606811	可在 2014 年 9 月至 2024 年 9 月之间续展 5	9	美国

序号	商标标识	商标权人	注册号	注册时间/权利期间	注册类别	注册国家/地区
				年		
49	AOWE	大路科技	4602825	可在 2014 年 9 月至 2024 年 9 月之间续展 5 年	9	美国
50	legend of lord	大路科技	4607046	可在 2014 年 9 月至 2024 年 9 月之间续展 5 年	9	美国
51	The barbarian	大路科技	4607057	可在 2014 年 9 月至 2024 年 9 月之间续展 5 年	9	美国
52	throne storm	大路科技	4607078	可在 2014 年 9 月至 2024 年 9 月之间续展 5 年	9	美国
53	YACMX	Elex Do Brasil Participacoes Ltda	012716809	2014/8/14 至 2024/3/21	9、42	欧盟

序号	商标标识	商标权人	注册号	注册时间/权利期间	注册类别	注册国家/地区
54	facepoker	行云合肥	01655898	2014/7/16 至 2024/7/15	9、41	中国台湾省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号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1	智明星通	“性格签”网络测评软件（简称：“性格签”）V1.0	软著登字第0153072号	2008/11/20	2009/01/07	2009SR026073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	智明星通	“开心宠物”网络游戏软件（简称：开心宠物）V1.0	软著登字第0153075号	2009/04/06	2009/05/11	2009SR02607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3	智明星通	“开心牧场”网络游戏软件（简称：开心牧场）V1.0	软著登字第0186452号	2009/11/02	未发表	2009SR059453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4	智明星通	“开心旅馆”网络游戏软件（简称：开心旅馆）V1.0	软著登字第0186501号	2009/08/20	未发表	2009SR059502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5	智明星通	“开心餐厅”网络游戏软件（简称：开心餐厅）V1.0	软著登字第0186504号	2009/09/10	未发表	2009SR05950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6	智明星通	elex 虚拟场景开发引擎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211291号	2009/03/08	2009/10/06	2010SR02301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7	智明星通	开心农民游戏软件（简称：开心农民”）V2.2	软著登字第0231013号	2010/04/15	2010/04/29	2010SR04274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8	智明星通	V9 eCyber 网吧管理软件（简称：eCyber）V1.0	软著登字第0284612号	2011/03/15	未发表	2011SR02093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号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9	智明星通	梦想城市游戏软件（简称：梦想城市）V1.3	软著登字第0357366号	2011/04/08	2011/04/10	2011SR093692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0	智明星通	活力庄园游戏软件（简称：活力庄园）V2.3	软著登字第0357369号	2011/04/20	2011/04/28	2011SR09369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1	智明星通	多语言翻译云服务平台软件1.3	软著登字第0418124号	2012/01/10	2012/01/20	2012SR05008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2	智明星通	广告投放与数据分析云服务平台软件1.3	软著登字第0418127号	2012/01/10	2012/01/20	2012SR05009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3	智明星通	奇境山庄游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462708号	2012/08/02	未发表	2012SR094672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4	智明星通	世界争霸游戏软件0.0.1	软著登字第0472617号	2012/09/01	未发表	2012SR10458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5	智明星通	游戏运营与发行云服务平台软件1.0	软著登字第0491500号	2011/11/25	2011/11/25	2012SR123464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6	智明星通	elex 虚拟场景开发引擎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0502445号	2012/08/16	2012/08/16	2012SR13440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7	智明星通	V9 eCyber 网吧管理软件（简称：eCyber）V2.0	软著登字第0502903号	2012/04/12	2012/05/15	2012SR134867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8	智明星通	V9 eCash 网吧计费软件（简称：eCash）V2.0	软著登字第0502914号	2012/04/12	2012/05/12	2012SR13487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9	智明星通	战地红警游戏软件（简称：Battle Alert）1.0.0	软著登字第0528641号	2012/10/01	2012/10/01	2013SR02287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	智明星通	V9 eCash 网吧计费软件（简称：eCash）V1.0	软著登字第0284614号	2011/03/15	未发表	2011SR02094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号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21	智明星通	多语言翻译云服务平台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0647657号	2013/03/13	2013/03/18	2013SR14189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2	智明星通	广告投放与数据分析云服务平台软件〔简称：广告投放与数据分析云服务平台〕V2.0	软著登字第0647612号	2013/08/16	2013/08/19	2013SR14185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3	智明星通	能源信息管理系统软件〔简称：能源信息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0569223号	2013/05/06	2013/05/07	2013SR06346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4	智明星通	手机桌面软件〔简称：手机桌面〕V1.0	软著登字第0583994号	2013/04/03	2013/04/03	2013SR078232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5	智明星通	游戏大师软件〔简称：游戏大师〕V3.1.1	软著登字第0573520号	2013/02/05	2013/02/07	2013SR06775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6	智明星通	智明星通云服务管理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0647660号	2013/04/18	2013/04/19	2013SR14189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7	智明星通	“开心农场”网络游戏软件〔简称：开心农场〕V1.0	软著登字第0145949号	2008/11/20	2009/01/07	2009SR01895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8	智明星通	列王的纷争（Clash of Kings）游戏软件〔简称：Clash of Kings〕V1.0	软著登字第0749825号	2014/04/25	2014/04/30	2014SR08058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9	智明互动	Age of warring empire 游戏软件（Android 版）〔简称：Age of warring empire〕V1.9.67	软著登字第0606859号	2013/04/30	2013/05/07	2013SR101097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30	智明互动	Age of warring empire 游戏软件（ios 版）〔简称：Age of warring empire〕V1.3.0	软著登字第0606870号	2013/05/30	2013/06/17	2013SR10110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号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31	智明互动	魔法英雄 II (Hero of Magic II) 游戏软件 (简称: Hero of Magic II) V1.0.0	软著登字第0649532号	2012/07/01	2012/07/05	2013SR143770	全部权利	受让
32	智明互动	魔法英雄 TD (Hero of Magic) 游戏软件 (简称: HOM) V1.0.0	软著登字第0649492号	2011/12/01	2012/03/19	2013SR143730	全部权利	受让
33	智明互动	热血三国杀游戏软件 (简称: Kingdoms War) V1.0	软著登字第0649527号	2012/03/09	未发表	2013SR143765	全部权利	受让
34	智明互动	QQSplayer 播放器软件 (简称: QQS) V2.8	软著登字第0616529号	2013/04/20	2013/04/25	2013SR110767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35	智明互动	Yet another cleaner 软件 (简称: YAC) V4.3.40	软著登字第0734824号	2013/07/12	2013/08/01	2014SR06558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36	北京行云	软件交叉流量推广网络平台软件 (简称: 推广网络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0431275号	2011/11/06	2012/03/01	2012SR06323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37	北京行云	全球跨平台统一接入与发行云服务平台软件 (简称: 接入与发行云服务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0430690号	2011/12/03	2012/02/23	2012SR062654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38	北京行云	行云云集群管理系统 (简称: 行云) 1.3	软著登字第0397180号	2011/12/20	2011/12/30	2012SR029144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39	合肥智明	智明星通 CafeTime 网络游戏软件 (简称: CafeTime) V1.0	软著登字第0293822号	2011/04/05	2011/04/08	2011SR03014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40	合肥智明	智明星通 Immortal King 网络游戏软件 (简称: IK) V1.0.6	软著登字第0363705号	2011/06/02	2011/06/08	2011SR1000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号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41	合肥智明	智明星通捕鱼生涯手机游戏软件〔简称：捕鱼生涯〕V3.3	软著登字第0363710号	2011/11/03	2011/11/09	2011SR10003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42	合肥智明	智明星通自由小镇手机游戏软件〔简称：自由小镇〕V1.6.3	软著登字第0365833号	2011/07/30	2011/08/15	2011SR10215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43	合肥智明	武林霸途游戏软件0.2.1	软著登字第0391343号	2012/02/23	未发表	2012SR023307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44	合肥智明	忍者学院游戏软件1.0	软著登字第0402326号	2011/12/31	2012/01/01	2012SR03429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45	合肥智明	全球一体化发行与运营云服务平台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0452655号	2012/04/18	2012/04/23	2012SR08461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46	合肥智明	世纪创想捕鱼王游戏软件〔简称：捕鱼王〕V1.0	软著登字第0684723号	2011/06/01	未发表	2014SR015479	全部权利	受让
47	合肥智明	世纪创想雷霆神探网页游戏软件〔简称：雷霆神探〕V1.0	软著登字第0684713号	2010/07/06	2010/07/09	2014SR015469	全部权利	受让
48	合肥智明	世纪创想创世纪2012网页游戏软件〔简称：创世纪2012〕V1.0	软著登字第0684712号	2010/09/01	2010/09/20	2014SR015468	全部权利	受让
49	合肥智明	世纪创想夜色浪漫网页游戏软件〔简称：夜色浪漫〕V1.0	软著登字第0684725号	2010/08/28	2010/09/09	2014SR015481	全部权利	受让
50	合肥智明	世纪创想疯狂足球网页游戏软件〔简称：疯狂足球〕V1.0	软著登字第0684718号	2010/08/06	2010/08/18	2014SR015474	全部权利	受让
51	合肥智明	智明星通开心农场手机游戏软件〔简称：开心农场〕V1.0	软著登字第0575197号	2013/01/04	2013/01/04	2013SR06943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52	合肥智明	智明星通 CLASH OF SPARTAN 游戏软件〔简称：CLASH OF	软著登字第0746704号	2014/04/21	2014/04/21	2014SR07746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号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SPARTAN) V1.2.63						
53	智明互动	帝国战争游戏软件（简称：帝国战争）V1.0	软著登字第0762950号	2013/05/27	2013/06/03	2014SR09370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54	行云合肥	行云网在线管理平台系统软件V4.0	软著登字第0773535号	2013/10/30	2013/11/01	2014SR10429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55	合肥智明	智明星通开心农场网页游戏软件（简称：开心农场）V1.0	软著登字第0773222号	2013/10/08	2013/11/01	2014SR10397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56	智明星通	战地红警网页版游戏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0783942号	2013/10/28	2013/11/4	2014SR11469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57	上海沐星	沐星斯巴达冲突游戏软件（简称：斯巴达冲突）V2.0	软著登字第0786952号	2014/5/1	2015/5/5	2014SR11770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4、作品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作者	登记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时间	登记日期
1	大路科技	大路科技	国作登字-2013-F-00113072	帝国的战争岁月（Age of warring empire）游戏系列建筑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2012/5/14	2013/9/27
2	大路科技	大路科技	国作登字-2013-F-00112426	帝国的战争岁月（Age of warring empire）标志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2012/5/14	2013/8/30
3	大路科技	大路科技	国作登字-2013-F-00113073	帝国的战争岁月（Age of warring empire）游戏系列人物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2012/5/14	2013/9/27
4	大路科技	大路科技	国作登字	帝国的战争岁月（Age of warring empire）游	美术作	原始取	2012/5/14	2013/9/5

序号	著作权人	作者	登记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时间	登记日期
			-2013-F-00100748	戏人物	品	得		

5、专利权

序号	申请人	申请号	名称	类别	申请日	状态	取得方式
1	智明星通	201310613832.6	一种操作触屏游戏的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13-11-27	等待实审提案	原始取得
2	智明星通	201410032640.0	一种集成单击自感应及滑动操作模式的游戏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14-1-23	等待实审提案	原始取得
3	智明星通	201410067395.7	一种游戏同一屏幕显示万人的方法和系统	发明	2014-2-26	等待实审提案	原始取得
4	智明星通	201110283254.5	一种翻译系统及翻译方法	发明	2011-9-22	一通回案实审	原始取得

6、域名

序号	类型	域名	注册所有权人	到期时间
1	国际域名	V9.com	智明星通	2020/1/7
2	国际域名	delta-homes.com	智明星通	2015/7/3
3	国际域名	aartemis.com	智明星通	2015/8/2
4	国际域名	dosearches.com	智明星通	2014/9/4
5	国际域名	myv9.com	智明星通	2015/6/26
6	国际域名	sweet-page.com	智明星通	2016/1/2
7	国际域名	qone8.com	智明星通	2015/3/13
8	国际域名	qvo6.com	智明星通	2015/3/4
9	国际域名	globososo.com	智明星通	2015/3/5
10	国际域名	safehomepage.com	智明星通	2015/3/4
11	国际域名	22find.com	智明星通	2015/5/13
12	国际域名	portaldosites.com	智明星通	2015/3/4
13	国际域名	337.com	上上签	2019/4/19
14	国际域名	xingcloud.com	北京行云	2015/9/2
15	国际域名	999gag.com	智明星通	2014/12/26
16	国际域名	lightningnewtab.com	智明星通	2015/5/21
17	国际域名	9hoho.com	智明星通	2015/8/12
18	国际域名	neediremoveit.com	智明星通	2015/2/17
19	国际域名	yac.mx	智明星通	2016/9/9
20	国际域名	elexapp.com	智明星通	2019/10/18
21	国际域名	win-zipper.com	智明星通	2015/3/5
22	国际域名	omiga-plus.com	智明星通	2014/9/10
23	国际域名	goplayer.cc	智明星通	2015/6/4
24	国际域名	cpm-plus.com	智明星通	2015/3/14
25	国际域名	337forum.com	智明星通	2018/12/3
26	国际域名	goo.mx	智明星通	2016/9/10

序号	类型	域名	注册所有权人	到期时间
27	国际域名	soft365.com	智明星通	2015/7/24
28	国际域名	yacshare.com	智明星通	2015/3/12
29	国际域名	thanksearch.com	智明星通	2015/5/31
30	国际域名	webssearches.com	智明星通	2015/7/17

第六章 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份情况概要

本次交易由本公司向交易对方唐彬森、谢贤林、周雨、吴凌江、高志勇、舒圣林、王安妮、涂智炜、张燕、陈晟、任超、徐诚、马琳、陈根等自然人及枫杰投资、沐森投资、深圳利通、创新工场、贝眉鸿等企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智明星通 100%股权，和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交易总金额 25%的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

二、拟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266,000.00 万元。本次交易涉及的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将以经江西省财政厅备案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及依据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按上述方法确定的发行价格为 23.12 元/股。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新增股份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新增股份价

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则：

$$\text{派息： } P_1 = P_0 - D$$

$$\text{送股或转增股本： } P_1 = \frac{P_0}{(1+N)}$$

$$\text{增发新股或配股： } P_1 = \frac{P_0 + A \times K}{(1+K)}$$

$$\text{三项同时进行： } P_1 = \frac{P_0 - D + A \times K}{(1+K+N)}$$

中文传媒于2014年6月13日发布了《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临2014-034），对2014年6月20日上交所收市后中文传媒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向上述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2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6月23日。根据该利润分配方案，本次收购的发行价格调整为12.73元/股。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细则》规定，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依据为：“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按上述方法确定的发行底价为20.81元/股。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法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法相同。

根据《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

增股本实施公告》（临 2014-03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调整为 11.46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而确定。

四、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五、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根据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266,000.00 万元计算，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合计约 164,920.00 万元，根据调整后的本次收购的发行价格 12.73 元/股计算，发行股份数量为 129,552,238 股。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根据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266,000.00 万元计算，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88,666.67 万元，根据募集配套资金上限和调整后的发行底价 11.46 元/股计算，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77,370,564 股。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发行数量随之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而确定。

（三）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为 1,185,681,515 股。本次交易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1,392,604,317 股，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占本次交易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4.86%，其中，本次收购发行股份数量占本次交易后总股本比例为 9.3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占本次交易后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5.56%。最终发行股份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所需支付的部分现金对价。以提高本次交易效率，保障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七、股份锁定安排

（一）本次收购的股份锁定安排

若枫杰投资、沐森投资、深圳利通、王安妮、涂智炜、张燕持有用于本次交易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智明星通股权截至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已满 12 个月的，则其在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标的资产交割 12 个月后解禁 30%，交割 24 个月后解禁另外 35%，交割 36 个月后解禁剩余 35%。若枫杰投资、沐森投资、深圳利通、王安妮、涂智炜、张燕持有用于本次交易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智明星通股权截至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未满 12 个月且中国证监会要求，则其在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唐彬森、谢贤林、周雨、吴凌江、高志勇、舒圣林、陈晟、任超、徐诚、马琳和陈根在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标的资产交割 12 个月后解禁 30%，交割 24 个月后解禁另外 35%，交割 36 个月后解禁剩余 35%。

（二）配套募集资金股份锁定安排

参与配套募集资金认购的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所发行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

九、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资格

本公司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人资格，具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要求的资格。

十、本次交易前后的财务数据对比

本次交易未编制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及其他主要财务指标的对照情况可参考重组报告书之“第十章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

十一、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结构对比

本次交易前，中文传媒总股本为 1,185,681,515 股，出版集团持有 755,541,032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63.72%，为中文传媒控股股东，江西省人民政府为中文传媒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后，中文传媒总股本不超过 1,392,604,317 股，其中，通过本次收购发行股份 129,552,238 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77,370,564 股。出版集团持有 755,541,032 股，占本次交易后总股本比例约为 54.254%，仍为中文传媒控股股东，江西省人民政府仍为中文传媒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交易所上市条件。

出版集团与相关各方的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³⁰		本次收购后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版集团	755,541,032	63.722	755,541,032	57.445	755,541,032	54.254
枫杰投资	-	-	67,129,038	5.104	67,129,038	4.820
沐森投资	-	-	7,049,024	0.536	7,049,024	0.506
深圳利通	-	-	21,938,794	1.668	21,938,794	1.575
唐彬森	-	-	9,653,278	0.734	9,653,278	0.693
谢贤林	-	-	7,495,451	0.570	7,495,451	0.538
周雨	-	-	4,108,315	0.312	4,108,315	0.295
吴凌江	-	-	3,805,886	0.289	3,805,886	0.273
高志勇	-	-	3,503,458	0.266	3,503,458	0.252
舒圣林	-	-	1,084,069	0.082	1,084,069	0.078
王安妮	-	-	1,462,687	0.111	1,462,687	0.105
涂智炜	-	-	1,462,687	0.111	1,462,687	0.105
张燕	-	-	626,866	0.048	626,866	0.045
陈晟	-	-	46,537	0.004	46,537	0.003
任超	-	-	46,537	0.004	46,537	0.003
徐诚	-	-	46,537	0.004	46,537	0.003
马琳	-	-	46,537	0.004	46,537	0.003
陈根	-	-	46,537	0.004	46,537	0.003
创新工场	-	-	-	0.000	-	0.000

³⁰根据上市公司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前十大流通股东持股情况，结合《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临 2014-034）披露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进行了调整。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³⁰		本次收购后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贝眉鸿	-	-	-	0.000	-	0.000
认购非公开发 行股份的股东	-	-	-	0.000	77,370,564	5.556
其他股东	430,140,483	36.278	430,140,483	32.704	430,140,483	30.887
总股本	1,185,681,515	100.000	1,315,233,753	100.000	1,392,604,317	100.000

第七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一、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普华永道对智明星通编制的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4）第 24735 号）。

普华永道认为，智明星通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智明星通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智明星通经审计的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财务数据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2,948,259	75,524,439	87,023,885
应收账款	102,363,349	94,892,395	32,915,785
预付款项	18,777,906	10,928,107	5,500,239
应收利息	-	-	-
其他应收款	27,478,083	26,266,518	1,325,1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4,033,679	18,985,738	30,548,628
流动资产合计	265,601,276	226,597,197	157,313,684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1,257,430	9,121,177
固定资产	6,986,274	7,412,239	6,396,141
无形资产	19,424,670	15,507,857	5,468,047
长期待摊费用	323,145	466,166	233,0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88,332	2,648,531	1,640,5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222,421	27,292,223	22,859,005
资产总计	293,823,697	253,889,420	180,172,68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000,000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40,400	-	-
应付账款	51,121,470	57,420,833	12,361,023
预收款项	52,497,365	69,765,378	44,813,559
应付职工薪酬	6,745,177	14,733,719	5,591,119
应交税费	278,320	6,229,337	1,028,290
应付利息	224,982	-	-
应付股利	-	5,726,880	30,000,000
其他应付款	735,519	3,962,976	1,179,882
其他流动负债	3,000,000	4,150,000	7,56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28,843,233	161,989,123	102,533,873
负债合计	128,843,233	161,989,123	102,533,87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309,278	10,309,278	10,309,278
资本公积	49,259,150	43,233,754	41,425,081
盈余公积	5,154,639	5,154,639	5,154,639
未分配利润	99,287,717	32,568,382	20,749,8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64,010,784	91,266,053	77,638,816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少数股东权益	969,680	634,244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4,980,464	91,900,297	77,638,81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293,823,697	253,889,420	180,172,689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466,898,216	618,338,078	277,197,474
减：营业成本	-166,992,960	-259,663,983	-168,354,246
营业税金及附加	-529,883	-12,101,916	-10,375,603
销售费用	-176,636,764	-195,165,878	-33,328,361
管理费用	-37,197,025	-68,097,588	-54,711,954
财务费用-净额	-1,584,178	-2,094,268	-518,738
资产减值损失	-1,322,009	-3,923,465	-3,137,08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240,400	-	-
加：投资收益/（损失）	-24,115	4,010,244	854,306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9,341	419,543	-42,113
二、营业利润	81,370,882	81,301,224	7,625,795
加：营业外收入	3,203,820	18,234,553	6,771,149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	-9,435,913	-150,000
三、利润总额	84,564,702	90,099,864	14,246,944
减：所得税费用	-2,845,367	-14,281,300	-617,431
四、净利润	81,719,335	75,818,564	13,629,5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719,335	75,818,564	13,629,513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1,719,335	75,818,564	13,629,5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1,719,335	75,818,564	13,629,513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3,398,608	462,515,649	212,056,0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30,557	106,7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54,238	14,961,814	10,467,5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3,952,846	477,608,020	222,630,4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3,883,602	-267,686,560	-104,449,3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531,221	-68,278,423	-54,919,7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96,418	-22,068,473	-17,743,8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27,413	-28,465,188	-8,887,6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5,438,654	-386,498,644	-186,000,604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14,192	91,109,376	36,629,8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753,315	55,526,875	19,613,13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138,66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80,000	10,847,116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82,604	-	1,957,1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015,919	66,373,991	21,708,9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442,711	-20,114,692	-10,140,7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	-44,000,000	-40,88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7,405	-14,874,27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20,116	-78,988,964	-51,020,740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95,803	-12,614,973	-29,311,795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0,878,00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00,000	-	20,878,002
分配股利、利润支付的现金	-22,294,175	-88,273,120	-24,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1,567,29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94,175	-88,273,120	-24,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9,294,175	-88,273,120	-3,121,9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92,000	-1,720,729	-342,79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减少）额	37,423,820	-11,499,446	3,853,2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524,439	87,023,885	83,170,6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948,259	75,524,439	87,023,885

二、标的公司盈利预测数据

（一）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盈利预测报告是智明星通管理层根据智明星通及其子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简称“历史期间”）的利润表所反映的实际经营业绩为基础，并依据预测期间智明星通的生产经营计划、营销计划、投资计划等资料，在充分考虑智明星通的资产经营条件、经营环境、未来发展计划以及盈利预测报告中所述的各项假设的前提下，本着谨慎的原则而编制的。盈利预测报告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盈利预测应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申报的财务报表所应用的主要会计政策无任何重大的差异。

（二）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1、智明星通及其子公司遵循的中央和地方现行的政策、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2、智明星通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所涉及国家或地区的现行政治、法律、法规、政策及其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3、智明星通及其子公司经营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制度及有关的纳税基准或税率无未知的重大变化；

4、智明星通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将如期实现，不会受到政府行为、行业或劳资纠纷的重大影响；

5、智明星通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布局及产品市场状况无重大变化；

6、智明星通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活动不受到资源严重短缺的不利影响；

7、国家的经济无严重通货膨胀或通货紧缩情况发生，现行通货膨胀率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8、智明星通及其子公司资金来源充足，不存在因资金问题而使各项经营计划的实施发生困难；

9、央行的存贷款基准利率在预测期间内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10、于预测期间内，智明星通及其子公司的架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11、无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因素产生的，或任何非经常性项目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盈利预测特定假设

1、于预测期间，移动互联技术能够稳定发展，不会出现重大技术变革；

2、于预测期间，智明星通及其子公司自研游戏能够按时间表上线，代理运营游戏能够按计划获得代理权，其版权金的价格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3、游戏的关键指标主要为月付费用户数及付费用户每月人均消费值（单位：

人民币元)。于历史期间及预测期间，智明星通及其子公司主要游戏的关键指标范围如下：

	2013 年度实际	2014 年度预计	2015 年度预计
月付费用户数	2,416– 58,037	515 – 62,219	507 – 44,397
付费用户每月人均消费值	108 – 1,316	139 – 1,252	137 – 1,237

于预测期间，月付费用户数的区间范围随着游戏生命周期的变化而改变。

预计在 2015 年将对智明星通及其子公司收入增长有重大贡献新自主运营游戏的月付费用户数及付费用户每月人均消费值的预测以智明星通及其子公司研发的类似题材游戏《Age of Warring Empire》的历史数据为参照估计；

4、于预测期间，智明星通及其子公司支付给社交游戏平台、移动平台、游戏开发商的分成成本和渠道费用的费率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除特别说明外，智明星通及其子公司自主运营游戏的生命周期为 3 至 5 年，代理运营游戏的生命周期为 2 至 3 年；

6、于预测期间，广告费用对游戏收入及互联网产品服务收入的投资回报率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7、于预测期间，智明星通及其子公司员工的薪酬体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员工人数不会大幅增加，人员结构能满足公司的运营需要；

8、于 2014 年 4 月至 12 月，智明星通及其子公司与因员工股权激励持有智明星通或子公司股权的全部自然人股东签署协议，或将自然人股东所持股权回购，或终止限制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限制离职以及终止赋予的回购权等条款，未摊销的股权激励余额将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四）审核意见

普华永道审核了智明星通管理层编制的 2014 年度、2015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包括盈利预测表以及后附的盈利预测编制基础、盈利预测的假设和盈利预测

编制说明，并出具了《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4）第1486号）。普华永道审核的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智明星通管理层对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普华永道认为：“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盈利预测报告所述盈利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五）盈利预测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年度 已审实现数	2014年度			2015年度 预测数
		1至3月已 审实现数	4至12月 预测数	合计预测数	
一、营业收入	618,338	218,487	795,691	1,014,178	1,283,930
减：营业成本	259,664	83,644	346,956	430,600	552,86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102	221	1,618	1,839	2,627
销售费用	195,166	91,162	253,845	345,007	412,134
管理费用	68,098	17,077	75,282	92,359	76,274
财务费用-净额	2,094	-281	1,248	967	1,138
资产减值损失	3,923	1,773	-1,368	405	1,198
减：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1,793	-	1,793	-
加：投资收益	4,010	70	-	70	-
三、营业利润	81,301	23,168	118,110	141,278	237,695
加：营业外收入	18,235	1,201	-	1,201	-
减：营业外支出	9,436	10	-	10	-
四、利润总额	90,100	24,359	118,110	142,469	237,695
减：所得税费用	14,281	744	22,480	23,224	35,654
五、净利润	75,819	23,615	95,630	119,245	202,041

项目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已审实现数				预测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819	23,615	95,630	119,245	202,041

注：2014年股权激励费用加速摊销造成非经常性损益 31,756 千元。

根据盈利预测报告，2014年度及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51,001 千元、202,041 千元。

（六）盈利预测可实现性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4）第 24735 号《审计报告》，2014年1-6月，智明星通营业收入 46,689.8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71.93 万元。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4）第 1486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2014年智明星通预测营业收入 101,417.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24.5 万元，扣除 2014 年股权激励费用加速确认造成非经常性损益 3,175.6 万元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15,100.1 万元。

截至目前，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净利润的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4年 预测数	2014年1-6 月已审实现 数	占预测 数比重	2014年1-9月 未审实现数	占预测 数比重
营业收入	101,417.8	46,689.82	46.04%	68,501.06	67.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11,924.5	8,171.93	68.53%	9,818.97	82.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15,100.10	8,420.35	55.76%	12,769.43	84.57%

通过规模效应的释放以及业务结构的优化，标的公司的利润率得到显著提升，2014年1-6月和2014年1-9月的利润已分别超过了50%和75%，完成情况符合预期，2014年盈利预测具备可实现性。

三、关于本次交易未提供上市公司盈利预测报告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拟进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还应当提供上市公司的盈利预测报告。盈利预测报告应当经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上市公司确有充分理由无法提供上述盈利预测报告的，应当说明原因，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中作出特别风险提示，并在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就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进行详细分析。

本次交易并未单独提供上市公司的盈利预测报告，其主要原因在于：

（一）目前上市公司正在落实传统媒体与新媒体融合发展战略，调整现有产业结构，推进传统业务转型升级，加快与新媒体的融合。由于传统主业目前在上市公司收入和利润中占比较大，同时传统主业与新媒体的融合发展，需要一个培育期和成长期，如果仅基于现有的传统业务进行预测，并不能全面反映公司战略转型的方向。如果考虑转型因素进行预测，则业务转型及新业务开拓的经营成果可能存在不确定性，因此，难以客观地对上市公司未来的盈利情况作出准确且不具误导性的预测。

具体业务转型及新业务的开拓情况如下：

1、贸易规模拟进行调整，但调整计划的实施进度具有不确定性

报告期内中文传媒贸易收入占比较大，为进一步优化主业结构，公司计划在保持总体收入稳定增长的前提下，逐步缩减贸易规模，提高销售利润率。但贸易的调整计划受到以下因素的影响：

①客户、业务转换承接需要过渡期，款项的回收需逐步进行；

A、公司的贸易合同一般一年一签，部分合同有效期在一年以上。贸易缩减

必须在执行现有合同的前提下进行；

B、公司与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都形成了长年稳定的合作关系，如果公司要退出，必须给供应商及客户留有一定的时间寻求替代者；

C、货款的回收按照合同约定一般都是分期进行，且金额较为稳定，如果公司要退出，必须为提供客户一定的准备时间。

②由于贸易规模占公司总体收入比重较大，贸易规模的缩减需与公司整体经营计划和其他业务板块经营情况相适应。

③进出口贸易受宏观环境、汇率波动、市场竞争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从实施计划看，公司原计划 2014 年缩减贸易规模，但由于上述原因直至 2014 年三季度末，较上年仅下降了 1%，因此贸易板块的收入无法准确预测。

2、由于新业务开拓，可能存在营业收入与利润不配比的情况，因此较难做出针对利润的准确预测

公司旗下江西新华发行集团原主营业务为全省各地市的新华书店，目前正在积极推进“渠道变革，业态创新”。“新华晨光文具生活馆”全省已发展 25 家，“小型自助式高清数字院线”和“新华壹品”校园超市布局全省陆续开业运营，但该等项目的实施需要加大投入达到一定的规模来支撑盈亏平衡点才可开始产生利润；同时鉴于发行板块业务的收入和利润规模占比较大，故对利润增长的预测需考虑上述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规模，否则将具有不确定性。

3、新媒体业务的实施进度和经营效果可能会由于技术和商业模式改变带来不确定性

2013 年，上市公司为强化在新媒体领域的战略布局，成立了江西新媒体出版有限公司，作为新媒体和互联网业务的资源整合平台和市场运营平台。成立一年以来，新媒体公司先后并购了北京百分在线和福州思迈，整合了与中国移动阅读、动漫和游戏的接入平台，发展数字阅读业务，聚合了旗下出版教育资源构建

江西省在线教育和电子书包的运营平台。2014 年前三季度公司新业态的收入 17,880 万元，较上年同期 10,862 万元增长 64.61%。新媒体业务的高速增长，取决于市场环境及技术进步，而数字阅读、在线教育、电子书包等行业都在发展初期，行业整体的商业模式及技术都在不断摸索和创新。因此，该板块收入利润能否保持近年的高速增长，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上市公司子分公司众多，独立核算的子公司和分公司 191 家，且业务类型涵盖出版、印刷、发行、物流、贸易、新媒体、艺术品、影视等多种业态，准确预测的难度较大。

根据谨慎性原则、从保护中小投资者角度出发，为了避免提供误导投资者的信息，上市公司未提供盈利预测报告，并已在《报告书》的“重大风险提示”中做出了相应提示；同时在“第十章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中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可持续发展能力等的影响进行了详细分析。披露方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摘要》之盖章页）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